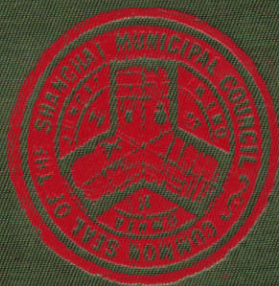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十七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十七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 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主审 马长林



00783183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XVII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08—1910)

1908年1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会审公堂—土地纠纷 会上宣读了美国总领事对董事会询问的答复，内容是关于撤销土地纠纷的原判。按此事已得到陪审员的同意，无需再提出新的证据或申明其他理由。从复信措词看，属于一般性问题，为此，董事会决定：对此事再深究已无意义。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华童公学委员会12月23日会议记录。关于提高收费的提议，罗乌先生说，委员会中的两位华人委员都强烈反对，无论如何明年是不能提高收费的。罗乌先生认为学校首先应该比较牢靠地掌握住华人社会，然后才能使这一措施被满意地接受。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12月30日会议记录。

美国领事馆清丈局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另外一份报告，总的意思是表示：严格说来，对不遵守清丈局规定的解释是不符合事实的。梅恩先生引证例子，说明测量工作中的粗心大意是如何经常性地损害测量的结果。会议注意到以领事馆清丈局官员名义登记册地的做法将不再进行下去。关于这项工作，现已设立一个新的职位，因此将草拟一封复信呈请董事会批准，感谢田贝先生所进行的全面的调查，并提出受工务委员会委托所提出的要求。

会上宣读并确认警备委员会1月6日会议记录，关于：

菜牛的供应 总董说，铁路总局运输经理提出的关于工部局要保证每年托运菜牛的最低数量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他希望该委员会目前所采取的谨慎措施将最终使牛肉的价格降低到去年年初的水平。

万国商团 列德先生在提到万国商团帐目上的基建费时提请会议注意，即市政厅是为了操练的目的修建的，他认为，虽然董事会预算中的警务费用已经很多了，但是这支防卫力量还是非常值得予以考虑的。

会审公堂—华人戏子案件 会上宣读了督察长的短笺，大意是：他在和美国总领事的会晤中获悉，这个案子将于星期六或下星期二提交审理。

肉刑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送呈领事团的信稿，内容为重新施用笞刑，但尚需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指示，删去某些含批评中国政府动机的章节，即只在会审公堂废除肉刑，而非其他地方。

监狱 由于上述讨论，董事会注意到监狱中犯人的伙食供应问题。对此大家一致认为，不论现在伙食的质量和数量如何，都已经是太大方了。因此，会议要求卫生官提出一份报告，以此作为开端，把向犯人提供的伙食搞得比目前更具惩罚性。

万国商团—中华队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会议批准向L. J. 丘比特上尉颁发指挥中华队的委任状，从9月16日起生效，即在此日由他正式接管该队。

领事公堂 会议收到前印籍巡长奈林·辛格提出的请求，并命令将此件转给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已经提出的方案为工部局进行辩护。总董希望工部局的答辩应尽可能详尽，以便让法官认识到，一个不利的判决将在纪律上引起严重的后果。

外白渡桥 会议宣读了宝顺洋行来信，其内容是要拔出该桥底部四周的围堰木桩。看来该行早已请了一位外面的专家视察了该桥，并且提出初步报告。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对此事尚未作出决定，但该行在既没有与工部局商量，也没有询问工部局工程师意见的情况下而采取措施调

查,至少是不够礼貌的。

1906年骚乱 鉴于英国领事馆对工部局提出的关于工部局在1905年骚乱中所受财产损失的赔偿要求所进行的非正式调查,同时在查阅了去年年初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之后,会议决定正式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撤回上述赔偿要求,因为提出要求的根据是极为令人怀疑的;同时还向领袖领事表示:工部局希望继续保持目前和本地中国政府之间所存在的热诚关系。

工部局总办事处 会议宣读了怡昌洋行来信,来信提议在2月底终止第168号册地的租契。会议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意见,决定接收这一提议,有关改建和修缮的具体赔偿问题将由工部局工程师解决。

外滩码头和栈桥 会议提出并批准了工部局工程师一份附有平面图的报告,该报告根据捕房的意见,就为新的客用浮码头提供方便通道提出了一些打算。董事们总的认为,为了方便马车通行,整块草地(这是准备要予以保存的)将不得不迁移,而且这一工程不宜拖得太久。但会议还是决定让目前的打算试行一下,并认为对部分改善环境的工程要征得有关的一些外滩册地持有人的同意。

1908年董事会的组成 目前在职的7名董事表示,如果他们当选的话,愿在下一年度继续为工部局服务。会议已授权总董与W. A. G. 布兰特和R. S. F. 马克拜先生接洽,为的是让他们填补董事会的两个空缺,因为亨森和斯克脱乌先生不久将要去英国。

地产委员会 会议一致选举F. 安徒生先生为董事会1908—1909年度地产委员会的代表。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1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泼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1908年董事会的组成 会议讨论了11位新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并命令按照惯例予以公布。关于选举的问题,会议赞同1906年董事会的决定,即在虹口捕房设立第二投票站,因此,必要的安排已交给捐务监督。

会议宣读并确认了电气委员会1月9日会议记录,关于:

新发电厂 董事会认为,电气工程师所说的在临江深水地段买进土地的重要性,与从这块土地所获得的好处是不成比例的。事实上使用驳船卸煤的费用并不大,泼兰的斯先生指出,沿江200英尺的土地是不够容纳几艘运煤船的。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1月13日会议记录。关于缪森先生建议从平桥采石场向法公董局提供筑路材料一事(现已为工务委员会留下来的几位委员所签署),已为会议确认。

外白渡桥 工程师和顾问工程师不久将提出一项报告,内容是关于拔除围堰内木桩是否可行的问题。泼兰的斯先生提出他的观点说,假如木桩拔得慢,这一工程不会有危险。另外,河泊司将不会同意任何变通办法。

万国商团 关于某些队提出要在举行舞会时使用市政厅和工部局乐队问题,董事会表示同意,并认为今后对这些与商团亲属社交活动有关的收费标准,不要超过市政厅的电灯费和暖气费的成本,部分乐队收入可归乐师所有。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会议同意如下任命:

中华队 任命G. 格雷里奇先生为中尉,任命R. M. 萨克尔先生为少尉。

轻骑队 任命P. F. 拉弗斯先生为少尉。关于为该队任命第三副官的问题,还需要进行协商,

即今后一个中队的操练,要分 3 个小队来进行,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分 2 个小队。

起诉康茂商行案 工部局曾就索赔权问题去信康茂商行,但该行在其复信中拒绝对此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为此,会议商定由法律顾问向奥匈帝国总领事查问清楚,即工部局所采取的方针是否和总领事最近的判决相一致,但这样做尚需董事会批准。待收到该总领事的答复后,再研究进一步的行动。

领事公堂 会上宣读了对奈林·辛格请求书的复信稿,同时也宣读了准备由布鲁斯上校和巴雷特上尉联名签署的宣誓书。会议通过了这两份文件,但需删去那段声称后者的任命是由于捕房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文字,同时要插入一段引征《土地章程》第 24 款的话,因为该款授权工部局可开除其雇员。董事会反对公布此案的目的,是不让印度人再有机会议论和试探一下是否有可能抵制他们长官的命令和权力。

西童公学 由于最近有一名印度儿童申请进入该校,会议批准该校校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假如这名印度儿童的英语程度不妨碍教学进度,并且穿着西服,那么就同意他进入该校。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了美国总领事来信,是关于乐队演奏员康查薪水的问题,因为他的薪水由于被控伪造文件而被扣压,以待调查。会上提出乐队指挥和买办对此案提交的报告。会议根据音乐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整个案子交田贝先生研究,然后根据他的建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监狱一伙食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有关此问题的报告,内容是:监狱目前的伙食,无论数量还是费用均没有超标。在这种情况下,警备委员会不准备同意予以改变,但会议决定向香港维多利亚监狱索取犯人伙食供应详情,以便作一比较。

电话合同 会上提出了电话公司来信,来信建议把交给他们签署的合同的形式作某些变更,这件事情将于近日内提请总董和斯克脱乌先生予以关注。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万国商团一信号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任命 G. G. 卡尔森先生为中尉以指挥该队。这位军官以前曾负责过该队,但因离开上海而辞职。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司令官规定了商团年度训练日期,即从 2 月 29 日星期六至 4 月 4 日星期六。会议决定邀请英国华南驻军总司令按照惯例在近期内主持一年一度的检阅。

万国商团一司令部和操练厅 会议收到了军官会议的会议记录,该记录提请人们注意下列情况,即由于过去几年内商团人员的增加,在目前情况下,所提供的设备显然不够。该会议记录所提出的几项建议实施起来需要支出很大一笔费用,这不大可能列入 1908 年的特别费用预算内。警备委员会应早日关注此问题。

本地布告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信中对在去年 10 月份转来的 3 份布告至今还没有张贴出去一事表示惊讶。但工部局对这 3 份布告的反对意见早已送交领事团,并公布于众了。董事会认为这些反对意见是难以被说服的。在董事会看来,这件事竟然引起误会实属遗憾。会议对上述布告的内容作了重新研究后,决定建议向现任道台提出请求,希望他能用他的名义取消或重新发布上述布告,将布告中有侵犯华人各阶层社团的自由或表示要在华人所从事的贸易中进行垄断的章节全部删去。

领事公堂 董事会获悉,根据《土地章程》第 27 款规定,英国、奥匈帝国和比利时的代表已被重

新选出组织 1908 年度的领事公堂。

公济医院 领事团又通知董事会说,英国、法国、德国的总领事已被重新选为明年度参加该院理事会的代表。

旅客用浮码头 会上宣读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两封来信,他们代表华俄道胜银行对工部局准备在外滩该银行前面的那块滩地上进行改造工程提出异议。经俄国总领事斡旋,工部局已对上述反对意见作了保证:

(1) 银行同意进行这些工程,但无论这些工程如何进行,他们不丧失对英国领事馆 3143 号滩地的所有权。

(2) 工部局将竭尽全力不让此滩地供内河船只或海轮使用。

(3) 假如这些新的浮码头用于供旅客上岸以及装卸旅客行李、邮件、财宝以外的用途,则工部局将出资恢复这块滩地的原状。

使用市政厅 会上提出了共济会跳舞委员会的问题请董事会作出裁定。看来工部局在这件事上由于疏忽,批准了他们在万国商团训练期间举行舞会。会议在充分研究了情况以后,认为有必要把这作为一次特殊情况来批准这次预定的舞会,同时要指出,在举行舞会的前几天内,不准为准备舞会而影响万国商团的正常安排。后一裁定将贯彻于今后所有申请使用市政厅的合约。在这方面,会议决定:出租市政厅的安排权应移交给董事会总办处并受总办监督。

外白渡桥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工程师和顾问工程师共同拟写的报告。他们主张:作为预防性措施,将中央桥墩和南边桥拱下围堰内一排木桩保留下来,并建议按照低水位标准切断木桩,再打入泥土里去。董事会批准了这个办法,条件是要得到河泊司的同意。此事现交工程师根据这一基调去解决。

拓宽广东路湖北路口 关于第 540 号册地这个路口的赔偿金,会议就设法和哈同先生和解是否妥当一事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原则问题,以及他有义务服从地产委员会裁决的问题(这些是哈同先生已经提出的)被认为是相当重要的。列德先生现获得消息,大意是:外间有这样的看法,即工部局坚持这一方针的权利是有争议的问题,同时又举了一些具有同样论点的例子。缪森先生反对在这件事上打官司,但董事们一致认为,工部局最好要有一个最终解决问题的办法。为此,会议最后决定,在大英按察使衙门向哈同先生提出友好诉讼,但要注意要严格履行必要的手续。

选举董事 会议决定请 A. M. 马歌儿和 G. 费尔柴尔德两位先生担任即将举行的选举监票人,万一他们拒绝的话,则请安徒生和 H. C. 葛伦两位先生担任。

电车票价 会上宣读了上海制造电气公司的来信,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收取票款方面的困难,票价定为每站 2 分和 5 分鹰洋,公司建议二等车厢第一站收费 3 枚 10 文铜钱,以后每站收费 2 枚 10 文铜钱。在董事会看来,这一建议在目前情况下可以批准,条件是同时发行 50 张一本、每张面值为鹰洋 2 分的电车票,每本价值 1 元。会议批准按照这个意思予以答复。

电话合同 总董说,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电话公司的来信,是在对上次和该公司几次往返信件中的结论性评语产生误会的情况下写的。关于这个合同,看来公司董事会在同意以 2 英里半的半径范围来代替较低的用户收费标准的同时,尚未计算过收入方面的损失。总董还提到浦东用户的情况,董事会认为这地区可收取较高的费用,这是合理的。根据安徒生先生的来信,看来公司董事会目前认为,所付印的协议远离了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所签协议的精神。工部局对公司今后顺利开展方面干预过多。据了解,公司董事会再开会时,将重新讨论这一问题。伯基尔先生保证说,他将提出进一步的更为和解的提议。

卫生处一人事 皇家公共卫生学院院长来信,信中通知董事会说,他已挑选 C. N. 戴维斯医生为第二助理卫生官。会议决定向史密斯教授转达董事会对他在这方面所作贡献的感谢。

电梯 领袖领事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工部局现有必要对电梯进行监督和管理。此事应早日

引起工部局工务委员会的注意。

1905年骚乱 领袖领事在答复董事会关于要求赔偿工部局财产损失的来信中说,他没有向中国当局提出过这样的要求,因此撤回要求是多余的。会议在评论此事时认为,这仅仅是说,董事会1905年12月22日的去信并未得到对方收到该信的正式手续。

抽水马桶 会议收到了通和洋行来信,内附一个精心设计的污水处理装置的平面图,他们准备将这一装置安装在静安寺路麦克贝恩夫人的房子里。工务委员会一致认为,尽管拟议中的安排是完美的,但是,关于这方面的建筑条例不准有什么例外,因为这一先例今后将肯定会被援引来要求作出同样的让步。因此会议否决了这一申请。

外国妓院 总董宣称,美国总领事已就这一问题和他联系,并询问了和捕房合作取缔所谓的“美国妓院”的可能性。董事会反对背离长期以来一直确立的只要不发生混乱即不予干涉的做法,同时马克米先生已同意在更确切地了解田贝先生考虑采取什么措施以后,将这一问题交警备委员会。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1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列德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1月28日会议记录,关于:

麦根花园 当地居民提出安装公共煤气灯的请求,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讨论结果,董事会不应就此事对他们作出让步,且要指示对有关的3个未缴税的纳税人提起诉讼。缪森先生曾去过这个地方,他的意见是:目前这条通往麦根花园的小路不应该作为当地的公共道路,除非将工部局道路最后通到那里。因此会议决定就此问题重新写信给册地3509号注册业主。

武昌路码头 缪森先生在重新研究了这一问题以后认为,为了公众的利益,最好不要放弃武昌路终端的任何部分。会议随即讨论了不答复日本总领事1906年7月提出的非正式询问是否会使工部局受制于任何固定不变的做法。无论如何,在浚浦局和理船厅还未对黄浦江和苏州河接合处的正常航道作出决定之前,工部局不可能就此采取措施,日本邮船株式会社也不会作出任何最终的安排。同时,有关这一问题的全部往来信函将交董事们传阅。

万国商团一骑兵队 司令官转来了该队指挥官P. W. 马西中尉的辞呈,会议在决定接受他的辞呈的同时,向他转达了董事会对他过去10年中不同时期内对商团所作出的宝贵贡献的感谢。

乞丐和流浪汉 云南路善局的代表说,他们的工作多年来在每年12月至次年4月之间进行。倘若工部局对他们继续在今年冬季进行工作不提出反对意见的话,他们同意今后将该机构迁至南门或制造局路的一个新地方去。这个善局曾在警备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被提到过。

地产估价 西区计划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斯科特先生和阿尔格先生已在上面注明了作为征税依据的估价,会议指示按照惯例公布这些估价。

使用市政厅 会议收到了中国票友总会会长沈敦和先生的一份申请书,他希望能获准使用市政厅上演两场戏。会议决定答复他说,虽然去年在兰心剧院修缮期间曾作为一次例外批准他使用过市政厅,但这次使用市政厅的要求不能予以批准。

罢夫总会 关于目前在英领馆违警法庭进行的对I. 托马斯先生的控诉,督察长来信说,一个名叫布莱克的美国公民看来也卷进了此案,现在已经作为证人被传询。但布莱克先生有可能离开上海,会议同意布鲁斯上校的意见,不在这件事情上采取行动。

1908年2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缪森(代理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总办、帮办

缺席者：兰代尔、波兰的斯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工部局乐队委员会2月10日会议记录，关于：

办公室、图书馆、仓库 有人建议：可否在市政厅隔壁租借2间房子来解决这些问题，这样可避免再继续使用万国商团健身房的部分场地。万一这一办法行不通，董事会希望在目前的条件下商团能够将所感受到的不便坚持到下一个季度，但保证把有关改善设施的普遍性问题在明年予以处理。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会上宣读了英国驻华南总司令来信，来信宣称，他乐意在4月4日星期六来检阅，假如由于有意料不到的情况发生使他不能前来，他将派遣一位校官来检阅。

所谓非法逮捕 有关逮捕尹克昌的警务报告已经提交给董事们，会议决定就此问题给领事团一个笼统的答复，向他们指出，督察长在本案中所采取的措施是这位警官偶而也需要采取的，因为全体侨民期望他在租界境内维持良好治安。

会审公堂 董事会注意到2月10日所审理的案件，案中有4个失业华人被控持有武器，并和扬州某些抢劫案有关。诉状上注有“送呈藩台审理”，由于这一批注，这些人还要在洋务局重新审理，并再次羁押在捕房。根据最近的诉讼记录，这几个人轮流被恐吓作出抉择，要么杀头，要么供出同伙的罪证，然后获释。藩台最终放弃审讯，他们认为只有施用肉刑，才能使他们招供。

董事会认为，这件案子中所采用的新办法(即在静安寺路设立一所没有外国陪审员的中国公堂)是不可取的、危险的做法。会议决定首先就此事写信给有关的陪审员。

旅馆和酒菜馆 董事会批准在3月27日按照惯例举行警备委员会年会，以决定发放今后12个月的旅馆和酒菜馆的营业执照。

领事公堂 会议宣读了该公堂对奈林·辛格一案的判决书，并满意地注意到此案将不再审理。董事们获悉，领袖领事认为公布此判决书是不明智的。会议决定同意他的意见。

日本人出售武器 2月8日的警务报告中提到两件案子，关于一些日本人在茶馆店里偷偷摸摸地出售带鞘的匕首。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就此事写信给日本总领事，要求他限制输入武器，要不然请他运用他的影响以制止这种不受人欢迎的危险的武器交易。

武昌路码头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给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的复信稿，信中明确指出，天潼路对面的水很浅，很可能无法把这个地方改建成公众上岸的地方(这曾作为一个行得通的措施)。波兰的斯先生曾建议在这一个紧要关头由工部局明确加以拒绝，但未被通过，因为会议认为，目前的这封信将会使该公司就这个问题表明其态度。缪森先生答应把这封信稿转交给河泊司，争取他支持工部局所采取的立场。

火政处 伯基尔先生在会上提出了一份供讨论的事件，内容是关于最近有一名救火员在他的堆栈救火时受了伤，其目的是要工部局支付医院费用。董事们普遍认为，这一办法应予遵循，但条件是：案件的详细情况应按惯例通过救火队队长提出。

巡捕休假 马克米先生在提到捕房某些西籍人员提出短期休假申请时发表意见说，所有此类休假在有轨电车顺利行驶以前应予暂停。但看来在同一时间离职休假的不超过4名巡长和4名西捕，因此董事会认为，这件事可以委托给督察处理，由他提出休假申请，以不超过他认为可适当予以批准的为限。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2月20日(星期四)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泼兰的斯、总办、帮办

会审公堂 关于上次会议中引起董事会注意的案子，巴尔敦先生已将有关这个问题写给他本人的信件退了回来，并请求把工部局的抗议向总领事提出。总董在和霍必澜爵士的会谈中获悉，爵士曾希望和前任裘道台进行合作，此人是专门被任命来镇压长江上的江洋大盗的，迅速调押这4个人就是为了这一目的。同时爵士思想也有所准备，即捕房会来信要求就此事进行还押，并在静安寺路捕房审理此案。因此，爵士将作出保证：后一种情况将不再发生。

会议宣读了火政委员会2月12日会议记录，内容是关于将来如何管理好火政处的问题。警备委员会答应在了解董事们的希望之后将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会议宣读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2月18日会议记录，并注意到下列各项：

炮队马匹 总董在和司令官进行磋商之后已得出了结论，即现在没有其他办法，只能接受龙飞马房的投标。会议决定在初步试用一组马以后就按所报价格购买20匹。饲养这些马的价格太贵，但看来没有降价的可能。现已安排妥当，将10匹或更多一些马在淡季时交给该马房人员饲养。根据马克米先生的建议，工部局将和龙飞马房商定妥，即在该马房使用这些马匹时，如果马匹受伤，其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卫生处一住房 卫生官建议以工部局的名义租借一些住房作为西区卫生稽查员的正式住所，以解决在这方面所出现的困难。

犯人伙食 会议决定采用香港的好办法，即对禁闭在捕房羁留室内为期不到1个星期的所有犯人，其伙食标准要大大降低。又有人指出说，要尽一切努力增加犯人的劳役时间，每星期不得少于42个小时。

人事一警官 据了解，第二副督察长芬顿的薪俸标准今后将适用于这一级别和资历的人。

西捕股 根据该委员会的意见，会议决定按照条文向巡长戈比发放退休金，其余额作为津贴以代替回国船费。

1908年的预算 新董事会的两位成员 R. S. F. 马克拜先生和 W. A. C. 布兰特先生出席此会讨论预算问题，会上提出了一份完整的预算草案。关于拟议中的：

增加捐税问题 总董相当详细地申述了董事会建议采取此一措施的理由，到会董事在仔细审核了一些数字以后，一致认为这是不可避免的。

鸦片执照 会议特别注意引言中有关这一问题的一段话，也注意到工部局对关闭鸦片馆问题所打算采取的态度。会议通过了总董的提议，即把扣押鸦片执照作为纳税人会议决议案的议题，这个议题要列在预算案之前，这样就会有足够的机会来进行讨论。会议还将建议把削减部分鸦片馆的措施继续实施，在这方面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或者用抽签的办法来减少鸦片馆的数量，或者在每家鸦片馆内减少鸦片烟灯，这要与鸦片种植和进口的减少形成比例并联系起来。同时要强调：只要鸦片在生产，在外国租界内的消耗就必须以颁发执照的办法置于捕房监督之下，否则那些苦力行和华人客栈毫无疑问将成为放荡不羁的、堕落的犯罪阶层的聚集之所。

用木料铺路 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款，伯基尔先生说，他认为要完成用木料铺设南京路的工程要花96,000两这样一大笔款项，这笔款子还是最好满足万国商团的期望，拨给他们去改善居住设施。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在预算中不提这两个问题。

马克拜先生和布兰特先生退席。

万国商团一炮兵队 会议宣读了陆军委员会给香港驻军总司令的公文副本，内容是关于为新枪发放弹药的问题以及维持工作效率标准的问题。

武昌路码头 会议宣读了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社长和日本总领事来信,内容是关于移动浮码头的问题。关于上述问题的讨论已被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届时估计将会提出公众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平桥采石场 1907年采石场经营的帐面利润为11,517.28银两。经审计员认可,会议决定:既然是这样,今后要说明降低马路保养费用的数额。

电车 关于车费、附律、法租界车辆运行能力以及其他目前需要和电车公司讨论的问题,会议根据总董的建议,决定任命一个由伯基尔先生、缪森先生和总董本人组成的特别委员会来解决。本周末将和公司的代表们为此目的举行会议,这样就可以得到所需要的专家们行之有效的意见。

乐队队员康查案 会议宣读了美国总领事来信,信中详尽地陈述了对被控犯有伪造罪的乐队队员康查应宣布无罪的理由。根据他的提议,该队员停发的工资要发给他,目前还应考虑恢复他在乐队的职务。

G. J. 毛礼逊先生的肖像 这张肖像已经由“努比亚”轮运到这里,将挂在董事会会议室内,会议决定以一种合适的方式向毛礼逊夫人转达董事会对这份礼物的感谢之情。

纳税人年会 会议的日期将安排在3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2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泼兰的斯、总办、帮办

会议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2月24日会议记录,关于:

1908年的正式计划 会议讨论了沿浚浦局标准线设计的新马路。总董认为,获得这一临水地带作为公用,其可取之处是毫无疑问的;同时,因需购买土地和修筑堤岸所将涉及到的责任问题,董事会认为如果予以接受是不明智的。因为,今后要想获得这条路,还要与浚浦局和有关土地业主进行磋商,此事最好不要列入今年的正式计划内,要等到对修筑此路的确切安排有可能进行公开讨论时再说。伯基尔先生指出,像祥泰木行以及其他一些需要临水设施的企业都将遭这类措施所危及。会议根据泼兰的斯先生的建议,决定要求工程师对此方案可能所需的费用作出估算。

会议仔细审阅了连接新闸路和麦根路的新马路的详细设计方案,总的来说,认为这是一条有可能使有关地区内交通方便的道路。

人事 会议研究了建筑稽查员纽曼先生的问题,他请求董事会根据规章第10款发给他退职金。工务委员会认为,根据现行规章,他毫无疑问是有资格享受这一基金的。与此同时,缪森先生认为,一个雇员如果是直接由于他本人的不可饶恕的疏忽而没有重新签订聘约的话,那么他的退职金就只能领取不超过总数的1/3。这一点已交财务委员会研究,以便在需要时对规章进行修改。

鸦片执照 会议宣读了英国总领事来信,来信传达了外交国务大臣对削减鸦片执照数量的某些评论。会议决定在答复中阐明,董事会建议纳税人会议采纳的政策,一般来说,是和这封信上所表达的观点是一致的,但更加确切的答复将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以后提出。

会议宣读了W. N. 比顿牧师以上海传教会名义就同一问题的来信,总董详细叙述了他和这位牧师以及该协会其他代表们的会谈结果。在他看来,董事会的那些提议,如果可能实行的话,会给教会人士以良好的印象,并争取他们的支持。董事会对此一致表示赞同。因此,会议决定在正式决议中列入减少发放执照数量的规定,即从7月1日起减少25%,用这种方法减少发放执照之事将由下届董事会酌情予以完成。

中国政府布告 会议研究了领事团来信,他们坚持要求将不久前经过讨论的3份中国政府布

告张贴出去。董事会回忆了领袖领事在 1905 年 7 月份的所为,当时人们曾提请他注意,即一张盖着他印章的布告会涉及到某些私人利益,因此,他毫不犹豫地取消了那份布告,并且还相应地通知了会审公堂成员。会议决定在答复中援引这个例子,并提到今年有一件有关教育的布告,虽然是经过领袖领事盖了章的,但是随后被收回了。最后还要说明一下,董事会所遵循的观点在讨论全过程中是始终如一地坚持的。

《土地章程》第 1 款 会议宣读了领事团的又一封来信,来信指出,就第一章节而言,北京外交代表只批准这一款的 1899 年修改文本。总董已经就这一问题和英国总领事进行了一次会谈,总领事指出,董事会对前信所言没有异议。为此,会议决定更加明确指出,作为一种形式,目前那份《土地章程》和当时的往来信件的精神是一致的,并表示,目前向公众公布修改文本甚为适宜,因为这是公众所希望的。

武昌路码头 会议再次推迟答复日本总领事和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就此问题写来的信,等收到人们对转移码头一事提出抗议以后再说,据了解,公平等洋行将在下星期送来抗议书。同时,缪森先生指出,这问题必须等到在苏州河和黄浦江的汇合处标准线确定之后才能最后解决。

中国巡警队 领袖领事转来了道台的一封来信,该信希望租界外的中国巡警在执勤时可以持长期许可证持枪通过租界。缪森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说,读一下附律第 37 条(这一条和这问题有关),看来能说明持枪华人也许会在进入租界的问题上要求和外国政府的士兵们享有同等的权利。因此他建议说,工部局只要发表一下意见就可以了,即接受这种性质的提议将是不明智的,现行许可证制度是和具体情况一致的。看来董事会对这一方针甚为满意,为此将予以遵循。

领事团 M. 戈布尔先生通知董事会说,由于奥匈帝国总领事已去世,他已负责总领事馆馆务。会议利用这一机会向他表达了董事会对已故冯·锡尔士先生去世的深切哀悼。

汉璧礼养蒙学堂 会议在答复该学堂名誉司库的来信(内容是关于来年该校校务委员会的任命问题)中,决定提出请求,即文显理夫人可作为董事会的被提名人以取代沃克夫人,工部局其他 3 名代表照旧。

J. L. 施高塔先生 总董说,施高塔先生即将离开上海。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向他递送一封正式信件,即董事会对施高塔先生离开中国深表惋惜,并提及他对租界所做的杰出贡献,特别是他在担任董事会董事的 5 年中所从事的工作,其中有 3 年他还担任了总董之职。

会议还指示,如果可能的话要作出安排,把施高塔先生在浦东水手拜经堂的托管人职务暂时转给董事会总董。

董事会又指示:根据一项非正式的请求,施高塔路的路名应予改动,在有机会时把施高塔先生的名字命名于郊区新的主要道路。

皮波斯公司 董事会从报纸上注意到有关这家公司倒闭清理的公告,为此希望法律顾问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工部局在电车特许权问题上的利益。

虹口体育场 会议宣读了体育场基金理事会来信,来信建议说,填高这个体育场并把已经填高的部分铺上草皮(这项工程根据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已被推迟到明年进行),其费用差额应立即予以落实。为此目的,理事会准备同意把按要求在下月偿还的特别借款 1 万两仍由工部局使用一年。董事会同意接受这一建议。

出售电气处 总董已就此事和惠莱先生再次进行了会谈,会谈结果,据了解,关于和上海制造电气公司就出售问题所进行的谈判将是总董在下一届纳税人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之一。据通知,如果在一年内能提出适当的条件和适当的保证条款,董事会将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方针。

用木材铺路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计划报告,报告建议在南京路浙江路十字路口铺设铁藜木块的路面,预计费用为 4,528 两银子。他认为如不采取上述措施,这一地方的电车铁轨网将使

交通成为严重的令人烦扰的问题。会议批准了这一建议。

租界境内征收厘金 会议收到了一份警务报告,会议从这份报告中获悉,有两名厘金税役已于上星期一被捕并送往会审公堂审理。在过去几个月内,某些华籍居民曾就被强征厘金之事提出请愿书。此案已发回至星期五开审。董事会同意将此诉讼案交法律顾问处理,指示他按照先例坚决对这两个人处以重刑,只要用这个办法,就能继续使租界免征厘金。

董事辞职 亨森先生说,他将在一星期内离开上海回英国,因此他提出辞去他在董事会的职务。总董在接受他辞呈的同时,表达了同仁们对不能与亨森先生共事所引起的遗憾心情,并对他今年在财务委员会所从事的工作深表感谢。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3月4日(星期四)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电气委员会2月27日会议记录,关于:

新发电站 会议的一致意见是:册地6054号的价格比业主谭华先生愿意接受的价格高得多,因此会议决定首先向他开价每亩1,500两银子,随后授权工程师酌情将开价增加到每亩1,750两银子。

会议宣读了电车特别委员会2月28日会议记录,总董又详细叙述了3月2日已休会的会议记录,出席这次会议的除了捕房督察长以外,尚有电气工程师、上海电车公司的总经理和会计师,所讨论的问题如下:

票价 该委员会的决定已传达给赖特先生,他在发言中比较详细地阐述说,假如采用2分一张的票子,则核查售票员的欺骗行为就会有困难。波普先生却竭力表明,在上海要制止欺骗行为是不会有有多大困难的,这要比其他雇佣亚洲籍售票员的地方好一些。会议的深入讨论未能说服赖特先生,他声称,他的公司将建议把这一点提交仲裁。

然而在会议以后收到了一封信,来信提出,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同意采纳工部局的建议,并于下星期一生效,到那天,大量的车票也可以印好了。因此会议决定批准电车在3月5日运行。该委员会有关法国电车的驱动力、拖车和附律的会议记录已向赖特先生传达,他在答复中表示,他的公司目前无意采用拖车。

鸦片烟馆 会议宣读了上海传教会发来的又一封信,来信询问拟议中的减少发放鸦片营业执照的措施是否可理解为是最终完全禁止鸦片销售的一系列措施中的第一个步骤。会议同意答复如下:虽然董事会不能对它的继任者将持怎样明确的态度作出保证,但是如果中国政府始终坚持目前的政策并加以实行,那工部局将考虑采取进一步的禁烟措施。

会上提出了E. S. 李德立先生关于这一问题的来信,他提出两项关于完全停止发放鸦片执照的可供选择的决议案,要求董事会予以支持。李德立先生可从已公布的会议记录中获悉董事会在这一事情上的意图。会议决定向他说明,董事们并不愿意将事情进行到他所指出的那种极端程度。

收集生活垃圾 会议通过了卫生官就有关用驳船装运生活垃圾的合同已经期满的报告。根据河泊司对采取这种运输方法使黄浦江受到污染而提出的指控,会议注意到有必要在新的合同中订立严厉条款以惩处违犯者。

火政处 总机师通知说,在虹口和维多利亚两队的职员有某些变动,会议正式确认了新的任命。

会上也提出了总机师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得悉,由于会计室工作繁重,火政委员会的例行报告

尚未汇编好。

警备委员会已批准了今年发生在火政处内的那些适合写进“工部局年报”的记录。既然到现在这么晚还无法把总机师的报告列入,会议同意把它作为一份单独的文件予以公布。

康茂洋行案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送呈奥地利领事法庭的一份备忘录,内容是对此案最近所作判决的解释。会议注意到,由于总领事的去世,此案估计目前无法解决。

武昌路码头 会议宣读了业广公司和公平等洋行就这座码头转移到天潼路延伸线一事所提出的抗议信。从信上来看,显然此一措施给公众制造了很大麻烦,因此遭到了一些人的反对。会议讨论了公布这些信件是否妥当,及是否将其内容转告给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等问题。会议决定: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时候在该地点为黄浦江弯曲处规划浚浦标准线。

煤气公司案 总董已就此事会见了布兰特先生,并获悉现已决定在最近领事公堂对此案作出判决以后提请仲裁。看来仲裁协定掌握在法律顾问的手中已有相当时候了,据此,董事会指示:鉴于苏墨立志爵士即将离沪,这些初步工作要尽速进行。

纳税人会议 会上提出了即将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的正式决议案,并在作了某些修改后通过。关于房屋估价问题现已托付给法律顾问并要求他注意,因为他为此所拟订的特别草案在董事们看来是太详尽了,没有这个必要,估计因其内容包罗万象会引起人们的反对。

客运码头 会议宣读了海关税务司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根据以前的决定,将外滩码头的交通实行旅客和货物分道行运。董事会在好博逊先生的同意之下,批准公布工部局和海关的一份联合通告,该通告指示专门保留两座新浮码头供旅客使用,其余的浮码头供装卸货物之用。

更夫总会 由于 H. J. 布莱克先生向皇室律师提出申请,要求发还在 I. 托马斯先生被起诉期间由捕房保管的上海更夫总会的某些财产。董事会决定,既然后者已被宣判无罪,捕房别无他法,只能将这些财产归还给它的主人。但由于大英按察使在该案审讯过程中所发表的某些意见,会议指出:这种总会按附律第 34 款的解释,应属彩票局性质。因此,应按照这个意思正式通知租界境内所有这类总会的经理们,如果他们继续活动,将对他们依法传讯。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泼兰的斯、总办、帮办

万国商团一人事 会议收到了司令官的报告,他建议再聘用一名军士来进行有关新兵的训练、武器、被服等的保管以及日常工作。会议批准了他的建议,总董说,这件事要在编制预算以前进行,以便把所需的费用列入预算内。

会议根据司令官的意见,同意向 R. G. 温宁牧师签发随军助理牧师委任状。

12 口径枪炮队 名誉少尉 G. H. 波茨的辞职书已经收到,并已记录在案。

炮兵队 会议收到 F. H. 克罗斯利上尉的辞呈,并记录在案。

捕房一军士布克利斯案 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业已引起警备委员会的重视。根据这份报告,看来这名军士在收到恢复职务的命令时,他的行为是犯上的。会上宣读了他在 3 月 9 日写给督察长的信件,会议经过一番讨论后,同意将他除名。但马克米先生坚持他的观点,他认为接受此人的辞职能达到所希望的目的,而用开除的方法处理他是太严厉了,这将妨碍他今后寻找工作。但董事会认为,要维护纪律,就要采取布鲁斯上校所提出的措施。会议决定:作为一项特殊情况,批准向他发放三分之一的退職金,至于他的回国路费问题,就没有提起的必要了。

西捕佩克案 会议接受了这名西捕的辞职书。警备委员会有理由认为,他从英国乘船来上海

时,以及自那时分配去各捕房工作以来,均犯有偷窃行为。

印度庙 由于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要求增加一些厕所和设备的申请书,会上提出了一份有关这座印度庙未付款项的报表,总计5,959银两,内中包括上述建筑费用,而目前剩下的募捐基金只有4,763银两。董事会同意完成这一额外工程,同时指示尽量在锡克教徒中募捐余额。

督察长说,最好扩大印度庙的场地,把作为东边界线的整个河滨包括在内,据说花190两银子就能办到。会议同意照办。

棉纱彩票 董事会注意到3月5日《字林西报》刊登的一篇“棉纱线市场报告”中的一条注解,内称日本纺纱工人们已经制定出一项计划,即按每售出一大包棉纱发给一张彩票。董事会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不准在租界境内出售彩票的规定,并指示捕房先对此事进行调查。

扬子江上的抢劫事件 领袖领事转来道台的3封来信,内容是关于中国政府现正致力于侦查和验明躲藏在轮船和码头上的盗贼和叛逆者。会议决定简要答复如下:就租界而言,捕房有能力进行这项工作,至于租界外地区中国官员希望工部局提供协助时,工部局愿意照办。

会审公堂—关于施行笞刑问题 会议宣读了端方总督写给牧师杜步西博士的一封私人信件,内称他早已指示道台在会审公堂对一般轻微案子重新施用笞刑。会议指示总办首先要设法弄明白道台在这件事上所持的态度,并决定:假使情况正如上面所讲的那样,就应提出正式抗议要求立即改正。

中国政府的布告 会上又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敦促工部局将去年10月份以来所讨论的3份布告张贴出去。原来打算附在这封信内的领事团和道台之间的往来信件尚未收到,这一情况在下次会议上将受到更进一步的关注。

同时董事会获悉,有关“水炉公所”的案子已掌握在德·奥克沁·特·罗夫先生的手中。据此,在他的赞同下,将起草一份新的布告,从中删去滥用垄断的章节。如果这一布告能及时送去盖上必要的官方印章,看来部分解决这一争端指日可待。

《土地章程》第一款 领事团就此事又写来一封信,他们在来信中希望把有关领事馆地基不受工部局管理的章节在今后重新印刷该章程时插进去。董事会认为,这封信并未要求答复,继续往返信件是毫无用处的。

武昌路码头 董事会得悉,工程师与德·里吉克先生曾就此事进行了会谈,根据这次会谈,看来要拆除外白渡桥的围堰必须先在该地点固定好标准线。会上提出并通过了给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的信稿,信内指出,有关迁移码头的问题要到5月底才能解决,届时这项工程将会完成。该信还说,董事会认为,1906年6月的那些非正式往来信件并不构成协议,该信还提到在建议改变地点时所收到的那些抗议信。

德·里吉克先生非正式地询问董事会是否会同意进一步扩展黄浦花园的范围,对此,董事会的答复是肯定的,条件是工部局对为此进行的填土和修筑堤岸的工程不负责任。

上海轮廓图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修正的上海租界及其周围地区的轮廓图,此图将送往华德路石印,一俟印好,即可向公众出售。

煤气公司仲裁 法律顾问提出了仲裁协议草案,这是由煤气公司的几位律师提出并经他修改的。在董事们看来,该文件清楚地列出了有争议的几点。会议通过了此文件。

电车一票价 电车公司总经理来信通知工部局说,所印刷的二等车票要到3月12日星期四完成,因此,他已推迟至那天使用该车票。董事会认为这是违反有关此事的临时协议的,不应赞成,但同时看到别无选择,只好接受这一安排。

电车—超载 根据3月8日的警务报告,看来自有轨电车开始行驶以来,超载相当严重,在这一点上,工程师和督察长建议在新的《土地章程》批准之前,先行贯彻3条临时性的附律。董事们普遍认为,既然附律不允许超载,那么就把它作为一种形式上的问题写进最终的《土地章程》中

去,对规章制度的严格执行将成为比欧洲其他城市更加严格的约束。会议决定提请该经理注意这些问题和其他各点,但目前暂不采取严厉措施。

电车—车辆 会议宣读了赖特先生关于再订购一些车辆的信件,以及他关于专门为西人和华人提供车辆设备的建议,会议还研究了只允许一个社会阶层的人乘坐的车辆问题。董事会认为,所提的问题,目前不可能对它的可行性作出确切的裁决,因为电车刚在一段路上行驶了几天,很难对今后的要求作出判断。至于目前再订购一些车辆的问题可立即进行,其内部设备的具体细节可留待以后解决。

外白渡桥 总董接待了 W. T. 埃文斯先生,埃文斯先生宣称,他打算在纳税人会议上以提出决议案的形式,要求工部局赔偿他在修建此桥期间在业务上所遭受的损失。董事会经适当研究后,同意以前在这个问题上所持的态度,即尽管董事会同情埃文斯先生所可能遭受的直接损失,但赔偿费不能支付,因为有一大批其他提出赔偿的人也将要求类似的待遇,这样将大大增加此桥和其他公共工程的成本。为此,应引用法律顾问关于工部局对此并无责任的说法。

客运码头 关于工部局和海关就新码头问题发布的通告,目前已有一些人对其中的安排提出反对意见,因为这关系到浦东渡船和私人汽艇,他们可能由于只好使用客运码头而遇到不便。为了把外滩的客运和货运分开,最初制订方案(现已完成)是因为人们鼓吹要增加货物装卸设施。有人指出说,除非把码头的剩余部分严格留供装卸货物之用,否则这个目的是达不到的。伯基尔先生认为,这种改变必然是需要时间的,而且要符合客观情况。会议决定:虽然眼下可以有一些例外,但官方通告无需更改。

J. L. 施高塔先生 会议宣读了总董写给施高塔先生的信以及施高塔先生的回信,并命令予以公布。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3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罗乌、马克拜、缪森、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捕房—布克利斯巡长除名案 董事会获知,由于这名巡长当着督察长、副督察长和正巡官的面,拒绝执行穿着制服的勤务,既然在这个问题上已无异议,他于3月12日被开除。

客运码头 关于大英轮船公司的邮件汽艇使用新码头问题,现在又发生了困难。董事会获知,该公司的代理人认为,海关对他们汽艇的检查将比对法国和德国的邮件汽艇更为严格(这些邮件汽艇现获准使用法租界他们自己的码头)。据总董了解,海关税务司将作出保证说,所谓更严格地检查是无稽之谈,估计此事将在几天内相应获得解决。

当铺 会议收到了一等和二等华人当铺老板的请求书,内中提到最近捕房就被窃财物发布的通告。根据有关此事的一份警务报告,在董事会看来,很明显,他们对通告的目的产生了误会。因此,工部局应详细地答复他们,以缓和一下看来已经惹出的不安情绪,这是可能办到的。会议相应下达了指示。

由电线引起的火灾 会议收到了电气工程师来信,这封信是由于罗奇先生对几起据说因电气设备安装不当而发生的火灾事件进行调查而寄出的。根据这封信的内容,看来麦克道尔探长在一份正式报告中曾指责罗奇先生头脑不清醒,结果罗奇先生要求他收回这种说法。在董事会看来,这是一个令人遗憾的问题,因为这一事件不提交有关委员会处理竟然无法解决,但希望督察长能作出安排使双方相互让步。

中国军队通过租界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已发出一份许可证,准许

一营中国步兵于3月15日从火车站出发途经租界去南市。虽然在3月13日曾收到一份非正式通知,且这支军队事实上已在南翔下了火车,并没有进入租界,但会议决定答复说:捕房认为,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骚动,此种情况有必要更早一点通知。

电车一事故 根据一周来的警务日报,可看出由于电车售票员没有重视捕房的警告,目前正遇到相当大的困难。会议决定就此情况写信给电车公司经理,通知他说,如果这种情况得不到改善,有必要在会审公堂传讯肇事者。

关于3月16日发生在爱文义路上的惨祸,督察长建议由中国政府发一通告,指出此人之死完全是由于他本人的过错,还应指出不在车辆可下车处下车的危险性。董事会认为这样一种通告很可能会惹起令人不快的议论,而不是减少这种议论。但无论如何,这种通告最好以电车公司的名义发出,这要比以工部局的名义发出为好。

关于东区堆栈的用地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内称一俟全部监狱房屋作为监狱使用,则有必要在东区建造一座工务堆栈。他建议在汇山路延伸路段购买册地2239/2240以及附近地皮,面积大约为12亩,每亩价格为1,800两银子。有人指出预算中没有列入这笔经费,而且这块地皮的估价是每亩1,200两银子,捐税是按每亩960两银子征收的。董事会认为所要价格太高,因此未批准购买。

电气处一新发电站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来信,其大意是:工部局对册地6054号提出的每亩1,750两银子的报价已遭拒绝,卖家要求每亩2,000两。伯基尔先生认为这块土地可用较低价格买到,因此会议决定暂时撤回工部局的报价。

纳税人会议—财务报告 会议收到了H. D. 胡切生先生的来信,来信提请会议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纳税人会议和公布财务报告之间必须有10天时间的间隔一事尚未被批准。另外会议还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认为,如果是这样,则纳税人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就无效了,总董答应代表董事会就技术上违反有关《土地章程》一事表示遗憾。

鸦片烟馆 总董宣读了他准备就这个问题发表演说的要点,其措词获得董事们的普遍赞同。他还提到了其他正式报告中的主要之点。

建筑师注册 会议在答复一个新成立的中国建筑师学会的信件中称:已决定对这个问题不采取任何官方措施,等到从《土地章程》取得必要的权力以后再说。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3月21日(星期六)特别会议

出席者:伯基尔、兰代尔、列德、罗乌、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总办

经泼兰的斯先生提议,列德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重选兰代尔先生为董事会总董。他在主持会议时表示希望来年董事们能像过去一年一样给予他合作和支持。会议经他的建议,伯基尔先生的附议,再次选举缪森先生为副总董。

董事会分设以下各常设委员会:

警备委员会:伯基尔先生、罗乌先生和马克米先生;

工务委员会:缪森先生、马克拜先生和泼兰的斯先生;

财务委员会:兰代尔先生、列德先生和布兰特先生。

会议任命了其他委员会的代表如下:

公共体育场:伯基尔先生;

西童公学:泼兰的斯先生;

华童公学：罗乌先生。

关于任命工部局各小组委员会的问题，会议决定要求现任委员们继续服务一年，据已了解到的情况，如果他们被任命的話，他们是愿意留任的，这些小组委员会为：

工部局乐队委员会：芬克先生、布卢恩先生和梅特兰先生。

据了解，布卢恩先生将于5月份离开上海，总董指出，在研究他的继任人问题时，最好设法找到一位具有影响力的纳税人，能把纪律性灌输到乐队的欧籍队员中去。

公园委员会：比彻姆先生、阿尔格先生、克尔先生和蒂斯代尔先生。

由于上述最后一位先生将在年内离去，会议决定委员会仍按原来开创时那样，人数定为3人。

学务委员会：古柏先生、亚伯拉罕先生、威尔逊先生和艾维博士。

华童公学委员会：A. J. 沃克牧师、福开森博士、祝兰舫先生和沈敦和先生。

电气委员会：皮尔斯先生、麦肯齐先生和皮尔彻先生。

1908年度预算 总董在会上提到纳税人年会的会议记录以及纳税人对目前预算所提出的批评。在总董看来，为满足公众极为普遍的意见，财务委员会应竭尽一切来防止下一年预算经费的超支，如果可能的話，要予以削减，这是很必要的。

作为一种初步措施，会议决定要求各主要部门的主管就是否有可能进一步削减预算而不影响对公众服务的效率提出报告，然后由各有关委员会予以审核。

W. T. 埃文斯先生案 董事会指示，由会计师和审计师对这位纳税人帐册和财务方面的问题进行检查，其目的是要执行这次年会上所通过的第12项决议中的一些条款。

汽车 总董说，眼下最好要关注一下工部局汽车的使用问题。他认为，在再次购买车辆以前，其经济效益必须让董事会感到满意。关于去年12月对在非公务方面使用汽车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会议决定把董事会的裁决通知各部门主管，即在社交或家务方面，应停止使用汽车。

捕房一检阅 根据以往惯例，并经督察长建议，会议决定于下星期二，3月26日下午5时整举行捕房人员年度检阅。为了利用一切机会让公众参加这一仪式，会议决定把这次检阅安排在公共体育场举行。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3月25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拜

客用码头 董事会获悉，海关税务司打算发函给法国和德国的邮件公司，内容是关于对大英轮船公司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如何使用新码头的问题。同时，总董希望能得到保证，即尽可能迫使大英轮船公司根据执照条例来使用新码头。会议决定在发放下一个季度的执照之前先征得法律顾问对这一问题的意见。

电线引起的火灾 据称麦克道尔探长和罗奇先生之间的争执尚未解决，此事现仍在督察长处理之中。

汽车 关于如何传达董事会关于使用工部局汽车的决定问题，有人指出，截止目前，工务处的汽车只用于公务方面，同时卫生官也早已表示，为遵从公众的意见，他的车子将同样用在这方面。另一方面会议认为，有关这个问题的官方处理标准最好应一致起来，因此董事会将写信给各部门主管，其措词和现今在会上提出并通过的写给电气处工程师的信件相似。

会议宣读并确认了华童公学委员会3月12日的会议记录，内容关于：

西人教职员 罗乌先生强调指出,拟议中的增设一名副校长的问题并不会使预算超支,因为学生人数已增加了。董事会认为,最近对工部局预算的严厉批评并不是针对教育方面的。会议批准了该委员会提出的方针。

会议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3 月 23 日会议记录。

列德先生在离开该委员会之际,提请大家注意委员会主席在有关需要该委员会关注的问题上所进行的刻苦的、兢兢业业的工作。缪森先生对工务委员会具体事务的精通是去年一届董事会所有成员有口皆碑的,据此,会议一致决定:将缪森先生的工作情况予以记录在案,以资重视。

太平路码头 波兰的斯先生获知的关于这一地点建桥工程进度减慢的报告是有根据的,为此,会议决定写信给招商局,要求将情况恢复到原来那样。

白利南路地段 董事会认为,围绕这一地段铺设碎石子是行不通的,应在目前的交界处铺设。

万国商团 根据司令官的提议,会议同意签发委任状如下:

救护车股:任命 G. 汉韦尔中尉为上尉;

美国队:晋升 F. J. 雷文少尉为中尉。

会审公堂—肉刑 董事会获悉,道台已承认收到总督去年 4 月份有关此事的信,但是他的指示模棱两可,同时当时的道台很明显不愿意承认他们说过施行笞刑的做法将恢复。

同时德国陪审员建议将 4 个因犯严重罪行而被定罪的华人送到县城打板子,然后再送回监狱监禁。董事会同意这建议,认为这一做法可能最终导致重新采用肉刑。

领事公堂 会议收到了 A. 布克利斯的请求书,这是郝门律师事务所草拟的,请求书提出,由于布克利斯被错误地开除出捕房,为此工部局要赔偿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此请求书的答复,目前正由法律顾问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指示在草拟中。

在租界征收厘金 会上提出了一份警务报告,内容是关于在租界外邻近地区截获了一艘满载锡箔和纸张的船只,因为这批货物没有交纳“上岸税”。货物是托运给租界居民的。这一案子看来和 1902 年海关税务司所处理过的案子相似,会议决定请他帮忙,把停泊在苏州河这一地点的官船移泊他处。

工部局公债 董事会获悉,现已筹集到一笔 13 万两银子的款子,暂时作为 1908 年的工部局公债,单价为 98.5 两(净),看来既然这样一个价格要的人相当多,会议决定暂时把价格提高到票面值。凡要求大宗数额的,必须逐个向财务委员会提出申请。

武昌路码头 会议收到了日本总领事和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的来信,他们认为工部局在这件事情上改变了态度,为此提出了抗议。该日本公司经理伊东先生将向总董提出一个互让的建议,因此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将延迟到下次会议进行。

电车一票价 会议宣读了电车公司经理的来信,这封信是因他和沪宁铁路总公司波普先生进行谈判而写的。会议决定在复信中声明,工部局坚持使用 2 分车票的意见,另外还要指出,工部局要求有一个能迅速、方便出售车票的方法,并要通知租界境内的华人车票是有效的。

纳税人会议 会议宣读了最近一次纳税人会议主席的一封来信,来信提到了对 C. R. 肖先生案的表决以及这位主席对此的裁决。苏墨立志爵士建议说,今后投票选举时,应该将大厅的门关起来,到公布选举结果之前再将门打开。看来这一建议使董事会感到满意,因此决定将这一修改程序规则的问题交法律顾问办理。

外滩堤岸 会议宣读了老沙逊洋行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就近几年来万国商团在没有征得他们的同意而在外滩他们对面的堤岸上进行操练一事作出解释。董事们已无法回忆当时是否作过允诺,鉴于目前人们对堤岸的态度,认为像这样一种行为没有什么必要,也不妥当。

电话合同 总董详细阐述了这件事目前所处的状况,由于安徒生先生已经回到上海,他声称目前形式的合同在经济利益方面有损于他们公司,故而不能签署。董事会现已作好准备,即在以前

结束的谈判不抱偏见的情况下考虑一项新的协议,对此,安徒生先生表示同意起草。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4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拜

客运码头 董事会获悉,大英轮船公司的代理人和海关税务司之间已经达成一项协议,根据这项协议,今后该公司进出的邮件汽艇均可使用新码头来上下旅客。

汽车 总董已注意到这样的情况,即尽管上次已就使用汽车的问题正式发函通知了电气工程师,但是电气工程师仍然将汽车用于私事,据此会议决定提请电气委员会注意此事,以便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会议宣读了警备委员会3月27日的会议记录,经讨论后通过。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学务委员会3月31日会议记录,泼兰的斯先生就有关聘用新女教师之事说,委员会认为,为了使工作具有连续性,最好不要在老年女性中寻找候选人,因为她们在学校内的作用通常是不太令人满意的。

万国商团一“甲”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同意延长H. W. 皮尔彻上尉委任状的有效期限。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来自司令官的一份报告通知说,华南驻军总司令将于4月3日下午6时在公共体育场检阅商团,在第二天下午3时15分还将在靶子场和江湾之间举行野外列队操练。

鸦片烟馆 警备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采取什么办法来实施纳税人年会所通过的第6项决议。会议一致认为,为了使削减25%的鸦片烟馆成为检验关闭效果的一种正确措施,应该把租界每个地段中的各种鸦片烟馆削减25%。为此目的,有人建议将所有鸦片烟馆按执照税额分成3个等级:(1)缴纳5元或5元以下;(2)缴纳5元以上至30元者;(3)每月缴纳30元以上者。此外,还应把租界划分为8个半区,这样分了以后,所有鸦片烟馆将分列在18个名册,然后用抽签的办法在每一名册内进行削减。有人建议把抽签办法和抽签日期(4月18日)通过中国政府布告公布于众。抽签要在3位有声望的华界人士在场时进行。董事会采纳了这些措施,同时又指示:自3月31日起每家烟馆的烟灯数量不得增加,如有违反就立即吊销营业执照。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会议记录应予公布,不得延误。

外滩堤岸 根据老沙逊洋行的又一封来信,有人指出,该行说,前几年工部局有一种惯例,即如果商团要在外滩该行房产对面的堤岸上进行操练,就必须持有许可证,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据此,会议决定答复该行说,工部局认为,考虑到公众对堤岸的权利,目前可以认为这种许可证是没有必要的。

武昌路码头 总董宣称,由于他没有机会再次和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经理伊东先生会谈,此事目前尚无新的进展。

电话电缆线告示牌 会议宣读了电话公司秘书来信,他希望该公司能获准在外滩竖立一块大告示牌以指明浦东电缆在什么地方越江。这封信还暗示说,该公司曾于1901年采取过这一措施,然而被工部局阻止了,可是在奥伯格先生又一封非正式信件中,他又说对此禁令已无法找到档案。董事会并不是不愿意竖立拟议中的告示牌,但首先要让董事会知道告示牌的精确尺寸及竖立的位置。

钞票 根据捕房所提出的一份报告,看来有3种样式的中国纸币在租界境内流通,这些纸币为外国银行和商店所拒收,它们分别发行于南京、苏州和上海。董事会指示:如果用这些纸币支付捐

税或工部局的缴款通知单时,应予拒收。看来他们那种货币的普遍性问题和对贸易的影响是商会所要研究的,会议决定提请商会注意此事。

火险 会议收到了会审公堂谏员来信,来信提到一些外国保险公司收帐员某些拉生意的做法,并要求采取一些措施予以制止。会议决定将此信译件不加评论地寄给火险协会。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4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拜

钞票 关于董事会所作出的裁决,即凡用中国钞票支付工部局缴款通知单时均应予拒收,有人指出,根据目前的制度,如果买办接受这种钞票,责任由其自负,并要求他将总额用现金支付给工部局的银行。这样,是接受还是拒收这些纸币就让他自己定夺。另一方面,马克米先生指出,普遍使用这些钞票,特别是新顺钱庄的钞票,很可能是件不幸的事情。他认为,工部局拒收这些钞票能有效地制止其流通。有人认为不需要对这种钞票的法定地位进行检验。会议决定,在商会作出答复之前,要把董事会的观点告诉买办,向他指出,他可以接受这种有争议的钞票,但风险也必须由他自己承担。

中国士兵通过租界 会议接着讨论了把对两件事例的评论写入会议记录予以公布是否妥当的问题。这两件事例说的是有一些士兵被发现无照携带武器,经扣留几小时后释放,武器也发还给他们;而这是经领袖领事本人请求后发还的。总董认为,督察长除了如上作法以外,别无他法。另一方面,伯基尔先生提到董事会去年10月18日的会议记录,他发表意见说,不管在什么情况下,该会议记录上的一些规定应严格执行。会议经举手表决,决定删去这份会议记录。警备委员会对此表示不同意。

旅馆和酒菜馆 会议宣读了日本总领事来信,来信希望董事会重新考虑关于对某些日本人申请的执照不予核发的决定。他指出,随着日本居民的增加,提出这样的措施是有道理的,而且这些拟议中的店铺规模很小。此事将作为早日向警备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的议题。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公园委员会3月31日会议记录,内容关于:

开放虹口体育场 董事会已同意将一年前在场地周围筑起来的栏栅拆除,当时是为了制止人们使用部分体育场,因为会发生危险。

1908年度预算 关于虹口体育场和白利南路地段拟议中的经费问题和其他已规划好的工程问题,会议特别提到要坚持预算中所列出的数字。董事会指示:公园委员会应注意此事。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工部局乐队委员会4月3日会议记录。总董说,有关纪律问题已越来越受到重视,这一点令人深感满意。罗乌先生说,据他所知,乐队委员会委员布卢恩先生对乐师们的工作甚为不满。会议通过了一项提议,要求罗乌先生就此事提出一份机密报告供董事会作为指导工作之用。罗乌先生答应着手进行,并提出进行此项工作不应受到官方干预。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工务委员会4月6日会议记录,内容关于:

拓宽北京路和芝罘路 董事会仔细审阅了已计划好的改建方案,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同意接受俄华道胜银行的报价。在马车更普遍地使用北京路时,一定要使人们感觉到这项改建工程在进行,虽然费用是大了一点,但完全是合理的。

工务处堆栈场地 董事会根据这一议题讨论购买土地是否可取的问题时认为,今年可继续使用现在的汇山堆栈,如果按照提议花这么大一笔超过预算的费用是不可取的。

由电线架线引起的火灾 捕房督察长来信通知全体董事们说,麦克道尔探长现已同意收回他对罗奇先生的指责。根据这一情况,这一事件现在可以认为已告结束。

鸦片烟馆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中国政府关于关闭鸦片烟馆的布告,并将立即张贴。董事会得悉,沈敦和先生已答应担任4月18日抽签仪式的见证人之一,会议决定请求虞洽卿先生也担任此职。

本地布告 会议收到了关于重新建立水炉公所的布告草案,其中董事会不赞成的条款已经删掉。据了解,这份草案符合该公所主要人士的愿望,会议决定非正式地和领袖领事联系一下,建议要求该公所将文件通过通常渠道盖上华籍人士等的必要的印章,从而解决这一已经持续了6个月之久的纠纷。

火政处 法公董局来信,汇来2,500两银子,这是维持救火队1908年第一季度的捐款。随着这笔款子的支付,以及双方信件的往来,法租界的那一部分救火队分离出去的问题已正式提出。人们注意到有关变动的安排已经在进行。

清除生活垃圾 关于第1897号通知,现只收到2份投标书,卫生官建议接受王梁芝的投标书,该投标书已由警备委员会批注,现已获会议通过。会议指出,承包者要支付1,500元作为完成工作的保证金。

界外房租 会议收到了H. W. 普罗文斯先生来信,内容是关于租界界外居民要求在纳税人会议上享有投票的权利。会议同意将这封信连同已通过的复信一并予以公布。

宝山的测量 会上提出了华德路公司寄来的一张平版测量图供董事会审查。会议决定转给中国政府一份复制品供其参阅,这是根据董事会1906年10月23日的信件办理的。会议还将复制品送给领事团和各领事馆会丈局,供他们使用,并转呈北京。本地图的公开发行价格已定为每本15元,不镶边框。

领事公堂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其大意是:德国总领事卜利先生业已当选,以接替前奥匈帝国总领事锡尔士先生在外国领事公堂的职务。

煤气公司仲裁案 董事会获悉,苏墨立志爵士曾宣称,必需及时把仲裁提交给他,以便在复活节之前听取双方的陈述。会议按照此意指示法律顾问,同时布兰特先生已答应加紧解决此事,因为这和他的公司有关,他也表示,他打算回避参与任何仲裁活动。

销售邮票的执照 董事会得悉,邮政专员吉尔克利斯特先生在不损害海关当局权利的情况下已向一些商店发放了出售邮票的执照。他目前正就这一体制向北京作相反意见的汇报。他已答应将工部局的反对意见提交到由美国陪审员审理的诉讼案件中去,并同意在收到答复以前不再进行诉讼。同时,他在就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前将通知工部局。

广告费用 会议在答复迈尔博士来信的复信中,决定向他提供1907年文具用品和广告费的详细情况。

赫德爵士 会议讨论了对赫德爵士在去英国途中在上海作一星期停留时进行官方性质的款待是否妥当的问题。由于赫德爵士的健康状况,他肯定不会接受晚宴或午宴的邀请。总董建议举行一次简短的午后招待会,最好在斜桥总会,邀请租界内一些著名居民和曾参加社交活动的人士参加。此事交财务委员会研究,他们将首先和好博逊先生商议。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4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罗乌、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拜

旅馆和酒菜馆 警备委员会就日本人要求增加馆店数量的申请书提出了一项建议，其大意是要董事会坚持其以前的决定。这项建议同时又指出，工部局对近几年来的一些骚动随之采取的行动，都不是只针对在吃饭时供应酒类的饭店的，而是针对那些诱发骚乱的酒店和酒吧间的。据了解，捕房督察长并不反对发放一定数量的附有特别条件的执照，即这些饭店只供日本就餐。为此，警备委员会将进一步关注此事，同时将研究 C. A. 比德尔先生和 L. 霍伦斯坦先生的申请书，他们要求把他们的申请书按特殊问题处理。在此期间，伯基尔先生答应去视察一下该饭店。

煤气公司仲裁案 布兰特先生已经和霍格先生就此事进行了一次会晤。关于业经修改过的仲裁协议草案，他已准备接受上面的细则“A”和细则“B”，如果在他的决定中增加第三个问题的话，即如果仲裁人认为工部局已经违反了协议中的细则“A”，而且广东路上也需要埋设新的煤气总管道，则应了解工部局应该支付哪一部分的费用（如果有的话）。看来董事会对这一点是满意的。有人指出，现有的细则“C”可以取消。因此，看来仲裁可以在苏墨立志爵士离开上海以前进行，这是很可能的。

赫德爵士 会议收到了海关税务司好博逊先生来信，内附赫德爵士的一份电报，大意是他感谢工部局非正式地提出的邀请，但出于健康方面的考虑，迫使他谢绝参加任何公众宴请和集会。会议决定将含有这个意思的会议纪录并入准备公布的文件内。

会议宣读并确认了电气委员会 4 月 7 日会议记录，内容如下：

新发电站 董事会获悉，谭华先生现在有可能以每亩 1,800 两的价格出售第 6054 号册地。会议接着讨论了工部局对这块册地重新开价是否适宜的问题，随后经伯基尔先生建议，会议决定目前开价不应超过 1,700 两。

路灯 关于路灯使用钨丝灯泡还是煤气白炽灯泡的问题，总董提到“亚司令”牌灯泡，如果可能的话，这种灯泡也可以进行试验。

汽车 会上提出了电气工程师对这一问题的答复，会议在确认该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同时，再次作出决定：各部门的汽车不管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用于公务。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财务委员会 4 月 9 日会议记录，内容如下：

土地估价 马克米先生认为，鉴于跑马总会在租界内的地位，现在有理由要求他们接受对饲草场以及该总会其他地产的估价。但会议经讨论后，决定仍按低税率征收。

关于斜桥总会，会议要求估价员说明，如果该总会属一个地籍，则其地产应课以什么税率。在收到估价员的答复之后，才能决定对该总会的请求是予以接受还是拒绝。

W. T. 埃文斯先生案 由于埃文斯先生审查了会计师就他的问题所提出的报告，会议收到了他的审计师马修斯先生的一封来信，内中附有有关此案的更多的数字，因此这个问题需要财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的研究来解决。董事会并同意根据纳税人会议的决议，发给埃文斯先生一笔不超过 6,500 元的款项。

巴雷特上尉 会议宣读了伦敦办事处的一份电报，其大意是：外交部希望这位军官在 6 月 20 日回国，因为这一天是他任期期满之日。会议根据督察长的建议，决定写一封信给外交部，要求再调任他一次，为期 3 年。董事会认为，按照这种办法进行安排要比以前提出的好些，因为根据以前的办法，巴雷特上尉最终将从陆军辞职。

狗带口络 会议研究了捕房督察长转来的 W. B. 洛克哈特先生的来信，来信相当详细地提到了一个不公平的情况，即要赎回一只偶尔不持口络的狗竟要 10 元钱。董事会知道，如果狗的案件提交到领事法庭上去，法庭很少会处罚这么一大笔钱。既然如此，会议认为最好授权捕房督察长根据情况需要，酌情将罚款减为 5 元。

检查电梯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就英国国内公共电梯使用的通常做法提出的报告，根据这份报告，看来在香港或英国，政府或市政当局并未对这种设备进行监督。董事会将用这些措词来答复领

事团的建议。

出售电气处 会议收到了上海制造电气公司的一封来信,副本已分发给各位董事,来信提出购买工部局电气企业的问题。这一重要问题将由财务委员会处理。总董说,根据粗略检查,条件远远达不到他打算向纳税人会议建议批准的程度。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4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帮办

缺席者:马克拜

万国商团一检阅 会议宣读了总司令的报告,大意是:根据他最近对商团的检阅,他认为商团的纪律、训练和装备都令人非常满意。

领事公堂—布克利斯先生案 会议宣读了本案的判决书以及法律顾问的一封信,他询问,根据情况,这是否和董事会要求索取诉讼费用的打算一致。

会议接着讨论。总董声称,英国总领事表示希望董事会在这个问题上不要再提出索赔要求。董事会虽然承认最好避免提出索赔要求,而且要原告拿出钱来可能也有困难,但是董事会强烈反对由董事会先采取妥协行动。

另一方面,如果董事会按通常的方式直接向原告律师提出索赔要求,那可能遭到人们的议论和批评。会议最后决定指示法律顾问写信给郝门律师事务所,询问他们在有关诉讼费用问题上打算采取什么样的方针。

1908年年度预算—捕房 会议宣读了督察长就有关进一步削减今年度预算可能性的报告,从这份报告中,会议注意到,增加华捕队薪金标准一项1万两银子的预算是可以删去的,还有可以推迟修建印籍监狱看守人宿舍,其修建费5,000两也可删去(建筑项目)。会议命令根据这份报告起草一份备忘录,连同其他部门主管就此问题提出的一些报告,一并予以公布。

有奖债券 关于在《文汇报》上刊登的一则出售大陆国家债券和工部局债券的广告,会议宣读了督察长送来的一封信,在信中他指出了这些债券和彩票之间的区别,这区别在于:尽管购买债券者有可能得大奖,但他是在投资中获利。《字林西报》在刊登同样的广告以前正等待着董事会的决定。鉴于出售这些债券,特别是出售给中国人,可能随后会引起公开的反对,据此会议决定去弄清楚,即这些债券在英国出售是否合法。

电车附律 会议提出了两条单独的法规,一条是关于警务条例,一条是关于电车公司管理乘客的规则,并附有督察长和工程师提出的两份报告。由于这些法规已由电车公司呈送法律调查,因此会议决定把它们交给法律顾问,请他进行评介。董事们一致认为,警务条例第5款所规定的优先通行权是不能予以批准的。

清除生活垃圾 会议宣读了卫生官的一份报告,其大意是:按照4月16日工部局公报所刊会议记录挑选出来的这项工作的投标人,不同意签署协议(其条款是他以前所同意的)。卫生官因此建议由卫生处来进行这项工作。会议批准了选择垃圾堆放场地和设法搞到船只以运输垃圾的计划,条件是:与其买船,不如租船。

本地布告 以“水炉公所”名义发布的业经修改的布告,已经会审公堂谏员盖章,领袖领事也已盖章签名,在适当的时候领事团将正式予以批准。

大王庙庙会 会议宣读了会审公堂谏员来信,说他推测工部局已向组织大王庙庙会的团体发了许可证。伯基尔先生注意到谏员要求收回该许可证,他说,谏员提出的理由和道台去年写给领袖

领事的信中所提的理由相似。董事会在去年7月5日的复信中谈的就是这个问题。董事们重申了去年所表达的意见,即禁止这庙会,估计会毫无理由地激怒很大一部分华人,尽管这一次由于某种原因不会举行,但今后应按惯例准许在租界境内举行。

妓女 会议宣读了美国总领事来信,他要求让地区检察官出席警备委员会会议,以便就美国妓女问题提出报告。会议决定向捕房索取一份有关她们一般行为的报告,然后再指定一个时间,让地区检查官和警备委员会进行会晤。

出售电气处 总董说,根据对制造电气公司最近所提建议进行的周密研究,说明目前没有什么情况能证明有理由背离开始时的意见,也就是说,拟议中条款的有利之处是不足的。同时,普里斯先生的估价应成为向董事会主持的纳税人会议提出的任何开价的依据。为此,会议同意按这个意思作复。

W. T. 埃文斯先生案 会议批准了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即根据纳税人会议通过的第12项决议案的条款,补助埃文斯先生6,000元。

总董 兰代尔
帮办 麦金农

1908年4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帮办
缺席者:马克拜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乐队委员会4月25日会议记录,内容如下:

在上午9时举行星期日音乐会的建议 总董认为,他不能肯定今后几个月内是否会有很多听众以证明这一演出时间上的改变是合理的。但作为一种尝试,会议批准了这一建议,并同意就此事相应发出通知。

万国商团一司令部 关于商团需要一笔2,500两的款子用以改建168号册地上的房屋问题,有人根据工程师的报告和警备委员会所批准的计划指出,预算内并无此项工程拨款,会议指示:所需经费(可能会减少一点)可以从工部局房屋修缮维护款额内列支(以合适的比例在捕房房屋和其他工部局房屋之间分担)。

步枪队 会议宣读了司令官的一份报告,是关于从伦敦办事处转来的消息,他们说,以预算拨款购买的步枪可按每支105先令或81先令买到,刺刀每把15先令或11先令9辨士。司令官认为最好购买贵一点、质量好一些的,因为从中获取的价值也高。这样拨款将超支3,560两银子。会议决定不超出预算,办法是购买比较贵的步枪,但少买一些。但会议认为如果政府使用便宜一点的枪支,钱还是够的。这一问题将在警备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上述精神予以解决。

交通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意见,会议决定发一通告,修改交通规则第1条条款,规定凡超越电车的汽车必须在它的左面行驶。会议经讨论后指示,在业已提出的草案中应加上一句:“在可以通行的地方。”

有奖债券 会议宣读了皇家律师的意见书,大意是:毫无疑问,出售这些债券就等于是出售彩票。他希望工部局的行动要比对更夫总会方面所可能采取的更为坚定。缪森先生认为,如果在华人中间增加出售这些债券,则可能导致很大的危害性。会议指示设法删去《文汇报》就此事所刊登的广告。但会议在把董事会的意见明确通知公泰洋行以前,决定先向工部局法律顾问提出,根据皇家律师的建议来证实一下他的观点。

当铺老板 会审公堂谏员来信说,2月6日的工部局公报曾就实施当铺执照第7款的问题刊登了一项通告,当铺老板们为此提出了一份抗议书。有人指出,所谓当铺老板们未曾收到他们向工部

局提交抗议书的回应,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会议决定按照这个意思简要地予以答复。

电气处一煤的供应 会议宣读了电气工程师的一份报告,他建议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即现在有没有可能不执行与“开平矿务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即将到期的合同第2款,好像该条款规定工部局应接受16,000吨以内的任何数量的燃煤(可减少10%)。有人指出,通过节约用煤,可剩下2,720吨,这些煤就不需要了,同时迄今所供应的煤,其质量一直令人不满,但该公司在合同期满以前要求工部局接受全部数量。董事们在注意到第2款的条款时认为,情况并没有严重到要诉诸法律,应该设法寻找别的解决的办法。

会议因此指示,再次提请该公司注意,所供燃煤已引起人们的不满(间歇性的),并提及以前就有这一问题的往来信件,同时须再次指出,如果合同条款严格地执行,工部局将不得不转卖出2,720吨。董事们认为,通过这一方法也许能达成一项协议,据此该公司将不会坚持要求工部局接受有争议的燃煤数量。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电气工程师事前未获批准而向三井洋行订购了400吨煤,每吨价格为6.50两。会议指出,委员会应注意此事,因为董事会认为,这样大一笔买卖显然需要在事前向委员会正式提出。

出售电气处 会议收到了惠莱先生就出售电气处问题提出的一份备忘录和工程师就同一问题提出的一份特别报告,命令发给各董事传阅研究。

煤气公司仲裁案 总董说,法律顾问提出仲裁协议以来已经有很长时间了,但该公司对其条款仍未正式表示同意。布兰特先生通知董事们说,煤气公司曾口头表示不愿意将仲裁案呈交大英按察使司衙门。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指出,请大英按察使充当仲裁人是煤气公司首先提出的,既然仲裁协议条款业已得到该公司的口头同意(有最近的记录可查),则其再犹豫不决的理由就不清楚了。

鉴于大英按察使即将离沪,会议决定要尽一切努力来迫使对方立即就此事给出一个结果来。这样,如果该公司不要他进行仲裁是推迟时间的原由,则可能的话,要他们明确表态。

赫德爵士 会议收到了赫德爵士来信,他对工部局派卫队从码头护送他到海关税务司官邸一事表示感谢。

W. T. 埃文斯案 会议宣读了W. T. 埃文斯先生来信,从该信中得悉,他已高兴地接受了董事会根据纳税人年会的授权给他的6,000元。他请求不要公布有关这一问题的一些报告的内容,对此会议表示同意。

工部局合同 会议宣读了迈尔博士来信,他要求得到工部局各个合同及购物的详细资料。有人指出,关于这些合同的大部分资料都已经公布过,因此会议决定在回信中提一下这一情况和有关日期。

盗用公款的收帐员 会议宣读了捐务监督的一份报告,内中提到这样一件事,即由于收税员乔治的过失,一名收帐员最近挪用了一笔899元的款子。会议批准了捐务监督就如何处理此事所提出的意见,但指示再要提出一份关于该收税员总的品质的特别报告。

兰宁先生 会议批准了这位雇员提出的要求请假6个月的申请书,关于他请求延长这段假期以便在外交部进行调查的问题,会议决定,只要他在晚些时候提出一项申请,会议将给予考虑。

总董 兰代尔

帮办 麦金农

1908年5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乌、波兰的斯

会议宣读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 5 月 1 日会议记录，并作出决定如下：

妓女 会议宣读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警务报告，以及美国总领事就此问题提出的一份请求书抄件。会议决定将警务报告前半部分的抄件和所附的妓女名单提供给他。在随后的讨论中，有迹象表明董事会方面对美国当局的强制性活动缺乏同情心，据说这一活动是由于巴西特先生个人的活动所致。

“阿尔汉布拉” 会议收到了一份警务报告，内容是关于这家旅馆和附近的“阿尔坎柴”所进行的活动。根据该报告，看来他们目前正在安排以便在 5 月 15 日重新开张。会议决定以备忘录的形式把报告内容通报给领事团，并建议此类商家应按照租界境内所实施的办法申领执照，同时须重申，董事会保证对任何适当的取缔性措施给予合作。会议宣读并通过了按此意所起草的信件。

旅馆和饭店的营业执照 警备委员会主席已利用机会说服日本总领事，即后者有必要支持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所作出的决定，这一点在有关一名奥国上诉人的问题上也重申了一下。但有人指出，把施用于旅馆和饭店的严格规定也同样施用于酒菜馆并不是工部局的意图。工部局原来采取这一措施是出于对本地酒菜馆的选择。为了供明年 3 月份参考，会议记录如下：两种商家应分别对待。

电车交通 会议宣读了电车公司一封来信，信中对在爱文义路及其他地方所造成的交通阻塞事件表示遗憾，并说他们打算采取措施以防止此类事件今后再次发生。伯基尔先生提到 5 月 8 日发生的又一次事件，当时有 15 辆电车停在外滩福州路和洋泾浜之间，使交通普遍阻塞。董事会在这事上的初步打算是支持督察长提出的建议，即传讯电车公司，但鉴于上述道歉和惠莱先生所说的有一位新的富有经验的总经理将于 6 月 8 日到达上海，据此会议决定目前暂不采取措施。

学习汉语 关于给学习合格的候选人发放奖金的制度问题，会议决定，今后分数表应交警备委员会仔细审查，由他们来决定必要分数的比例，或者其他合格或不合格的制度，由委员们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扩建监狱 关于所提出的建筑工程问题，会议在参阅了 4 月份劳役犯情况报告之后指示：此工程由囚犯们自己去进行。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5 月 2 日会议记录，并注意到上面记录的决定是根据 1908 年年度预算作出的，至于张浜排水沟的问题是由于误会所致。

会议宣读了布卢恩先生来信，内有他辞去乐队委员会职务的辞呈，因为他即将离开上海。关于任命布卢恩先生的继任人问题，将在下次会议上研究。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凯洛克上尉的辞职书已由司令官转来，会议在接受他的辞呈的同时，决定向这位军官转达董事会对他在商团 7 年间卓有成效的工作的感谢。根据《土地章程》第 14 款的规定，准许他保留军衔并享有穿着规定的军服的权利。

万国商团一“甲”队 会议收到了 C. H. 拉瑟福德少尉的辞职书，并已记录在案。

根据司令官的提议，会议批准发给海军陆战队上士 W. 布兰德以少尉委任状。

有奖债券 会议得悉，法律顾问同意这样的观点，即根据“附律”第 34 条，这些有奖债券是属于彩票范畴。会议在有关领事馆进行初步调查后，决定通知公泰洋行，如果他们坚持出售这些债券，将对他们提出起诉。

建筑师注册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复信，这封信是答复董事会关于要求领事团确认《土地章程》第 30 款的增加部分（由最近一次纳税人会议通过）。领袖领事希望了解一下关于考虑指定一个小组委员会来讨论和制订有关这个问题规章的情况。会议决定在复信中指出，董事会在没有得到制订这种规章的必要授权以前，是不会研究这个问题的，并指出此事应由小组委员会开会来研究确定。

煤气公司仲裁案 由于煤气公司拒绝支付因开掘路面影响电车铁轨而引起的额外费用,有人在会上提议通知该公司,告知他们有责任负担工部局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工程费用。但经总董建议,会议决定把这笔款额从每月路灯费中扣除。

出售电气处 关于惠莱先生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备忘录,董事会表示愿意批准他们的代表(如果为此目的已指定的话)去视察车间和检查帐册,以便对此事提出独立的报告,同时向普里斯·卡迪尤洋行表明工部局的期望,即电车公司可能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些情况,这是他们权力范围内要提供的。董事们对普里斯先生 30 万英镑估价的想法是:这个数额相当于在他提出报告时的一个正在运行的企业的价格。而且,如果把它作为讨论出售该企业的计算依据的话,则上述数额应再加上今后在扩建等方面所要花去的费用。会议同意把今年 6 月以后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在编好以后立刻送给该公司。

铁桥 关于电车公司对建造铁桥应摊款,董事会现准备根据惠莱先生口头建议,接受一笔 5,000 英镑的保证金,用以支付应付总额中的一部分。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乌、波兰的斯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电气委员会 5 月 14 日会议记录,内容如下:

新发电站 伯基尔先生声称,他有可能以每亩 1,750 两的价格买进 6054 号册地,条件是双方对要购买的地皮的面积要取得一致意见。为此,董事会要求工务处对这一块土地作一次专门的测量。

附加的锅炉 关于购买锅炉问题,董事们又传阅了一份报告,但会议对今年订购还是到明年 1 月再订购存在着某些不同的意见。总董答应尽早和电气工程师对此事进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会议宣读了司令官就凯洛克上尉辞职事的又一封来信。会议决定授予这位退职军官以荣誉少校的军衔。

会议收到了莫斯伯格中尉和拉弗斯少尉的辞职书,并记录在案。

万国商团一人事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决定向军士长斯塔德颁发准尉委任状。会议通过了委任状的式样样本(有人建议采用这种委任状),这是根据陆军使用的委任状印制的。

清除生活垃圾 由于没有收到外界对第 1897 号布告所述工程的令人满意的投标书,会议采纳了卫生官的又一个意见。根据这个意见,工部局将签订 6 项临时性的非正式协议来清除地区斜槽中的垃圾,装卸工作由工部局苦力负责,今后将不时购买一些船只,目的是要逐步省却承包商。至于购置垃圾整理场地和垃圾分发站的建议,将由警备委员会考虑。同时,董事会反对在今年进行购买,因为预算内并无此项目的拨款。

亚洲文会 会议宣读了该会的来信,大意是政府已批准工部局和该会在 1906 年所签订的协议,但需删去牵涉到使用土地部分的第 8 款。有人提出,既然如此,那就把工部局当做了该会的当然成员,从而排除了该会的解散和地产归还给政府使用的可能性。董事会赞同这一建议,条件是要正式证实政府的决定(目前这还是个传闻),同时该会的章程要从法律上承认所提出的方针。董事们并不反对把房屋的设计由公众公开竞争,只是要指出今年经费内不能列支这笔费用的任何部分。

武昌路码头 会议宣读了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的又一封来信,信内提出了一个替代的建议,即将该码头迁移到青浦路的尽头。信内还附有一封由以前一些抗议码头动迁的人所签署的信,大意是

说,目前的建议并不会损害公众的利益。会议决定首先询问一下日本公司,他们是否同意保持他们浮码头上的公共设施,他们能否保证他们的轮船在停靠新位置浮码头时不超出其东面一头。

煤气公司仲裁案 法律顾问转来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起草的第一份表格式的仲裁协议、他的修改稿以及第二份仲裁协议草案。他指出,所争议的主要问题是对方坚持要提及由谁负责第三方所受损失这一普遍性问题。董事会支持这样的意见,即煤气公司对工部局的责任问题是应该提交仲裁的唯一问题。

纳税人年会 根据去年3月份苏墨立志爵士提出的建议,法律顾问转来了第8条议事规则的修改草案,会议命令予以公布。

火政处 在通过火政处帐目的同时,警备委员会提请会议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其中有许多购物发票均未及时入帐,有的甚至是去年11月份购买的。为此会议决定提请总机师注意,今后有必要将全部帐目迅速加以证明并提出。伯基尔先生提到总机师4月22日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购买一匹马,他认为信内表达的措词同样是不恰当和不礼貌的。关于购买两匹价值700两银子的马匹一事,董事会指示:对火政处应运用定章第49条,根据该条款,凡超过300两银子的开支,应在事先向委员会提出。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5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乌

电气处一新发电站 工程师来信声称,6054号册地的可用面积为35.2亩,而正式计划中的另一块面积为4.5亩的土地为水所淹。会议通过了他的建议,即应付款价应减去把后面一块土地填高到和其他土地一样水平的费用。伯基尔先生将尽力根据这一点处理这笔交易。

关于吗啡的布告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来信转来了道台关于禁止注射和使用吗啡的布告供董事会参阅。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和卫生官就该公告提出的两份报告,根据这两份报告,看来在过去几个月内会审公堂已对违犯者进行了控告,因此再就此事发布公告似乎没有什么必要。卫生官还指出,有人建议购买合适的药品来取代吸食鸦片的恶习,这是不可取的,因为所有此类药品不是没有用处,就是估计需要以一种药品来代替另一种药品。会议决定在复信中说,董事会不反对把该公告张贴在租界境内,但与此同时要引用上述两份报告中的一些摘录,以供道台考虑。

美国领馆清丈局 美国总领事就此问题继续来信说,他不准备批准清丈局关于租界外册地的申请书,因为英国和德国领事馆的清丈局没有这种做法。董事会注意到这一方针的可行性,并为了使宝山平面图和其他目前正在进行的测量图成为最新的地图,董事会指示,必须尽力设法使所有领事馆的清丈局在这个问题上一致起来。看来如果英国领事馆同意的话,其他领事馆也将照办,这是很可能的。

工部局买办 关于财务委员会最近就工部局买办的保证金问题提出的会议记录,董事会得悉,该买办不愿交出以马礼孙洋行名义登记的英国领事馆册地2987号(地籍第523号)的地契和保管证明书,以代替目前的4,000两现金保证。这块册地的估价25,000两,董事会同意买办的建议。必要的保单将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酌情草拟。

莫德霍斯特先生案 会议宣读了这位居民的又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缴纳租界外工部局捐税的问题。根据来信,看来他仍不愿意服从工部局就他的义务问题所作出的裁决。财务委员会确

信,工部局的判例是有充分依据的。会议决定发出通知:如果争议中的款额不在6月15日以前缴讫,则工部局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中断他的供水。

界外马路治安维持 会议宣读了两份警务报告,内中详细叙述了今天上午发生在北浙江路的事件,当时西捕辛克莱受到了设在租界界外的中国巡警的殴打。工部局应领事当局之请(由副领事伟晋颂转达),释放了两名被捕的中国巡警,因为道台说,如果不释放的话,将很难维持治安,而且他又保证在下星期五会审公堂进行审讯时将此二人交出来。同时,会议决定向领事当局提供真相概况,并说明:目前的情况是,由于修筑道路和建造房屋,租界北部边界已经消失了,根据这些情况,严重骚扰事件很可能会随时发生。董事们认为,目前正是要求扩大租界的时候,至少要扩大到铁路线,根据对宝山平面图的审查,看来这条铁路线是唯一令人放心的屏障。

1905年暴乱 跑马总会的来信转来了一笔394元的汇款,这笔款子是向索赔委员会委员收取来的,是给1905年12月驻扎在跑马总会内的海军陆战队的。事实上该总会早已收到了上述款项,因此索赔委员会那张支票应付给工部局。鉴于工部局在今年早些时候就此事发表了声明,会议决定将这笔款子平均捐赠给山东路医院和同仁医院。

戏子李春来案 会议通过了捕房督察长收到的美国总领事的一项非正式的询问,即在审理所谓的佑尼干先生被辱一案时,如果他(总领事)在最近要求道台在赔偿的问题上作出某种让步,则董事会将采取什么态度,董事们认为,不管田夏礼在这件事上采取什么态度,都不应公开予以批评。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6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乌

电气委员会—新发电站 伯基尔先生声称,由于在册地6054号的面积问题上遇到麻烦,因此解决这块土地的购买问题只好等到受益所有权人谭华回来之后再谈。

吗啡—布告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这是答复董事会上一天的去信的。来信转来了9份道台布告,以供租界境内张贴。根据这些布告,很清楚,领事团并不认为有必要向道台指出,即在公布他的布告以前最好删去某些有关抗鸦片药品的段落。

界外马路的治安维持 会议宣读了伟晋颂副领事来信,他通知董事会说,会审公堂臬员曾代表道台向他转达了一个口信,大意是:两名在北浙江路被捕的中国巡警将在适当时候送会审公堂审讯,他并对他们在上星期五明显失约未出庭一事表示歉意。

会议收到了领事团就此事给董事会的信件,并命令将此信并入早已准备公布的会议记录内。

财务报告 工部局公报刊登了截止3月31日的财务报告,另外还有一些主要部门主管就削减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的摘录。经总董建议,除了有关排水设施、修筑堤岸、修建房屋和修筑马路工程等必须继续进行的报告以外,所有其他提及此事的报告要在引言中删去。总董又认为,今后刊登季度报告要不加评注,对此董事们表示同意。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工务委员会1908年6月1日会议记录,内容如下:

界路 会议谈到了是否把这条马路作为工部局与附近中国政府所管道路之间的差异标志,但经研究,会议认为工程师所提出的工程费用太高,无法进行。

乍浦路 工务委员会认为,由于有必要把这条马路从804号册地开始完全加以拓宽,因此工程师最好能就此事和斯科特先生达成妥协,即对购买土地所需费用不应超过双方以前商定的款额1,000两。

新闻路 由于会议决定把完成这条马路进一步延伸的问题继续搁置起来,因此董事会关于把《土地章程》第6款丙的精神施用于某些问题上的意图遭挫。有人指出,这样,该《土地章程》现已形同虚设。

工部局乐队 总董声称,上星期缪森先生已经同意补上乐队委员会的空缺。虽然董事会打算在设立这样一种小组委员会的同时,减轻董事会一些董事的某些职务负担,但该乐队现在的情况要求给予特殊对待。

会议一致批准了对缪森先生的任命。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工部局乐队委员会6月2日会议记录。

布卢恩先生就乐队问题提出了一份关于恢复只雇佣菲律宾人制度的机密报告。尽管董事会承认巴克先生具有担任管弦乐队指挥的能力,但认为他不符合上海的要求。在这方面缪森先生说,由于这一份是巴克先生所同意的报告,如果董事会打算采取后一项措施,则他早就该得到该决定的通知了。会议命令将该报告请董事们传阅,以便让他们进行初步的考虑。

有奖债券 工部局得知,霍夫曼先生曾就大陆政府有奖债券和工部局有奖债券事来访。他说这些债券现在伦敦以及其他地方均可自由出售。他拒绝接受工部局的裁决,即这些债券根据附律的含义应作彩票处理。会议决定:在对霍夫曼先生提出起诉之前,要查明法国总领事对此事所持的观点。

交通安全岛 会议收到了火政处总机师的一份意见书,内容是关于交通安全岛问题,即从消防的观点来说,这些地方妨碍了消防任务的执行。会议还宣读了一份有关此事的警务报告,会议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将河南路(南京路北端)上的交通安全岛拆除,因为会议认为该马路太狭,不能设置交通安全岛。至于其余的交通安全岛,董事会认为可用来指挥交通,为行人提供方便,其优点大于它们可能对火政处造成的不便。会议将利用这一机会要求火政处救火队员在交通繁忙时谨慎驾车,特别是电车目前正处于开创阶段。

会审公堂 捕房督察长提请会议注意一件应宝山巡警之请而捕人的案件。所指控的罪责未经证实,被捕者已关押了近一个月,最后此人经德国陪审员指出予以释放,同时该陪审员又下令把那个巡警在6月6日带来会审公堂。现此案被引证为不可能和租界外中国巡警进行有效合作的例子,但丝毫没有损害该陪审员权威的意愿。

工部局总办事处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内称他已得到册地167号连同上面的建筑物的报价,为11万两银子。据了解,该项计划内财产的净收入为6,800两银子。为了今后扩大工部局办事处,该项购置实属必要,而且这样还无需动用或少动用公共基金。会议决定首先还价9万两银子,再由工程师酌情增加至95,000两银子。

武昌路码头 会议宣读了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对工部局3个问题的答复,将码头迁移到青浦路终端一事就取决于这3个问题。布兰特先生指出,该公司关于交搭他们浮码头东端一事的答复是不能完全令人满意的。但是只要该公司能按要求修改其来信,会议决定将往来信件连同会议记录一并予以公布,会议记录的大意是:除非在一周内提出有理由的反对意见,否则工部局将同意迁移该码头。

水蜡树 由卫生官建议,并经警备委员会赞同,会议决定发出通告,警告居民切勿让水蜡树花粉散播,以免发生危险。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6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乌

万国商团一医务人员 经司令官推荐,会议批准了下列人员的晋级:

主治军医 C. 拉尔卡卡上尉晋升为少校,自 4 月 21 日起生效;

R. J. 马歇尔中尉晋升为上尉,自 6 月 1 日起生效。

马克沁机枪队 会议批准自 5 月 17 日起展期 G. E. 斯图尔特上尉的委任状 3 年。

轻骑队 经司令官推荐,会议批准向 C. H. 戈弗雷先生颁发少尉委任状。

租界界外的治安维持 据督察长报告,宝山衙役曾几次进行侵犯,其中有一起有 3 名骑马巡警出现在北浙江路上,此事早已向领事团作了汇报。第二起有一名在火车站广场工作的苦力工头被残忍地打死,有关此事的一份函稿已在会上宣读并被批准。这份函稿将连同中文报纸就宝山衙役问题所刊登的一篇报导的译文摘录,以及死者妻子的一份请愿书,一并呈送领事团供其研究。

有奖债券 根据与霍夫曼先生的进一步会晤,看来这些有奖债券的价格在英国某些日报上有报价,并且还有一家商行从事这种债券的交易。由于这一情况,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另一份意见书,他在意见书中建议工部局对有奖债券在本埠的交易不要再采取留难措施了。鉴于此一情况,会议决定对此事不再予以追究。

工部局乐队 总董认为对布卢恩先生机密报告中的建议,除了乐队委员会的意见以外,工部局无需采取行动。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建筑师注册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对工部局 5 月 20 日去信的复信,其大意是:领事团在没有了解为此事而成立的小组委员会所起草的规则以前,不愿意确认拟议中的对《土地章程》第 30 款的修改。董事会认为,开诚布公地说,这一意见是难以获得支持的。然而与此同时,据了解,小组委员会的整个英文章程已经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那些规则是针对欧洲大陆开业建筑师的利益的。因此董事会决定给这个小组委员会加上两位著名的法国和德国的建筑师,还有马蒂先生,并指示:应要求这个增加人数的小组委员会立即提出报告和建议。

巴特勒夫人遭遇事故 会议收到了关于巴特勒夫人遭遇事故的一些报告和信件,这一事故是由于工部局水车的一匹脱缰小马造成的。根据这些报告及信件,看来巴特勒先生对这一伤害事故或将提出赔偿要求。会议讨论了关于工部局或龙飞马房在这件事上的责任是否提交仲裁的问题。据了解,后者将不会同意这样的做法。会议决定就工部局的责任问题先听取一下法律顾问的意见。

电话公司 会议宣读了该公司董事会的一封来信,来信提出,关于最近在协议方面所出现的问题可作一些小的修改来加以解决。信内并列举了一些修改意见,即对 2.5 英里半径范围内的营业用电话,其收费增加为每年 65 两。会议接着进行了深入讨论,在讨论过程中,看来倘若该公司的建议不包括推迟支付工部局从 1907 年以来所持有的股票红利的话(原来确定是在 1908 年 4 月支付的),董事会对该公司的提议是很少或没有什么反对意见的。据说,鉴于该公司目前的财务情况,又鉴于去年红利原来在公司成立时打算支付 8%,而现只能支付不超过 6%,因此 3,000 两一笔小数额对他们来说亦非同小可。财务委员会需要这些数字来支持这份报告,他们将设法在下星期会见该公司董事会的两位董事以讨论这一问题。

牧师迈尔博士 董事会得知,现已接到这位纳税人对工部局账目的进一步质询,特别是对与伦敦办事处约翰·普克公司所订协议条款以及为电气厂购买巴布科克锅炉的做法。鉴于迈尔博士故意滥用最近向他提供的类似情况,董事会决定:他的来函可适当保留,不作答复。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警备委员会 6 月 12 日会议记录,关于:

会审公堂 希尔默博士在回答关于宝山衙役因诬告而被捕房通缉的提问时说,他坚决要求此人出庭。警备委员会认为,根据这一情况,拟议中的那封信将是多余的了。

巴雷特上尉 总董提出,如果副督察长转为正式工部局雇员,则今后有关他们的薪俸问题可能会发生困难。会议在随后的讨论中认为,看来最好对业已批准的职员薪俸标准再加上每个职务的最高薪俸额。对巴雷特上尉的问题,看来委员会提出的意见是直接根据他参加捕房工作时所达成的协议的。因此会议确认了该会议记录。

房屋 有人指出,根据这一标题所提出之问题,是工务委员所要考虑的有关所有工部局房屋的问题。缪森先生说,他认为过去对这些房屋的外观未曾引起足够的注意。

租界外的治安维持 会议宣读了美国总领事来信,来信提到最近有人对北浙江路巴切特博士住宅进行袭击一事。总领事在来信中希望捕房能协助制止在该地区再次发生此类暴行。会议决定在复信中说明,尽管租界外居民由于缴纳了工部局特别捐税,因而有资格受到捕房的保护,但巴切特博士没有把他住宅遭受袭击之事立即通知捕房,这样就不利于捕房对此事进行调查。与此同时,捕房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缉拿罪犯归案。

督察长在一份报告中提到宝山衙役在吴淞路北端的行动。这条马路与北浙江路一样,一部分在租界境内,一部分在界外。据了解,领袖领事已要求道台在边界问题解决以前把中国衙役撤走,不仅从浙江北路,而且要从其他位置相似的道路上撤走。

关于巡捕房监管租界外的公共娱乐场所问题,总董在与领袖领事协商后,建议发一工部局通告,大意是:今后此类房屋应申领执照。据了解,领事团内除了西班牙、古巴和日本的代表以外,所有成员将执行这一裁决。董事会通过了下述提案:向各领事馆正式传达上述通告,可以个别传达,也可以向领袖领事转达,只要霍必澜爵士和西弗特先生认为妥当就行。

电话公司 会议宣读了该公司来信,来信是 6 月 15 日发出的,重申了该公司对新协议的意见。财务委员已会见了该公司代表安徒生先生和霍利德先生,并同意他们提出的修改意见,其中包括向工部局支付 1907 年 10 月 1 日以来的股息。董事会批准了这笔有争议款子的分配方案。有人指出,最终付印供签字用的协议已送法公董局签署,因此会议授权总办在此文件上盖上工部局公章。

万国商团一炮兵队 经司令官推荐,会议批准向斯图尔特中尉颁发上尉委任状。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经司令官推荐,会议批准向 W. J. N. 戴尔中尉颁发上尉委任状,自 5 月 31 日起生效。

建筑师注册 工程师来信说,小组委员会已于 6 月 23 日开会讨论规章问题,贝克尔先生、肖莱先生和马蒂先生应邀参加了会议。

美国领事馆会丈局 董事会得知,与英国和德国领事馆清丈局的谈判业已结束,根据谈判,在某种情况下地籍注册程序将适用于租界外的土地。因此会议决定在回答美国总领事 5 月 18 日来函时,请美国领事馆清丈局也遵循同样方针。

小贩 卫生官建议重新发布第 1794 号通知,禁止在工部局菜场外兜售鲜果。他指出,除了杨树浦浜以外地区,在虹口设立新小菜场将有可能使这一规章得以全面实施。董事们认为,在西区和码头上禁止兜售水果是不妥当的。会议要求卫生官就此事再提出一份报告。

武昌路码头 关于上期工部局公报所刊登的通讯,会议宣读了公和祥码头公司的一封抗议书,它反对把公共浮码头停泊在拟议中的位置上,并建议把停泊处再向西移 25 英尺。董事会现需要一份按比例平面图,上面要标明赫德码头的系缆柱和锚链的位置以及日本邮船株式会社浮码头的位置,以便按该码头的建议实行。

董事辞职 会议收到了 A. D. 罗乌先生要求辞去董事会董事的辞职信,因为他不久即将离沪赴欧洲。总董对于罗乌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所作出的优异成绩表示赞赏。

布兰特先生随即退席。

煤气公司的仲裁案 法律顾问来函说,该公司要求由霍必澜爵士进行仲裁,办法是在领事公堂提出诉状和裁决来代替仲裁协议。经讨论后,总董答应就此事去见霍必澜爵士,以便让英国代理助理审判员担任仲裁人。法律顾问认为,这样的安排,如果由霍必澜爵士提出,要比由工部局提出更易于为该公司所接受。

工程师提出,关于北苏州路地道的造价问题(这是为了保护自来水总管道),应由自来水公司和工部局各出资一半。

董事们认为,此事应等上述仲裁结束后再作研究。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6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乌

会议宣读了电气委员会6月19日会议记录,关于:

向用户出售灯具 董事会认为,如果重视1904年纳税人会议的意图,则最好将电气工程师有关此问题的报告内容予以公布,并在出售之前听取公众的意见。会议认为,目前最好推迟订购价值1,000两银子的5,000只灯,如果工部局大楼和一些办公室需要灯,可能订购少量就够了。

白炽路灯 看来董事会对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是满意的,工务委员会将特别注意有关增加街道照明的问题。

电气工程师 总董在批注有关本标题的提案时,提到了奥尔德里奇先生为使这个部门处于目前令人满意的状态所作出的始终如一的贡献。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结束时大家一致对电气工程师最近即将举行的婚礼表示良好的祝愿。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工务委员会6月19日会议记录,关于:

界路 会议随即讨论了工程师关于使这条马路能适用于全天候交通的提议。捐款制度并不能施用于不完全在工部局境内的马路。另一方面,界路的名声由于和宝山衙役发生的争执而变得尽人皆知,因此,如果资金方面允许的话,完成这条马路是最好不过的了。会议经举手表决,决定根据所提方案在小范围内进行,即填高27.5英尺路面并铺上碎石。

北四川路 据了解,靶场地产辛迪加愿支付修建这条马路另一路段的一半费用(是按较低价格估价的),这一段马路是他们曾经提出要出让的。由于所涉及到的费用只有212.50两,董事会同意接受。

汇山路 董事会在讨论牧师万应远博士的请求时得知,在某种程度上有可能满足他的愿望而不致在此路与韬朋路的接合点上出现中断。因此委员会可在不接受他现在的提议的同时,表示准备在与工程师协商后考虑他将提出的可供选择的方案。

会议宣读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6月23日会议记录草案。

租界界外的治安 总董说,领事团已作出决定,即在获得北京方面的批准以后,就建议工部局就界外马路上申领执照的营业用房屋的问题发布通告,工部局不用再为此提出申请。看来这一安排令人满意。有人指出,要设法确认和北京方面的联系是用电报的。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他希望得到明确的证据,即5月27日在北浙江路上的暴行是发生在租界境内的。会议决定在复信中提出一张说明事实真相的平面图,即出事现场是在宝山英领馆2号册地,是以工部局名义注册的。

会审公堂一女牢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就最近报纸上刊登的关于女牢房各种非法拘留事件的情况是否属实问题提出的质询。有关这方面的真实情况督察长已于去年 2 月作过汇报,并曾非正式地向英国陪审员作了传达。当时没有什么结果,迄今情况大体上仍和过去一样。会议现同意把一份经过修改的报告转给领事团供其修改,并指示:根据薛福德先生的意见,有关这些事情和类似的违法乱纪行为的记录今后将作为驻会审公堂第二副督察长每周报告的附件。

肉刑 会议宣读了督察长的一份报告,内容是有关最近几起对犯人施加拳脚的案例,他在报告中谈了他的意见,认为不打板子是不可能使罪犯屈服的。在这件事上由于在领事团内缺乏统一意见,官方提出的请求也没有任何结果,除了向陪审员提供报告副本以供参考之外,董事会认为别无他法。

捕房羁留室拥挤 董事会从第二份警务报告中得悉,眼下虹口捕房羁留室有 139 名犯人,他们都关在很小的一个地方,对健康有害。工部局现有犯人总数没有超过去年 5 月,因此,把犯人转到其他捕房去,有可能暂时和缓一下这种情况。与此同时,眼下有这样一种意见,即仅仅使用竹棚,就可以把所有犯人关在适当的范围之内。

小贩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提出的有关鲜果小贩的又一份报告,为此,会议批准重新发布第 1794 号通告。总董说,如果斯坦利先生能在一开始就把理由说清楚,董事会早就不加评注地批准了这一通告了。

杨树浦体育场 会议收到了杨树浦地区 51 名居民提出的请求书,他们要求工部局为他们提供一个供孩子们使用的适当的空地。此事将由工务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加以考虑,如可能的话,要尽早答应这一请求。

总办事处 工程师通知董事会说,关于册地 167 号的报价,现已被撤销。董事会原准备支付 9 万两银子的。

丰顺水手公馆 这家水手公馆委员会的干事来信正式通知工部局说,他们对托管之事已采取了新的措施。来信并叙述了一些临时性的安排,根据这些安排,其工作将在水手饭店继续进行。董事会同意此项计划,并予以记录在案,根据这项计划,工部局总董目前将是这家水手公馆委员会的一名委员。

电气处出售 会议宣读了上海制造电气公司来函,他们要求工部局说明按照什么条件把电气处卖给该公司。这一做法超越了在纳税人年会上所陈述的意图。会议因此不愿答复该公司的要求。同时会议同意该公司的建议,即这笔交易要以银两支付,而不是以英镑。会议认为,普里斯先生于 1907 年 11 月所作的估价应看作是进行谈判的唯一合适的基础。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租界界外的治安 关于向界外马路营业用房屋发给执照的问题,总董说,据领事团就此事给北京发去的信件宣称,除非外交使团在 7 月 15 日之前对此提议表示异议,否则将正式建议工部局颁发执照。

万国商团一海关队 会议收到了由司令官转来的关于英诺森特上尉的辞呈,并记录在案。

万国商团一劳役犯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他建议明确任命斯图尔特为督察员,负责监狱管理中的工艺工作。工程师在来信中表示同意,并签署了此提议,董事会希望此一安排会产生良好的效果。

会审公堂—德国领事陪审员 会议宣读了希尔默先生来函,来函宣布他将离沪赴欧,他已将陪审员的职务移交给 A. W. 麦克莱恩先生。会议在收到此信之际,表示了对希尔默先生在会审公堂任职期间一贯良好工作的赞赏。

对宝山衙役的起诉案 根据 6 月 28 日的警务报告,会议注意到那个衙役在 5 月 5 日未经臧员批准而逮捕一人,并将他非法拘留了两个星期。该衙役被判处监禁 25 天。

对一家华人客栈的起诉案 J. E. 萨蒙先生来函提请会议注意,吊销山东路一家华人客栈执照的做法过于严厉了,这张执照是美国陪审员建议吊销的。会上又提出了一份警务报告,大致上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处以罚款对性质不很严重的违法事件已足够了。会议决定在征得该陪审员同意以后重新发给执照。

女牢房 会议随后讨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在董事会就此事给领事团的复信中,是否要提一下督察长今年 2 月所提出的一份报告。在讨论结束时,会议决定不提这一点,而仅仅说一下类似的一些报告今后将体现在每周报告内。

西童公学 会议宣读了 C. S. 艾迪斯先生来函,他宣布他已挑选并任命了 M. 默瑟小姐和 G. E. 马丁小姐为该校副校长。她们将乘“诺尔”号轮于 7 月 18 日离开伦敦,并将在暑假后就职。

地产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第 54、56、57 号裁定书,并命令通知当事人,且按常规予以公布。

驻伦敦办事处 会议注意到伦敦办事处眼下的提款额已再次超过标准限额 5,000 英镑,因而他们来电请求额外增加提款额。会议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今后把标准限额提高到 7,500 英镑。

人力车票 由于列德先生提出询问,会上提出了一份报表,说明自 190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积累了约 6,000 两银子。这些银子是出售人力车票的交易中的盈利。会议经过讨论,决定注销 3,121.80 元,这是由于自 1889 年以来老式票的漏失和伪造所产生的损失。同时把截止今年 6 月底的盈利余额像以前一样记入工部局的账上。有人建议把偿还价提高到人力车票的面值,会议对此作了研究。但鉴于今后在交易中可能受到损失,会议决定目前暂不改变。

美国领事馆清丈局 会议宣读了美国总领事来函,这封信是以前来信的继续。根据来信,会议注意到,按照最近与英国、德国清丈局所达成的协议,美领馆清丈局今后将把地籍股程序运用于租界界外的土地。

新董事 为填补由于罗乌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会议决定请 H. A. J. 麦克利先生加入董事会。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新董事会 麦克利先生就任,并被委派在警备委员会和华童公学校务委员会工作。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乐队委员会 6 月 30 日会议记录,关于:

商团乐队指挥 会议指出,根据巴克先生受聘期的条款,肯定不能要求他去指挥军乐队。他目前之所以能志愿担任此工作,是由于他认为有必要让乐师们能和商团一道进行适当的演出。

工部局实验室 会议收到了意大利总领事来函,函内提及卫生处所进行的分析工作,也提及他们和采矿学会和分析实验室主任 L. 席尔瓦博士进行竞争的结果。卫生官现就这个问题进行汇报,以供警备委员会参循。同时会议决定要查明香港政府实验室在进行什么类似的工作。

武器销售执照 据捐务监督报告,至多有 6 家公司已取得今年第 2 季度的武器销售执照。3 家批发,3 家零售。董事会得知,海关税务司已同意提供 4 月 1 日以来全部进口商的名单,转船货物不

在其内。有了这些详细情况,可能会保证公众能更正确地遵守最近修订过的附律条款。

巴特勒夫人遭遇的事故 工程师提出一份报告,叙述了巴特勒先生为了设法获得证据曾秘密叫来与此案有关的工头和马夫,以便由爱理思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工程师建议对此行为提出抗议。但由于此案目前由法律顾问处理,会议决定将这些报告转给麦克尼尔先生,以便由他采取他认为适当的措施。

会审公堂—拘留所 7月6日的警务报告谈到了这幢拘留所里的犯人最近提出请求书的起因细节。估计此份报告能纠正因民事诉讼被告对捕房检查问题所持态度而产生的错误印象。会议指示将这份报告录入会议记录内。

会审公堂—盗用公款案 督察长提交了一份关于余之丹案的特别报告,此人由于三井洋行的起诉,从1907年12月19日起即监禁在中央捕房。此案已于1月23日发回,无限期予以推迟审理。会议决定写信给日本总领事,以结束目前这种令人不愉快的事态。

华人总会 有人就山东路7号华人总会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了抗议,这家总会从1905年以来就受到捕房的特殊照顾。根据该总会会员的地位,根据外界对该机构经营情况的了解,很清楚,它真正具有外国总会的性质。董事会同意督察长的意见,即作为一种形式,该总会应申领不取消任何条款的执照,同时不应剥夺他们迄今所享受的一些特权,这一点董事们将随时予以了解。

休会 年度休会安排在8月的头两个星期,会议决定,在7月29日到8月19日之间将不举行会议。

西区捕房教练所 据工程师报告,册地3895号(这块册地是为完善该教练所地基所需要的)的受益人准备同意以每亩4,000两的价格出售他的地皮。董事会认为此价过高,但鉴于其面积仅为1.01亩,又鉴于不求助于地产委员会就不可能获得价格低的土地,因此批准买进。

虹口体育场 关于在体育场内供应公用网球网的提议,公园委员会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因此将此事提交董事会考虑。董事会认为,鉴于这种要求今后肯定会有人接连提出,因此认为供应工具是不可取的。

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司令官来函,他希望能准许他在明年11月退休,而不要等到1909年3月委任期满时。沃森中校的理由看来是令人满意的,会议批准了他的请求。同时会议将就他继任人的任命问题写信给陆军部。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7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拜、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米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7月10日会议记录,关于:

北四川路 会议认为,既然靶子场地产辛迪加不愿意无偿出让那块修筑新马路所需的土地,此事目前就无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马霍路 伯基尔先生指出,人们普遍认为,1902年和莫里斯先生进行的一笔交易,其条件对有关业主来说是十分优惠的。会议决定:除非每亩1,000两银子这一价格被接受,否则这条马路部分路段的购置活动必须暂时中止。

武昌路码头 工部局工务委员会主席已就此事会见了河泊司,河泊司不愿提供书面意见,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工程师上次所提出的建议是合适的。会议对必须遵循的方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后提出了如下建议:(a)此事应提交一个专门任命的由外界人士组成的委员会,或者(b)请求日本邮船

株式会社同意把码头固定在领事馆册地对面。但会议最后决定：根据马克拜先生的意见，兹批准按照工程师的方案试行一年。

广告亭 董事会一致反对采用这种广告亭，不管是什么式样的，因此对大美广告社的申请决定不予答复。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警备委员会7月13日会议记录，内容是关于在下列地方进行分析工作的问题，即：

工部局实验室 马克拜先生认为，这些分析应限于纯粹公共卫生方面的工作，因此对矿石和金属等的分析可适当留给外面的分析员去干。会议推迟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以便使董事们能仔细地阅读席尔瓦医生完整的申请书。

出售武器的执照 会议赞同这样的意见，即由于在买卖武器时检查的责任不应当完全由工部局负担，因此某一商行在进口武器样品时就有责任申领执照。

建造西区教练所 总董建议把新宿舍和教练所造在目前建筑物的平行线上，这样如果房产再进一步向北发展，则建筑物的地基位置就不会不和谐了。

万国商团—海关队 会议收到了由司令官转来的F. H. 贝尔少尉的辞职书并记录在案。

地产委员会 会议收到了该委员会对第52、53和55号案件的裁定书，并命令转交有关人员且按照常规予以公布。

道路延伸 会议收到了佑尼干律师事务所来信，内容是关于把《土地章程》第6款运用在册地3899号和培开尔路时应如何进行解释的问题。布兰特先生认为，此案在采取诉讼程序之前需谨慎予以处理。会议命令将案卷发给董事们传阅。

工务处汽车 关于龙飞马房为供应第一辆“斯威夫特”牌汽车所开出的账单(款额为2,900两，而不是原先估计的2,300两)，看来84英镑内包括了其他一些外加费用，诸如在这种交易中那些通常的开支。兑换率对此车的购买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有人指出，车价已降低了200两，此款是原先商定的佣金。会议批准车价照付。

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以前的一项建议，即工务处那辆“博福特”牌汽车应移交给火政处总机师使用，会议指示调查一下何时能顺利地移交此车。

巴特勒夫人遭遇的事故 董事会得悉，此事已提交英国代理助理法官进行仲裁，原告代表为爱理思律师事务所。总董说，如果仲裁对工部局不利，今后也许有必要向龙飞马房索回裁定的款额，会议注意到这家洋行曾拒绝作为仲裁的一方。

备用花园 法律顾问来信，转来了英国王室律师所起草的关于花盆棚目前所在地的协议。此案详情有些董事不熟悉，因为已搁置了一年多，会议指示把整个案卷发给董事们传阅。

有奖债券 会议宣读了公泰洋行来信，来信希望工部局能公布一份备忘录，大意是买卖有奖债券并不构成一种抽彩给奖。此外，会上提出了最近一期《真理报》上的一篇文章，文章报道说，对于这些债券的状况，在英国，人们疑虑重重。会议决定向公泰洋行提供一份该文章的抄件。

界路 总董从与领袖领事的会晤中得知，关于北区一些租界边界石的处理问题，现已有人提出某些指控。会议要求工程师提出报告，说明对有关此类性质的问题他所做的工作，如果做过的话。

鸦片烟馆 总董发表意见说，最好在休会以前决定采取什么措施(如果有的话)来查封第二批领有执照的鸦片馆，因此，警备委员会要早日关注此事。

电车公司—专利权税 会上提出了第二季度专利权税统计报表，共3,053两。有人指出，此数额是根据所收集到的联票计算的，而不是根据所售出的联票计算的。会计员将审核此报表，并就此向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供其参阅。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7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拜、马克米

鸦片烟馆 根据在会上提出的警务报告，关闭四分之一领有执照的鸦片烟馆的任务业已完成，没有遇到什么困难，也没有发生骚乱。在董事会看来，最好在关闭第二批四分之一的鸦片烟馆时，能给予充分的时间，以便能积累一些资料作为纳税人年会在1909年3月开会时就此事作出最后决定的依据。为了这个目的，会议因此决定在12月31日实施关闭第二批鸦片烟馆的措施，办法也同样是举行抽签，向有关人员发给同样的通知。抽签现定于10月3日星期六下午2时举行，和上次一样也在南京路菜场。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 会议确认了警备委员会的决定，即把此职务的月薪在任命时提高到500两银子。沃森上校现在就领取这个数额。警备委员会的这一决定是根据下述意见作出的：根据目前的兑换率，万国商团司令官的职务无法按每年600英镑的薪俸来恰当地加以维持。

A. A. S. 巴恩斯少校对即将出现的空缺已提出申请，会议决定在复信中向他指出，有关此空缺的提名不在工部局的权力范围之内。

捕房在火灾中的调查工作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一封来信，他建议说，凡捕房人员在火灾中所收集到的证据，每次都必须送交法律顾问，如果有必要的话，则由他负责拟出起诉书。估计这一做法的目的在于：当对不可饶恕的疏忽行为提出较为简单的指控并有可能顺利地确定其罪责时，要防止无法确定纵火犯的罪责。据了解，这一做法会满足法律顾问的愿望，会议相应采纳了这个建议。

电气处—地产 工程师提出了一份报告，他建议再就购买6058号册地事和谭华先生进行谈判。他建议出价72,000两银子，如果有必要，可增加至75,000两银子。由于缺乏相邻册地6046号的有比较性的详细情况(是通过华人掮客提出的)，董事会对此将不作出决定。同时现有这样一种迹象，即拖延时间并不会对邻近的土地买价产生不利影响。

捕房督察长 会议批准了布鲁斯上校关于从8月4日起请假一个月的报告，同时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意见，也批准了他提出的建议，即把此期限延长至9月11日，使他能有时间在东京、大阪等地熟悉日本警务方面的组织和日常工作。

工务处—汽车 工程师就这个问题提出了报告，他建议把向龙飞马房订购的第二辆“斯威夫特”牌汽车交给救火队总机师使用，以代替前次提出的那辆较大的汽车。会议采取了这一建议，条件是这辆汽车能符合救火队的要求。

租界界石 关于华文报纸等提出的某些指控(大意是说，北区有若干界石在工部局修筑马路时受到侵扰)的问题，会议指示把工程师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予以公布。

会审公堂—外国穷人 关于董事会去年12月所提出的承诺，内容是有关放逐无领事代表的外国人的费用问题，领袖领事提出了赛克斯先生夫妇及其一家的情况。会议经过一番讨论后，决定以公共基金支付他们到加尔各答的统舱路费。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7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拜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财务委员会 2 月 23 日会议记录，关于：

电车一阶段和车票 该委员会认为，会议记录在性质上太肯定，因为委员们除了答应在 9 月底重新研究这一问题以外，不准备作出任何承诺。伯基尔先生认为，鉴于电车运行的时间很短，即使这样一个让步也有点过早。他还提请董事们注意，即只要该公司以英镑来计算效果，则在调整车票案中，兑换率必定是个重要的因素。会议随即对公布麦科尔先生那份经过修改的备忘录（已在会上提出）是否妥当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经过举手表决，董事会在这个问题上意见各半，要等到全体董事传阅了那份备忘录后再做出决定。

铁路车库的估价 总董认为，铁路公司应以缴纳捐税的方式公平地向公共基金捐款。但据了解，根据 A. P. 伍德先生来信，自来水公司向铁路供应自来水的收入甚为可观，因此，就此问题进行的谈判要和自来水公司专利权协议有所区别。

退职金 会议讨论了对雇员津贴的估计数扣取退职金的问题，董事会总的认为，这种裁定是公平合理的，因此会议采纳了这一建议，即从 1909 年 1 月 1 日起，巡捕和巡长的宿舍分别估价为每月 20 两和 30 两（此事尚待做进一步的研究）。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根据司令官的意见，会议同意向 P. 克里顿先生颁发少尉委任状。

鸦片烟馆 会议宣读了一份关于查封第一批四分之一烟馆结果的警务报告。报告叙述了那些烟馆老板和伙计眼下在干些什么以及吸烟工具是如何处理的问题。根据这份报告，没有理由预计查封第二批四分之一烟馆会有什么困难。

在这方面，据捐务监督报告，他通常以每月 1.50 元的低价向那些零售鸦片的烟馆收取执照费。他并建议增加鸦片馆执照费，会议对这一计划表示同意。

会审公堂一拘留所、女牢房 领袖领事来信，转来了戡员的一封信，信内抱怨捕房对这些地方的女犯人进行提讯的做法。董事会认为，对这一问题进行长时间的讨论不会有什么好的结果，而伯基尔先生指出，两年前曾讨论过重建牢房问题。众所周知，捕房将对拘留所进行某种形式的监督。会议决定公布最近与领事团就女牢房条件之事交换意见的信件，并指出，这些信件中提供的情况足以证明捕房有必要进行偶尔的视察和提讯。

劳役犯 会议宣读了会审公堂戡员的第二封来信，内容是关于囚犯在炎热天气中的劳役问题。鉴于在中国监狱的恶劣条件，又鉴于工部局所拘留的华人罪犯普遍良好的健康状况，这封信被认为是写信人怀着一种不正当的企图来干预其分外的行政事务。会议同意以强硬语气按照这个意思作答，信内要写上平时所提到的那个问题，即请他们在会审公堂所审讯的为数众多的小案件中，最好以监禁来代替肉刑。

租界界外治安 会议宣读了道台对工部局就今年 5 月一名铁路工头遭受残暴虐待之事所提抗议的复信。会议认为，这封复信全然不能令人满意。会议又认为，继续这种信件往返不可能产生什么好的结果，但同时也有必要在答复中提一下复信中一二段骗人的字句。

游泳池 据卫生官报告，由于华籍工作人员的疏忽，发生了一起失窃半个月收入的案件。董事会批准了一份防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的计划书。警备委员会注意到有关人员已被处以一个月工资的罚金，但他们认为副巡官的薪金也应照此办理。这件事和最近一西探的搜查卡被窃，以及游泳池每天的小额收入，看来都表明需要由西人进行更加全面的管理。卫生官将就此事再次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参考。

武昌路码头 会议宣读了日本邮船株式会社来函，大意是他们在接受工部局有关此事的建议以前，已将此事提交东京认可。公司建议，如果今后他们的浮码头无法被轮船利用的话，他们有权要求更换公共码头。会议对此不予批准。

地产委员会 会议收到了该委员会对第 60 号案件的裁决，并命令转给有关人员，且按惯例予

以公布。

租界界石 领袖领事转来了道台的两封来信，内容是关于填设界浜以及据说搬动了该处附近的某些边界石的事。会议决定在答复中不多说什么，只要提一下将在明天公布的工程师关于此事的一份报告就行。

火政处 泼兰的斯先生提到火政处不让救火船坞救援“大江”号轮的行为，有关此事的报告将尽早提交给警备委员会。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8月20日(星期四)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总办

缺席者：马克拜、马克米、泼兰的斯

会议确认了公园委员会8月4日会议记录。

电车一路段车票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反对同意该公司就此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即等到电车运行了一段较长时期以后再说，他建议首先要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鸦片烟馆 董事会注意到了最近查封鸦片馆之事在殷翔港镇的影响。这个镇坐落在华德路延伸线上，一部分在租界境内，一部分在租界外，离西人居住的发达地区很远。该镇迄今享受免捐鸦片馆执照。但中国政府已关闭界外所有的鸦片馆，结果有19家在界内开设。

会议决定立即命令所有鸦片馆申领执照，并在年底用抽签办法关闭其中的一半。

捕房一印捕股 会议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的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拉伯·辛格的问题。此人在捕房服务不到2个月，于1907年5月被解雇。在霍必澜爵士的请求之下，会议同意向他发放去印度的路费，尽管根据所提证据，他由于行为不检，已丧失考虑其所有要求的权利。

警备委员会答应对开除西籍和印籍捕房人员的问题给予进一步关注，因为在种种情况下，在租界内要求重新被雇佣是十分困难的，而且被开除人员成为贫民是常有的事，这对治安是个威胁。看来董事们认为，如果把1906年英国武装部队军纪条例第一款之规定付诸实施，可能对这一问题提供某些解决的办法。

捕房一逃犯 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有4名罪犯在逃的8月7日警务报告。根据该报告，看来上述犯人是在新买进的监狱附属工场里劳动的，两个人铐在一起。由于那里的围墙尚未砌好，他们遵守着和所有户外劳动同样的纪律。根据重新捕回的一名犯人所提出的报告，证明这是一起没有事先策划的行动。董事会在提出这一事件的责任问题时认为，这完全是由于那个受了伤的印籍监狱看守人员的疏忽所致，此人在监管这些犯人时的表现是和现行指示相抵触的。

册地1960号—爱尔考克路 关于在1906年10月所提出的建议(即为了对监狱进行更充分的保护，把这块册地也并入这条马路)，W.斯科特先生提出削减这块地皮的开价，他说受益业主现愿接受18,000两银子。警备委员会认为，购买这块册地的好处与其价格实在是不相称的。因此会议最后放弃该项目。

中国政府布告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他转来了道台一份关于发生在7月9日的谋杀案的布告，以及对一般无法无天行为的告诫。

此布告的张贴对租界来讲，董事会认为无必要也不策略，其理由有三：首先，此案乃一孤立案件，不是一系列罪行中的一部分，不需要什么特殊的补救办法；其次，布告内关于偷窃案次数增加的说法，在捕房提供的证据面前是容易使人误解的，根据上述证据，此项数字比一年多来任何一个月的数字为少；最后一点，对此种类型的布告有一种权威性的反对意见，即这是中国官方当局的一种

主张,对于外国租界的状况来说,是没有根据的。

会议因此决定,在答复中希望领事团能支持这样一种意见,即该布告可能不宜在租界境内张贴。

维多利亚疗养院—人事 会议收到了奈特护士的请求书,她要求在服务一年后解除聘约。会议决定同意她退职的条件,即和最近一位从西童公学退职的女副校长一样,退还其任职时的费用,以及她放弃对退职金的一切要求。

电气处—地产 电力工程师提出一份报告,他建议购买册地 6054 号地产,其理由简述如下:它的方位适合目前电气处的要求,如需要的话,也适宜于将来的扩建。因为其土地早已填高,这样在加固后,能承受新电站的地基,同时它的价格与西边那块册地也相差无几。根据工程师的一封来信,看来册地 6046 号及其附近几块土地的价格,每亩已减为 1,250 两银子,填高过的减为 1,625 两银子。

会议经过讨论后,授权伯基尔先生对上一块地产开价 70,000 两银子,如有必要,按业主的估价 75,000 两银子成交。这次购买土地不准索取佣金。

人力车票 关于上海总会重新发售与工部局票面价格相同的人力车票,会议批准了财务委员会的决定,即向车票的购买者给与 5% 的折扣,其数额应不低于 100 元。

会议接着讨论了有关目前由于铜钱贬值而在出售人力车票上所积累的盈利问题,眼下一元钱可兑 1240 枚铜钱。会议决定采取与 1906 年 3 月发生类似情况时所采取的同样办法,即按高于它们票面价值 20% 的价格买回车票。使用这种优惠方法所得到的好处不是给人力车业主或占有人,而是给那些日常开支受到铜钱贬值影响的苦力。

工部局公报 会议收到了《上海泰晤士报》来函,他们询问,如果他们把足够份数的《工部局公报》和他们的报纸一起发行的话,工部局肯出什么价。看来通过来信所提出的安排,不仅能使发行量有所增加,而且还能大大降低发行费用,这是很可能的。因此董事会指示对此作进一步调查。

电话合同 经过一番往来信件后,法公董局对这一草拟合同(是工部局和该公司达成的)的反对意见已减少为两个。他们要求说,根据仲裁条款,所需要的仲裁人由若干仲裁人来推选,而不要由大英按察使来推选,同时该合同应附有法文译件。工部局不愿同意第一点,至于第二点,会议指出,英文文本必须照旧,那是经过批准的,并具有约束力。会议通过了按照这个意思草拟的最后答复,并建议法公董局和该公司缔结一份单独的协议,如果他们希望这样办的话。

出租汽车 太平洋行宣布说,他们即将提供若干辆出租汽车在街上兜揽租车生意,并希望工部局给与他们这项业务的特许权。会议将在复信中向他们指出,诸如此类特许权需由纳税人会议的批准方可给予。如果上述车辆合适的话,董事会准备在某些情况下要求这些车辆申领执照,执照费将在 1908 年预算内规定为每季度 6 两银子,但这项执照费在每次年会上是要修改的。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缪森、波兰的斯、总办

缺席者:马克拜、马克米、布兰特

电气处 会上提出了这个处截止至 6 月 30 日,半年来的账目上,显示了在列支利息、折旧等以后转入下半年的余额为 33,000 两银子,董事们对此表示满意。按照董事会所作出的承诺,这些账目的副本将转交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代理人,供其参阅。

煤气公司仲裁案 法律顾问转来了 F. S. A. 班德瑞先生的裁决书,裁决书对此案所提出的每一

个问题都作了对工部局不利的裁定。法律顾问向董事会提出,解决广东路煤气总管道的问题要由对方主动提出,同时,裁决书的副本将送交电气公司供其参阅。会议指示将此案的正式文件以小册子形式予以发行。

电车—信号装置 据工程师报告说,为制造闵行路和广东路有轨电车器材所需的特殊的工厂尚未按照公司去年5月作出的承诺建造起来,会议决定就此事调查,以便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人力车票 会议宣读了上海总会对工部局就这个问题去信的答复。复信说,总会委员会已临时批准总会服务员发售人力车票,为期3个月,因此不愿在此期终了以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该总会在复信中还附来了其他据说也在发售人力车票的一些商行的名单,并希望那份业经批准予以公布的会议记录将对制止这些私下发售人力车票的行为起到某种作用。

“阿尔汉布拉”旅馆 鉴于此旅馆每天晚上都在公开进行大赌注的赌博,声名狼藉,总董认为,应就此事再给领事团写信。为此,会上提出了一份信稿,但由于下星期可能得到进一步的情况,故此事延迟到下次会议再讨论。

租界扩展 会议收到了在华英侨协会来信,来信表示,本埠委员会准备支持扩展租界的计划,并询问,在工部局看来,边界应作怎么样的安排才能令人满意。工程师目前正在准备一份有关此事的计划纲要,在该计划完成时将对此事作进一步研究。

日本水手 会议宣读了日本总领事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对捕房8月7日在日本领事法庭对若干日本水手提出起诉一事作出解释。根据有关此案的一份报告,看来尽管捕房的证据详尽而完整,但永泷久吉先生所接到的报告却是和事实有出入的。因此董事会认为,他的要求相当反常。会议起草了一封复信,指出日本领事法庭有必要使诉讼程序搞得更加有条不紊,并对那些请短假的水手要适当予以管理。会议对此信作了一些修改,并随即通过。

杨树浦体育场 根据以前就此事的会议记录,工务委员会将在目前外界向工部局提出的各块地皮中选择一个地点。但由于在预算中并未列入这笔费用的专款,因此有必要作出决定,即购买土地之事是否应先决定下来而不要纳税人会议的正式批准,或者将此项计划推迟到明年3月再说。在目前条件下购买地产,如果有必要转卖时,便可能遭受损失。购买一块空地对这一日益繁荣的地区来说,毫无疑问在几年之内是有其必要的。由于这些原因,有人认为,纳税人会议对董事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将会赞同。会议决定把这笔买卖由工务委员会酌情予以成交,第一笔费用估计在4万两到5万两最为适宜。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9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米、缪森、泼兰的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利、马克拜、布兰特

日本水手 会议收到了日本总领事的又一封来信,他再次要求董事会就工部局捕房对两名特别指出的日本水手所提出的但尚未证实的起诉之事作出解释。会议决定在复信中向永泷久吉先生提供捕房等就这个问题所提交的各种报告的完整抄件。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乐队委员会8月27日会议记录,并在对梅特兰先生离职一事表示歉意之后,一致决定请F.J. 伯里特先生来填补委员会这一由于梅特兰先生离职所造成的空缺。

会议宣读和不加评论地确认了华童公学校务委员会8月29日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工部局优胜杯 司令官提出了一份报告,大意是:争取优胜杯的条件需要加以修改。会议批准了他所提出的经过修改的条件。

“阿尔汉布拉”旅馆 董事会得悉，西班牙领事馆已签发了逮捕 F. 格里苏利亚先生的逮捕状，此人过去为该旅馆提供资金是尽人皆知的。格里苏利亚先生目前已离沪，捕房对他的行踪和去向一无所知。

会议宣读和批准了给领事团的一封信稿，此信提请领事团注意“阿尔汉布拉”事件的现状，并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法来查禁公开进行的轮盘赌博，并通知说，如果对此事不采取措施，此问题将在下一次纳税人年会上进行讨论。

霍乱医院 会议收到了沈敦和先生提出的建议，他要在芝罘路自费创办一所接收霍乱病人的小医院。卫生官认为，隔离医院已能满足租界这方面的需要，但对目前的计划不予反对，条件是要在卫生处的监督下进行修建。会议批准以这个意思作答。

梅白格路 根据水炉公所南市代表和会审公堂谏员的一些来信，看来对适当收受贿款以支付白克路北端这条马路的一长条路段的款价尚有些疑问。工部局已试图把以前在这块土地上的那些棺材放回原处，但由于了解到这块土地的归属权问题本星期内尚未有眉目，因此对谏员的复信目前暂予推迟。

对中式房屋的供水 会议收到了英法产业有限公司来信，信中提到最近重新发布的自来水公司 1906 年 12 月的通告，根据通告内的规定，中式房屋，凡租金少于 10 元者，其用水只能以消防龙头提供。英法产业公司代理人祥茂洋行认为，该通告是和自来水公司合同条款相矛盾的。会议随即深入讨论了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应采取什么措施（如果要采取的话）。有人指出，不能要求自来水公司以家用自来水龙头向下层社会的中式房屋供应用水，这是一个有关地位的问题，如果自来水公司在规定 10 元钱这一最低额以前和工部局商量一下，问题原本是很平常的。根据总董的提议，会议决定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即根据自来水公司有关合同所承担的义务，那份通告是否恰当。

电车一护线 关于电话公司根据贸易委员会条例的规定要求上海制造电气公司架设护线的问题，以及关于电气工程师所发表的意见，即在有必要和护架连接时，绝缘线是一种最好的代用物，会议一致认为，这一技术性问题如果可能的话，由有关工程师们解决为妥，只有在无法妥善解决的情况下，再把问题提到董事会会议上来。

西童公学—法国校长 艾迪斯先生提出他和一家英国学校代理人之间的一些往来信件，根据这些信件，看来一位副校长不能以每月 150 两银子的低薪聘用。他建议增加薪俸 25 两银子，会议对此表示同意，并决定按这个意思打电报通知艾迪斯先生，以便尽快进行任命。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利、马克拜、布兰特

经波兰的斯先生提议，会议决定把董事会就“阿尔布拉汉”问题写给领事团的两封信是否要写入会议记录一事推迟到下一周再说，这样，如果需要的话就有足够机会作答。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9 月 4 日会议记录，关于：

静安寺路 会议深入讨论了静安寺路西端小浜排水工程的计划问题，董事会在批准该委员会的决议时决定：此项工程和已经计划好的关于购买静安寺公墓拐角处一块地皮的规划只能推迟一下。

电车道 总董说，最好和电车公司缔结协议，把电车道碎石部分的养护工作由工部局来负责。会议决定要求电车公司经理就此项养护工程的代价提出他们的意见。

人事 有关工务处工程学员之事以及与此事有关的奖金支付问题，总的来说，董事会反对这个

计划。

日本水手 捕房就9月3日发生的骚乱事件提出报告,根据该报告,据说被判处5天监禁的一名平民被发现在宣判后的第二天仍在吴淞路上逍遥自在。董事会现在写信给日本总领事,向他提出这一明显不正常的事件。

巴特勒夫人遭遇的事故 会议收到了大英代理副按察使对这一仲裁诉讼案作出的裁定,并指示立即予以公布,同时还公布仲裁以前的往来信件和其他文件。会议决定,按照与龙飞马房所签合同第4款,要求该马房偿付一切损失和费用,另加工部局所花去的150两银子。

延伸梅白格路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来信,信内转来了道台的一份声明书,内容是关于为延伸这条马路所需要的属于水炉公所公墓的一长条地皮的问题。根据工程师的一份报告,看来在这件事上适当的赔款还有疑问。会议决定,在向中国土地局提出有关归属权的文件并要求予以登记时,要声明:所同意的款项2,220两现暂予扣留,以待中国政府就此事作出决定。

工部局公报 字林报馆的第二封来信对向《上海泰晤士报》供应1000本公报以便和该报一起发行一事,开价每本1.50两。董事会指示以每本4两的价格供应上述数量,这样可以把《公报》目前的成本10两减少2.50两。

电车一月季票 会议收到了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来信,内容是关于推迟发售月季票的问题,以及工部局为此应负的责任。信中说,每月8元钱的月季票乃是有关车票和路段新计划的主要部分,同时指出,公司准备从10月1日起,按每月10元钱的价格出售月季票。会议决定在复信中就此事相当详细地陈述工部局的观点,这样,公众就能判断公司关于缩短路程的要求是否合理。

总水管 工程师就有关在戈登路铺设自来水总管的额外费用问题请示董事会,因为有必要在爱文义路上横跨电车路线。会议决定先就此事写信给自来水公司,询问他们是否愿支付这笔额外小数额。

在这点上,董事会现同意这样的计划,即为保护苏州路的总水管而在这条马路修筑地道的费用由公司和工部局平均分担。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 总董说,根据布罗德伍德将军的态度,按擢升和养老金的有关规定,沃森上校可再继续留任4年。总董又说:按既成事实也可以这样说,出于微不足道的经济原因,工部局正在失去一位有能力的军官。列德先生指出,董事会对于此事的决定是根据正确的原则作出的,而且目前的考虑方式也是合适的。董事们一致认为(正如过去所记录在案的那样),延长沃森上校的任期,不见得比按在任命他时达成的协议好。因为根据当时的协议,商团的指挥权掌握在陆军委员会所任命的每一继任军官手中,且年份有限。除此以外,会议决定打电报去询问,按照工部局7月21日的请求,是否已提出了任何其他任命。

伯基尔先生和列德先生随即退出。

向本地房屋供应自来水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对会议记录上所提出的关于向本地房屋供应自来水的意见书,其大意是说:在这种情况下,自来水公司所发的通告是有道理的。总董指出,通知中所提到的那个数字必须受本地房屋房租涨落趋势的影响。会议在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之后,决定听取捐务监督和工程师关于1906年12月以来房租涨落趋势的看法,因为这份通告第一次是在1906年12月发出的。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9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拜、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克利、布兰特

会议宣读了确认了电气委员会 9 月 14 日会议记录，内容是关于该委员会的空缺问题。

总董认为，最好找一位临时委员来工作，以便让他在皮尔斯先生从英国回来后再把工作移交给后者。此问题将在下周进行讨论，同时，会议决定要求皮尔斯先生目前仍留任。

电气处—土地 伯基尔先生报告说，他已与谭华先生商妥，以 75,000 两银子净价购买册地 6054 号。

工部局实验室 关于席尔瓦博士所提出的分析收费标准，以及工部局关于同样工作的经过修订的收费标准（两者均已在会上提出），董事会认为，有关分析食品的收费应进一步予以降低，而对矿产物等的分析可适当提高收费，用这样的办法来强调：纯粹为公共卫生进行的分析，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其收费仅是象征性的，而对商业性产品的分析费用，则是按照与私人分析员的收费相区别的原则制定的。

“阿尔汉布拉”旅馆 会上提出了与西班牙和美国两领事馆主管官员的往来信件，会议指示予以公布。前者对巡捕持美国领事馆签发的搜查证进入该旅馆表示不满。后者则询问关于在公共娱乐场所实施搜查证的程序问题。

进口武器 领袖领事转来了道台的一封信，来信通报了由中国政府颁发并由外交团批准的关于工部局捕房和万国商团进口武器弹药的特别规定。

煤气公司仲裁案 会议宣读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来信，他们建议和工部局工程师进行会谈，以研究广东路煤气总管道眼下该怎么办的问题。据总董了解，麦克劳德先生业已受权代表煤气公司来解决这个问题。总董认为，解决这一困难问题最迅速和最能令人满意的办法是和他举行谈判。据了解，工程师通过试验性的开掘马路，业已查清楚下面的自来水管和煤气管道的位置，他遗憾地表示，这些详细情况竟然在工务处档案中找不到。会议决定在答复上述来信中声明，梅恩先生已受权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可加以利用的资料。估计麦克劳德先生在以后将以公司的名义提出关于今后应怎么办的建议。

巴特勒夫人遭遇的事故 会议收到了龙飞马房对工部局要求支付有关这方面一切损失和费用的赔偿费的来信。董事们认为，此信件从许多方面来看都是不明智的。会议对该马房董事会在这件事上所可能采取的态度进行了讨论，随后指示总办向该马房指出，他们对工部局提出的问题并没有作出明确的答复，并询问该马房，他们是否愿意支付那笔数额。

越界筑路 工程师汇报了业广公司关于从狄思威路终端朝西北方向修筑一条马路，以便与靶子路附近的北四川路连接的计划。波兰的斯先生发表意见说，工部局不应配合这样大的计划，它最终将使租界外的居民增加，另一方面，显然这条马路不是作为一条私人道路来设计，便是作为一条公共道路来设计，在这种情况下，工部局应认为把它作为公共道路来设计是具有重大意义的。缪森先生指出，最好建议把马路的宽度增加到 50 英尺，且要承认，工部局应对所增加的 10 英尺宽度向该公司支付补偿费，但需提出，其价格不应超过每亩 1,500 两。至于筑路工程，工部局准备负担三分之一的费用，条件是整个工程分若干年来完成，使每年的经费不超过 1 万到 1.5 万两。会议根据这个意见同意工程师和该公司代表进行协商，上述条件是否被接受则到以后再行汇报。

杨树浦体育场 缪森先生报告说，他已与牧师万应远博士就汇山路在其土地上进行延伸一事进行会晤，他发现这位业主对所讨论的两块册地的要价坚持不低于 3 万元。会议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后，决定按这个要价购买。伯基尔先生与波兰的斯先生对此表示反对。

向本地房屋供应自来水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和捐务监督就这个问题所提出的两份报告，这些报告除了相当详细地叙述了目前的状况外，并未增加董事会对实情的了解。会议接着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讨论结束后，会议决定就这个问题写信给自来水公司，向他们指出，由于本地房屋租赁的不景气，不得享受 1906 年规定的单独供水特权的住房数量已大为增加，希望公司在这个问题上要作

出某种让步。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9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拜、马克米、缪森、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克利、布兰特、波兰的斯

万国商团—马克沁机枪队 会议收到了司令官转来的惠恩少尉的辞职书，并记录在案。

会议批准向中士 A. M. 莱斯特颁发少尉委任状，使他在休假期间能在切尔西的训练学校就读。

“阿尔汉布拉”旅馆 会议收到了西班牙领事馆一等秘书的复信，他在复信中拒绝接受工部局自去年5月份以来提出的对“阿尔汉布拉”旅馆事件实施领事裁判权的保证。这封信件的无礼是不言而喻的，董事会一致同意拒绝接受此信件，另外，总董答应就此事先去会见领袖领事，设法通过他的斡旋使其收回此信件。

电车一月季票 会议宣读了公司的一封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该公司决定从10月1日起实行月票制，每月8元。董事们认为此措施是令人满意的。

电车一路轨养护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又一份报告，其大意是：他在申报工部局的关于承担路轨的碎石路面部分的养护价格时，只考虑了公众的方便与否，而没有注意到工程的赢利问题，这个价格是按成本计算出来的。根据这些情况，董事会指示按照所述条件报价，如果该公司只愿支付每方1.30两的话，则合同只订一年。

电车—外白渡桥和浙江路桥 在目前与公司协商结束之前需要解决的问题中，主要是关于这样一件事，即由于延误供应电气和外白渡桥及北浙江路桥未能及时完工，公司扬言要求工部局对电车的推迟运行给予赔偿。会议决定写信给宝顺洋行，希望他们对就此事打算采取的方针提出一份明确的报告。

杨树浦体育场 关于 H. J. 鲁普先生所注册的三块册地，工部局已出价 21,000 两银子。会上提出了他的复信，他要价 21,700 两银子，会议经过一番研究后，决定接受此价。

工部局公报 会议宣读了《字林西报》和《文汇报》就发行《工部局公报》问题的再次来信，他们希望获得工部局最近给予《上海泰晤士报》的同样权利。有人指出，就晚报而言，没有理由要给予这些方便，因为他们有整整一天来抄写内容。另一方面，总董认为只要能负担费用，那么官方出版物就应发行得和有关报纸一样多，条件是能就此事和《字林西报》安排好经济方面的问题。会议决定向这两份报纸提供和《上海泰晤士报》同样的条件。

延伸梅白格路 工程师提交了两个水炉公所成员的一封来信(工部局就有关此路所需的基地地皮问题正在与该公所进行谈判)，来信指出，把掘出的棺材暴露在外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估计这会触怒当地华人。董事会对此意见深表同情，并核准从赔款中付款 1,000 两银子来购买一块可供选择的埋葬棺材的地皮。会议决定通过常规渠道，再把工部局就此事所做的工作通知道台。

备用花园 总董在重新研究了大英工部总署所提出的有关上海划船总会旁边一长条土地的争论意见后，同时又提到皇家律师最近在这个问题上所进行的干预，建议为了公众的最大利益，默认英国总领事所考虑的任何解决办法。会议决定在霍必澜爵士返回上海时，按照这个意思写信给他。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9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马克米、缪森、总办、帮办

缺席者:列德、麦克利、马克拜、布兰特、波兰的斯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工务委员会9月25日会议记录,关于:

路灯 总董指出,目前不宜核准煤气路灯的改革和扩大,关于所建议的重新安排靠近乍浦路南端的路灯一事已推迟考虑,届时由警备委员会解决交通安全岛问题。

北河南路下水道 伯基尔先生回忆说,过去所谓缺乏苦力的问题是由于有关工头所造成的。据工部局看来,诸如与此问题有关的调换工头之举将大大有助于解决苦力不足的困难。

上海总会板围 董事们一致认为,除非符合所提条件,否则不应批准把整条人行道用于张贴广告。有人指出,既然把脚手架通常的凸出部分扩大到10英尺便能在一块地方起到这种效果,那么就应批准将整条人行道正面都照此办理。

“阿尔汉布拉”旅馆 总董说,领袖领事已拜访了最近返沪的西班牙领事,并与他一起安排收回上次西班牙领事馆一等秘书就此事写来的信件。阿里亚斯先生已作出了保证,这使人们感到了希望,即他能成功有效地永远制止“阿尔汉布拉”旅馆内的公开赌博。

工部局补助 文恒理医生代表同仁医院提出申请,要求工部局再给予5,000两特别补助用以进行扩建。此项申请已被推迟,待董事会举行全体会议时再行研究。

“凯里”捐务监督在他的一份报告中提请董事们注意最近在报纸上所刊登的关于扩大该处的通知。董事们普遍认为,该处所的地位和一级旅馆之间的区别甚小,对这样一个竞争者来说,亦应申领执照,这是公平合理的,会议同意按照这个意思通知他们。

巴特勒夫人遭遇的事故 会议宣读了龙飞马房的又一封来信,来信表示,他们愿意在不妨害该马房职责的条件下偿付工部局在这次仲裁案中所受到的损失和费用的一半。这作为解决有争议问题的一种办法,并没有承认工部局根据它和龙飞马房之间的协议第5款所拥有的权利,董事们赞成接受此建议。

电气委员会 关于填补该委员会空缺的问题按下述办法予以解决,即在皮尔斯先生返回上海时就可恢复职务。据总董了解,F.安徒生先生愿意根据上述条件任职。会议经过一番讨论后,批准了他的任命。

中国卫队 会议宣读了一份警务报告,内中提到了领事团所批准的为唐绍仪阁下安排中国卫队的问题。由于这件事情没有及时通知,因此第一批26名卫队队员被捕,并被押往中央捕房。关于这个问题,在董事们看来,提抗议决不会有什么用处,但警备委员会认为,最令人不愉快的是:那个卫队里面竟然有租界北部边界外面的中国巡警。根据惯例,中国高级官员总配备有一队中国军事仪仗队,在一般情况下工部局是不会对此提出异议的,但把若千这些所谓的巡警派进租界,被认为是企图在外国租界境内维护中国势力,这是要严肃予以反对的。总董答应就此事先去会晤领袖领事。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10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拜

路灯 总董希望能将下列事实记录在案,即在近来对路灯进行安排时,工部局并无反对煤气公司之意。在租界内各主要街道安装电灯这一决定是过去早已作出的,是长期有效的。在一些小巷内试验性地使用金属丝电灯,其目的是为了把它们和白炽煤气灯的功效与成本作一番比较。他又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只要电气工厂是在工部局的控制之下,只要两种照明工具的成本相差不大,董事会就有责任尽可能地把电气用于公共用途上。广东路事件的结束,毫无疑问地将有利于解决路灯方面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布兰特先生将为此事尽力而为。

工部局公报 会议宣读了《上海泰晤士报》来信,来信要求把有关发行者的脚注删去(这些脚注是从开始谈判《上海泰晤士报》发行工部局公报以后写上去的)。由于人们在这方面向《字林西报》提出的非正式申请并不顺利,会议决定正式要求该报删去脚注,其有利之处被认为是难以觉察到的。

中国卫队 领袖领事在和总董会谈时说,关于唐绍仪阁下到达上海而准许中国巡警进入租界一事是一个误会,他同意这样的意见,即这种警卫队应和以前一样由士兵组成。但会议仍决定就此事写信给领事团备案。

食盐走私 莫德霍斯特先生来信说,某些中国官员要求和工部局会晤,以便讨论如何和工部局进行合作以制止大批走私盐进入租界。据了解,浙江巡抚准备为此目的花一笔钱,用以大幅度地增加巡警队,但董事会注意到工部局过去一贯反对中国政府在租界境内强制实行专卖,因此决定先要求他们提出书面的计划纲要以供董事们研究。

四川路上的妓院 会上提出了与老沙逊洋行往返的信件,内容是关于这附近地区西籍居民的指控和捕房在这件事上所采取的措施。会议决定口头通知该洋行,除非他们能为这些妓院所在的房屋找到更为称心的房客,否则有必要采取更为强硬的措施。

工部局补助 关于同仁医院就扩建医院房屋计划申请特别补助费问题,波兰的斯先生证明说,该医院所做的工作极为卓越,很多是慈善性质的。会议决定在答函中指出,所要求的补助金额5,000两将列入1909年预算内,并在明年3月提请纳税人会议批准。

火政处 会议宣读了W. R. 卡勒先生来信,上面提到1904年董事会曾作出决定,向火政处中那些服务年限长的队员颁发奖章(以作留念)。董事会不愿撤销其前任的决定,准备和当时一样向他颁发奖章,使卡勒先生作为当时一名救火队队员能有资格获得。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10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麦克利、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列德、马克拜

会议宣读了财务委员会10月9日会议记录,内容是关于该委员会处理房屋估价上诉的问题,普遍的印象是:裁决绝对宽松。

租界的扩充 总董在解释准备送交在华英侨协会的地图的外侧线时说,画上这一外侧线,决不意味着这是工部局要求把租界扩充到图上所示界线的正式申请,但确切地说,这暗地里表明外国租界有扩充的趋向。有关法租界的章节并不含有对现行法租界行政当局进行非难的意思,而是说,虽然在目前情况下,整个法租界进行正式扩充是没有道理的,但其西南边界地区却正在迅速地受到外国人的影响和被外国人占有。

通往虹口体育场的新马路 总董就此事已去见过金尼先生,并得悉,公司同意和工部局平均负担修筑这条规划中的马路的费用是不大可能的。现在并不打算立刻开发它所计划的地产。缪

森先生认为,把工部局的负担增加到上述费用的三分之一是没有道理的。会议指示把工程师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交全体董事传阅。

总办处人事 关于这份会议记录,总董指出,该委员会认为,眼下捕房督察长的报酬是具有特殊性质的,他的按英镑计算的薪俸是按照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定下来的。会议随即进行了讨论,有人提到卫生官的聘约将于今年年底期满,对此总董说,斯坦利医生的工作很重要,他的工作态度也是恪尽职守的,为此,会议决定把他的聘约予以展期,薪俸定为每月 800 两。至于会计师庞德先生,他的聘约也将到期,亦将按现行条件予以展期。

万国商团一铨叙 伦敦办事处来电宣称,陆军委员会已任命威尔特郡的 A. A. S. 巴恩斯少校为司令官,他将于 10 月 17 日离开伦敦取道美国来上海。

万国商团一在靶场修造宿舍 会议提出了工程师提出的关于在虹口体育场附近修建宿舍的计划报告,此问题将在编制 1909 年预算时予以注意。同时会议批准司令官在必要时在靶场附近为第三位中士教官租赁房屋。

对工部局雇员提出违警起诉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董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的有关指示。报告指出,对低级华人雇员予以区别待遇是不妥当的。看来尽管没有明确规定,但以前的指示只提到西籍雇员。会议一致确认了这一意见,同时会议认为,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及早通知有关委员会是可取的。

维持界外的治安 领袖领事来信,转来了道台就去年 5 月北苏州路事件的又一封信件。整个事件的真相早已通报过了,董事会认为不需要再采取措施,对联合调查此事的建议也认为是不必要的。

延伸梅白格路 领袖领事的第二封来信说,董事会关于水炉公所土地问题的信件尚未提交中国政府,结果道台认为,工部局设法弄到的那一长条土地乃属非法占有。会议决定要求领袖领事将这些信件立即递送。至于有关担文律师事务所的申请,除以前公开的以外,董事会不愿再从该律师事务所得到任何消息。

上海总会板围 会议宣读了上海总会来信,来信指出,在拟议中的板围上张贴广告,其收入每年不会超过 1,000 两银子。工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对人行道的修改计划已为董事会通过)认为,所收到的款额,至少一半应归工部局。在答复此信之前,布兰特先生将了解清楚总会委员会的意见。

人力车票 根据人力车票营业所提供的到 9 月 30 日为止的帐目,最近的打折办法和按高于车票票面价格偿还给车夫的做法,使该营业所既不赔钱,也不盈利,且无款作公共基金。董事们认为此一结果令人满意。

电车车票 总经理转来了该公司到第 3 季度底的利润统计表,并相当详细地汇报了继续实行低标准车里程的结果。该统计表将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作进一步的研究。

汇山公园 工程师提出了报告,大意是:由于某些进行投机的买主们的活动,这块地产所剩下来的土地已不大可能以每亩少于 1,500 两银子的价格买到。会议授权工程师尽速以此价买进。

伯基尔先生随即退出。

向本地房屋供应自来水 会议宣读了自来水公司对工部局就此问题去信的答复,内中没有提到工部局的论点,即该公司 1906 年的规则有其合理性,但由于自规则发布以来租金业已下跌,合理性已有所不足。据总董了解,该规则只不过规定以小笼头向本地房屋供应自来水,每月最少收费 5 角,除此以外别无其他。董事们一致认为,这一规定是合理的。会议决定要求该公司按照这个意思修改规则文本,并据此把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和所采取的措施通知英法地产投资公司。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10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会上宣读和确认了学务委员会10月13日会议记录，会议对此进行了专门研究，并通过了该委员会关于使用市政厅举行剑桥大学地方考试和在虹口体育场建造一座亭子的建议。

用马合同 会议注意到与龙飞马房签订的协议将于12月30日到期，会议决定写信给该马房，希望他们对协议的展期提出意见，信内还将附去董事会所能预见到的有关工部局要求的细目单。

万国商团一司令部和操练厅 司令官重新提出了关于给商团单独建造一个操练厅的要求，如果可能，可建造在劳合路上。会议提到了1月30日和2月27日就此事所公布的会议记录，并将提请警备委员会注意此事以及1909年的预算计划。同时总董发表意见说，考虑到眼下有很多迫切需要使用公共基金的事项，目前提供给商团的设备是足够的。

日本棉纱彩票 关于由F.安徒生先生提供的某些消息，包括与几包棉纱一起出售的彩票样张，董事会已经写信给日本总领事，询问这些交易是否得到他的批准，否则希望他能对这些彩票的合法性谈谈他的意见。董事们一致认为应不遗余力地用对有关人员提出起诉的办法来查禁彩票。警备委员会在收到永洸久吉先生的复信后，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

会审公堂一华人审讯 会议收到了10月18日《新闻报》刊登的道台就此事于9月27日来信的译文，以及该信原件，根据该译文，据推测今后这些正式审讯将毫无例外地进行。

会审公堂一拘留所 董事会曾就拘留所内某些由美国领事馆陪审员审讯后所拘留的犯人问题写信给美国陪审员，会议宣读了该陪审员的复信，并命令予以公布。

会审公堂一女牢房 会议从10月19日的警务日报中得悉，今年7月，中文报纸刊登了对一名女看守进行审讯，指控她有勒索行为一事，她被证明有罪，并被判处两个月徒刑并开除公职。

法国领事馆清丈局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西苏州路上一块曾于1905年8月在法国领事馆注册的地产问题。由于缺乏领事馆的通知单，这块需要修筑马路的土地，虽然应无偿出让，但还是通过通常的渠道作为未注册土地出价收购，而且该块土地已逃了三年捐税。会议提到了1906年写给法国总领事的一些信件，也提到他关于要遵守清丈局规定的口头保证。会议决定再写信给巨籁达先生，希望他遵循这一方针。

通往虹口体育场的新马路 由于工务委员会主席已与业广地产公司董事金尼先生进行了会谈，会议获悉后者现在不愿意采取任何措施来修筑这条规划中的公共大道，除非工部局多承担土地和修筑费用的一半，即大约5万两，在这种情况下，此事目前只能暂时搁置。

汇山公园 根据A. E.阿尔格先生所提供的情况，看来A. A.梅先生所收到的那笔通过鲁普先生出售的3块地皮款子比工部局所付出的款子要少得多。从这件事推测，鲁普先生所起的作用并不完全是一个掮客的作用。会议经讨论后，决定要求阿尔格先生打电报给现在在广东的梅夫人，弄清楚她所收到的确切数额究竟为多少。总董认为不可能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来追回差额，如果有的话。另一方面会议认为最好调查一下事实真相。

引翔港 董事会接到报告称，该村某些居民抗议征收租界境内居民房屋房捐。会议指示捕房对拒绝缴纳房捐的煽动者作进一步调查。同时，关于答复有关居民代表提出的一份请愿书，会议决定声明：要求缴纳的小数额必须按期缴纳，因为这是承认租界境内住房需要捕房保护和享受其他有利设施的表示。

地产委员会 董事会得悉，第61号案件(关于拓宽北福建路问题)的审理已被推迟，以待研究E. J.霍格先生的要求，他将由律师代表出席。会上提到了董事会和地产委员会在后者成立以来所

持的坚决态度,认为这种表现是不可取的。泼兰的斯先生指出,之所以成立此委员会,是为了避免进行法律诉讼。总董认为,此事纯属该委员会委员权限范围之内的问题,董事会干预此事是不妥当的。

电气处一线路延伸到极司非而路 会议批准了电气委员会关于实现线路延伸的建议,条件是圣约翰书院要在3年内全部使用由工部局电网所提供的电气,而不是以前规定的5年。

电气处一工厂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同意接受帕特森工程公司以375英镑的代价提供某种榨油厂的投标书,再加一些化学药品所需的15英镑,这是通过普里斯·卡迪尤洋行来电收到的。

中国卫队 关于最近由领袖领事签发的关于准许新建立的闸北巡警队的某些成员通过租界的许可证,薛福德先生已对总董和伯基尔先生说过,他的领事团同事们不大可能同意承担关于拒绝中国当局今后提出的这种申请的任务。会议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之后,一致决定取消董事会有关此事的请求信。

伯基尔、列德和布兰特先生随即退出。

向本地房屋供应自来水 会议宣读了自来水公司的又一封来信,大意是:尽管他们目前同意用龙头向英法产业有限公司的房屋供应自来水,但他们不准备对1906年公布的规定进行什么改动。这种安排被认为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但它解决了目前的问题,并让工部局在今后处理任何类似事例时可灵活行事。

至于收取水费的方法,据了解,本地房屋街区的做法是:由房东收取水费,然后把所得一齐交给公司,工部局认为在这个时候拒绝这样做是没有道理的。现有很多情况是以答复英法公司8月27日的来信,因此会议命令将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往来信件予以公布。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10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拜、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米

会审公堂 总董说,就英国人案件而言,将拘留所犯人名单公布于众这件事大大地触怒了英国陪审员,他声称,名单的记录是不确切的。警备委员会主席已向巴尔敦先生保证,如果能指出具体案件的不正确,他们将对此进行慎重的调查并加以纠正。据了解,霍必澜爵士将就此事提出报告。

汇山公园 总董已见过H.J.鲁普先生,目的是要弄清楚鲁普先生为此事向工部局出售地皮的问题。现已有证据说明,梅夫人出售有关地皮是在去年6月,即在工部局宣布要购买东区体育场一事之前。在这种情况下,看来很清楚,指责鲁普先生的行为是没有任何依据的。

电车票价 关于电车公司总经理的报告以及所附9月份的客运业务盈利,董事会同意把这些数字刊登在工部局公报内。有人认为,报告本身对公众来说缺乏足够的兴趣,没有必要予以刊登,同时又认为,除非弄清楚截止年底的电车运营结果,否则就没有依据来讨论票价问题。会议注意到眼下缺乏很清楚的支出报表,伯基尔先生指出,这种企业(至少它在第一年的运营中不负债)不能被认为建立在不健全的财务基础上。

万国商团轻骑队 根据司令官的意见,会议同意给E.U.里德中士颁发少尉委任状,以便使他在回国休假期间能接受训练课程。

日本棉纱彩票 会议认为日本总领事对董事会就此事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并决定对三菱洋行提出起诉。据了解,该洋行是棉纱的主要进口商和销售商。对于这桩未必会失败的案件将在东京提出上诉,霍必澜爵士说,工部局将会得到英国当局的支持。根据警务报告,看来很多棉纱是通

过庚兴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出售的。但董事们普遍认为，工部局的起诉最好针对一些主犯。会议宣读了商会的一封来信，信内附来了一些有关棉纱商号的请求书，内中提到彩票对贸易的损害。

田贝夫人遭遇的事件 会议宣读了美国总领事来信，信中指控工部局第 11 号水车于 10 月 22 日在南京路上不遵守交通规则。根据一些报告，看来马车夫在拐弯前没有发出通常的交通信号，结果导致田贝夫人的马被撞倒。在答复此信时，会议决定说明有关马车夫就此事发出的特别警告。波兰的斯先生认为发交通信号是十分必要的。

杀猪 会议宣读了博德迈耶先生的一封来信，来信表示希望能得到工部局的帮助来重建嘉兴路上的屠宰场(以前是根据工部局通告设立的)。会议同意根据卫生官和捕房督察长的两份报告给予答复，指出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准以工部局的名义向这种行业提供即使是半官方的特别保护措施。

地产委员会 会议收到了该委员会对第 58、59、62 号案件的裁决书，并指示转交当事人，且按惯例予以公布。

拓宽博物院路 关于由英国政府租给大英书信馆和英国亚洲文会的册地 15 号，总董在提到关于拓宽博物院路的不成功的谈判时说，领事馆愿意以每年一元的小额租金把全部沿马路空地租给工部局。工务委员会认为这样的安排令人满意。

食盐走私 董事会得知了和中国官员所举行的会谈(是莫德霍斯特先生介绍的)，当时捕房督察长亦在座。浙江巡抚的代表表示，为了有效地制止走私盐进入租界，不管捕房在这方面花了多少钱，他都准备支付。布鲁斯上校准备了一份每年可能需要的经费预算。在董事们看来，在黄浦江浦东一侧设立一个分所的安排未必会得到本埠中国政府的批准，另一方面，看来提出一份有关期限的报告供申请人参阅不会有太大害处。波兰的斯先生谈到很多年来工部局曾试图在租界境内采用政府专卖制，但屡遭失败，他希望目前的谈判不要是这种结果。

精神病病房 会议否决了一名华人要求进入精神病病房而提出的一份非正式申请书。在随后的讨论中，董事会表示准备为华人精神病患者提供病床，如果那些以慈善为怀的华人愿支付有关土地和房屋的必要费用。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拜、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米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电气委员会 10 月 31 日会议记录，关于：

路灯 缪森先生认为最好建立一笔小额储备基金，这要比降低私人用户的电费更为可取。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11 月 6 日会议记录，关于：

大连路 董事会得悉，布鲁克先生的美领馆第 1312 号册地面积为 8.838 亩，因此该委员会的开价约达 1 万两银子。如果按此数购买的话，则会议决定立即与东边和西边的册地业主们谈判转卖剩余的土地，以便不花钱就弄到为修筑马路所需的土地。

工部局总办事处 工程师又来信说，预计可从册地 167 号收到的净利润为 6,144 两，因此他建议对这块地产开价 11 万两。会议经过一番讨论后，决定先开价 10 万两再说。

路灯—西摩路 董事会决定，关于路灯这一项，鉴于有关路段可能很快连属于目前的白炽电路，故应向电气处索取可供选择的预算。

电车保护线 关于据说由于保护线所引起的事故，那名死去的小贩的亲属呈交了一份请愿书。

会议经过一番讨论后,决定将其内容通知电车公司和电话公司,以便让他们支付一些赔偿费。

万国商团—司令官 会议宣读了陆军部的一封正式来信,内容是关于撤回沃森少校(本地为中校)为司令官的任命,并推选 A. A. S. 巴恩斯少校代替他。会议决定对此答复说,沃森上校准备在向其继任者移交指挥权以后于 12 月 22 日上船,他的关于要求批准他参加他所隶属的团(威尔特郡团)一营的申请书将转给陆军委员会。

万国商团—海关队 根据司令官的意见,会议批准向 W. G. 李蔚良先生和 J. de. W. 詹森军士颁发中尉委任状。

食盐走私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报告,报告中有他为防止走私盐进入租界而提出的方案。第一个防止走私盐进口的计划是把预防措施局限在租界范围内,这计划被认为是行不通的,也不能为租界提供什么好处以回报工部局向中国政府提供的协助。警备委员会认为,第二个计划是全面的。会议指出,根据这一计划,需要在浦东建立一个缉私站,购买一艘摩托艇和两艘小火轮,以便在黄浦江进行巡逻。至于创办费,在人员方面需要 10,800 两,月度开支为 6,000 两,全部费用将由中国政府负担,并需必要的权力以便在黄浦江和租界边界一英里范围以内的乡村进行巡逻。在就这个问题进行传达时,具体的方法和人员将不予宣布,信件将标以秘密和机密,因为如果这一方案成为现实,就必须由本埠中国官员通过领事团提出。

会审公堂 会议宣读了英国总领事来函,内附陪审员就拘留所犯人的问题提出的一份备忘录(最近公布的名单中曾列举了里面的犯人)。霍必澜爵士曾一再指责捕房的统计表不正确,现在这份备忘录已转给督察长,并请他对此加以评述和提出报告。

煤气公司仲裁案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已就广东路煤气总管道问题提出了他们的计划,并就北浙江路和南京路的类似情况又增加了一些建议。所有这些加在一起需要公款 690 英镑再加上 5,928 两银子。工程师在研究这件事在财务方面的问题以前,将就该公司建议的可行性提出报告。

电气处—购买土地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阿尔格就这笔交易所要求的佣金问题,其大意总的来说是认为工部局不应支付。会议宣读了阿尔格先生的来信,他相当详细地叙述了事实经过,并请求工部局对他的来信作进一步的研究。董事会认为,根据租界的惯例,土地交易的佣金要由出售者支付。在这件事上,阿尔格先生并未向工部局介绍土地,工部局只是要他了解一下对特定的册地需要花多少钱可以买到。总的来说,董事们赞成工程师的意见。会议决定,首先要对所涉及的实际权利问题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地产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该委员会来信,信内转达了霍格先生的请求,以征求董事会的意见,因为这一请求将由律师在即将审理的两件有关地产的案件中陈述(霍格先生是上述两块地产的代理人)。董事会指示准备一份列举理由的备忘录,这些理由要指出,为了公众的利益,同意上述请求是不明智的。

电车—本埠董事会 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代理商宝顺洋行宣布说,该公司已在本埠设立一董事会以处理上海的业务。

电车—客运盈利统计表 会上提出了 10 月份的盈利统计表以及 6 月 1 日以来的比较表。会议决定询问:使用月票乘客的人数是按什么依据计算出来的,因为公司在编制有关车里程的数字时是使用公司的估计数的。有人指出,规定使用月票的效果是明显的,这在他们公司成立时就曾强调过,也就是说能吸引乘坐二等车厢的西人乘客改乘头等车厢,10 月份头等车厢的净收入比上个月增加了 50%。

燃煤供应 会议宣读了壳件洋行来信,他们提出按 1909 年的价格继续为工部局职员和大楼供应燃煤。会议根据伯基尔先生的意见,决定在接受这一建议以前,先为此燃煤供应之事公开招标。

教育补助金—上海博物院 会议宣读了亚洲文会华北分会来信,信中提及上海博物院的维持费用业已增加,希望工部局能将年度补助金从 500 两银子提高到 1,000 两银子。董事会不愿改变

今年的补助金额,但在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下,准备在明年度预算内提高数额。该会要求拨付目前所用大楼的修缮费的问题,推迟到以后再予考虑,届时工程师将对有关工程提出报告。会议指出,从1906年1月以来一直在讨论的关于修建一幢较大的公共图书馆和博物院计划,目前业已作罢。

工部局乐队 缪森先生代表乐队委员会在会上提到人们对一些孩子们在乐队演奏时吵吵闹闹以及进行其他干扰而发出的投诉,会议经讨论后,决定按照欧洲的惯例,拒绝接纳10岁以下的儿童。这一限制性措施只适用于星期日交响音乐会,不适用于星期三或星期五乐队所进行的演奏。此规定将在11月22日星期日以后生效。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11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马克拜、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米

中国皇帝和慈禧太后驾崩 经总董提议,副总董附议,董事会出于敬意对最近中国皇帝陛下和慈禧太后陛下驾崩表示深切的哀悼,会议决定将此决议通过领袖领事递送给本埠中国当局。

捕房一招募西捕 会议宣读了A. W. A. 波洛克中校的来信,他接受了董事会的建议,即要仔细审查所有要求谋取捕房职位的报考人的证件,并亲自接见他们,然后再考虑他们的任命问题。

会审公堂一拘留所 11月14日的警务日报提请人们注意几件有关5个男孩和两个成年人的问题,这些人试图以反复高声叫喊来吸引狱员对他们的不幸遭遇和不正常的情况给予关注。伯基尔先生指出,这不过是说明会审公堂的诉讼程序需要进行真正改革的典型事例。但总董注意到该狱员在这些事情上正竭尽全力,因此他认为挑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是不会有什好效果的。

在县城的案件 督察长在一份报告中提到了有关逮捕朱胜朝的问题,看来此人是被引诱进入县城的,并以欠债为由被拘留。布鲁斯上校认为这是一件需要提出抗议的案子,因为当事人是租界的一个居民,另一方面,他是自愿离开工部局管辖地区的,这就使官方的指控站不住脚。因此会议决定把真相上报领事团供其参考,同时向他们指出,和中国当局进行合作是如何的难以办到,只要中国政府采取这种策略,捕房的目的就必须保持不变。

鸦片 美国总领事田贝先生来信,信内转来了一份关于汤斯博士的戒烟药的布告,要求按照惯例盖上工部局印章。布告内有几段话,其语气比纯粹的规劝强硬一些。麦克利先生反对在这份布告上盖上工部局的印章,因为布告似乎含有官方命令采用这一治疗方法的意思。因此会议决定建议改动几个字,按照要求把这份布告修改一下。

火政处一宿舍 总机师来信提到这样一个问题,即维多利亚队的队员目前尚无宿舍,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在该队附近要为若干队员提供住所。比德韦尔先生建议以每月160两银子的租金在博物院路17号租一套房间。根据目前的情况,所要求的租金太高。会议在批准此项建议的同时,决定提出以一年120两的租金租赁房屋。

地产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一份关于是否要律师出席代表的备忘录,上面列出了不同意霍格先生请求的一些理由。会上还提出了工程师关于这个问题的又一份报告。缪森先生强调了他迄今为止所抱的态度,即律师的出席不会增加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布兰特先生认为,如果地产业主们宁愿由律师作代表出席,那就没有什么充足的理由作出相反的决定。会议经过一番讨论后,决定把所提出的论点纳入写给该委员会的信内,并把该信草稿交董事们传阅批准。

上海总会一下水道 工程师和卫生官在汇报该总会申请安装抽水马桶一事以前,希望弄清楚这样一个问题,即董事会在承认旧建筑物已经安装抽水马桶多年了这一情况下,是否同意对该总会

的申请予以特殊处理。会议对这一点有分歧意见,随后就进行了深入讨论。讨论结束后,董事会表示愿意考虑这一建议,即船运粪便应限于底层和一楼的粪便,不适用于卧室。

电气处—购买土地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对阿尔格先生申请佣金一事的意见书,大意是该项要求是站不住脚的。会议接着讨论了这一要点,即该地产是不是由这位掮客介绍给工部局的,或者工部局是否明确指示他了解清楚这块特定的地皮要按什么条件才能买进。阿尔格先生在 11 月 11 日的来信中明确声称,后一种情况确系事实经过,同时,他对相反之说提出口头抗议。总董认为,不论哪种说法,他都没有资格要求佣金,会议对此一致表示同意。但最后会议决定向他致送酬金 500 两,以酬答他所做的工作,布兰特先生答应由他不抱偏见地向阿尔格先生提出此事。

给已故 J. B. 罗奇的家属的退职金 根据电气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这笔酬劳其长期服务的特殊退职金定为 2,000 两银子。

国丧 对大清皇帝的驾崩,为了表示尊敬,董事会规定在国丧期间,华捕的制服绶带均应为蓝色。

关于道台指示要关闭戏院和其他华人娱乐场所的问题,今天已有多次信件往来。会审公堂谘员给督察长的信极为挑剔。他擅自在不通知工部局的情况下实施上述规定一事是最无法令人接受的。董事们认为,命令领有执照的戏院关闭三天是得体的、明智的,但进一步地限制他们的自由行动是不合理的。因此会议指示按照这个意思发布通告。领袖领事来电话说,如果董事会批准此一措施,他大概会作出安排把会审公堂的关闭时间同样地予以限制。

米贴 会议注意到米价已跌至每担 6.50 元,因此决定从 12 月 15 日起停止发放米贴。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11 月 20 日会议记录,关于:

苏州路 董事会得悉,册地 296 号对面的岸坡已作为粪船停泊处使用,因此在这方面的出让条件不能予以接受。

东鸭绿路和欧嘉路 会议注意到虽然册地 381 号是在美国领事馆注册,但其业主吉莱斯皮先生是英国人,因此《土地章程》第六款将按通常惯例予以贯彻执行。

广东路煤气总管道 煤气公司在这个问题上正式提出供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考虑的建议已由法律顾问批准,会议注意到有关此事的信件业已发出。

虹口体育场 根据缪森先生的建议,会议指示调查一下去年从靶场地产辛迪加买进的英领馆册地 201 号上面的那些坟墓是否已经全部迁走。

长浜 关于此事,董事会现正等待法公董局的正式答复。会议决定,在收到他们的答复时,要回信提出,为了警务方面的目的,两租界之间要用栏杆或其他设施标明边界。

万国商团骑兵团 经司令官推荐,会议批准向 C. E. 科普尔斯通先生颁发中尉委任状以指挥该队。

华人戏院 领袖领事转来了会审公堂谘员一份关于国丧的布告,经警备委员会批准,此布告已盖了印章并张贴出去,内中指出,关闭戏院是暂时性的,并不一定要加以限制。

总董相当详细地叙述了本星期内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协商,其中包括道台通过担文先生竭力设法把关闭期限延长到 27 天。谘员在往返信件中就他自己的措施说了许多错话。

电车 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来信,说是由于工部局延误供应电气,他们要求赔偿 200,232 两。会

议经过一番讨论后,决定责成工程师和电气工程师就此事提出简要报告。有人认为,提出这一要求的目的在于迫使工部局在业已提出的新票价和路程问题上表态。由于董事们不愿在接到明明白白的收支报表以前研究这一问题,看来和该公司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前景是遥远的。

上海总会下水道 关于11月18日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以及根据卫生官和工程师的意见,会议决定准许该总会新造房屋的下水道(包括底层和二楼的抽水马桶)像到目前为止那样可通往黄浦江。

法公董局和法国领事馆 除了上述长浜问题以外,董事会曾就在法领事馆注册的册地问题和电话协议问题写信给法公董局,但迄今尚未收到回信,亦不见他们采取措施。总董答应就此问题去会见法国总领事,以便在年底以前和他们一起解决。

日本棉纱彩票 法律顾问向会议提交了他的事务所和三井洋行之间的往来信件。根据这些往来信件,该洋行本身亦反对由日本纺织协会创设的彩票制度。由于据说这制度很可能在年底停止实行,董事会决定对此事不进一步追究。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12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长浜 工程师就此问题提出了报告,他建议说,长浜两边的道路在竣工时将形成一个100英尺宽的空地,道路中间应用一些小块草地加以分开,并装上一些柱子和链条,这样,在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之间的维持治安问题和其他行政管理方面的事务便可界线分明。此建议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警备委员会11月27日会议记录,关于:

拟议中的新操练厅 董事会决定,万国商团军官们的计划应成为纳税人会议关于必须增加年度贷款的特别决议的主题。同时会议认为,董事会应声明,所要购买的土地是可以按某一指定的数额买到的。会议并决定非正式地向安徒生先生询问,他是否能从业主们那里获得优先取舍权。

外国妓女 关于在北四川路的某些商家(其实这些都是妓院),会议决定,如有可能,把他们都迁移到苏州河这一边,办法是向有关地产业主施加一下压力就行。

学习中文 董事会得悉,福开森博士愿意在即将举行的考试中担任三个主考人之一,他建议把华籍姚老师的名字以学习指导名义取代之。此建议已获批准。

《字林西报》 波兰的斯先生提到这样一件事情,即某些据说在上述警备委员会会议上泄漏的问题在会议的当晚刊登在《字林西报》上。董事会指示,为了防止错误说法见诸于公开报纸,对所有这类问题要严加保密。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华童公学委员会11月23日会议记录。

会议没有完全同意埃利斯·嘉道理先生的提议,董事们的意见是:

(I) 要求进入目前这所公学的竞争根本不激烈,没有理由设立另一所学校。

(II) 个人捐款12,500两银子的数额太小,要把嘉道理先生的名字永远和拟议中的第二所公学相提并论是不完全公正的,因此,此事暂予搁置。

西童公学 会议宣读了古柏先生来信,信内有他要求辞去学务委员会委员的辞职书,因为他即将离开上海去英国。会议在对失去古柏先生的服务表示遗憾的同时,决定邀请德格雷先生来接替他在该委员会中的职位。

万国商团—12口径炮队 经司令官推荐,会议批准向D.麦克尼尔先生重新发给中尉委任状来

指挥该队。

莫干山疗养院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今年该疗养院的安排,大致令人满意。该疗养院一年中的全部费用约达 4,000 两银子。根据该信,看来在住院期间的调养对有关的工部局工作人员是有益的,已受到他们的赞赏。

为了扩大这所疗养院的范围,会议批准了斯坦利医生关于购买梅恩博士隔壁一块地产和归费尔普斯先生所有夹在上述地产中间的一块地皮的建议。同时指示先由工程师就该地产的状况和价格提出一份报告。

鉴于莫干山的地产产权不属于教会所有,在这方面出现了一些困难,因此董事会赞同要拥有这些地产,如果购买的话,应有由目前的业主所签署的正式信托契约。

工部局总办事处 会议宣读了奈达尔先生来信,他拒绝接受工部局对册地 167 号所提出的 10 万两银子的开价。此外,会上还提出了工程师关于购买这一列入计划的册地的方法问题,总的来说,会议同意他的结论,同时也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这块地皮眼下至少要卖 11 万两。会议在按照这个意思向注册业主提出开价以前,决定先从 W. 斯科特先生那里弄到一份正式的估价单,条件是他为这项工作的收费不超过 300 两。

电车 关于有轨电车公司与工部局之间的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会议宣读了该公司的一项建议,即由工部局的一个委员会与该公司本埠董事会的一个委员会早日举行一次专门的联席会议。会议经讨论后,决定根据泼兰的斯先生的提议,指定兰代尔先生、缪森先生和伯基尔先生负责此项工作。

很清楚,董事会授权此委员会去解决各种得失攸关的问题,同时电车公司代表也应同样被授权能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向他们的伦敦董事会请示,这是很重要的。至于由哪些官员参加会议问题,董事会不同意有任何限制的做法。

地产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霍格先生给该委员会两封来信的副本,他不同意董事会关于由律师来代表的结论,并转来了四个主要地产商关于支持他论点的信件。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总办、副总办

缺席者:泼兰的斯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12 月 4 日会议记录,关于:

静安寺路照明 缪森先生说,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由于下述反映而有所改变:工部局的行动可能被人解释为由于双方对广东路总管道发生争执而对煤气公司的一个报复。伯基尔先生对此亦有同感。会议接着对此进行了一番讨论,董事们一致认为,这条马路这一路段的照明问题是需要加以改善的,把它改为白炽灯实属必要。同时,会议认为最好先不要采取任何措施,因为这样做可能妨害有轨电车路轨事件的早日解决。这项工程,就更换 27 盏煤气灯而言,将因此根据情况所需推迟 1 个月或更长时间。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 会议得悉,由陆军部任命的商团新司令官 A. A. S. 巴恩斯少校于 12 月 8 日抵沪。巴恩斯少校将从现在到 12 月 22 日沃森上校离任期间与沃森上校交接工作。

万国商团一后备队 经司令官推荐,会议批准向 C. 塞尔比·穆尔颁发少尉委任状。

维持水路治安 根据 11 月份警务月报中的一段话,看来由于对各条横穿租界的水路缺乏足够的管理,现在遇到相当大的困难。警备委员会批准了下述建议,即应尽早组织泥城浜、虹口浜和杨树浦浜的维持治安工作,并和法租界捕房督察长合作组织洋泾浜的维持治安工作。至于苏州河,就

目前而言,维持治安工作完全掌握在巡江吏手中,董事会同意和海关税务司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把这项工作移交给工部局捕房,或者移交给捕房内这项工作的参与人员,其移交程度要足以达到布鲁斯上校所要求的目的。

工部局公债 随着按 105 两的价格出售债券 46,500 两,以及按票面价格转让信托基金 12,300 两,这样,1908 年度的总公债就完成了,整个数额为 40 万两,其平均发行价格(包括手续费在内)为 100,773 两。

会审公堂一在县城拘人案 关于 11 月 18 日会议记录所提到的事件,督察长报告说,谏员已下达命令搜查这名犯人开设在广东路上的商行。有人指出,既然这件案子并未在会审公堂审理,诉讼程序就不符合常规。会议决定提请领事团注意此案的进一步发展,并指出,上述命令并未包括领事团于 1906 年 5 月所规定的须由捕房进行合作的条文。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电气委员会 12 月 11 日会议记录,并批准把新的公共路灯价格计划表用于 1908 年的预算编制。

关于代收借款通知单的新安排,在会上引起了一番讨论。有人指出,委托办理这项工作虽然可能有助于目前工作的顺利开展,但从某种观点上来说,是不十分令人满意的,因为估计它会削弱总办处的职责。董事会一致认为,由该委员会提出的程序应予以试行。

租界扩展 英国总领事来信传达说,公使希望得到租界北部边界界外地区的现状资料。会议决定在复信中转去有关这个问题的一些特别报告,即分别从警务、公共卫生及工务等部门的观点提出的报告。

鼠疫 会议宣读了卫生官根据上星期进行的检查而提出的有关鼠疫问题的报告(鼠疫是在各码头附近发现的)。会议批准了斯坦利医生关于立即采取行动的提议,并决定公布此项报告,以期尽可能在消灭鼠患方面能得到公众的合作。

总办公室 会议收到了斯科特先生对册地 167 号的估价单,地价和房价总共为 90,345 两银子。工程师建议再由安布罗斯先生估计一下。会议经讨论后采纳了他的建议。缪森先生认为,如果地产业主愿意按 11 万两的价格出售的话,则应授予工程师自行决定权以和业主达成协议。但会议仍决定先向注册业主们开价 10 万两。

燃煤供应 会议收到并研究了各煤商对 1933 号通告所提出的投标书,最低价是潍县煤,是柯里洋行投标的,该煤已经过试验,质量令人满意。会议还决定接受壳件洋行的住宅用煤投标书,每吨为 9.25 两,无烟煤每吨为 14.50 两。

火政处一宿舍 董事会获悉,为了使博物院路上分层出租的房子适合维多利亚队使用,必须进行改建,估计改建费用为 900 两。由于这房屋只需使用 15 个月,这笔费用太大了,它相当于每月增加租金 60 两,这是用不起的。为此,会议指示调查一下维多利亚队附近是否有其他合适的房屋。

捕房一日本总领事来函 他重新提出了他的建议,即捕房应招募一定数量的日本人,以便管理日益增加的日本居民。警备委员会将尽早关注此事。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8年12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鼠疫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警备委员会12月21日特别会议的记录,随即讨论了把卫生官关于灭鼠情况的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公布是否妥当的问题。会上的普遍意见是:既然仅仅这一办法就能得到公众对拟议中措施认真的合作,加以公布是可以的。另一方面,报告中的某些章节要删掉,因为与会者认为这些章节估计会引起不必要的惊恐。

客用码头一行李 捕房督察长在他的一份报告中谈到了到目前为止他就这个问题所进行谈判的结果。他的目的在于减轻苦力等人在这些浮码头上所发出噪音的建议已为会议所批准。一些水路运输商在收到海关税务司对他们去信的答复后将举行一次会议。人们希望会议能达成使各有关公司和公众感到满意的协议。

地产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一封来信转来了一份送给E. J. 霍格先生的复信抄件,内容是关于由律师代表业主的问题。此信件以及内附诉讼规程录入会议记录以供公众参阅。

电车 会议宣读了该公司对工部局就各种悬而未决问题去信的答复。会议注意到该公司本埠董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拥有解决所列举的一切问题的全部权力。因此,他们和工部局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将于新年假日后及早在最方便的时间内举行。

关于该公司请求工部局准许他们的一辆工作人员车辆在夜间停在北苏州路上的问题,会议对此分歧很大。工程师和督察长对此建议表示反对,但会议经举手表决,决定将此作为一种临时性措施给予必要的批准,但对这项安排,董事会可在任何时候予以终止实施,并规定,该公司应对由此而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负责。至于把这辆车子放在马路上什么地方才不致令人感到不方便,将由该公司和捕房协商。

日本棉纱彩票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来信通知工部局说,日本棉纺协会已决定从12月31日起不再继续发行棉纱彩票。此结果令人满意。

上海史 会议收到了J. D. 克拉克先生和T. W. 金斯米尔先生来函,来函希望董事会能资助蒙塔托·德·基塞斯先生的一本出版物,内中有公共租界自建立以来的历史。这两位先生对这项工作的意见似乎是:出版该书是会有益处的。同时会议又注意到法公董局已给予资助,实际上是捐款500两。另一方面,董事们一致认为,由于兰宁先生在全面而详尽地从事同一性质的工作,而工部局仍在支付他的薪俸,这一情况就排除了为此目的再动用公款的可能性。因此会议批准答复如下:董事会无法提供资助,对此深表遗憾。

电话公司 由于法国总领事与总董进行了会晤,双方业已商妥由工部局和公董局分别与电话公司签订维持各自租界电话业务的协议书。因此协议草案将按上述意思进行一些必要的改动,然后交该公司签署。

土地注册 法国总领事表示说,就法国领事馆所注册的册地而言,他打算尽可能让公董局妥善保管好土地明细表和租界清丈局的其他档案,但由于所谓的法国法律的限制,同时又由于巨籁达先生拒绝承认《土地章程》所规定的义务,董事会对这方面的任何改进不抱什么希望。

万国商团和捕房 会议宣读了司令官(沃森上校)和捕房督察长的一份联名报告,内有军官们的相对军衔。同时他们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意见提出了一些建议,会议对此已表同意。

工务处的人事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说,斯图尔特督察大概将于明年底辞职。鉴于他在工务处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有关劳役犯的组织问题,梅恩先生提议以每月400两银子的薪俸聘用C. 卢西先生。卢西先生在管理华籍工人方面颇有经验,并且是钢筋混凝土使用方面的

专家,他打算明年5月进工部局工作。董事会对此建议意见不一致,波兰的斯先生认为,考虑到目前工务处一些主要助手的薪俸,他的月薪过高,而且管理劳役犯需要另一类人。会议经充分讨论后,缪森先生同意在12月26日之前去看卢西先生,因为那天他将离任去欧洲,此事现由他来解决。

失业西人 缪森先生以激动的语气说,由于租界目前有大批贫苦西人,因此麻烦和危险日益增多。缪森先生对这个问题没有提出任何特别的建议,他认为这问题应引起警备委员会的严密注意。督察长将及早提出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参阅。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1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客用码头和行李搬运 会议指出,同海关税务司会谈的结果表明,对所有旅客的行李必须送往海关堆棚的建议,公众认为这是一个令人生厌的新办法。好博逊先生进一步说,依他看来,因维持治安而新近作出的一些改进已遭到公众反对且正式提出申诉。而捕房督察长正尽力同苦力行商定,让几组穿号衣的苦力按固定的收费标准搬运旅客的行李。

工务处人事 在缪森先生的授意下,签署了一份备忘录,内容是:卢西先生将于5月参加该处工作,聘期三年,一年后董事会会有权中止。

12月30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通过,总董签署了东区甲段的正式平面图,批准照常公布。

1月4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通过,关于:

执照一览表 会议通过了新的修正案,运货汽车和运货马车将予分类,收费为每季白银12两。

工业企业 经会议进一步研究后指出,三家工业企业的簿记目前处于过渡阶段,会议决定利润的表达方法暂不作任何改变。

非法捕人案 会上提出美国总领事给董事会的复信,关于总督的密探在租界内进行侦查的问题。田贝先生在赞同董事会对该事件意见的同时,认为捕房至少应先试将罪犯解送会审公堂受审,他会支持确保让罪犯得到惩处,如果犯人没有受到惩罚,他也会支持对此提出抗议。此事因而将按此程序办理。

瘟疫 董事会通过了应与法租界公董局正式联系的建议,希望在开展预防鼠疫事务中进行合作,并要求法租界卫生官同斯坦利医生合作进行这项工作。至于在县城内,就防鼠疫问题同中国当局打交道时,董事会决定只表示希望其想办法尽最大努力捕杀老鼠。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是关于卫生官提出的有关华人建筑规则的修正案。缪森先生和伯基尔先生认为,这一改变势将影响本地房子的建造费用,使修正过的规定不受欢迎。董事会对此问题在征得有关房主和代理人意见之前,不愿作任何改动。因此会议决定公布一份以此为目的的备忘录,说明这些是卫生官的建议,希望采纳与否都不表示官方意见。警备委员会已经批准住房的防鼠问题,董事会命令把下达给卫生处全体人员的特别指示和发给房主和房客的通知,都记入这份备忘录。

犯人劳役 董事会正式采纳督察员斯图尔特报告中提出的,利用服刑犯人的劳役立即开办混凝土制品工厂的建议。同时鉴于上述原因,制砖计划暂时放弃。

总办事处 安布罗斯先生的167号册地估价提交会议,该项地产共计白银90,513两,按照记录在案的決定,董事会决定向注册业主正式出价白银10万两。这个价格并无任何偏袒之处,假如此事需要提交地产委员会裁决,可以将这两种专家的估价提交给他们。

西区新路 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提交会议,信中附有道台有关已经在苏州河与虹桥路之间铺设的那条马路的信件,从工程师的一份报告看来,为取得这条马路以及界外槟榔路和新加坡路延长段的谈判进行得比通常没有特殊授权的谈判更深入。总董认为工务处的这种做法足以遭到非议,董事会的反对意见记录在案。另一方面可以看出,中国地方当局正在形成对上述地区的管理,组织

形式和闸北地区相同;因此,看来必须抓紧为这几条马路进行谈判,或者放弃这几条马路的工程。经研究,董事会的意见是,上述 77 亩土地可以较低的价格购买,每亩白银 100 两;在立了工部局界石后再撤销是不恰当的,这就成了对此问题作出决议的重要因素。因为购买土地的步骤是按照《土地章程》而进行的,而且马路是中外社会的公共设施,所以批准购买这些土地。董事会决定,所花款项不得超过该土地的最低价 7,700 两白银,那就是说,平整土地、铺设下水道等项工程将暂时推迟。

工部局公报 董事会得到通知,通过《上海泰晤士报》发行公报的安排已有所保证,安排工作可能在近日内结束。

现已编就的年度合订本参考目录的发行得到批准。

外国人纵火案 会上宣读了两封由警备委员会签署的致比利时总领事的信,关于范赫普夫人被控纵火同谋一案和捕房督察长对准许她不受审判离开上海表示的不满,会议一致赞同发出这两封信。总董声称,薛福德先生已同他约定时间商讨此事,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布这些信件,作为对捕房公正行事的一种表示。

1909 年的董事会 会上特别提到伯基尔、马克拜和马克米三位先生将于工部局本年度末或之前退休,因此决定请德格雷、海非和朱满先生接受总董提名为下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

总董 由于波兰的斯先生的提议,会议一致决定庆贺兰代尔夫人的女儿今天诞生,记下各董事的贺词,并馈赠一件合适的银质纪念品。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拜

外国人纵火案 除了包含在比利时总领事复信中的声明提交公布外,薛福德先生已经通知总董,他已遵照比利时的法律,对范赫普夫人案作了领事秘密调查,并决定不签发对她的逮捕状。他又补充道,范赫普夫人离开上海未经他的许可。

西区的新马路 工程师在一份报告中提出,把上一次会议上批准的几条马路再加上第四条马路,即从胶州路向北到苏州河的延长马路。他认为很有可能在阴历新年前获取铺设这些马路的土地,但是,如果不是这样,最后能否获得这些土地就大成问题。涉及的土地面积约 8.5 亩,董事会认为,最理想的买入价格是每亩白银 100 两。因此,批准买下这些土地。

码头捐 提交第四季度的统计报表,说明收入 36,707.63 两,这样完成今年的征收数为 157,957.04 两,比估计的要少 1.7 万两。考虑到该年度收款的减少,财务委员会认为,1909 年的预算不应超过 16 万两。

宣读 1 月 8 日和 12 日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商团一弹药 司令官的一份报告中定下商团和捕房的储备军需为轻武器弹药 63.5 万发,左轮手枪弹药 2.1 万发。会议决定就这个问题同香港方面联系,对为了保持这项储备贮存弹药三年后是否会影响它们的功效,征询官方意见。

预防鼠疫 会议就对华人住房的规定进行大幅度改动以及卫生官主张的防鼠措施是否适宜,进行了极其认真的讨论。缪森先生的意见是,由于无法证明多年来租界没有疫鼠存在,因而上述建议所需的过多的支出,是没有根据的。董事会同意召开一次主要的地产主会议,以便对这个问题的全面公开讨论进行提议。

维多利亚疗养所职员 关于委员会对伍德赫德夫人事件的决定,伯基尔先生指出,必须严格坚

持工部局的护士服务条件,如果不使其成为普遍适用,则对任何一种情况给与特殊待遇,必然会引起外间反感。

卫生处职员 董事会认为,制订卫生处职员的工资级别和服务条件应是全面而决定性的。

商团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批准把中尉委任状发给下列少尉:

G. M. 詹姆森	“甲”队
C. 科赫	德国队
J. D. D. 戈登	“乙”队
L. E. 坎宁	炮队

会审公堂—县城内的拘留案 关于因欠债而被关押在县城内的朱胜朝案,会审公堂臧员又来信,要求把目前由捕房保管的钥匙和保险箱移交给当地官厅。董事会决定在复信中指出,公堂在此人未经审讯之前,这样做是不合常规的,董事会恭候道台对这一封由领事团转交给他的信所作的答复。臧员的信件和董事会复信的副本都将转交给领袖领事参考。

会审公堂—非法捕人事件 领袖领事转来道台关于董事会对在租界边界处逮捕杨永清并将其关押在宝山巡警衙门一案提出的抗议所作的答复。此事件看来只是多次发生中的一桩,假如捕房没有抓获越规的差役和其他有关的人,要矫正这种行为是办不到的。警备委员会认为,在涉及租界边界的事件上互相合作是不可能的,因为这种杂乱无章的方法是华界管理的主要特征。

食盐走私 会上宣读了浙江巡抚代表的复信,信的大意是:他无法接受董事会提出的有关食盐走私问题的建议,同时,他再次要求捕房在租界内予以协助。此信仍未解决由来已久的问题,若无实质性的对应利益,董事会仍将一如既往地不使中国政府减轻自己的义务和缉私的责任。

烟馆 一份关于在法租界和县城内吸鸦片问题的警务报告提到在法租界吸鸦片问题时说,虽然法租界公董局采取的措施不如公共租界工部局那样彻底,但是在本租界已被取缔的烟馆并无在其他地方重操旧业的危险。在县城内,大概有七家暗地出售和提供抽鸦片的铺子。捕房决定去查清这些鸦片窝的铺名和地址,并送交道台参考。

武昌路码头 会上宣读了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的一封信,对于去年7月董事会为将武昌路码头迁往青浦路底所提的条件,表示同意。

马路的延长和拓宽—1909年正式计划 河泊司的复信提交董事会,该信答复了董事会关于东区乙段,沿浚浦局标准线规划筑路问题的信。接着,董事会认真讨论了提出的步骤是否可行。缪森先生认为,从长远的需要来看,这样一条路是值得修筑的,而总董认为,在就这个问题同浚浦局达成谅解之前,将其列入正式计划为过早。根据波兰的斯先生提议并经布兰特先生附议,董事会决定不将上述马路列入今年的计划。

电车 会上宣读了最近召开的董事会小组委员会与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小组委员会会议记录草稿,并批准及时通知该公司。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1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麦克利、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拜、布兰特

电车 代表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须经该公司作某些附加条款和修正,修改稿已被董事会接受。在最后的修正中,根据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删去了广东路煤气总管道那一节中有关难以通车的提法,经征得总经理的同意,代之以“根据班德瑞先生裁决书中规定的原则”。会议批准以此方式公

布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1月15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法租界公董局的捐助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董事会对此问题的决议。决议和1907年1月的记录相同,即董事会仍然认为法租界增加捐款后,有可能含有更大程度控制乐队的要求,或者向乐团提出更多的要求。因此情愿让他们维持目前这个捐赠数目。

私人服务 缪森先生宣称,舒尔策·鲁德尼茨先生已向乐队委员会主席保证,诸如会议记录中私人服务这一节中所提到的报怨情况将不再发生。

1月18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通过。关于批准:

汽车执照 伯基尔先生指出,捕房按执照的条件第6款发放的是车夫证,他提议将它连同违章细则一同注上。董事会认为,对于所有华人汽车夫也应遵照这个办法,而在他们的车夫证上贴上自己的照片。

1月9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通过。关于:

删略年报中延长和放宽马路的内容 总董指出,在年度报告中提及此事,常感方便,是为必不可少,所以他不赞成将此删除,因而报告的这部分将继续维持原样。

侵占 会议接着对向街面凸出的私人电灯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董事会一致认为有必要实行许可证办法,并征收0.50银两的普通费,然而董事们一致反对收年度税的提议。伯基尔先生坚决反对对现行的广告牌惯例作任何改动,认为树立广告牌将有损于公共马路的街容;另一方面,工务委员会提出的理由被认为是恰当的,因此会议决定向昌兴火轮船公司发放必要的许可证,同时明确,广告牌不得在人行道上凸出超过3英尺,而且工部局可任意发出6个月后拆除的通知。

铨叙 董事会同意这样的意见:虹口体育场公园看守人这个职务很适合一个行将退休的雇工担任,此工作完全不需在职的人担任。

租马合同 董事会指示把有关此事的所有文件交董事们传阅,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将推迟到下次会议作出。与此同时,对使用手推车和其他运输工具是否可以大大减少小马数目的问题,将进行调查。

商团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发给“甲”队K.D.斯图尔特先生和德国队H.里克斯先生为少尉的授衔令,使K.D.斯图尔特先生能够去切尔西恩进训练学校受训。

会议批准军医主任C.拉尔卡卡少校休假8个月,休假从1月19日开始。

拉炮的马 司令官报告,他们发现一匹马患了马鼻疽,因此,遵照商团军医普拉特医生的嘱咐,将它宰杀了。董事会决定要进一步获得有关病例的报告,特别是关于这种疾病传染的可能性,以及目前安顿马匹的马厩状况。

会审公堂一女牢房 在一份警务报告中转达了一个女囚犯的陈述,她声称被打了150大板,并被上枷达12小时。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决定传达这一情况供领事团参考,但捕房一定要获得尽可能确凿的证据。

会审公堂一拘留所 关于近来已经引起注意的非法拘留案的第二份案卷,巴特勒先生对于最初提交美国陪审官的那些案件作答说,他将使它们引起会审公堂臧员的注意。

地产委员会 安徒生先生再次全票当选为1909—1910工部局年度地产委员会的董事会代表。董事会决定,他如果在本年度内去英国,就要求皮尔斯先生接任他的职务。有关此问题的会议记录在董事会的许可下定于明天专门公布。

广东路的煤气总管道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大意是:他同煤气公司代理工程师的谈判表明,对于该问题无解决的希望。因此,董事会决定对总管道只重铺一部分提出反建议,假如这个建议被否决,则必须进行正式仲裁;经与法律顾问商量后将草拟有关该问题的函件,这样的函件将无偏见。

1909年的董事选举 董事会决定请马歇儿和 W.S.杰克逊担任行将举行的选举监票人。

关于最近报刊对已公布的具备被选举为董事资格者名单的评论,总董说明了财务委员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董事会决定公布包括一个解释该问题的备忘录。

董事辞职 会上提到伯基尔先生行将返英国,及其由此辞去董事职务的问题,总董对他在这一年担任警备委员会主席时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其他董事们对他的赞扬也记录在案。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1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列德、麦克利、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拜、布兰特

莫干山疗养院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测量梅滕更医生平房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该房居高临下的地基价值后说,它又同疗养院相毗连,因此他认为用5,000两白银买下这块地产其价格不算太高,只要同时买进夹在疗养院之间目前为费尔普斯先生所有的那块土地。马克米先生认为,开价再稍低于5,000两银子即可接受,然而经过一番讨论后,董事会决定按照梅滕更医生的开价买下,包括这块土地上面的房屋,屋内设备和费尔普斯名下的那块土地。为此,将列入预算为购置作准备。

广东路煤气总管道 经进一步考虑,会议指出该公司已通过他们的律师提出要求,因此决定由法律顾问来提出工部局的反建议。会上提交有关该问题的指示备忘录并经批准,同时决定将暂时删去最后有关进一步交付仲裁的内容。

租马合同 有关这问题的文件,已经交诸董事传阅,总董从龙飞马房总经理处得知,马房方面愿意按挽畜价格的基数提出价格供董事会仔细研究。董事会决定接受这一开价,会计股将派一名代表为此事去龙飞马房,只要繁重的年度工作许可这样做。

董事会已经作出安排,马匹仍继续照旧供应,同时新合同的条款从1月1日起有追溯效力。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一张便笺,大意是:如果适当考虑高效率的工作,就不能削减所需的马匹数。

租界扩展 会上提交英国总领事来信,建议利用总督即将来沪举行鸦片会议的机会,尽可能向他说明,在北面边界扩展租界为有效地防止本地中外当局之间发生摩擦所必要。诸董事赞同这个建议,并将采取这种可行的办法达到以上指出的目的。

在这方面董事会指出,总督答复董事会去年5月提出的抗议的公函虽迄今尚未从领袖领事处转来,但认为此时提出这事不太适宜。

会审公堂 会上宣读了美国总领事来信,信中通知董事会,中国当局承认处理革命党人张恭一案的非法程序性质。董事们认为,田贝先生对此事所采取的行动的结果非常令人满意,并指示公布来往信件。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2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列德、麦克利、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拜

宣读通过1月28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私人照明和灯泡的销售 董事们总的看法是,不打算执行 1904 年纳税人的决议。董事们一致认为即便纳税人同意,恢复销售也不会像所说的那样有利。另一方面,董事会并不反对这个建议中的特别决议案,因此把它列入正式记录。

路灯 会上提交这份会议记录供工务委员会讨论,工程师将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汇报。

铨叙 关于两位西人雇员要求在聘约期满前提薪的特别提议,董事会作了认真的讨论。虽然从该部门的财务方面来看不成问题,这样做不致遭到反对,但是,财务委员会一致认为,作为原则性的问题,聘约必须执行到期满。总董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容许违反规章牵涉的职员人数太多。其中还提到董事会最近对乐队指挥、华童公学校长和会计股第一助理等人情况的决定。上述各例中都曾说明增加报酬似乎有理的情况,然而仍坚持执行了各人的聘约而不提薪。

商团一年度检阅 司令官宣布商团年度的训练日期已定,从 3 月 20 日星期六开始到 4 月 24 日星期六结束。董事会决定届时邀请指挥英国驻华南军队的将官进行这次例行的年度检阅。

这次的训练日期比前几年的惯例推迟三个星期,这是根据去年 11 月军官会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决定的,这个改变得到现任和前任司令官的赞同。在 4 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之后去郊外一般是不大可能的,因为全团处于高度紧张状态,因此检阅的队伍将不采用野外演习形式。

维护界外治安管辖—阿拉白司脱路延伸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和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事关中国巡警干预在界外阿拉白司脱路一段上做工的筑路工,并且搬走了工部局的筑路石料。该地段属外国人所有,最近已交给工部局筑路。因此,董事会决定提请领事团注意该事,要求通知中国当局停止这类性质的寻衅行径。

吴淞路 警备委员会把道台对董事会 10 月 21 日信的复信提交董事会考虑。

“春申君庙” 会上宣读了一份警务报告,事关中国当局在北河南路上所谓“天后宫”内的活动。根据 1869 年的《土地章程》,该庙不属工部局管辖。从贴出的一张说重要又不重要的布告,以及要求中止在该庙院子内已经实施多年的设置巡捕制度这两点来看,这明显是一种敌对情绪的表现。然而,经过考虑会议决定不提出反对,除非产生严重的弊端。同时命令捕房从入口处的各方向监视该庙,并随时汇报这幢建筑物作何用途。

会审公堂德国陪审官逝世 德国总领事通知工部局,会审公堂德国领事陪审官赫里·麦克莱恩于 1 月 31 日逝世,除记录董事会对此悲痛事件的发生深表痛惜外,董事会还决定转达董事们的真诚哀悼。

县城内的拘留案 会上宣读了总领事来信,转达道台有关朱胜朝案件的信,信中满意地指出,在会审公堂审理案件一贯要求证据确凿。

中国戏院 关于汉口路和湖北路拐角那家戏院有女戏子上台演出的问题,会审公堂臧员来信,希望工部局不准这种违背本地人风俗的做法继续下去。有关这问题,督察长似乎已经写信给臧员,意谓只要捕房实行监督,演出不会引起反对;虽然董事会认为臧员的信对工部局并不具有约束力,但遗憾的是布鲁斯上校没有就即使那样比较次要的政策问题同中国当局通信。在记下在这件事上应遵照上层华人居民的意见办理这个意思之后,进一步的讨论将延迟到下次会议进行。

公济医院 领事团在一封来信中通知董事会,已改选英国、法国和德国的总领事,作为下一年公济医院董事会的代表。

预防鼠疫—县城 会上宣读了道台对工部局提出在县城和近郊就灭鼠工作同他进行合作的建议的复信,并命令予以公布。从这封公函看来,道台已经有了这样的印象:即公共租界内除了正在应用简单的天然药物外,另外还有一些可用的器具,这些引起了他的注意。这可能是由于工部局函件的译文有某些误译之处,因此会议批准非正式致函领袖领事的建议,希望把打算转交给中国当局的工部局信件由工部局总办处来担任翻译。

工部局公报特刊 马克列昂医生在给卫生官的一封便函中说,通过最近发行的一期公报特刊,

给沪外人们的印象是：上海已突然发生疫病，而人们一般理解指的是人类疫病。为了纠正对这个问题的误解，根据斯坦利医生的建议，在备忘录中写道，瘟疫目前在上海仅限于鼠类，今正在作出最大的努力防止它传染给人，迄今为止，租界内尚未接到瘟疫病例的报告。

洋泾浜 波特先生等人来信宣称，有关清理这条河浜的决议方案即将在纳税人年会中提出，他们表示希望能作好准备在下午 5 点提出来进行讨论。作为答复，董事会决定提出，在预算通过后，将尽可能使该决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这个问题，董事会的意见有明显的分歧，董事会指示从防务、财务和卫生各点提出报告。

领事公堂 工部局接到通知，按照《土地章程》第 27 款的规定，改选英、德、比三国的代表，组成 1909 年的领事公堂。

工部局公报 《上海泰晤士报》通知由它们分发的工部局公报在 56 期后将停止分发，之后又要求说，根据工部局通告第 1914 号的规定，他们将把公报转送给该报的某些订户。所附的订户名单中有埠外居民、华人、工部局雇员以及其他非纳税人。因此会议决定答复：应要求那些纳税人按照工部局通告的条款向发行者——《字林西报》与《北华捷报》——提出申请。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列德、麦克利、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1 月 29 日的华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埃利斯·嘉道理先生的建议看来不够高明，不足以为今年举行公学落成典礼保证纳入预算，此事将待嘉道理先生下次访沪时解决。董事们得知，现在正实施把格致公学移交工部局管理的计划，移交后有可能要为现有的华人教育设施必要的扩大作准备。

2 月 1 日的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公园管理员柯蒂斯 该委员会的若干委员来函，对决定把这位雇员调任其他工作表示不满，由于他们对已发生的事有错误的看法，因此才会抱怨董事会成员的做法。总董解释了导致董事会作出此决定的理由，缪森先生同意亲自会晤该委员会的委员，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之前暂不作出最后决定。

会上宣读了 2 月 8 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并采纳了会议记录中关于预算方面的一些建议。卫生官的便函说明了削减各处日常开支概算 26,600 两银子的可能性。工程师的报告说明，对于年内不可能竣工的工程，可实现削减额外支出达 42,000 两银子。关于火政处，董事会意识到，财务报告将不会受到欢迎，但又认为，既要更有效地处理火灾又要削减开支，最好取消义勇救火队，这一节已获准载入预算的前言内。至于如果因疫病之故降低当地各项税率，40 万两银子的公债是否足够，总董对此存疑，但经考虑后，会议决定最好等到这种不测事情出现时再来讨论处理办法。

总办处人事 在了解收税员罗伯迪关于他在仰光所谓违规行为的陈说要旨后，董事会最后认为看不到有足够的理由可影响他目前任职。

万国商团一铨叙 会议批准 B.A. 克拉克少校的任职令在 1908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时给以展期。

万国商团一救护车股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向 H.C. 帕特里克中尉颁发上尉授衔令，自 1908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董事会对帕特里克中尉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上急救课表示赞赏，一一记录在案。

捕房一新人员 关于 3 名新人员自英国出航途中的行为使得他们必须立即返回一事，会议讨

论了伦敦办事处的来电,来电话再次派出的 10 名人员已定于 3 月 13 日离开英国。答复时工部局将指示,把他们以 5 名一组分成两批,并且特别要注意这些应征人员过去的名声。

捕房一督察长的权力 会上提交了苏墨立志爵士致布鲁斯上校的便函,随函转交英国公使根据枢密院令制订并准备颁发的一些章程之打印稿。除了所要求的把捕房内违规英籍巡捕短期关禁闭的权力外,该章程提出准予督察长对那些和他以及和工部局所签订聘约有所违背的人员行使权力,该章程将及早提交警备委员会仔细考虑。

捕房一华人戏院 关于华人社会对在华人戏院男女同台演出问题的一般意见已再次调查,一致认为这样演出是违禁的,会议指示总办通知上述戏院目前的业主必须停止男女同台演出。

防止疫病 为了预防鼠疫传播,已建议修改关于华人新建筑物的规定,还提出改动现有建筑物结构等所必需的其他一些措施,对此,会议决定要求 H. 雷氏德、P. 皮布尔斯、W. 斯科特、J. 安布罗斯和 A. 达拉斯几位先生组成一个小组委员会考虑已公布的卫生官的建议。

法律费用 会上重新提交根据工部局要求而详细列明的迄止 12 月 31 日法律顾问处的帐目,经考虑后同意支付。布兰特先生认为,这些帐单中有许多开列的面非常广,在对煤气公司的诉讼案中费用尤大。他认为,捕房案件不断增多,今后仍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因此有必要聘请一名合格人员专门从事工部局的法律工作。这样做,不但有利于今后更周密地拟具一切指控要点(目前这方面的大量工作由各巡官承担),而且将节省开支。

汉璧礼养蒙学堂 董事会接到通知,关于该学堂总委员会来年的组成情况:欣克利、霍奇、艾维、罗森鲍姆、斯莫利以及惠托尔诸女士,文显理和 A. J. 沃克牧师,以及 J. C. 博萨斯托、H. 汉伯里、好博逊和莱韦森诸先生。根据“学堂委托书”的条款,斯莫利女士和文显理、好博逊及沃克先生被提名为工部局代表。

机动车保险 会上提交了督察长的建议,建议接受怡德公司的报价以便给捕房的机动车辆保事故险。会上提出,工部局的所有车辆现在已保了火险,现在所报的保险率包括火险,会议认为过高。不过,由于对 10 辆工部局车辆可能会报较低的保险率(不包括火险费),会议指示照此方法询价。

梅白格路 关于穿越水炉公所墓地的那一段道路,担文律师事务所根据会审公堂最近作出的不得出售的裁定,正催促拆去已埋设在该地产下的下水道。道台文案陈显光已说了,在这件事上他和李襄谏员现在无能为力。按照他的建议,会议决定要求县令以任何合适的方法调停这一道路问题。

广东路上的煤气总管道 法律顾问的来信中附有致煤气公司信的草稿,内容是关于在班德瑞先生最近的裁决后该怎么办一事,工部局提出的反建议。由于上海制造电气公司的代表规定仅支付实际造成的损失,因此会议决定在此信发出之前先取得该公司对此信的认可。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列德、麦克利、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总办、帮办

预防疫病 在被提名成立小组委员会以考虑修改关于华人房屋规定的几名纳税人中,除了行将去英国的斯科特先生外,其余均愿意担任。会议决定请 C. G. 戴维斯先生填补该空缺;由于已非正式地得知他将会接受,因此批准修改公布此内容的记录。

机动车保险 怡德公司的代表已指出,除非参照国内情况,否则他无法同意工部局提出的特别保险率的要求,因此该问题将搁置待决。

梅白格路 陈显光先生交来一封道台的函件,大意是,新任文案或总督代表虞洽卿先生能够圆满解决水炉公所墓地问题,他已答应早日考虑此事。会上宣读并通过按此意函复担文律师事务所的草稿,结尾时要求他们运用其影响劝阻他们的诉讼委托人不要试图重筑横截路面的墙,这样做有可能会造成妨害。

广东路上的煤气总管道 上海制造电气公司总经理来便函表示同意法律顾问答复煤气公司建议的函稿,并已相应发出复信。

2月12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罪犯修筑公共道路劳役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提出利用罪犯进行滚压黄浦路路面工作的理由以及现在可以此经济有效的办法进行这类工程的建议。董事会一致认为,以这种劳役形式让罪犯上街,根据公众的观点不会遭到反对,因此只要哪里方便就可采取这种方法。

公园管理员柯蒂斯 在认可该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并经讨论后,会议决定,罗伯茨先生作为公园管理员的月薪为165两银子,这样,他将被置于和现在担任市政厅管理人相同的薪金基础上。

2月15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西人妓女 布兰特先生说,“西人爱美剧社”将为实现工部局想要达到的目的与其进行合作。

监狱 董事会指示,收回已向罪犯发出的通知书可能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在假释许可证申请得到批准前,通知书上将标明“临时”二字。

督察长的权力 会议对应采取什么办法可删节苏墨立志爵士起草的规章中与当前条件不相适应的条款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讨论,认为最好对所拟订的规定提出修改,而不要用董事会所要求的更简单明了的规定取而代之,该问题留交布兰特先生按照此意提出建议。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会上宣读了布罗德伍德将军就工部局对此事所提的要求的复函,大意是由于不能亲自来举行检阅,因此他将委派校官担任。

盐 根据提交的本地报纸摘录看来,将要在租界内设立或已经设立一个地方盐务所为中国政府征收盐税。总而言之,这是违背租界章程的,特别是违背1904年领事团和总督之间的协议,因此会议决定提出强烈抗议,并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使其撤销。不过会议指示,首先要仔细探查设盐所的计划已进行到了怎样地步以及从消费者的观点来看,这件事现在的状况如何。

莫干山疗养院 会上宣读了梅滕更医生就工部局购买他在莫干山的平房所报价格的复函,他在信中认为费尔普斯先生所拥有的那块介于其间的土地,问题并不重要。工部局对此看法不同。会议决定,购买平房的条件包括费尔普斯先生的土地出售在内。会议指示按照此意作复。

租马合同 会上提交古德尔先生关于龙飞马房提出的合同展期条件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认为假定喂养一匹小马月耗24元,63辆车需套用19匹备用马,那么所报的一匹马每月30两银子的数字是合理的。董事们认为,龙飞马房根据上述各点所作的报价要受到指责。按照总董的建议,在该马房公布年报和帐目之前,暂不解决此事。

洋泾浜 会上宣读了T. 摩根·菲利普斯和H.P. 威金生先生的一封来信,告知他们将以在即将召开的年会上呈交纳税人会议一项决议案的方式,赞成跨越洋泾浜修建涵洞。

缪森先生说,董事会的意见,或者说至少是大多数董事的意见应该公开,不过要在收到要求提出的报告之后。会上提交了万国商团和捕房督察长的意见,并在适当时候准备连同卫生官和工程师的意见一起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

《工部局公报》 会上宣读了《上海泰晤士报》和《文汇报》经理部的一封来信,要求免费发行足够份数的每周公报以散发给这两份报纸的订户,不管他们是否是纳税人。列德先生认为,在此事上不应给《字林西报》特权。但是董事会总的意见是,印刷是令人满意的,最好的发行方法是:(甲)纳税人可免费备索,(乙)发给中国和英国国内的普通公众。因为这是任何地方报纸或印刷所能提供的。会上还认为在此形势下按照目前要求把外加的费用包括在内是没有道理的。

鸦片 领袖领事来信转达国际禁烟会议的要求,需要关于公共租界内鸦片的所有资料。总董指出,没有提出为什么要通过领事团提出此要求,该要求似乎和领事团没有什么关系,会议决定在答复时指出,如果会议主席告知工部局需要哪些详细项目,工部局乐意提供。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2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列德、麦克利、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总办、帮办

缺席者:泼兰的斯

1908年度财务报告 会上提交了财务报告,准备将其和概算以平列栏目形式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上,经考虑后,同意在3月27日(星期六)公布。

1909年度预算 会上提交了预算的最后校样和前言草稿,并仔细审阅了前言,经修改后获通过。会议按惯例决定邀请新任董事参加下次会议,在3月4日(星期四)刊出预算之前先对其进行讨论。

万国商团一军阶章 根据司令官的非正式建议,会议决定修改《服装条例》中的这方面内容,把“中校”字样改为“司令官”。这样,司令官佩带的标志将使他和商团中其他少校官员有所区别。

万国商团一招待会服装 司令官建议取消军官的礼服,为了支持其的建议,还转呈了服装部人员对此的意见,他们一致同意所提出的方法,因此得到董事会的批准。

万国商团一弹药 会上提交了上海万国洋枪打靶会的请求:将他们的弹药存放在万国商团弹药库内,并由那里发放,数量为2万发。司令官建议董事会批准此请求,条件是紧急情况时弹药由工部局支配。

蚊子 会议宣读了法租界公董局的来信,关于法租界内现在正采取措施消灭乡村地区的蚊子,并建议工部局也采取这样的行动。卫生官对此问题提出报告,指出该问题是卫生处首先关心的,并已通过清除积水和向各住户介绍用油杀灭孑孓作为单独措施等根本办法灭蚊。总董认为,法租界公董局在得到公众的捐助后正在采取的这种行动,也可在本租界内采用,该问题将尽快再作考虑。

工部局乐队 董事会注意到自1月1日以来法国总领事已5次要求乐队在他住处演奏。缪森先生说,乐队委员会认为这种演出和法租界公董局对乐队费用的捐助没有关联,因此倾向于应当中止这种捐助的意见。他已得知,有预计乐队今后会在行将开放的法国公园每周演奏一次,鉴于目前约请乐师演奏的频繁,这样的安排不可能令人满意。会议一致同意此意见,董事会指示非正式询问法租界公董局对此事的意见。

学习中文 会上提交主考人关于职员半年度考试的报告,会议同意报告中的建议,董事会注意到此次测验的难度比先前有所提高。

天花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报告,关于东区一名华人医生最近接种50名儿童的情况,按他的建议,将发布一则通告,大意是不准接种,否则捕房将予起诉。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3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列德、麦克利、马克拜、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克米

蚊子 董事会得知,法租界公董局打算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目的是要介绍任何可能杀灭蚊子的有效措施;会议同意卫生官和该委员会合作的建议。总董认为,董事会应采取积极措施填设现有的水塘,特别是静安寺路上私人地产的那些水塘,不过要待收到上述委员会的报告后再行讨论。

2月26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华德路延长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转交道台的一封信,关于乡民对该道路延长的偏向提出的请愿。复函的措词将对直接收到的请愿书的答复相同,并进一步言明,受到影响的房屋的重建赔偿将放宽尺度。

界外的狄思威路 缪森先生已对这个问题进一步详细考虑,现在准备支持该建议;假如业广公司无偿转让修筑一条40英尺宽的马路用地,工部局将以每亩约为2,120两银子的价格,支付全部筑路费用的一半,加上拓宽至50英尺的11,800两银子总额。倘若董事们进一步仔细审阅文件后批准该计划,就将按这些条件报价。

无线电报 波兰的斯和马克拜先生坚持认为,汇中饭店的设备可安装在饭店的屋顶上,不会占用人行道的上空。会议要求电气工程师对此提出报告。

1909年度预算 新任董事德格雷、海菲和朱满先生出席会议讨论所提交的预算校样,总董简要介绍了诸显著特点供他们参考。德格雷先生虽然对巨大的数目表示惊讶,但并不怀疑所计划的开支的必要性,特点是捕房方面,自1905年以来,开支已增加了一倍。海菲先生指出,排水沟的若干项目在日常开支和额外开支之间的分配在一定程度上易引起误解;董事会一致同意在这一点上给以一定的明确规定并在明年前公布。他还提到,坟地的收入在卫生处概算削减中显示有误。会上解释道,这一标题下所收得的数额是微不足道的,单独拨出这笔款额偿还基地的原价几乎抵不了有关帐面。

关于整个预算,总董说,如果董事会的建议遇到像1908年那样的反对票,许多缺席纳税人的代表可能会认为不宜使用投票办法。会议同意他的意见:在此情况下,现选出的董事会应拒绝另行制订预算。他提到,决议的通知草案中有邀请合理批评或修正的内容。至于按此意公开宣布是否合适,德格雷先生有些怀疑,经讨论后,会议决定,董事会在今后两星期内将根据预算的接受程度来决定其行动。

纳税人会议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董事会将在会议上提出的正式决议草案。关于租界扩大的决议,总董指出,作出此决议的目的是:(1)为了向公众表明目前在界边治安遇到的困难是真实的;(2)以公众投票方法为支持驻京公使团正在采取的行动提供机会。

根据董事会向代表万国商团的军官所作的许诺,经计划的万国商团新操练厅的决议也包括在此草案中;同时,董事们对于此方案的可行性意见并不一致。朱满先生说,越界筑路上的纳税人在得到董事会同意下准备提出并支持此方案。经讨论后,会议接受此建议,并在通告中加入“通过纳税人”的字样,会上指出,还有充足时间可进行认为必要的更改。

新任董事退席。

万国商团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准予统领信号兵的G.G.卡尔森中尉九个月假期。

维护私有道路的治安 会上提交了业广公司的请求,希望把仁记路和圆明园路的治安置于更良好的基础上,但是会上指出,如果按照公共道路惯常办法进行治安,费用会达到每年1,080两银子,加上北区某些类似私有道路,将达1,500两银子。在按这些条件报价时,将会提及该公司目前为养护上述道路每年的支出,会上提出,交出这两条道路公共使用可免除该公司的两方面开支。

华人饭馆和戏院 一份警务报告提到这些场所内有不足15岁的歌女,建议在饭馆和戏院的执照领取条件中加一条禁令。在警备委员会同意下,会议赞同此建议。

张园 该产业的注册业主帕斯特·克兰兹来信称,该花园将重新向公众免费开放,希望恢复原先允许的减税,按照捐务监督的建议,会议批准同样按应付地税减免30%,自花园向公众开放日起

生效。

捕房警官制服 督察长的报告提请会议注意,连续穿着制服对他和副督察长的公务不利。这个问题 1907 年时已得到警备委员会的注意,并且认为可由督察长自行处理,但是根据布鲁斯上校的要求,现记录的意见是,捕房高级警官和巡官着便衣有时无疑能更有效地执行公务。会议同意他在此问题上的建议。

鸦片 对于工部局关于县城内 7 家烟馆的信,现已收到领袖领事的复函,大意为,道台已令烟馆停业。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列德、麦克利、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无线电报 根据电气工程师的报告,看来有足够的理由批准汇中饭店的设备安装在申请书中标明的位置上。奥德里奇先生认为不必担心这种装置会产生危险;会议决定颁发通常的许可证并附规定,若接到工部局要求拆除的通知,三个月后必须照办。

蚊子 总董重申,除非在夏季之前采取一些积极的措施解决这个问题,否则工部局将受到指责。在马克米先生看来,卫生官对此事不很热情,而卫生处全体职员正关心着卫生处的防疫工作这是公认的。斯坦利医生已就此事和埃卡尔德先生联系,不久将进一步提出报告和建议。

万国商团预备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 G.R. 温哥罗夫上尉的委任令展期。

捕房督察长的军衔 会议宣读了陆军部对工部局此请求的复函,会议满意地看到,陆军委员会以特例批准授予布鲁斯少校(名誉中校)为上校之地方军衔,同时保留捕房督察长之任命。《伦敦公报》将对此刊登通告。

总董说,依从万国商团的意愿以沃森少校为例,根据他申请类似军衔的同样理由,为巴恩斯少校申请中校之地方军衔现在不会遭到反对。

拳击比赛 会上宣读了皇家海军兵舰“星珊瑚”号舰长的来信,希望准许在该舰的一名二等水兵和美国船“威尔明顿”号的一名火夫之间举行一场拳击赛。警备委员会不反对此提议,只要比赛的安排受捕房管理,以及有关舰船的官员对上岸观看比赛的人员的纪律负责。关于 1903 年对此类事作出的禁止决定,总董说,特别情况下同意这一申请只能认为是一种特例。波兰的斯先生提出异议,理由是可能会像以前那样引起混乱,不过董事会普遍同意举行这场表演赛。会议否定了督察长提出的这场拳击赛在市政厅举行的建议。

会审公堂—德国陪审官 席尔默先生 3 月 4 日的来信通知董事会他已返沪,并已在会审公堂复任德国陪审官的职务。

会审公堂—女监 在提到 1 月 20 日提交的关于一名女犯被打的报告时,督察长虽然不能提供关于前述情况的直接证据,但是现在再次转呈诸犯人的相似陈述,所有述说都具有真实性。会议决定把两份报告的要旨不带评论地呈交领事团。

会审公堂—本地的司法调查 领袖领事转来关于此事和道台的来往信件,从中看出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使这些必要的司法调查置于更良好的基础。

盐 会上提交捕房关于此事的进一步报告,据此报告并连同从本地报纸上得到的其他证据,可清楚看到,浙江巡抚正在采取积极办法在租界内建立一个食盐专卖机构。看来道台已向他指出,在租界内设立官方机构会遭到西人当局反对,他私下发给 12 家店铺的具有执照性质的那份公告被扣压需要加盖西人领事的印章。会议决定,把董事会所知的事实传达给领事团,并要求对目前正在

在如何处理此事进行正式调查,同时还提到,公共租界地区免征所有这种形式的间接税。

会议采纳布兰特的建议,发布华文通告,意为公共租界不征盐税,对界内售盐不准有任何限制。

预防鼠疫 卫生官报告了几个疫病点,即已发现有疫鼠的地方,在开封路和西藏北路的交接处,靠近东嘉兴路、梧州路和哈尔滨路,这两处和公共租界界线毗邻。根据卫生官的建议,会议决定通知中国官厅,以便在界外一些不卫生的地区采取预防措施。

工部局乐队 上海西人爱美剧社要求降低聘请乐队费用的申请书已经提交乐队和财务两委员会。一部分董事认为,对于聘请乐队的其他个人或团体来说,任何这样的特殊对待都是不公平的;另一方面,会议决定在征得乐队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把不足一小时算为一小时来付款的收费标准废除。

梅白格路 董事会得知,虞洽卿先生已携道台再次所致的函件来访,大意为,水炉公所的墓地问题不难解决,只要董事会同意闸北巡警在执行公务时能往返穿过界外的北四川路。这一建议明白证明,以前道台或会审公堂声称无法约束一部分公所人员的反对意见是不真诚的。会议决定通过通常正式渠道按此意致函。

租马合同 会上提交龙飞马房的来信,建议在工部局的某一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之间举行会议,根据新合同解决支付挽马款的价格问题。缪森先生已和马房代表会晤,他现在提交这些代表的反建议,据认为,这些反建议比过去的稍有改进。在对此事作出决定之前,要求工程师对这些新建议提出报告。

公共租界扩大 领事团转交来若干和总督的来往信件,并要求得到工部局的图纸和能使租界扩大的那些为人接受的条件。鉴于行将在下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那一决议以期通过,董事会将把此事留待其下一任来处理。

出售电灯 会上提交了电气工程师的报告,这是他最近和有关电灯行业承包商会晤的结果。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当地的一家商行公开招标后为工部局购买电灯的建议,同时又认为以原价再出售给本地承包商,以10%较高价格出售给公众这个建议是不适宜的。反对此第二建议的意见已通知了电气委员会主席,由于他将就此事发表正式谈话,此事就留交给他。与此同时,电气工程师不久将把工部局的意见告知承包商。

纳税人会议 总董说,如果选举英国代理法官担任会议主席的话,他将愿意担任;会议决定按此意向班德瑞先生递交通常的请求。

李德立先生递交了一份准备对纳税人担任董事条件提出的决议案,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他的提议对《土地章程》第十九款的含义或修改内容表示怀疑,因此在工部局看来是超越会议范围的。

H. D. 胡切生先生又宣读了一份决议案,规定董事会会议向有投票权的全体选举人公开。会议决定绝对否定这一提案,理由和去年答复要求接纳新闻界代表的建议相似。

朱满先生呈交第十一号决议案的修改措辞,写明拟议中的万国商团新建筑物将由操练厅和总部楼组成,所提出10万两银子数额不代表其全部费用。关于总董对此动议的讲话,会议一致同意,讲话在提及工部局多年来一直主张把工部局下面各总部集中在江西路工部局总办事处,为此正在逐步购买这一整个街区时,不得包含任何反对之意。总董认为,今年应着手拟订和绘制改建这一街区的计划和图纸,等到这些完成后才会有良好的方案。

关于在洋泾浜建涵洞事,会议讨论良久,虽然马克拜和马克米先生同意此方案,但是泼兰的斯和麦克利先生仍然不置可否,因为这两位董事虽然赞成建涵洞,但是认为目前的财政情况不能保证支出,同时泼兰的斯先生进一步指出,在他看来,建涵洞不会像此计划的发起人所提出的那样缓解南京路的交通。其他董事根据建涵洞的优缺点反对此计划,因为公共租界得利很小,而此工程只能有利于法租界的发展和一些依靠法租界界外道路得到给养的那些地区的发展。缪森先生认为,在向纳税人大会讲话时应突出董事会大多数人的意见,但是会议最后决定,总董须宣布,他的讲话仅

代表反对建涵洞的那些人,他必须强调此事所引起的财政方面问题。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3月16日(星期二)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列德、麦克利、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经修改洋泾浜建涵洞工程的内容后宣读,获得通过。接着由总董签名,并获准公布。

纳税人会议 会议讨论了工部局对纳税人会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决议案的态度。总董宣读了他准备关于报告、预算及其他正式议题发言的要点。会议通过了对可能提出的各种问题所作答复的草稿。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3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海菲、兰代尔、列德、麦克利、马克拜、马克米、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列德先生言词诚恳地提到总董在去年所从事的艰苦工作。兰代尔先生感谢众董事给予他的支持,离任的1908年度董事会董事马克米和马克拜先生退席。

选举董事会成员 根据列德先生的提议和布兰特先生的附议,一致重新选举兰代尔先生为总董;根据布兰特先生的提议和麦克利先生的附议,重新选举缪森先生为副总董。

董事会分成以下几个常设委员会:

- 警备委员会 列德、麦克利和布兰特先生
- 工务委员会 海菲、缪森和波兰的斯先生
- 财务委员会 德格雷、兰代尔和朱满先生

关于任命工部局各小组委员会,会议决定请求现任委员继续任职一年,由于已确知,除了一名委员外,其他委员只要委任均愿意继续任职,因此这些小组委员会将继续为:

乐队委员会 伯里特、芬克和缪森先生

公园委员会 阿尔格、比彻姆和蒂斯代尔先生

克尔先生退出公园委员会使原来的委员人数(3名)得以维持,于是会议决定不再提出任命,同时向克尔先生表示董事会感谢他过去的辛劳。蒂斯代尔先生已表示愿意返沪后重新在该委员会任职。

工部局派驻公共体育场委员会的代表是海菲先生。

西童公学委员会 亚伯拉罕和威尔逊先生以及艾维博士。德格雷先生代替波兰的斯先生担任工部局派出的代表,H.E. 坎贝尔先生已同意恢复在此委员会任职。

华童公学委员会 A.J. 沃克牧师、福开森博士以及祝兰舫和沈敦和先生。麦克利先生将继续担任工部局代表。

电气委员会 安徒生、格兰特·麦肯齐和皮尔彻先生。

总董提到某些应引起几个常设委员会考虑的重要问题:

警备委员会首先要关心的是苏墨立志爵士对督察长的处置权提出了诉讼问题。布兰特先生在

特别关心此事后,已指出了工部局答复苏墨立志爵士来信的方法,复函将根据该委员会的指示早日发出。

关于阿尔汉布拉旅馆赌场问题应采取的办法也是重要的,看来应当再次致函领事团。

总董特别强调密切监督捕房开支的重要性,并引用去年花在燃料和照明上的费用总数超过预算为例,认为要制订办法更为彻底地控制这些项目。

3月26日的警备委员会首次会议将全部集中考虑新旅馆和饭店的执照申请。会议回顾去年对此事的处理有些过于严格,特别是对饭店的等级问题。

总董向工务委员会推荐曾在纳税人中体现出来的意见:建筑新的道路需要较稳妥的方针,并且提到特别希望明年迅速改善北京路。

董事们认为,头等重要的是只限于批准预算中列出的那些新工程,其他一切工程可推迟的就推迟。

财务委员会将首先按照纳税人会议上指明的方针继续改组会计股,为对各处的支出报表项目建立一个有效的监督制度作准备。

董事会一贯决心避免预算中未批准的一切开支是一致的,紧急情况则除外,并提出,常设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要把这一点作为本年度工作的指导原则。

议事规则 纳税人会议召开的情况已足够证明有必要仔细修改这些规则以便更好地适应变化着的情况和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会议决定,根据总董在纳税人会议上作出的宣言,在已表现出对此事感兴趣的8位知名纳税人中邀请5位以特别委员会的资格任职并提出可能是必不可少的建议,特别是对提出动议的赞成或反对票票数的记录办法提出建议。

捕房年度检阅 按照去年恢复的惯例,会议决定不久将检阅巡捕,应列德先生的建议,这一活动将在万国商团训练期的最后一星期举行,除警备委员会和董事会总董外还邀请检查官员出席。

公共租界扩大 按照即将卸任的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讨论了领事团对此事的调查并要求有显示扩大计划的图纸。会议把接纳华人代表进董事会的可能性,或者完全放弃现在被界线所分割而处于双重管理下的引翔港镇看作是答应要求扩大租界的代价。另一个同样目的的建议是帮助华人官员管理界内盐的销售。

不过,会议决定,虽然在按要求制订计划时将可能表明华人官方所提出的任何建议都将得到工部局的考虑,但是工部局不能首先提出这样的建议。

县城内的烟馆 关于在县城内有7家烟馆的事致领事团的陈述书,领袖领事再次来信转交道台的第二封复函,告知巡警当局和县令对此问题所提出的报告内容。内容主要是,自发布禁令后,所述地址没有一处发现吸食鸦片。

万国商团轻骑队 按照司令官的建议,批准授予现任中队军士长A.C. 克里顿先生为少尉。

火政处 会上提交了工程师按照卫生官和灭火龙及水枪两队领班间通信结果提出的报告,建议在中央救火会顶层楼面上新建一间独立的厨房供其中一救火队使用,全部费用为1,100两银子。应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只按卫生官的意思,作为急需而进行小的改建,工程师报告中所提到的更为经常的工作要列入明年的概算中。同时,有时由西人检查厨房也是需要的。

黄浦花园 关于特许在虹口体育场出售点心的申请,会上提交了经公园委员会批准的工程师的建议书,提出在该体育场和黄浦花园内建造亭子转租给最高出价人。工程估算费用为680两银子,由于预算中未曾列入这笔支出,所以会议决定推迟至明年,安排如前暂时不变。

西区新道路 在进一步提到关于划定虹桥路和白利南路之间道路的来往信件时,领袖领事转交来一封道台来信,信中对工部局购买所需土地所依据的《土地章程》的权限提出争议。会议决定作简短答复,谓道台既已讲到这个程度,工部局对先前信中所述就不能再提出什么了。

会审公堂 布兰特先生提到一份报纸报道,一群在连接铁路和靶子场那条路上的工务处苦力

遭到闸北警察署两名巡警的干扰,这一案件的报道使人们感到,由于工部局拒绝出示有关道契,陪审官不得不因证据不足而驳回此案。总董认为,在公堂上提供的册图,当时应该作为确证被接受;不过会议决定,今后陪审官倘希望查看工部局的道契,必须依从。

电气处的建筑物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新的电池房等的平面图,董事会批准了得到电气委员会支持的工程师的意见:建筑物的正面稍用红砖点缀以不使显得单调。

预防鼠疫 海非先生和德格雷先生已收到对卫生处消毒队粗鲁和不顾恤他人的工作方法表示不满的意见,据说消毒队是在不方便的时刻执行任务,有时还听说他们强行收取未经批准的费用。会议要求卫生官就此事提出报告。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3月31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非、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3月26日的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关于旅馆和饭店执照的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关于斐伦路1—2号的新“旅行饭店”事,D.海默维奇的破产管理人来信称,申请其他房产未获批准的珀尔曼女士愿意接办这一执照,建议已被接受。

经警备委员会查看了北四川路42号的房产后,会议决定接受K.瓦卡萨的申请。

会议讨论了塞夫女士对北四川路70至71号房屋提出的要求,会议指出,5月31日以后,将加上72号房屋。博易已对此事提出恳切要求;虽然警备委员会认为这些房屋不合适,但是会议决定允许申请人在上述房屋内试设旅馆。会议还将建议该女士尽快在别处找得更合适的房屋,此后根据申请,将批准迁移。

捐务监督提请会议注意,坐落在乔奇行院内的“终点酒吧”是转租他人经营的独立酒肆,因此严格说来应单独发给执照,会议决定按此意通知该业主。

3月26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新电池房等 会上提交了工程师关于砖饰面层问题再次提出的报告;会议指示把有关此问题的全部来往信件交董事们传阅,并附上涉及超额费用的详细情况。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会上宣读了香港总部的简函,告知已委派第二营的R.贝亚德中校检阅万国商团。

万国商团一工兵队 会上提交了司令官的建议,关于成立工兵队以执行某些目前在一定程度上无法完成的任务。一些技术教育常驻人员已向司令官表示支持这一建议,虽然他们不愿意参加现有的任何一支部队,但是准备在工兵队效劳。会议回想到1893年曾建立过类似的队,但由于缺乏资金于1897年解散了,尽管如此,经讨论后,会议决定批准成立这支新队,只要不把现有部队的兵员抽光而征募25人便可。估计这样做不会增添什么费用。

万国商团一司号兵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董事会批准成立军号队,由若干经训练的青年小伙子组成,用于步兵营行军中。会议批准购买所需的军号。

本地的司法调查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转交他和道台关于此事的进一步来往信件,从中可看出,目前的状况虽然可望改善,但是工部局所提出的西人监督办法只在涉及到西人利益时才能生效。

公路抢劫 领袖领事转交一封关于最近发生在山西路附近抢劫案的道台来信。商务总会曾就此案与他通信,信中就整个公路抢劫问题,对会审公堂惩处这类犯法行为不力,表示遗憾。在董事们看来,这件公文可资进一步说明会审公堂很有必要重新采用杖刑;这件事待收到捕房关于此案的

报告后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会计股 总董说,工部局会计 J.A. 庞德先生遵照医嘱不能再任职,他认为董事会要关心此事,不要等待财务委员会关于任职的全面意见。庞德先生现年 66 岁,1871 年 4 月起在工部局供职,据说,虽然退职基金中他的贷方数为 7,000 两银不到一点,但是他实际上没有什么个人财产。董事会现得知,只要保证有一笔足以维持他生活必需的收入,庞德先生将乐意离职。经充分讨论发现该雇员长期来忠于职守,会议决定,如果接到他的辞呈,便每年发给他 500 镑终身养老金。

烟馆 在继续奉行去年关于烟馆的方针下,会议决定,于 6 月 30 日接迄今为止分四批关闭的办法关闭第三批。定于 4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2 时抽签,方法如上次“马路菜场”时的一样。

建筑师注册登记 领袖领事转交来一封关于此事的 1908 年 10 月 6 日信函副本,董事会当时没有收到此信,领袖领事猜想可能当时错投了。使人感到意外的是工部局 9 月 17 日的信 6 个月来未得到答复,并且一直未引起注意,对此,会议指出,关于阿尔汉布拉案重新采用杖刑以及华人调查问题的公文也差不多时隔如此久才收到。因此这次未能收到答复并不偶然。

现在看到,领事团没有同意已于 1908 年 3 月获得纳税人会议批准的建筑师登记建议,理由是这样做必要性并不很明显。在董事们看来,这一简短通知并不能证明放弃这一计划是正确的,赞成该计划的理由已经非常详细地公布了。因此会议决定,在此事再次提交纳税人会议之前要求更详细说明领事团的反对意见。

租马合同 龙飞马房修改了关于新合同中挽畜价格的建议,工程师关于此事的报告大意是,这些建议较之以前提出的那些显得难以实行,对工部局不太有利。因此在董事们看来,由于没有竞争,同时考虑到龙飞马房董事会不妥协的态度,董事会别无他法只有接受所报的价格,每月每匹马 30 两银子。会议批准工程师签订 140 匹马新合同的建议,任何一方须在中止合同前 6 个月发出通知。在施行这一决定之前,会议决定致函龙飞马房告知会计师仔细审阅了 30 两银子这一数字所根据的计算结果,并指出喂养一匹马月耗 24 元的估价已高出被证明是正当的价格,因此正式要求降低至 27 两银子。

电车一供电 会上提交了该公司的来信,提出按供电合同降低供电价格问题。总董说,董事会几乎不可能接受这样的提议,但是此事将首先交电气委员会考虑。

电车一月报表 会上转交来 1 月和 2 月的报表,公司要求把它们作为机要报告考虑,不要予以公布。

气分管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接受德商电报公司的要求,从四川路上该公司宅地起至外滩大北电报公司的办公处敷设一条气分管,在承认该特权的同时附带一定的限制性条件并且须支付 10 两银子小额年度费。

工部局乐队 会上宣读了法租界公董局的来信,希望准许该乐队定期在即将开放的法国公园内演出。缪森先生认为,目前对该乐队的邀请不可能得到满足;另一方面,假如法租界公董局支付该乐队全部费用的四分之一,那又当别论。此事尚待乐队委员会提出意见。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公共租界扩大 总董说,领事团的某些成员已向他指出,如果工部局正式要求把纳税人会议上辩论的结果告知驻京公使团,扩大问题可予提出,于是会议决定采用所提出的方案。

会计股 会上宣读了庞德先生的来信,感谢董事会给予的年金,并说他将欣然于本月底离职,

这一安排得到财务委员会同意。

4月2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路灯采用金属灯丝 会议提到董事会曾推迟决定，把整条静安寺路上的煤气灯换上这种形式的照明灯，现会议经简短讨论后，决定立即更换。

租马合同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一封信，大意是，虽然尚未议定是否安排以劳役代替挽马，但是他可以建议，除非龙飞马房能够在价格问题上和工部局商晤，否则把马匹数减为120匹。会议采纳这一建议，并按照协议条件发出适当的通知。

铨叙 关于有必要聘用一位精通华语的西人，会议指示，可尝试在得到二等额外津贴的捕房人员中物色一名合适的候选人。

4月5日的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铨叙 德格雷先生较为详细地解释了使得该委员会对查宁·皮尔斯小姐一事作出决定的理由，会议对此决定作出评论后给予认可。

剑桥地方考试 德格雷先生对西童书院在这一考试中取得的成绩不理想表示不满意。

4月6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阿尔汉布拉 布兰特先生说，要趁早把有关西班牙当局的证据秘密地提交领袖领事供参考，使他可以更好地了解工部局所处的地位。会议同意这样做。

法律顾问助理 布兰特先生正在考虑由一名有可靠造诣的初级律师任此职，会上指出，这样做对现行安排的影响将是免除现在担任此职的练习生而另任它职。布兰特先生答应把董事会对此事的意见告知法律顾问，同时解释采取所提出的办法之必要性。

蚊子 会上提交了卫生官的请求，希望按照工部局所提出的诸建议作出明确的指示，该请求已载于他的2月份月度报告中。斯坦利医生估计，组织灭蚊队需要14,600两银子，但是其中一半是8名巡捕的工资，会上提出可以暂时调动他们的职务。因此这部分支出就不必看成是实际支出，添增华人、设备和油等这笔支出将为7,000两银子。经讨论后，总董答应会见卫生官以努力花较少钱办事，讨论中，缪森先生对所提出的办法是否行得通表示怀疑。

手推车执照 列德先生的来信转交来一封所谓“手推车行行主”交来的请愿书，对执照捐经批准稍有增加提出抗议。请愿书上没有盖手推车的印章，也没有其他迹象可证明真正是有关方面所表示出的意见。从所提交的报表看来，现正按往常的数量领取这些执照。会议决定指出，这种请求应直接向董事会提出，并要求把目前这些申请人带至办公室以便弄清请愿的诚意如何，并向他们解释关于执照捐变更的事实。

特别公债 会上宣读了“体育基金托管会”的来信，要求发还特别公债10,000两银子，这笔公债原应在去年到期偿还，后又留在工部局手中一年用于虹口体育场的填高和铺草皮。既然看来不见得需要偿还这笔款子作任何特殊用途，而且预算中也没有列出偿还项目，因此会议就决定询问该托管会是否愿意让上述这笔公债继续留交工部局一年，如有必要，可付以高于一般公债所通行的利率。

广东路上的煤气总管道 法律顾问来信转交来煤气公司律师答函副本，这是对法律顾问函告该公司工部局关于仅重新铺设一段总管道而提出反建议的答复。从复函中可看出，双方对这件事的解决办法看来和以前一样相差很远，会议决定把此事留交麦克尼尔先生。同时，此复信将交众董事传阅以作参考并在下次会议时重新考虑。

电气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皮尔彻先生的来信，正式提出辞去在该委员会的职务，董事们将遗憾地予以接受。

电车 会上宣读了该公司的来信，提到由于铜钱贬值而蒙受的损失，并且告知，该问题已成为外商总会和领事团之间来往信件中的主要问题，这些信件连同外商总会会议记录最近已在报上公

布,会议决定支持并赞同该公司在致领袖领事的一封信中的态度,力陈为了公众利益进行监督和整顿货币的重要性。

犯人逃跑 会上宣读了督察长关于7名犯人逃跑的初步报告,其中2名已被抓回。布鲁斯上校大概宣布负责监狱看管的人员无罪,会议同意他提出的按以往那样悬赏重新缉捕逃犯。

总办公处 汉森·麦克尼尔和琼斯先生的来信说,册地167号的业主不愿以低于115,000两银子出售。在此情况下,会议重新肯定了把此事提交地产委员会的决定。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4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手推车执照 董事会得知,已接见过反对增加执照捐的那些请愿者,列德先生的信交给了他们,从接见结果看来,他们似乎对在交通规则方面受到巡捕的对待感到不满,而不是针对执照捐的稍微提高;除此之外,报表表明已按往来的数量发出执照。因此,此事交警备委员会考虑,并将由督察长向其提交报告。

万国商团一铨叙 会议批准于4月1日到期的工兵参谋W.M.窦达尔上尉的委任状展期。

万国商团一美国队 批准向S.A.兰森上尉颁发新的委任状。

司令官来信告知,由于公务上的需要日剧,F.J.雷文少尉提出辞职,董事会接受辞呈并表示对这位军官离任感到遗憾。

万国商团一“乙”队 批准向W.S.伯恩斯少尉颁发新的委任状。

会审公堂美国陪审官 关于去年担任陪审官的汉密尔顿·巴特勒先生最近宣布调任去天津,总董表示遗憾。就董事会所知,巴特勒先生履行其职守的态度使他代表的当事人感到满意,一般说来,陪审官任期少于3至5年是令人感到不足的。经讨论后,会议决定按此意致函在华美侨协会,表示希望以合适的角度提出留任巴特勒先生的要求。据了解,这一办法将得到美国总领事的同意。

蚊子 总董已会见卫生官,讨论实行拟议中的灭蚊办法之可行性,在他看来希望立即行动起来。他已与警备委员会主席安排至6月30日临时调任8名巡捕(如可能的话,是二等语言奖的获得者),会议决定向他们增发每月10两银子。这些人将从万国商团人员中选出执行此任务。

莫干山疗养院 梅滕更医生自爱丁堡来电声称他已与费尔普斯先生商定购买他那块介于该疗养院和“德拉姆休”地产间的地皮。在此情况下,董事会指示立即将打算扩大的部分接收过来,并把一半价款划入汇丰银行梅滕更医生的帐上。剩下的一半在收到地契并且妥善办理转让后支付。

黄浦花园的座椅设施 会上宣读了J.L.斯诺登先生的来信,要求准许在黄浦花园和虹口体育场增设座椅,向游客和观众收取10分钱作为椅子使用费。一般说来,董事会倾向于试行此计划,但是要视公园委员会的意见而行。会议认为工部局工程师连同此事的报告一起呈交的座椅样品不合适,因为估计会损坏草坪。

租马合同 会上提交了龙飞马房对工部局去函的复信,信中同意把挽马价格从30两银子减至28.50两银子,条件是原有数量不变,即5个月为134匹和7个月为155匹,合同期为3年。工程师报告反对后一条件,因为考虑到用机动水车和手推车或者以劳役运输来代替这些马匹有成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上述合同期(包括终止合同或缩减合同期应提前一年通知)将可提供一个试行这些办法的机会。经讨论后,会议同意接受龙飞马房的报价。不用说,龙飞马房以高于估价10%并按定价连同建筑物和库存品一起出售汉璧礼路堆栈的提议,在协议期内将仍可接受。

广东路上的煤气总管道 法律顾问转交来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复函,这是对工部局关于如何

解决此问题提出的反建议而致的答复。从复信中看来,不通过进一步仲裁便无指望达成协议,为此,董事会决定把此事留交法律顾问,并由工程师向他提供有关最近在威斯特罕市作出类似仲裁的全部文件和报道。关于自来水公司拒绝支付在供水总管道开口后浇注优质混凝土所需的额外费用,董事会指示,此事继续暂搁,等到和煤气公司的问题最后解决再说。

董事会的任职资格 会上宣读了纳税人会议主席班德瑞先生的来信,信中转交来一份关于第14号决议案问题他致函领事团的副本。会议指示将上述来信连同感谢班德瑞先生效劳的复函一起公布。

华人总会 总董说,去年7月得到特别对待的几家华人总会特别是山东路7号的那一家,再次提出请求旨在取消现行执照。他们没有反对现在所征收和今后要缴纳的捐税,但是希望工部局发给他们许可证代替现在的执照和其他一些确是体面的华人总会之执照。经考虑后,会议决定同意此请求。

印度司閤 通过捕房雇佣的司閤,他们的工资是通过私人汇款给巴雷特上尉这种非正式办法支付的,总董在会上提出目前采用这种办法的问题,此事交警备委员会考虑以求将此事置于一个较规范与正式的基础上。

旅客行李 列德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关于经核准管理客运码头行李的苦力行问题至今没有发布公告,该苦力行目前正处理进出港拖船上的行李。该问题尚待督察长提出报告,因为他现正负责一些试行安排。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4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非、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并由总董签字,并获准公布。关于:

莫干山疗养院 总董认为,工部局在莫干山的财产占有情况应尽可能少公开,以防止当地华人官员反对。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在《工部局公报》上不提此事。

4月16日的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关于乐队队长和西人乐师聘约的问题引起一些讨论,考虑的要点是:(1)乐队人员长期雇佣是否可取,(2)乐队不断增长的总费用。不过,董事会认可目前的建议,并指出可推迟至1911年对这些事作出决定。

4月16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1909年度公债 拒绝12,000两银子按104.5的开价,目前现金余额较大;董事会提出的意见是,不能为了低于25,000两银子的数额而在目前正式发行价格(105)方面有所例外。

旅馆执照 董事会得知,肖洛克女士在江西路上的39号房产将用于开设餐馆,因此希望领取餐馆执照以能在供餐时售酒。由于对推迟提出此申请一事有合理的解释,并鉴于该餐馆将保持其现在的正当性质以及肖洛克女士将保持作为遵纪守法的执照持有者,因此会议决定按照其要求发给执照。

会计股 该标题下的财务委员会的意见经总董较为详细地解释后,得到会议一致通过。会上宣读了E.F.古德尔先生的来信,表示接受向他提出的建议。会议同意由他担任代理会计师并发给车马费的要求。鉴于他目前的工作重于会计迄今为止所履行的职务,因此会议决定致函各处主管,指示在他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时要向他提供一切方便。会议还同意他提出的增加人员的建议。

4月20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预防鼠疫 会上提交了《卫生工作记录》，其中载有德格雷先生以前提到的一事例。从其中一项记载看来，由于助理稽查员不懂华语，因而给河南路上的住户造成麻烦。这还表明，执行上述工作总会有点摩擦，这一例子就是恰当的证明，但是董事会相信，现在正尽一切努力把不便的因素降低到最低程度。

维多利亚疗养院的救火设备 会议通过了安装必要的灭火龙头的决定。关于外面的楼梯，海菲先生提出，像目前用于龙飞马房的那种人工升降机既有效又比较省钱。会议因此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华人总会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许可证草稿，用于代替确是高尚的 5 家总会之执照。

黄浦花园的座椅设施 由于公园委员会的同意，因此会议决定试行斯诺登先生的方案。会议在答复他的申请时将指出，工部局免费提供的椅子数量不能削减，并认为散发乐队节目单是不合适的。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 香港司令部来函称，陆军委员会已满意地得知，W. M. 沃森少校担任万国商团司令官期间工作良好。

会审公堂一监禁犯人 会上宣读了领事团对董事会释放假释犯人建议的复函，信中表示原则上同意该方案，并指示由谏员和陪审官执行。

捕房对火灾的调查 上海救火联合会来信反对督察长去年年度报告中的某些言论。会议决定答复指出，工部局对布鲁斯上校所表达的意见不负责任，但是另一方面，不希望阻止公布那些意见。还将再指出，工部局认为最近关于公共租界内火灾的统计表似乎表明降低保险费率是正确的。

盐 从领事团 4 月 19 日的来信中，董事会得知，浙江巡抚对在公共租界内售盐一事所采取的行动目前正受到关注。

路灯 会上宣读了煤气公司的来信，这是由于公布了工部局打算把静安寺路、杨树浦路及其他一些道路上的路灯改为电灯的结果而写来的信。总董认为，广东路上的问题解决之前，煤气公司的任何请求一概不值得考虑。不过费用的比较需要工务委员会及早注意。董事会无论如何不会愿意撤回已公布的各种决定。上述静安寺路的那段路灯有困难，这是因为道路弯曲和树木遮蔽，会上提出，如果可行的话，新路灯可悬于路中央上空。

建筑师注册登记 领事团关于此事的再次来信，对工部局的注册登记方案形成垄断表示担心。这决不是拟议的规定宗旨，在按此意致答时，将重申原先支持此变动计划的理由供领事团参考。不过据了解，若干领事无论如何将不予赞同。

电车 关于过分拥挤的问题，总经理就此事致督察长的信中所提出的建议表明，他并不试图把过分拥挤的责任加于捕房一方。因此，除了提请注意据报告拥挤的现象有增无减并且否认工部局对此问题负有责任之外，就此事致函该公司时将指出，如果标有“客满”字样的电车仍挤满售票员无力赶下车的乘客，巡捕将按照附则规定根据请求进行干涉。

董事会任职资格 会议注意到领事团已组成一个委员会根据《土地章程》提出董事会适任资格问题的报告，因此会议决定按照要求，对于正确解释第 14 款提出书面的法律意见。

租马合同 会议注意到，龙飞马房反对在新合同拟议期间，对出售汉璧礼路堆栈的报价仍可被接受。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若有可能把合同期减至 2 年，或者规定为了便利起见，在该合同期末时减少已签订的牲畜数量。

凸出的招牌 在提到董事会 1 月 20 日的决议以及在对昌兴火轮船公司代理人再次所提出的申请作答时，董事会同意把净空限制放宽至 11 英尺 6 英寸，凸出限度为 4 英尺。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4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非、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建筑师注册登记 在讨论该问题时,会议指出,根据转呈领事团的规定草案,董事会有权拒绝任何人要求索取经认可的建筑师名单,不管此人有何资格。因此,会议决定把该规定交还制订者以征求对这一点的意见。

4月23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狄思威路越界筑路 考虑到业广公司董事会的态度,总董极不赞成有可能使公众丧失这条道路的任何做法。现在还不能确定该公司目前的报价是否是最终价格。由于董事会认为,除非能得到更佳的条款,否则就同意接受现已提出的条款,因此,会议批准总董首先进行口头商谈。他将指出,较之于金尼先生向工务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最初建议,即由工部局和该公司共同分担全部费用,目前提出的建议对公众更为不利。对于此事,他最终将尽力议定最好的条款。

万国商团一新司令部和操练厅 总董说,为了在马霍路和大沽路附近建造操练厅,目前正打算进一步提出建议,并且为了使董事会采取最好办法,会议决定要求司令官和三名商团军官和警备委员会全面讨论该工程计划。将要求上述所组成的委员会就现在在考虑之中的三处地基提出建议,这三处是总办事处那个街区、建议中的老闸地基以及上述新地点。关于这一新方案,现在看来适宜重新采纳在莫里斯镇附近建巡捕房的建议。

在期待着上述决议时,巴恩斯少校发来简函提出丘比特、皮尔彻和斯图尔德三位上尉,如果需要的话,他们愿意任此职位,董事会同意他的提名。

万国商团一炮队牵引马 会上宣读了司令官关于此事的第二次报告,敦请购买原先提出的那三匹马,并指出,自初步购买了18匹马以来,和龙飞马房的合同一直是份形同虚设的契约。会议同意董事们的决定,批准所提出的办法,包括像现在那样供给炮队所有役马厩房,而不依赖于龙飞马房。

工部局工程师 会上宣读了梅恩先生的来信,大意是,由于私事,他可能必须辞去工部局工程师这一职务,并询问工部局对这一可能要发生的事会采取何种方针。总董已为此事会见过梅恩先生,并建议他提交探亲假的申请,在假期结束时可能会改变辞职的决定。董事会认为,考虑到暂时保留梅恩先生职务的重要性,采取这样做是有道理的。应穆泽先生的提议,会议表示,如果梅恩先生最终提交辞呈,有利的做法是委任他为伦敦顾问工程师并每年付予100英镑小额聘金,工部局将以退職金形式发给他一笔款子,这笔款子是当初如果自他任职以来退職基金便生效的话,在他的户名上早已自然增长的数额。关于担任顾问工程师职务的详细职责将留待今后考虑。

阿尔汉布拉 会上宣读了领事团的来信,告知收到工部局关于此事的函件,并指出,对于这一赌场,工部局若要实现公众愿望就其权力来说尚不至于束手无策。

会议讨论切断电源是否可行,不过很清楚,切断电源后他们就会立即使用煤气装置,工部局对此种装置尚无管理权。会上还考虑在路边筑一堵墙的计划以阻止接近该幢房;这样做无疑只会引起在墙的终端处出现新的通路。

在此情况下,可清楚看出领事团来信暗示着采取直接的捕房行动。因此会议决定,为此目的,向西班牙领事馆请求必要的令状,万一不接受,则指示督察长布置拆去该房内能找到的一切轮盘赌的转盘并给以捣毁。董事会一致同意此决定。

会审公堂—美国陪审官 会上宣读了在华美侨协会对工部局关于调任汉密尔顿·巴特勒先生去天津之信所致的复函,会议指示公布来往信件。

莫干山疗养院 梅滕更医生自爱丁堡写信称,他已把他那“特拉姆休”地产租给一位巴顿先生

供在即将来临的季节中使用,根据卫生官的建议,会议决定待此租期结束后再接管此房屋。梅滕更医生提出,鉴于他本人对费尔普斯先生那一块土地付出的代价,故要求进一步偿付,会议拒绝此要求。

徐家汇路 会上提交了 W.P.拉姆先生的请求,提出可把这条 12 英尺铺碎石的马路延长至他地产的界边,董事会普遍同意依从此请求。对于此,工程师提出为了公众利益可把碎石铺至布赖顿伯格转弯处,不过董事们不同意目前这样做。可是,波兰的斯先生指出,从已提交的估价看来需要修改,整个计划的精确估价将在工务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交。

地产委员会 鉴于安徒生即将退休离华,会议讨论重新委派工部局驻该委员会的代表,经讨论后,会议决定请沃德曼先生接任此职,若他拒绝则请惠特尔先生。

电气处一委员会 会议注意到庇尔斯先生已返沪并恢复在该委员会任职。关于皮尔彻先生辞职后的空缺,董事会决定请惠路米尔先生接受此职,若他拒绝则请 C.塞尔比·穆尔先生。

电气处一延长供电干线 根据电气委员会的建议,会议批准供电干线延长并贯穿华德路,倘若为传耶稣道安息日浸会安装一台 10 马力电动机驱动印刷机的工程得以实施,应以每年减收投资费的 5% 作为回报。

供煤 会上提交 6 份标书以及关于此事的电气工程师报告,这 6 份标书是发出 1959 号公告后收到的。根据已得到电气委员会批准的工程师建议,会议决定接受三井洋行的建议,以每吨 6.25 两银子的价格续订一年合同购买高谷煤屑。

安徒生先生 总董说,有人正在准备为安徒生先生举行公宴,并请他作为董事会总董主持宴会。会上讨论了 1906 年的宴请,并指出要遵重安徒生先生的愿望,最好是非正式的宴请而不是正式的盛大宴请,所以工部局将不作为一个团体参加。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5 月 6 日中午 12 时的特别会议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捕房督察长、法律顾问琼斯、总办

缺席者:列德、麦克利

阿尔汉布拉 总董叙述自上次董事会会议以来他曾就此事拜访现任西班牙代理领事的奥地利总领事贝瑙尔博士,贝瑙尔博士说他不能签发令状,他本人建议工部局以不当被告而当原告为好。会上提交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叙述他已成功地捣毁 5 个转盘。会上宣读了西班牙代理领事的来信,抗议突然搜查,并指出捕房必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破坏负责。

会议指出,捕房已对印籍门卫用手枪对准执行公务的警官提起诉讼,此案现由琼斯先生处理。起诉的目的是藉此告知全体印侨,受雇西班牙或其他类似机构并不能保护他们免受这种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因此会议指示法律顾问不要急于要求关押,而要让臧员告诫有关人员。

督察长说,赌博活动正在用两个租借来的或备用的转轮继续进行。经讨论后,会议决定在徐家汇路设路障以阻止进入“阿尔汉布拉”赌场。同时,将发布关于此事的通告,捕房方面将作出关于通行等问题的安排,尽量减少设障路段内外居民的不便。会上一致同意,限定阿尔汉布拉的责任经理希尔达戈先生在下午 3 时之前作出停止赌博活动的保证,上述办法视其答复而定。

据了解,领袖领事和奥地利领事已收到西班牙驻京公使的电报,领袖领事已在答复时建议关闭该赌场,奥地利领事已要求他本国的公使利用他的影响关闭赌场。总董建议董事会通过布兰德先生直接和西班牙公使接洽,并准许布兰德先生言明,如果西班牙当局不再保护其所有赌场,工部局

将尽可能使贾思理先生免遭羞辱,否则将有必要公布他有关受贿的全部证据。会议同意这样办,只要不违背英国公使的意愿。

斯图尔德和奥斯汀两巡士案 会上提交了捕房关于这两名巡士于5月1日至4日的行为报告,并附督察长立即辞退他们的建议。法律顾问仔细阅读后说,他认为这两人的行为充分证明辞退他们是正当的。布兰特先生认为,他们违抗命令在一个案例中殴打巡长,以及他们对督察长傲慢无礼的程度,毫无疑问有必要立即把他们清除出捕房。因此将立即解雇这两个人。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5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克利

狄思威路延长 总董讲述了他就此事和金尼先生会见的结果,双方商定按照先前提出的办法修筑此条新路,即,该公司和工部局平均承担修路费用,但须经业广公司同意。他已得知,至今为止归于该公司的土地的本利已达到45,500两银子,假定这项工程估价62,000两银子是确切的,那么这件事的结果将是该公司无偿转让此土地,支付工程分摊款为8,000至9,000两银子。作为对此的回报,总董已提出工部局将立即填高和筑成这条泥土道路。倘若这一安排得到认可,将发出必要的公函。

工部局工程师 会上提交了会计师的简函,大意是,假定自梅恩先生任职起其退休基金便生效,那么以梅恩先生名义的退休基金积累的数额为33,700两银子,其中由梅恩先生本人分担的部分有7,800两银子。在进一步讨论此事中,会议指出,按照所提出的方法来追溯处理该项基金可能会造成一个不适当的先例;而通过上一任总办所采取的办法,即把一笔等量的酬金列入1910年度预算中,就可适当地表明承认梅恩先生已供职20年。董事会同意万一梅恩先生感到有必要提交辞呈时这就作为供选择的建议,酬金数额定为2,000镑。会上提交并同意他自5月28日起请假6个月的申请。

盐 领袖领事转交来一封道台关于工部局最近发布盐务布告一事的来信。工部局曾要求中国当局就成立传闻中的官方新盐务机构的目的作出说明,但是这封道台来信未对此答复,却指出工部局布告违背“条约”中的规定。董事们认为后一说法是完全不能容忍的,自公共租界成立以来,工部局的所作所为完全遵照一贯的做法。工部局将按此意给予答复并再次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阿尔汉布拉 会上提交了复函草稿并由总董签发,这是针对西班牙领事就捕房最近对阿尔汉布拉赌场采取的行动所提出的抗议作答。董事会得知,布兰德先生已答应按照电告他的办法行事,但是他并不抱成功的希望。关于各种事实及工部局目前打算的备忘录已经及时发送北京,由布兰德先生酌情转达贾思理先生。

会上宣读了西班牙代理领事的再次来信,抗议封闭徐家汇路。会议决定答复称,待收到盖有领事馆印章的保证,停止该马路上这一娱乐场所内的赌博活动之后,便重新开放这条马路。

维多利亚疗养所 卫生官转交来疗养所护士长利女士的辞呈,因她将结婚。这样,最近批准的对此事的安排便落空了,会议同意委派科克护士任代理护士长,自利女士聘约期满起生效。

地产委员会 会上提交了委员会第63和64号案件的裁决书。这两份裁决书已转发供有关方面了解,并命令照例公布。

关于61号案(斯梅德利先生的花园),委员会来信坚决主张依从该业主代表提出改变路线的要求。缪森先生概述这一办法行不通的诸理由,此事将早日交工务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会上宣读了安徒生先生的来信,提出辞去作为工部局驻该委员会的代表。信中提到丘比特先生的特别贡献,他担任秘书,整个任期内编制裁决书。

关于委任安徒生先生的继任者一事,总董说,沃德曼先生不愿意担任,而惠特尔先生不在上海。会上提到扬子公司董事会拒绝批准重新委派 W.S. 杰克逊先生任此职,如有可能,波兰的斯先生同意去调停以使他们撤回反对意见。该职位迄今为止一直具有地产委员会当然主席的资格,因此是一个负有责任的重要职位,但是一年任期内所涉及的公务却并不繁重。鉴于此,董事会将欢迎杰克逊先生任此职,因为他以前的经历将证明肯定是有益的。

客运码头 会上提交了关于此事的警务报告,其中有一份关于处理旅客行李的临时通告已经在主要一些邮船公司的拖轮上张贴,该通告经稍作修改后,获准作为工部局通告公布。通告指出如下:

- (1) 经批准的苦力将只限于照管进港旅客的行李。
- (2) 将准许旅客的家仆尽职如前。
- (3) 每件行李收费 5 分,包括自码头至外滩的搬运费。
- (4) 需先申明所作的规定均为暂行规定。

在答复会德丰公司的来信时,将说明,和苦力的劳动相比,虽然所收费用较高,但是由于这项工作不是持续的,而且有的月份收入不大,因此表明这样收费是合理的。

园务监督 由于麦格雷戈先生将于 5 月 14 日起度假,因此其聘约的展期便作为紧要问题提交会议。根据工程师的建议,新聘约期内每月付给他 300 两银子,第二年和第三年内增加到 325 两银子。麦格雷戈先生在对此作出答复时,以他的职务和香港的园务监督相比,要求把薪金再提高些。缪森先生指出,这样的比较不合理,经讨论后,董事会同意在整个聘约期内均支付 325 两银子,今后不再提高。

电车公司—头等车 会上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在马戏团演出散场后只开供头等车厢的乘客乘坐的电车。会议指出,特许协议规定可以制造一二等的专门电车,但又指出,电车公司的计划包括利用现有的一二等分隔的车辆。董事会同意缪森先生的意见,根据目前的状况,在这种事上不应束缚电车公司;因此,会议给予必要的许可。

电车公司—车资 电车公司在呈交 4 月份运输统计报表时(报表中表明净收入几乎和 3 月份相同),提出一个请求,希望两种等级的车辆行程在 5 个或 5 个以上路段的收取第四种车资。会议对此事展开全面讨论,讨论中朱满先生提到商定电车票和人力车票可互换的可能性。董事会将按此意向向电车公司提出建议,但是不愿同意目前的请求,除非再作进一步考虑。会上指出,不论远近只有三种最高车费是当时赞成去年年底所作出特许的主要理由。

董事会任职资格 会上提交了法律顾问针对工部局按《土地章程》第 19 款所作的解释而发表的意见,会议指示转送领事团。

领事公堂 领袖领事通知董事会,选举挪威代表填补德国总领事离沪造成的公堂成员空缺。

虹口体育场 关于报上刊登利用靶子场西面水池一事的某些最近来往信件,会上提示,一份记录记载着董事会拒绝批准使用,因为筑此水池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公众经常去体育场的这部分地区。不过董事会认为,还是不挑明流弹危险为好,如果接到什么请求,此事可再予以考虑。

虹桥路保育院 在答复正式要求领取该地产的道契时,土地处的简函指出,道台未必会拒发道契。会上宣读并通过复函草稿,敦促要抓紧此事,因为有若干私家居民希望得到同一地点上的土地道契,并且没有什么真正理由不发。

公济医院 该医院的秘书来信说,前天花医院的租期行将结束,这个三分之二费用取自公共基金的建筑将作为旧物资出售。董事会同意放弃对出售这批物资所得的要求。

捕房律师助理 布兰特先生说,被提名担任捕房法律事务助理的斯特里克兰先生希望每月薪

金为 500 至 600 两银子,会议认为这个要求和工部局对雇员支付的一般工资相比过高。在把工部局的打算通知法律顾问之前,这项任命暂不拟定,布兰特先生答应立即通知法律顾问。

宝隆医院 缪森先生询问,仁济和同仁两医院已收到工部局补拨款,据此,是否有可能向宝隆医院发放。讨论中指出,根据完成慈善服务工作量的通常情况以及该医院公布的年度帐目,董事会倾向于批准这项补助金的申请。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非、列德、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克利

电车车资 会上宣读并通过致电车公司的信件草稿,对电车公司的新车资建议,董事会的意见如上次会议所录。波兰的斯先生反对关于人力车票的建议,但是董事会总的认为,假如能想出车票可互替的任何可行办法,将有助于公众方便。

5 月 14 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北京路拓宽 董事会同意在所有情况下,产业主应有义务为改善道路降低要求,理由是应当在明年竣工的那条新车行道将全面提高道路的价值。

路灯—徐家汇路 对拟议中的该道路上的 10 盏新灯,德格雷先生提出不同意该委员会默许莫德霍斯特先生的请求。

铨叙 总董同意波兰的斯先生的意见,即关于工作人员在享受聘约规定之外的赏金问题。不过,考虑到蒂利先生的情况,会议通过了该委员会的建议。

5 月 17 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万国商团新总部 总董指出,捕房督察长所作的表示使这件事有点复杂化,他说,由于西区教练所就其本身来说已不再需要,因此他现在不要求在莫里斯镇增设捕房,并指出在康脑脱路和戈登路转角处设捕房是必要的。布鲁斯上校曾补充指出,现已购下地基的东区教练所也是不需要的。这些问题将由该委员会仔细考虑。

拦路抢劫 缪森先生和其他董事反对晚间关闭洋泾浜桥的建议;法租界公董局认为这一办法是有必要的,在缪森先生看来此建议表明捕房治安管理总体上有缺陷。因此会议决定,在对此事采取进一步办法之前,先弄清在这 5 座桥上设哨岗需要多少巡士以及他们每年的费用数。

辩护律师助理 董事会指示先致函法律顾问,把关于此事的决定通知他们,然后再任命辩护律师助理。

公共租界内的中国军队 工部局曾就今年 2 月份总督的武装卫队进入租界事提出抗议,会上宣读领袖领事的来信,传达道台对工部局抗议的答复。此来信很重要,因为信中写有道台承认发生不当行为这一事实。

印度教堂 道台的另一封来信对界外这一教堂内有武装印人表示不满。会议想起,到达该教堂要取道老吴淞路,该路的所有权尚未确定。待收到督察长关于此事的报告后,此信将由警备委员会考虑。

抽水马桶 关于 5 套经批准的抽水马桶装置,卫生官的报告建议允许经消毒后直接排入下水道,因为目前没有有效办法监督船只上的排放,结果常导致排入江内。工程师反对此建议。此事今后将由警备委员会考虑。

《附律》《附律》修订本已散发给董事们，会议决定发给会审公堂的陪审员、领事法官等人。

界外供水 会上宣读了自来水公司的来信，信中称该公司准备向宝兴公司在河南北路上所建的几幢新本地房屋供水，尽管还未就工部局房捐的支付达成协议。该公司这样做的理由是，河南北路不受工部局管辖。据他们的法律顾问认为，他们对特许权协议的解释证明这样做是正当的。会议指出，迄今为止董事会对特许权协议中第四款的解释意思恰相反，河南北路上的 21 幢西人房和 424 幢本地房目前是根据这样的理解来征税的，年收入约为 2,300 两银子。缪森先生肯定工部局和该公司 1905 年时的意图是这几幢房子不承担房捐就不该接通总水管，因而工部局决定反对自来水公司的这一行动。会议指示此事首先交法律顾问。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列德、麦克利

万国商团德国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准予 H. 舍尔豪斯上尉 9 个月假期，自 5 月 29 日起。

阿尔汉布拉 会上宣读了北京布兰德先生的两封来信，告知他为此事和西班牙公使会晤的结果。贾思理先生已表示，只要工部局放弃有意藐视西班牙当局的做法，并恢复现状和申请必要的令状，他愿意协助取缔公开赌博。会上宣读了同样内容的西班牙代理领事的来信，但该信还提到转盘的代价为 5,000 元。

接着进行了长时间讨论，根据所收到的保证，拆去徐家汇路上的路障是否合适。经和贝瑙尔先生会晤后，总董认为有了上述保证可以拆去路障，并认为对此问题不会再有更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了。根据贾思理先生提出的条件所拟定的复函经宣读后获得通过，会议决定立即重新开放该道路的交通。若再发生赌博活动要收集证据，并在西班牙领事馆申请必要的令状。

会上宣读了法国总领事的来信，信中说明他将允许一名法国公民把他那幢称为“摩尔人风格的建筑物”用作放电影，允许的条件是禁止赌博并允许巡捕随时进入。巨籁达先生要求不限制公众进入放映场。前述的决定为答应此要求作了准备，董事会把这些条件视为对今后处理界外娱乐场的一个良好先例。

北京路河南路转角处问题 关于高易律师事务所就册地 147 号一块狭长土地提出的补偿要求，会上提出，该事务所准备接受 60 英尺宽的新交通线，这样在该地点的北京路交通线的中断将大大得到改善。董事会决定按估定的价值加上 10% 偿付补偿要求，不减少修缮经费，即，0.28 亩为 9,240 两银子。波兰的斯不同意这个决定，认为已划定的线路就是一个充分改进的措施。

拟议的西区界外新道路 董事会已再次考虑汇昌公司提出的转让静安寺镇后面的几条道路的建议。在以同意填高和修筑这几条道路用碎石铺设一条 12 英尺狭长地带作为土地无偿转让的条件的基础上，工部局赞同继续谈判。关于静安寺路和愚园路直线延长中可能会遇到的困难，工部局无法答应在任何规定期间内设法取得所需的静安寺镇的土地和乔其旅馆地产的那一狭长土地。

波兰的斯先生提出不同意这一决定，并保留对界外新道路的反对意见。

外滩开拓 工程师提交了外滩和黄浦花园的完整平面图，图中根据和浚浦局所规定的界线相距 50 英尺的滩线，显示出打算的处理办法。这项计划非常宏大，必须花多年时间来实施。计划中包括在现有的小路东面增建一条 35 英尺车行道，这样可像捕房督察长所希望的那样有条件疏散交通。总的说来，对此计划没有提出什么意见，于是董事会要求估算这项计划的费用。

江西路下水道 会上宣读了义记公司等几家公司的来信,关于目前正在进行的重新敷设下水道工程所谓危害健康的问题。缪森先生认为,这些诉说是错误的,工程师证实再过几天就将完工。会议决定,按此意笼统地给以答复。

华人体育场 基督教青年会提出在靶子场偏东南建造一个体育场的建议,这项建议连同已获得一定成功的华人认捐名单一起于前几个星期刊登在报上。会议考虑了青年会希望得到工部局帮助的要求,并强调青年会接纳所有品德良好的华人,该体育场将尽可能向一切华人的教育或体育团体开放。董事们一致认为,根据这些情况,从公众基金中给以补助是正当的,并且将有助于改善和本社会中华人的关系。因此,会议决定答复道,1910年度预算中将列入5,000两银子的补助金并将提出此数目以便得到纳税人会议的通过。

煤气公司仲裁 董事会得知,已恢复仲裁诉讼,旨在梅恩先生离沪前取得他的证词。关于专门陪审官,各方律师之间尚未达成协议,由于这个缘故,班德瑞先生已同意提名他本人担任陪审官。

平桥采石场—花岗石碎片 缪森先生提到《法租界公董局公报》中的几段内容,有关花岗石碎片供应不足。会议指示调查如何会出现这种情况。

西童公学—查宁·皮尔斯女士 德格雷先生指出,该雇员已拒绝签署一份同意退还她的回国路费的单据。他又说,她和西童公学委员会主席会晤后的结果使得艾维博士认为她的情况并不完全是单方面的。除了查宁·皮尔斯女士所述是非曲直的准确性外,董事会一致认为,她不宜继续在校任职。因此,会议决定从学校基金中支付她的路费,并安排她下个月离开。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6月3日(星期四)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非、列德、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克利

西童公学—查宁·皮尔斯女士 这位雇员的一封信函称,现在她希望结束其聘约期;但是学务委员会不同意重新考虑其对此事的决定,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能批准她在这个月之后继续在校任职。有必要指出,查宁·皮尔斯女士错误理解了已获准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旅费问题的决定。

5月26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决定获得通过,下列三项内容除外:

牵引负载 董事会认为,向电车公司收取电费的问题,只是需要引起注意的几点有关该公司服务的问题之一,因此董事会不愿意单独处理。会上提交一份电车公司总经理汇编的关于该公司状况的详尽备忘录,他在备忘录中建议同当地电车公司董事会会晤以考虑这些问题。不过,需待众董事仔细阅读这些文件后再讨论。

保证金 会议的意见是反对拟议中的保证金制度,这一制度,如总董所指出的,等于是预付电费。朱满先生称,煤气公司的做法同电气处目前的做法相似,即只在产生疑问的情况下收取保证金。会议指示对此再作调查。

陈列室和商店橱窗 关于为向这两方面供电的问题而设想的办法,在批准之前,总董将先和皮尔斯先生讨论一下。

万国商团检查报告 会上提交并指示公布贝亚德中校关于4月19至24日对商团检查的报告,但将删去他所提到的“防卫计划”,因为这是机要文件。报告中所附的驻港部队司令官的来信没有正确理解“防卫计划”和发生暴动及中国内乱时上海防卫军的最高指挥权问题。答复时将指出,这样的计划并不存在,工部局关于最高指挥权问题的决定已明确记录在案。

列德和朱满先生认为,1907年编制的计划需要修订,其中一些细节受到严厉的批评。此事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租界内的中国军队 5月26日领袖领事通知有20名武装华人通过公共租界,关于此问题,会上提交了一份警务报告提请注意,这种缺乏具体时间和进入地点等的通知没有什么作用。因此会议决定,要求今后提供这些详细情况。警备委员会将首先和督察长讨论捕房对这种事有何必要的程序以及需要怎样的实际详情。

印度教堂 关于道台反对该教堂和在去教堂的路上设置武装人员一事,督察长报告,虽然有时候在教堂附近需要携带武器,但是对于工部局在此事上的权利不容置疑。会议决定笼统地按此意答复领袖领事的来信。

会审公堂关押犯人 领袖领事的来信中对于提前释放表现良好的犯人一事,要求提供各犯人的姓名以及关于释放的详细情况以供会审公堂参考备案。会议指示答允此要求。

阿尔汉布拉 会上宣读了西班牙代理领事的来信,信中指出,捕房捣坏的5个转盘价值2,650元。在支付这笔款子之前,总董答应先弄清是否肯定能得到捕房干预所需的令状,或者保证永久制止赌博的办法。会议决定要求贝瑙尔早日电告北京以消除对此事的疑虑,因为据捕房报告,赌博现在夜间进行。目前没有采取制止行动。

越界娱乐场所 会上宣读了法国总领事的来信,信中有他本人发布的领事令条款的内容,禁止越界开设娱乐场所,除非持有特许权。根据巨籁达先生的要求,将指示捕房去了解该命令的执行情况。

蒂利先生问题 关于蒂利先生因健康状况不佳而得到的特别对待,以及关于最近发给他的1,000两银子酬金最近引起董事会注意。会议指出,他已在上海开始私人营业。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意见:根据酬金和损害赔偿原则追索是行不通的。会议同意他的意见,即董事会致函蒂利先生要求他对其做法作出解释。会议决定公布关于此事的来往信件以及要得到麦克尼尔同意的一份记录。

界外供水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大意是,自来水公司除非按特许协议第四款的规定照例缴纳捐税,否则无权要求向河南北路的几幢房屋供水。他认为附于协议书的那份额外房屋一览表便是这一意义上的确证。会上提交1906年3月和该公司的来往信件,他们曾在信中答应,如果住户拒绝在规定日期之前缴付工部局房租,就切断对这几幢房屋的供水,尤其是河南北路上的几幢房屋。

布兰特先生认为,这件事应该折衷解决,待编写出列明不在工部局管辖下的界外路上各户目前的收捐报表后,再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6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列德

西童公学—查宁·皮尔斯女士 该雇员再次写信询问关于她路费和退職金问题。应德格雷先生的建议,根据她的聘约,可乘坐邮船,船费为二等舱,或者根据其要求,可乘坐中等轮船头等舱。她4月23日的来信承认已收到有关丧失领取退職金权利的通知。

6月1日的华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銓叙 申请空缺的校长之职的日期延长至6月30日,同时,如果最终人选必须来自英国,则将照常请艾迪斯先生进行挑选,慕雅德先生给以协助。

6月8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万国商团送葬仪式 缪森先生赞成明确禁止这种送葬仪式,因为欧洲较大城市的繁华街上不准许进行这种仪式。不过会议认为,海军和万国商团并不经常举行葬礼,因此没有必要下这种禁令。经考虑后,会议通过了这一会议记录。

外滩手推车小道和洋泾浜桥 董事会对这两节会议记录的意义理解为是等于无限期推迟已经提出的计划。会议指示准备适当公布捕房督察长的建议和董事会对此事处理意见的摘要。

辩护律师助理 有人认为,麦克尼尔先生对此事的建议可能只是向捕房委派一名有主见的法律顾问的手段,董事会证实了这个意见,同时批准予以接受。

万国商团—海关队 应司令官建议,批准向李蔚良中尉颁发上尉委任状。

万国商团—德国队 批准向H.斯蒂恩先生颁发少尉委任状,接替已离沪的科赫中尉。

地产委员会 董事会得知,惠特尔先生已接受提名,接替安徒生先生担任工部局在该委员会的代表。

建筑师注册登记 指定讨论此事的委员会来信写道,建筑师注册登记规则的制订者并不想规定什么专利权的性质,会议决定转达这封信的主要内容供领事团参考。

由于该委员会的前任委员贝克尔先生将不再留在上海,董事会指示,若有可能,在文件转发之前须有贝克尔先生的合作人在上面签字。

界外供水 从捐务股的报表看来,现在要答允自来水公司的要求是一件比起初想象的更严重的事。会上提交了受到影响的道路及居民的清单。

在进一步讨论此争论点时,布兰特先生认为,协议书的初稿可证明该公司所持的观点,他强调协议书定稿中的“假如”字眼,法律顾问曾指出不要太看重这两个字。会议指出,协议书之所以重新起草,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再加上前稿未包含自来水公司和工部局的意愿等情况。德格雷先生可以肯定双方在1905年所期望的是,凡居住在公共租界延长马路上受惠于本租界的居民应在一定程度上对租界的维持出一份力。工部局为了令人满意地终止争论的问题,从协议签订日起至今毫无例外地始终遵照谁出力谁得益的这一做法。

布兰特先生说,如果以理智的态度探讨此问题,公司总裁将可能默许董事会的意见;他再次答应为达到所希望的目的尽最大努力。显然,目前工部局对产权尚未确定的以及非工部局所属的道路课税这件事,在租界扩大谈判中将起到一个重要的杠杆作用。

关于已摘录的这一点,即根据该条款同样也可向法租界和县城征税,董事们一致认为,这在当时决不是董事会的意思,给自来水公司写一封信否认有任何这样的愿望,或可解决这个问题。

总董最后同意就此事会晤马格尼奥先生并努力得出满意的结论。

电车 在进一步考虑电车公司总经理关于公司状况的备忘录时,会议决定要求督察长为了更加严格人力车夫与车辆的等级并对之有所改进,对目前检查人力车执照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根据缪森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该公司关于长途车资的建议,旨在使这一小小的让步对该公司有所帮助,同时,如果此建议引起乘客大众的反对,那也将是公司的营业收入受到损失。

吴淞路 在关于印度教堂问题的连续通信中,领袖领事询问了这条道路的所有权问题。会议决定在答复中提及前任者1871年11月份的传阅文件中所附的那份备忘录,其中指出该问题尚未确定。

阿尔汉布拉 应总董的提议,会议决定向布兰德先生表示工部局对他在北京和西班牙当局进

行谈判的感谢。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6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帮办

6月10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大连路 缪森先生说，工部局对于此事的要求是没有什么理由可以争议的。但是工务委员会正在考虑折衷办法解决问题而不是拖长就此事的谈判。

租马合同 董事会注意到拟签订的协议受到了进一步的限制和改变，故而指出，谈判难免再要延长。

6月11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出售灯具 会上提出，该委员会主席希望从该会议记录中删去关于工程师在此事上的行动未经直接许可之文字，因为这不是在会上指出或提出的。

董事会重申，凡未经该委员会和董事会按常规办法正式提出和讨论的，不得采取类似的重要行动。会议指示，董事会的这一意见可提请电气工程师注意并提出意见和报告。

扩建方案 总董仔细阅读了工程师的报告，其中提到斐伦路站使用废汽透平机提高功率以及杨树浦电厂厂房计划的推迟。会议同意该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建议。

万国商团—中华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准予莱斯利 J. 丘比特上尉 5 个月假期，自 6 月 10 日起生效。

万国商团—工兵队 会上提交了司令官的报告，称工兵队现已组建完成，已有队员 39 人并正在快速增加。应他的建议，会议批准向 C. H. 戈弗雷先生颁发中尉委任状以统领此工兵队。

垃圾承包商 会议决定为此事致函领袖领事，指出，承包商正按照合同中的条件为工部局在指定地点设一垃圾堆栈，此外，较之于突然逮捕和拘留有关华人的办法来，通过预先联系拆去承包商所租用的垃圾堆栈和小棚子并撤去工部局设在那儿的印籍司阁的做法更合适。会议指示，与此同时要努力通过英国副领事的非正式干预来释放该华人，并说明工部局并非不愿意依从中国官厅在此事上的合理愿望。

电车—牵引负载 众董事再次阅读了电车公司 3 月 27 日的来信以及电气工程师关于此来信的报告，会上还提交了一些数字，表明允许以总董所主张的 4 分银子统一价格代替现行标准后的效果。现在看来，若按这一标准支付，则 1909 年内该公司的电费约为 12,000 两银子，低于目前的价格。经讨论后，会议同意把这一建议交电气委员会暂作考虑以听取委员们对此的意见。会上提出，如果最后同意这样安排，则可通过暂不严格遵守“供电合同”中条款的办法向电车公司提出；鉴于目前的困难，批准这样做，可作为好意的让步。

地产委员会 会上提交了第 61、65、66 和 67 号案件的该委员会裁决书。这些裁决书将转发供有关方面了解，会议并决定照例公布这些裁决书。

蒂利先生问题 会上提出，爱理思律师事务所代表该雇员拒绝对其行为作出解释，或归还已付给他的那笔酬金。

会上提交了一份经法律顾问认可的底稿作为已被传阅信件的序文，会议指示把该底稿交众董事传阅并附带说明，当时向蒂利先生支付酬金是因为相信他打算离沪赴澳大利亚。

韦伯先生问题 会上宣读了爱理思律师事务所的来信，告知助理稽查员韦伯要求领取以他名

义存入退休基金中的全部金额,尽管工部局外科医生已表示他没有资格供职的意见。董事会不愿意在这件事上给予特殊对待,待警备委员会接到卫生官的报告后再考虑此事。

总董 兰代尔
帮办 麦金农

1909年6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麦克利、缪森、朱满、帮办

缺席者:列德、布兰特、波兰的斯

蒂利先生问题 因与董事会公布所发生的全部细节之决定有关,重新讨论此问题;董事们认真阅读了将在《工部局公报》上刊登的来往信件의 校样后重新详细讨论了这一做法是否合适。

首先,要公布蒂利先生的5月12日来信,必须删去其中提到过去某些雇员任职表现较差的一段内容。信中虽然没有指名道姓但明确提到的不止一人,这将会引起麻烦。

会上指出,法律顾问虽然认为开头一段记录无可非议,但是仍坚持认为,公布信件可能会引起诽谤诉讼而遭不利。总董表示,如果蒂利先生得到实足的损失赔偿金那将是令人遗憾的。此外,蒂利先生离去的真正原因是否不可归结于2月份梅恩先生和蒂利先生之间的意见不和或过激言论,对此,由于工程师缺席现在难以肯定。因此缪森先生认为,如果继而因诽谤而引起诉讼,梅恩先生以及所有有关人员会认为是倒霉的。鉴于这些原因,会议一致决定,在准备公布的董事会会议录中不提及此事,这样更好些。

万国商团一司令部 会上提交了司令官的一份报告,并附自6月8日警备委员会会议以来军官委员会认可的跑马总会地产图。会上建议征购1420号册地以及称为“马霍公寓”的约3亩左右的地产,这包括已划定的马霍路路线的偏差度。这一计划预计花费195,000两银子,其中91,000两用于新建房屋,27,500两用于处理现有的房屋,剩下的是12亩土地的费用(估定价格加上10%)。

会议指出,关于捕房督察长提出的苏州河前滩那一地基的平面图至今还未筹得,由于这一重要问题必须综合考虑,因此待董事会得到可供选择方案的全部资料后再予以讨论。

万国商团一人员问题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准予副司令官布罗迪·A. 克拉克少校4个月假期,自6月17日起生效。

万国商团一防卫军的最高指挥 会上提交了华南部队指挥官的来信,告知已收到工部局关于纠正在此事上产生的误解而致他的信。从信中可看出,他仍坚持过去所提出的意见。

阿尔汉布拉 会上宣读了西班牙代理领事贝瑙尔博士的来信,并附西班牙驻京公使致他的一封信,考虑到必须出其不意地打击赌博活动,公使同意签发令状,但不作为任意封闭赌场之许可。信中通知,此事还可留待阿里亚斯先生接任时处理,他已于5月19日离开欧洲。在此期间,一切赌博活动都已停止,不过,捕房目前正密切注意该赌场,可以肯定,若提出申请,贝瑙尔博士是愿意签发令状的。

外滩各桥 会上提交了法公董局的来信,要求正式通知,即关于对外滩各桥的安排不再因车辆行驶功率不确而受影响。信中还提出新建一座跨度13米、宽27.5米桥的计划,估计需花费6万两银子。

对于所提出的第一点,会议批准在答复时请查询一下工部局各小组委员会和电车公司董事会之间的那项决定,这项会议决定已与1月21日的会议记录一起公布,并指出,虽然车辆行驶功率的问题目前已解决,但在明确批准对法租界公董局和电车公司各支付四分之一份额作出安排以及在确切了解有关该桥梁的计划和费用(原估计4万两银子)之前,工部局将拒绝相互间的通话。会议

还指示调查提出增加费用的理由。

电车 会上宣读了电车公司总经理的两封来信,关于电车公司载货的问题,信中提到外滩的手推车车道,还提到重型机动货车标有的“载运输公司”的名称,该公司设在北京路 11 号,业主是 J. 安德伍德先生。

会上提交了捐务监督的报告,解释向上述机动货车颁发执照的原委,董事会同意此建议;这一执照在本月底生效,因为该车辆的噪音已引起了普遍的不满。会议指示工程师和捐务监督提交关于这种车辆对路面的磨损和破坏的报告,并指出希望限制这些车辆的载重且再次提高车辆执照费。

公司总经理提到特许协议中的第 22 款后代表公司对货物运输方面竞争的存在提出反对。但是会议认为这样的意见几乎不值得多考虑,会议指示给以简单答复,向公司解释,目前正关注着机动货车对有关道路造成的损害。

海菲先生提到南京路上的电车速度问题,在他看来,按照“捕房规则”中第一款的规定,电车速度有时过快造成了对公众的危害。于是会议指示,捕房要特别注意防止超速。

大连湾路 法律顾问的来信转交给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来信副本,应谭华先生的请求,信中提出关于此事的一个折衷办法:只要留出该道路东侧江边的一条 10 英尺狭长地带供租用并且该地产一旦停止用作码头,租约便失效,那么就转让 2400 号册地西侧的那块土地作为地产委员会确定的一条 40 英尺道路的补偿。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同意这样安排。

陈列室和商店橱窗 鉴于煤气公司做广告提出优惠价格和电气处竞争,总董和皮尔斯先生讨论后认为,应该坚持电气委员会为所述目的收取马达捐的决定,董事们一致表示赞同。

总董 兰代尔

帮办 麦金农

19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麦克利、缪森、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列德、布兰特

阿尔汉布拉 总董说,他接到贝瑞尔博士的电话,建议根据他作出的许诺且如果工部局认为贾思理先生的来信给此事件带来了满意的结局,则交出工部局支票以赔偿被毁坏的转盘。总董答复时告知他,这要得到董事会的同意。据了解,贾思理先生现已被召回马德里。

6 月 28 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抽水马桶设备 对此讨论良久,讨论中提到,第 1789 号通告中的规定今后必须无例外地执行,以防止目前提出的建议导致河流大规模污染。会议批准该委员会提出的试行 3 个月,同时指示,弄清汇中旅馆是何时、根据何种许可将其抽水马桶设备和公共下水道相联的。

虹口捕房界边墙 总董已查访了该捕房,支持督察长和该警区巡官的意见;把界边墙后移至划定的道路界线处虽然给公众带来便利,但这样一来给捕房建筑物带来的不便却要大于此优点。在此情况下,暂缓实施拓宽该道路的计划。

会审公堂—非法交易案 经过对这段记录的研究,董事会认为,该案件并不要求进行诉讼,因此不要求捕房就此事进一步提出原来所要求的报告。

垃圾承包商 会议承认,严格说来,目前被宝山巡警署拘留的那个人不应得到工部局保护,同时还承认,他是因为在界外建造工部局垃圾堆栈而被拘留的,因此董事会同意作出不懈努力通过英国副领事的斡旋使该人获释。

《神州日报》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认为按照通常方式对该报纸刊登意在破坏治安的

文章的控告是正当的;会议批准起诉。

界外执照 经考虑该问题后,总董认为,发放执照登记表而不能实施发放执照的条件,会对工部局整个执照发放制度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会议决定通知执照申请人,他的影戏院只要对周围邻居不造成危害或妨碍就可开设。

会审公堂 根据6月8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录,会上提交了一份警务报告,引证若干例子证明代理襄谏谢某的行为不正当。总董认为应该首先由陪审官提出反对意见。但由于这位谏员已恢复他原来担任的看守员之职,因此看来不需要采取行动。

公共人力车 会上提交了警务报告,这是针对电车公司关于公共人力车的建议而汇编的,报告中详细提出了目前人力车服务突出的不良之处。朱满先生赞成使用类型较优良的车辆,可仿效日本使用的那种,但是董事会认为,保留使用现在的标准型车辆就可提供足以使人满意的最低限量的公共交通工具。众董事反对正式减少执照的签发数量,并坚持认为,供需间的一般状况将会造成正确合理的发放限量。会议指出,由于捕房未能实行业已规定的执照发放手续,因此目前出现一些令人不称意的车辆和车夫,并且有若干空车游荡在街上或在招揽雇主。会议决定按此意明确发布指示。显然,如果恰当地坚决实施执照发放规定,那么目前持有执照的车辆过多现象自会改善。

大连湾路 转让杨树浦路以南这条道路的条件目前仍未确定,因此重新讨论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建议。会议指出,建议的租约等于是永久性出让10英尺江边公共土地,但是一份5年展期的租约,今后便有机会再收回土地。不过,缪森先生所进行的谈判已使得不可能实现后一方案。同时,不用说,填高那条被租用土地所需的费用,须由有关业主承担。

路灯 关于煤气公司6月8日来信提出煤气用于公共街道照明的优点,会议决定由电气工程师提供资料并以此为根据作答,称赞电气照明的好处。

擦鞋亭 会上提交了关于在黄浦花园外面建这种擦鞋亭的申请,其中有奥地利总领事的支持意见,但是董事会不准在公共街道上设立这种摊头,普通的擦鞋摊除外。

平桥采石场 会上宣读了浙江外事交涉署的再次来信,关于中止工部局对此产业的租用,租期将在1916年结束。会议决定对此答复:希望在此日期之前完成租约展期的谈判。

工部局乐队 董事会提出并同意法租界公董局为庆祝一年一度的法国国庆节于7月13和14日借用工部局乐队演奏的要求。

工部局公债 会上提交了会计师的简函,告知已收到本年度的公债认购数271,000两银子,除去万国商团购买土地的一笔公债外,这笔债款的法定数额是33万两银子。考虑到将于今年末作投资用的那笔信用基金,会议决定暂不进一步发放债券,除非比率为107.5两银子。

界外供水 关于向河南北路上几幢未缴纳工部局房租的住户供水问题,总董已会晤过马格尼奥先生,呈现在他面前的是,这可能会对租界扩大的计划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马格尼奥先生已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似乎有可能妥善解决。会上指出,工部局和自来水公司当时签订协议并不想严重缩减公司的业务,可以相信有关的房产业主会按要求支付6%的房租而不会愿意供水被切断。同时会议获知,关于向闸北全面供水的谈判已准备就绪,工部局将准备考虑该公司可能提出的为达到此目的的任何建议。会议决定,如果此后公共租界如愿扩展至铁路线,便放弃向该界线北边的房屋课税。

靶子场扩大 会上提交了一份计划书,列明迄今为止已经购买的靶子场后面的土地,地价款记入暂记帐户。会上批准通过通常的代理人阿尔格先生以每亩1,500两银子再购买9亩土地,以每亩1,100两银子购买7.5亩土地。会上指出地方官厅提出在购买的那块土地中段横开一条道路的建议,会议决定要求阿尔格先生以及其他有关人士的抗议得到英国总领事的支持。

工部局印记 在答复缪森先生的询问时,会议提出,假若不谋求独有的商标权,不反对把工部

局纹章用于装饰性的陶器或香烟牌子上的辨认标记。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7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非、麦克利、缪森、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列德、布兰特

抽水马桶 卫生官的简函解释了5月1日左右汇中饭店排水管和公共下水道连接的事,当时他是把这项工作作为一个有利于公共卫生的具体项目而给予批准的。这个办法是由斯坦利医生提出的,但因为当时未获认可,因此董事会认为过去他遵循的办法是不正确的。

界外供水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致自来水公司的信稿,信中要增加一段引用沪宁铁路例子的内容以说明工部局无意阻碍该公司业务的大发展。

地方报刊 杜蒙塞·德贝让达拉先生就《神州日报》上的反印度文章作了事实陈述,他说如果停止诉讼,报纸愿意道歉。会上提交了道歉书。如果附上忠于该文章原文的译文,董事会同意所提出的办法。

督察长提请董事会注意《中外日报》上刊登的下流插图,对此他请求签发逮捕该编辑的逮捕令。董事会认为,对该案采取逮捕行动显得过分,而应该向这家报纸提出警告,不准刊登这样的图片,倘若再犯将引起严重后果。

捕房一诺曼巡士案 会上提交了关于此巡士问题的警务报告,根据正当理由他已被控企图开小差。今晨此案已被驳回,因为没有证据表明他有开小差的打算,但看来这个人当时是喝醉了并擅离职守数天,根据撤员的意见,会议决定解雇他。

总董提请注意,捕房对这件事采取的行动有悖于董事会的指示,即除了经提交有关的委员会之后,不能控告任何西人雇员。目前这个案子,只有在提出了控告并且发出逮捕状时才可得到法律上的帮助,因此,起诉失败并非法律顾问的责任。

捕房一罗布森巡士案 关于一份警务报告建议解雇这名擅离职守和行为不轨的巡士,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的一封来信,指出这名巡士表现不良,予以解雇是正当的。总董说,督察长坚持解雇的意见,因此,如果这名巡士的档案证明不宜继续任职,将予解雇。

领事公堂 会上提交了由爱理思律师事务所起草的前助理卫生稽查员 H. 韦伯的请求书,要求发给退休基金中原以他名字储存的全部金额。此事现由法律顾问按照警备委员会的意见给以答复。

公共租界内的中国军队 领袖领事的一封简函告知董事会,他已发给120名中国士兵通行证,准许他们于7月8日经来往于火车站的马路通过公共租界。总董认为无人对此反对。

印度教堂 会上宣读了领事团对工部局就此问题去信的答复,希望通知主管连接该教堂和北四川路那条马路的中国官厅,巡捕将佩带武器来往通行于此。不过,由于该马路不是由中国官厅而是由工部局捕房管理,因此看来不必通知中方。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若可能,取得一条确属工部局自有的新路作此用途。

虹桥路育婴堂 领馆清丈局来函称,道台已拒绝发给该地产的道契,因为对当地有关区内的土地从来不发道契。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按正式接收的办法向清丈局呈交当地的地契,并把该地产的平面图送交领袖领事以转交给道台供其了解备案。通过这一办法并且公布来往信件,工部局的产权就将得到充分注意。

法华浜 领袖领事来信转交来中国官厅的一份抗议书,抗议在徐家汇路西侧进行某些筑堤工

程。应代理工程师的建议,会议决定要求有关工头和代理工程师就地商讨采取最合适的打桩路线。

凸出的招牌 会议讨论了鸿文公司要求在南京路悬挂一块招牌的申请。缪森和海菲两位先生认为,对该公司作出特许将会引起更多的申请,它没有像昌兴火轮船公司迫切要求签发许可证的同样理由。会上提出,如果招牌凸出不超过3英尺,离人行道11英尺,根据这个条件,可予批准,但接到通知6个月后招牌必须拆去。

建筑师注册登记 关于这一计划,领事团来信称,根据现行的《土地章程》,工部局有足够权力处理此事。在答复中将有必要指出,拒绝不符合“建筑规则”的图纸就可避免许多问题,因为按照这种引起主要不满因素的图纸进行施工,结果总会失败。无论如何要指示必须严格遵守《土地章程》第30款的规定。此事留待下届纳税人年会讨论。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7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麦克利、缪森、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列德、布兰特

7月8日的华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华人教师问题 麦克利先生希望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将能够使该委员会结束至今为止确实存在的错误行为。总董指出,所发生的事事故突出表明了校长必须学会那些能应用的华语常识。

7月9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马霍路延长 会议讨论的议题是:马立师先生和跑马总会必须接受因划定的30英尺道路每亩1,000两银子的开价。缪森先生对此事的回忆是,1902年商定的办法适用于当前的那段道路,当时若不是马立师先生个人要推迟他花园和那条道路相连,早就那样做了。应向马立师先生及早详细陈明整个事情,以便在他离沪之前解决此事。

外滩填筑 经讨论以墙和台阶替代现有浮码头设施的提议之后,董事会一致认为,浮码头对于装卸货物是最便利的;同时,这是件重要的事情,有一些不容置疑的特点可资赞同工程师的新建议。如果两项计划都具体化,可能就需要任命一个由船运代理商和其他有关方面组成的特别委员会来解决此问题。由于在费用上估计没有多大差异,因此会议指示工程师根据5月25日提交的原计划进行估算。

水泥的供应 在进一步考虑此问题时,会议建议工部局接受绿岛水泥公司的全部供货,会议原文不动地认可该委员会的此会议记录。

7月13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财务报告 总董提到向各处主管提供迄今为止按日常概算开出的准确月度报告的重要性,特别提到工务处。

额外开支—道路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会计的建议:要使工务委员会注意工程师提出的关于本标题项目应承担付款的新月度报表以及正在谈判的改良投资概算。

弹药 会上宣读了司令官再次提出的报告,提到增加在香港储备供商团用的弹药问题,会议决定立即就此事致函驻港的总司令部。会上还提出,如果同意这一要求,那么1910年所需弹药的概算也要增加。

电车 会上提交了电车公司的一封来信,除了限制人力车和降低电费之外,希望工部局同意放弃特许权税,并且今后同意将其置于该公司的纯利基础上而不是毛收入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公司来信的措辞是不适当的,现在看来,他们当时提出的条件以及在谈判特许问题时接受的那些条件

现在无法根据盈利的原则实行。总董说,他们现在所希望作出的改变是工部局的权力所无法批准的,除非由纳税人会议批准。秋季或许有可能安排一次特别会议,看来这是为了电车公司才召开的,但是要在了解电气委员会对此问题的意见后才能较充分地讨论此问题。

建筑规则 工程师报告,虽然 W.H.皮尔斯先生已收到正式通知不同意他的申请,但是他还是在爱文义路附近建造了一座仓库之类的建筑物。这件事首先责任在捕房,是捕房同意这座建筑竣工。在此情况下,董事们一致认为,再起诉也无济于事。会议决定要求其来信解释此事,同时,任何已在施工的并且不符合建筑规则的工程,根据《土地章程》第 30 款的规定,一律要拆掉。

这件事的另一个方面是,虽然申请中指明计划中的建筑物是座仓库,但是现在据报告,该业主打算把它用作肥皂厂。由于煮皂过程必然危及像爱文义路这样的住宅区,因此会议决定警告申请人将坚决对他执行附则 31 条的规定。

休假 定于 8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后的三个星期为年度休假期。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布兰特

7 月 16 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出售灯具 会上宣读了电气工程师的来信,解释他购买承包商库存灯具所采取的办法。信中心他对自己的做法表示遗憾。

牵引价格 董事们注意到并在一定程度上同意该会议记录中的看法,不过需要了解特许权对电气处实际影响的数字。同时,整个来说,对于电车问题,工部局并非不愿意会晤电车公司董事会的代表,如若可能,将相应地于 7 月 26 日星期一安排这样的会晤;届时将言明工部局不准备对电车公司希望作出的大范围变动承担责任,除非得到纳税人会议的同意。还将指出,11 月份可能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如果电车公司希望在它的事情上得到公众的支持,那么最好公布公司至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并且在规定的日期之前交到纳税人手中。

电气委员会 会上转交来 J.格兰特·麦肯齐先生辞去该委员会职务的辞呈,因为他行将启程去英国,董事会会在答复中将对他不得不这样做表示遗憾。

会审公堂一犯人关押场所 会上提交了减员的来信,对于把一名判刑三年的犯人从捕房牢房转押至监狱表示不满。会议决定在答复时说明这方面的有效程序,并且提及增加监狱关押设施的计划,同时指出,负责安全关押犯人的督察长在关于处置犯人的安排方面享有最充分的处理权。

会审公堂一道格拉斯先生的行为 会上宣读了一份警务报告,叙述该律师于 7 月 17 日在公堂上对赖伊巡士进行诉讼程序性的攻击。总董和德国领事陪审官已向英国总领事呈明此事。据悉,代理审判官班达瑞先生将对道格拉斯先生进行必要的责备。在此情况下,董事会认为,不必对此事进一步采取行动。

宝隆纪念基金会 会上宣读了该基金会会长的来信,希望以工部局债券按票面价格向基金会投资。董事会认为,按其要求做将开创不良的先例,会议决定表示遗憾地答复不能满足该要求,但将提出工部局打算每年给纪念宝隆的医院以补助金的建议。

靶子路仓库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进一步报告,支持以下意见:不宜用墙把这地点全部围住,因为贮存供出售的混凝土制件、木工用具店以及在该地产西边的其他厂家需要公众不断光顾。在此情况下,将按原先计划的那样建墙。

议事规则 会上提交了为讨论此问题而任命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附有新规则草案;会议决定向该委员会的委员表示董事会对他们工作的感谢。首先将向法律顾问提出建议以征询是否符合《土地章程》,此后再公布,同时附上工部局必要的说明,如有可能建议在秋季纳税人特别会议上讨论。

界外供水 自来水公司在答复工部局关于此问题的信中同意按照所要求的办法实行一年,此后保留重新考虑此事的权利。在表示工部局赞赏这样做的时候,会议决定指出,工部局在信中所提出的意见将基本保持不变。

煤气公司仲裁 法律顾问转交来仲裁人的最后裁决书,会议从中看到,将在外滩至福建路的那段广东路上铺设新的煤气总管道,费用由工部局承担,也即由电车公司承担。会议指示公布裁决书。

公共租界扩大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信中附有拟致南京总督的信稿,提出公共租界扩大的问题并催促其指示道台就此事举行谈判。在答复中将告知工部局同意此信件;总董答应非正式地提出看来需要的一、二处小的修改。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7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布兰特

阿尔汉布拉 会上宣读了西班牙领事的来信,信中提出新的条件,据此条件他将准许一西班牙侨民继续开设这一旅馆作为公共娱乐场所。这些条件包括禁止抽鸦片和赌博。会上提出,捕房将可随时进入该场所。这一安排同法国总领事对于“阿尔卡扎”的安排实质上是一致的,董事会认为这种安排圆满地解决了问题。索司铎先生在和总董会晤时已经有了打算中止西班牙人不当行为的迹象,这些行为已成为近几年来的一个特征。

会审公堂—司法调查 7月25日的警务报告指出,长利洋行所属地产松江路9号有一厨房坍塌,5名仆人埋于瓦砾堆中,其中一人死亡。报告还称,县官已拒绝对死者尸体进行验尸,因为死者亲属不愿意。会议决定报告这一违反去年9月所记载协议的行为,供领事团了解。

会审公堂—刑法典 督察长的报告转呈来德国领事陪审官的建议,要求制订初步的刑法典以施用于登录在每日犯罪记录单上的较普通的犯罪行为 and 轻罪犯。布鲁斯上校指出有必要依从此建议,这样有利于审理刑事和治安案件的各陪审官作出正当的处罚。在对此事提出正式报告之前,会议决定先弄清目前那些陪审官是否会接受工部局对此事所提供的帮助。

本地报纸 督察长提请注意7月25日《神州日报》上刊登的下流漫画,这已是第二次刊登。董事们认为此事不是很重要,考虑到最近对此类同样报纸的起诉,在目前情况下采取行动会被人看作是报复性的。如果对此次的漫画置之不问,这家报纸大概会继续登出更不能令人容忍的图稿,那么对此就有必要采取行动。

法律顾问转交来会审公堂对最近滥用印度人一案所作的判决书,会议指示刊登在公报上。

电车—洋泾浜上的各桥 会上宣读了法租界公董局的来信,建议用钢筋混凝土重建整座外滩桥梁,估计需要6万两银子。工程师指出,公董局在此事上所提出的办法使这座桥的问题处于两年前的同样状况。工部局不反对新计划,并希望尽早提交所设计的结构详图以备工部局批准,将规定,先公开招标后动工造桥,准许工务处提交标书。与此同时,争取公董局同意加固现有的桥梁以便让单线电车通行,费用由英、法两电车公司共同承担。

电灯线杆和电话线杆 会上提交了塘山路和杨树浦路上电话线杆位置问题的信件,这些电话线杆竖立在通常留给电气处竖立电灯线杆的路旁位置上。董事会同意此意见,那这件事应按照一个明确计划来进行;并正式记录下这样的决定:今后电话线杆必须竖立在马路的南面和东面,电灯线杆在北面和西面。各有关部门要仔细注意这一规定,在目前情况下,董事们认为移去上述那些电话线杆的费用由工部局承担是公平的。会议决定,电气处将只要支付一半费用。

会计股人事 关于从英国委派第三名执照会计师一事,会议采纳由纽森—史密斯商行(沃尔布鲁克路 37 号)F.W.洛德先生负责甄选的提议。会议批准在特恩赫尔先生度假归来之前把现在工务处任职的麦克费尔先生调往会计股,同时,董事会批准临时聘请 J.费瑟斯通霍格先生,月薪 185 两银子。

电气委员会 会议决定要求 A.H.柯林森先生接受董事会提名以填补因麦肯齐先生辞职而造成的电气委员会中的空缺。总董已收到柯林森先生的保证,他目前很少离沪。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列德、麦克利、缪森、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海菲、布兰特

阿尔汉布拉 从捕房再次提交的报告来看,这家赌场现在已几乎完全关闭了。

会审公堂—刑法典 英国领事陪审官普拉特先生来信称,他同意工部局关于希望有一部成文刑法典的意见,并且应他的要求,将由捕房负责编纂并提交他和他的同事以备认可。

领事公堂 鉴于最近宣布的对韦伯一案的判决,在工部局看来有必要就工部局医生的职责制定更为正式的办法,并要求这些医生不时提供各种证明单。要编写关于此问题的备忘录交董事会早日考虑。

7 月 30 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劳勃生路 在讨论用碎石全面铺设新道路的过程时,总董指出,对于一些有可能发展住宅区的马路,采取较宽容的方针将会是有益的。预算中的种种限制阻碍着目前在此问题上采取任何行动,但是会上提出,像徐家汇路和劳勃生路这样的马路用碎石铺设 12 英尺路面,可连同 1910 年度预算一起考虑。

电车候车棚 在签发搭建这些建筑的许可证之前,工务委员会要求得到平面图,标明计划中的候车棚凸出路面上空的程度。

电车 最近和电车公司董事会会谈的记录已提交给在场的双方董事。董事会得知,电车公司希望这些记录经过较大修改后再公布。下周将努力满足该公司的愿望。

伊斯兰教公墓 会上宣读了英国总领事来信,转达浙江路伊斯兰教堂托管人要求拨地建新公墓的计划。董事会并非不同意这项计划,不过首先希望得到说明公墓建在何处、规模有多大以及估算费用多少等,并且陈明伊斯兰教徒对此事准备将怎么办。

马立师先生的册地 会上提交了 8 月 1 日与马立师洋行会谈的备忘录,会谈中向他们提出了工部局关于他们在马霍路、成都路以及大西路上地产的意见。关于马霍路,马立师先生准备接受工部局关于补偿的建议,只要不追究他曾经所答应的只有在整条道路竣工时才接受付款。不过现在看来,邻近威海卫路的那段道路,册地 1585 号,尚未售于跑马总会,亦即产权仍然属于马立师先生。因此除非一起转让这一长条土地,否则无法作出安排。

关于册地 1410 号和 1429 号(大西路)的应付补偿费将立即由工务委员会考虑。

火政处—水龙带招标 会上提交了机动水龙带车的 21 份标书,同时还附上总机师的建议;可接受马立师洋行价格为 750 镑的标书。这些标书已经电气工程师过目,他也这样认为。总董认为,没有必要为了更大的功率而增加费用。因此,会议决定接受该洋行 560 镑那份较低价格的标书,并要求普里斯·卡迪尤公司承担发货前的验货工作。

石灰行的争端与征收厘金 会上提交了警务报告和其它一些文件,关于本地石灰商和购买石灰的各承包商之间最近关于一些是非曲直尚无定论的事发生的争端。这件事目前看来还不需要工部局出面,总董说,争端已经通过商务总会的干预得到了解决。不过,在最近的调查中得知,县令曾组织人员向界内的所有石灰店征税;会上提交正式税单样件为证。总董说,他知道,经营粮、豆等产品的商行也被同样征税。会议指示进一步对此调查。同时,会议认为有必要提出最强烈的抗议反对这种征税,这是违反历来对公共租界各种地方税的豁免的,特别是违反中国官厅 1904 年对此问题所作的保证。以上事实将立即转告领事团。

煤气公司仲裁 会上提交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来信,内附根据仲裁人最后裁决而进行的工程预算,据悉,该公司准备接受支付 7,000 两银子包括各项费用的裁决。此事将在工程师对此提出报告后由工务委员会考虑。

电车—福布斯先生的问题 会上宣读了福布斯先生的再次来信,信中对《电车公司交通规则》的依据提出质疑,他指出,根据《土地章程》第十一款,这个规则应该交纳税人特别会议认可。他曾详细地把自己的观点告知过缪森先生,他并不强调所争议的是是非曲直,而是着重于督察长 7 月 7 日信件的语调。警备委员会认为这封信只是普通的正式通知,并没有想提出什么指责。经详尽讨论后,会议决定不再次予以答复。缪森先生答应告知福布斯先生工部局对此事的意见。

北京路 关于最近在北京路和山西路转角处新建的警亭,会议注意到由此造成的严重障碍,并且注意到这一障碍和力求把北京路变成适合马车通行的通衢的努力是格格不入的。此事将由警备委员会及早考虑。

公共游泳池 麦克利先生询问该游泳池是否有可能一星期向妇女和儿童开放两个晚上。会议要求卫生官提出报告。

租界边界—治安纠纷 会上宣读了警务报告,关于一名印捕将一名女乞丐赶出租界时宝山巡警对待该印捕的情况。报上已详细报道了此事,据悉,上述女乞丐后来已死亡。会议对此事是否要和领袖领事联系进行了讨论,决定首先再详细了解一下该女乞丐的情况及来自何地。

隔离医院 关于该院址中的册地 1151 号,董事会同意和该册地的业主 G.F. 约翰斯顿先生所作出的商定;10 月 1 日移交该册地,付款 250 两银子。今年内由地产委员会解决实际补偿问题。双方还商定,工部局将以适当的价格接收某些装置。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列德、麦克利、缪森、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海菲、布兰特

电车—福布斯先生的问题 缪森先生说,福布斯先生仍然希望再次收到工部局关于他在电车上拾到十元钞票一事的来信,缪森先生认为,这封复信最好采取了结此事的形式。会议经仔细讨论后决定致函电车公司,告知工部局认为公司应经常登出在车上拾到的所有遗失物品和钱钞的清单。如果公司同意这一建议,就提供有关此事的若干信件以供福布斯先生了解。

8 月 5 日的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虹口体育场的照明 会议决定,电气处承担电气装置的全部投资费用,并决定每年支付 100 两银子,作为这笔费用的利息。工程将过段时间后开工以做到明春体育场有照明。

关于杰勒德先生请求在体育场附近售酒的问题,董事会考虑到在那附近已有两家无执照的酒店,因此一方面把此事留交公园委员会考虑,一方面将不反对同意杰勒德先生的请求。

关于在体育场和黄浦花园售报的事,以前对这一特许的申请均予拒绝,董事会不愿在目前情况下作出例外。

8 月 10 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公开赌博 董事会得知,西班牙领事已发出令状逮捕 F.戈登,据此表明此人被承认为是西班牙侨民或者是受西班牙保护的人。在此情况下,就无必要向英国当局提出请求,督察长将就此事会见西班牙领事,以期为巡捕进入极司非而酒店并拆除所有赌具装置得到他必要的许可。

监狱看守布伦纳·哈西特 德格雷先生提醒道,先前关于该看守工作表现的报告是褒奖性的。朱满先生对警备委员会所记载的决议也表示惊讶。于是会议决定取得促使督察长对此事提出此建议的更为详细的理由。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 驻香港军方的来信转交来陆军部 5 月 21 日来信的副本,关于授予巴恩斯少校以中校地方军衔,同时担任商团司令官。看来这封信是 6 月份转交总领事的,信件内容也将转告工部局。

万国商团一日本队 根据司令官的意见,会议批准提升城小畔中尉为上尉,统领日本队。

万国商团一工兵队 董事会同意委任 H.金·希勒和 S.S.塞立克先生为少尉,并批准颁发必要的委任状。

财务报告 会上提交了至 6 月 30 日的帐目校样并附会计的批注。会议通过了他所作的各种小修改,并决定对“道路临时支出”项目加注,说明该项目包括至 7 月 31 日的付款数。

电车 会上宣读了 7 月 27 日工部局小组委员会和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之间举行的会谈记录并指示作必要修改后公布。

董事会一致认为,如果在向该公司作出让步之前把记录中的各个问题提交纳税人大会,那么会有更大的可能取得公众对那些建议的赞同。列德先生同时表示,小组委员会的意见是正确的。

总董提到这样一种可能性:以分摊该公司一些股份的办法来代替工部局从该公司取得的各种名目的收入,通过这一办法将能保证利害一致,这和公共供水企业达成协议的办法相类似。

广东路 会上提交了有广东路上许多家商店和商行签名的请求书,提到电车线路对他们的营业造成的不良影响,希望取消这条线路。总董说,他认为这条电车线路原本不应该架设在这条大街上,这条路既不是交通干线,街面宽度也不容电车有效行驶。会议决定把这份请求书交给电车公司以听取电车公司董事会对此的意见。会上指出,取消这条线路可不付一文地解决和煤气公司的争端。董事会想听取江边册地业主对此事的意见。

招牌问题 会上提交了戈达德先生的申请,希望准许在南京路设立一块招牌。根据工程师的意见,会议决定按通常的限制规定签发必需的许可证。同时,工程师报告,在这附近已出现若干未经许可而设置的招牌。会议将指示捕房注意此事。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转呈的慎昌洋行来信,商讨电气广告牌发展业务。对此,会议决定指出,工部局不同意这类凸出的招牌,因此只能在特殊情况下和有特殊理由时才能给以许可。不过会上并不反对在建筑物顶上或贴靠建筑物各侧面的平面部分上安装非凸出的电气广告牌。

大连湾路一剩余土地 工程师转呈来册地 2696 号业主对于购买该地产和大连湾路之间工部局所属的两块剩余土地的开价。所提出的价钱是当时买进该土地的价格,包括购买半条大连湾路已支付的款额。因此工部局认为可以接受这一开价。

休假 会议决定此会议结束之后即开始年度休假,而不照原先通知的日期。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9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列德、缪森、朱满、总办

缺席者:海菲、麦克利、布兰特、波兰的斯

万国商团—葡萄牙队 卡纳罗少尉因其商务不断增加而提出辞职,会议收到其辞呈并载入记录。

万国商团—骑兵队 科普尔斯通中尉因他行将离沪返国而提出辞职,会议也收到其辞呈并载入记录。

万国商团—日本队 应司令官的推荐,批准向抵知浅野少尉颁发中尉委任令。

中文布告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信中附有一份道台发布的布告,反对抵制日货。这份盖有必不可少印章的布告将在租界内张贴。

公债偿还 董事会注意到,鉴于当地货币市场的目前状况,预算中公债(143,700两银子)的偿还只可能考虑20,800两银子。因此会议决定使用余额偿还1901年的部分公债,这是最早未偿付的6%公债。会议还决定立即举行通常的抽签并公布中签债券的清单,付款日期定为1909年12月31日。

实业部门 会上提交了电气处、平桥采石场、囚犯劳役混凝土制件工场至6月30日的帐目和资产负债表并附会计师对此的注解,这些都将早日提交财务委员会考虑。

界外马路 由于最近宝山地方官厅计划穿越狄思威路延长段筑路,且这又与为靶子场延长而购置的那块土地相交叉而发生纠纷,董事会得知,英国副领事巴尔敦先生正在和苏州巡抚的代表谈判以解决那两个问题。会上提交并通过了一份作为解决问题基础的备忘录草稿,据此将允许华警在指定地点越过狄思威路以使们能够维持该道路和北四川路之间各村庄的治安。另外还规定把靶子场那一边的马路移设至工部局所购土地的最北面,在此北端的一长段土地转让作此用。巴尔敦先生将及时汇报他谈判的进程。

电车 会上宣读了电车公司对于工部局提出经常公布在车内拾得钱物清单的建议而致的复信,信中提出反对此建议的理由。会议决定转告福布斯先生此信的内容供其了解,他的行动已经使该问题引起注意。

捕房—西捕股 会上提交了巡长升任考试的成绩,考试按常规方法进行,华语熟练的酌量补加。应督察长推荐,会议批准擢升18名巡士。

大英书信馆 会上宣读了香港政府来信,提出由于最近书信馆上海分馆营业的缘故使该地遭受亏损,希望分担四分之一的亏损。董事会认为,这笔开支无法适当地记入工部局帐中,因为这样一来同样也要在沪其他书信馆分担费用。会议决定按照此意答复时指出,该问题将提交在华英侨协会考虑。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9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缪森、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克利、布兰特、波兰的斯

界外马路 总董说他已从巴尔敦先生处得知,巴尔敦先生已经和道台商定了关于宝山巡警署规划筑两条路的解决条件(实质上与已同意的那些条件一致),现在仅等待苏州巡抚批准,此事就将得到最后认可。他宣读了巴尔敦先生致道台的信件草稿,信中有各种条件,董事会认为这些条件在此情况下是令人满意的。

9月16日的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在黄浦花园和虹口体育场内发现报童之事 董事会指示捕房注意这件事,要把他们逐出去。

麦根路滩地 为了对1904年申明的875号美国地契合法性提出质疑,会议决定承担这块公共滩地的清扫和管理工作,以此试探目前已注册的地契持有人会采取怎样的行动。

西区公园 总董相信,仅从财务上考虑,今年或明年内几乎没有可能为建造公园购买土地。经讨论后,董事会认为,从公共基金中开支在一个大多数住家都有私人花园的区里建造这样一个公园是不合适的。因此这件事将作罢,除非有私人慷慨解囊或公众捐款。

万国商团一机枪队 应司令官的推荐,批准向H.B.埃默森先生颁发少尉委任令。

万国商团一工部局优胜杯 会上提交了司令官的报告,关于商团的某些队员要求把竞赛的条件恢复成去年之前的那样。巴恩斯上校对此事没有提出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受沃森上校以前所发表意见的影响,并且还受到朱满先生的意见影响,认为,这一宝贵的奖品应为商团内最佳最先进的射手所持有。为达此目的,根据英国国内步枪的发展,必须逐年改变和改进比赛条件。总董在去年度发奖会上的讲话便是这一意思。会议决定,今年的比赛条件和1908年的相同,同时在答复司令官的来信中概括陈明董事会对此事的意见。

捕房厨房 督察长递交了他和卫生官之间的来往信件,关于比林赫斯特医生报告他发现目前一些主要捕房厨房的状况既不卫生又肮脏。总董认为这件事要多责备捕房,因为总的说来,所指出的不良之处并不是需要技术知识才能改进的。虽然有关各区的卫生稽查员有责任对各自区内的捕房卫生事务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但是不用说,各捕房巡官必须对捕房卫生状况负责。此事将在警备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再作考虑。

中文布告 领袖领事的简函转交来一份布告的两份副本,反对抵制英人航运往返于九江。虽然这份布告将按例张贴,但是会议决定,应要求所提供的布告份数不少于上周关于反对抵制日货布告的份数,即20份。会上评论了这两份布告在范围和意图方面的显著差异。

机动车执照牌 会议决定在答复龙飞马房的询问时指出,所有领取执照的车辆必须装上正式的执照牌,牌上的S.M.C.(上海租界工部局)字母不可少,这是英国国内的惯例。

地方报纸 关于《神州日报》上的下流插图(督察长已提请警备委员会对此注意),会上提交了致编辑的警告信草稿以待批准。董事会认为这封信的措词较之一般案例令状更激烈,而缪森先生认为不需要捕房干涉此事。

疏浚 总董提到正在进行的疏浚工作现陷入困境,由于缺乏必要的资金,今后几天内可能要停工。董事会极其重视这个问题,因为疏浚工程中止一个星期就会使新旧河道无法通行。会议决定等待外商总会在此事上采取行动,如果有必要,则和该团体合作召开公开会议以讨论这件事。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9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海菲、列德、缪森、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麦克利、布兰特

界外马路 总董说,宝山两条凸出的马路问题现在仍在谈判中。苏州巡抚已同意拟议中的安排,现等待道台的最后答复。会议在得知此事的圆满结果后决定感谢巴尔敦先生为此所作的一切。

9月24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北京路拓宽不包括册地302号—老沙逊洋行 董事会得知,可能就此事达成一个折衷办法,因此不必提交地产委员会。将推迟向该洋行发出拟议中的复函。

万国商团—弹药 会上提交了司令官的报告,根据沃森上校去年采用的做法,建议给予一定量的免费轻武器弹药以供“部队步枪射击赛”使用。会议首先指示,应提交因未经批准给予弹药而造成的损失详情以及包括目前所提出的在内的总数。

厘金收款员 领事团针对工部局就厘金收款员非法勒索事的来信而致的复函中同样认为权宜之计是发布告示,劝告当地居民今后若遇到此类事时可找捕房帮助。会上提交了告示草稿,并准予发布。

盐税 会上宣读了复信盐务公司的来信,声称该公司的目的遭到误解,工部局发布的盐税公告看来已使该公司的目的受到挫折。该公司要求禁止在公共租界内零售盐,除非通过其分仓库或商店出售,并要求安排对出售的盐进行卫生检查。会上指出,上述公司就是浙江巡抚不适当地在本租界内发布的告示中所提到的那个公司,当时这份告示就有赋予售盐专营权的企图。它的目的从一开始就非常清楚;工部局仍然不愿意如要求的那样去限制自由卖盐。卫生官认为,本地的盐不危害健康,因此建议中的卫生检查毫无意义。会议指示按此意答复该公司。

中文布告 会上提交了两封领袖领事来信,转交来道台关于反对抵制英人航运所发的第二份布告,以及关于反对抵制日货的第二份布告。会议指示把这些布告中的第一份连同提交上次董事会会议的那份立即公布,两份布告将照常盖印张贴。

维多利亚疗养所—精神病房 会上宣读了米勒斯医生来信,关于玛丽亚·伯恩斯坦的问题。此人是个无领事承认的外国贫民,住在公济医院免费病房已将近3年,据说近来已患神经错乱。米勒斯医生要求让她在精神病房公费治疗;有意见认为这是个适当的办法,总董支持此意见。卫生官强烈反对这样做,因为病房的有限设施用于精神病的急性病例,住院时间限为6个月,不适于长期监护慢性精神病人。经讨论后,会议决定在该疗养院暂时接受该病人,并尽力争取使奥地利领馆承认她的国籍以便遣返。

路灯 会上提交了煤气公司来信,这是8月19日《工部局公报》上刊登的来往信件中讨论的继续。为了有效地证明白炽煤气灯的优点,公司提出在由工部局确定的一个时期内免费提供、点燃并保养15至20盏特设灯。关于是否接受这一提议,会议经讨论后决定拒绝并指示如此答复:今年的照明已安排完毕,不过明年在制订计划时将充分考虑公司所提出的建议。应该公司的请求,公司的来信和工部局的复信将公布。

电车公司—车资分站问题 会上提交了电车公司来信,提出对靶子场至火车站的环线线路、洋泾浜至杨树浦的线路的分站安排的一些变动,和自法租界的过境电车发生的事故。缪森先生说,所提出的这些事有一个收费的矛盾,因为最后提到的那条线路上的乘客在两种情况下只乘3站,却要买4站路的票,在一种情况下乘4站却要买5站路的票。会议指示,在答复该公司时用这一点作说明,不过会议认为,目前该公司在这类问题上可自主决定,工部局总的来说同意那些安排。

电车公司—停车场 G.W. 诺埃尔先生来信提到了由于在江西路和河南路之间的南京路上并排停车而造成对交通的阻碍。关于此事的警务报告将与该公司的来往信件以及一封已发出的关于此事的信一起提交汽车公会。看来在现有的停车处和江西路转角处的中间为进来的车辆设一停车场,并在现有停车处和向西的第二根电线杆中间为出来的车辆设一停车处便可缓和困难。如果这一安排行不通,会议指示根据捕房的建议改进这些停车处。

广东路上的煤气总管道 由于计划中召开的秋季纳税人会议可能会导致移动广东路上的电车

线路,因此会议决定要求煤气公司同意在此期间仍搁置总管道改动问题。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10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海菲、列德、麦格利、缪森、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布兰特

电车 关于计划中召开的秋季纳税人会议,总董指出,除非电车公司的决议得到工部局支持,否则会议的结果不会有什么益处,因此看来,要赶在安排召开会议之前尽早作出决议。

已建议可像自来水公司的情况那样,由公司向工部局发行若干股票代替特许使用费等,以此来解决所有得失攸关的问题;可能会收到该公司这一方面的建议。

9月30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改变监狱建筑结构的计划 总董提到,接收设施不够,使得预先打扫和消毒有困难。提出这一点要求工程师在绘制草图时注意。

监狱看守人布伦纳·哈西特 总董对于德格雷先生的缺席表示遗憾,在德格雷先生的鼓动下,警备委员会第二次研究了该雇员的聘约问题。总董说,督察长对此事的看法非常坚定以致该委员会不得不同意他的意见。

中央捕房的变动 总董已去过该捕房,同意有必要增加办公室的看法。不过他认为,有关建筑结构的改变范围不得扩大。

印捕股 警备委员会有这样的印象,即印捕股目前的纪律状况不良,对印度教堂的管理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经和苏墨立志爵士商讨后,向会议提交了扩大督察长惩处权的规定草案要求董事会批准。这份草案中仍然有某些条款最好予以删除。另一方面,为了尽快发布该规定,会议认为把修改减少到最低限度是合适的。关于此事的文件将交众董事传阅,如果取得一致,总董将为此事再次会晤审判官。

二等助理督察长马丁 会上宣读了一份警务报告,关于安排这位雇员去南京学习华语之事。会议同意报告内的建议,并决定致驻该埠英国领事非正式函,希望其在马丁先生逗留期间给予督促。

万国商团—救护车股 司令官来信建议取消救护车股,以经过急救训练的军官和各队人员来代替。对于在商团内服役的行医人员来说,这一变动可能会有一定问题,但是董事会还是批准试行司令官的建议。

万国商团—特别阅兵 应列德先生建议,会议决定通过司令官向万国商团转达,董事会对于10月5日受喀土穆的陆军元帅基奇纳勋爵检阅的阅兵式感到满意。会议认为,除了英籍队员外还有其他国籍队员出席是使这次阅兵式得到特别赞赏的原因。

捕房督察长军衔 会上宣读了陆军部来信,提到以前关于此事的通信,并指出,陆军委员会对如遇防卫军动员而给予布鲁斯上校防卫队最高指挥权所加的限制现已重新考虑。由于董事会不希望改变目前的安排,因此决定仅复函告知已收到此信。

盐务税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致复信公司的复函草稿,末尾一段作了些修改。

信托基金 从会计师的一份报表看,信托基金中的未投资余额约达140,000两银子。经讨论后,会议决定根据经纪人的报价投资28,000两银子买进单价为103的自来水公司的6%债券,以23,000两银子买进单价为102.5的煤气公司债券。

囚犯越狱 会上提交了数份警务报告,关于业已见报的10月1日发生在汉璧礼路上的事件。

会议批准了督察长关于在追捕逃犯归案过程中华人遭到意外枪击问题的建议。

缪森先生提请注意在这种场合下乱开枪对公众造成的危险,并认为目前看管这些囚犯的办法还有待改进。警备委员会认为发给监狱看守武器是必要的。待督察长休假返回时将提交关于此事的警务报告。

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总机师简函,建议长期雇佣伦特先生,最近在帕克希尔先生休假时他代理火政处机师一职。他并要求在 1910 年度的概算中列出聘用一名副机师,因为救火队的机械设备已有了增加。伦特先生的工作表现令人感到满意,会议批准了对他的聘约,为期 3 个月,薪金按目前的标准。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布兰特、波兰的斯

10 月 5 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供电 缪森先生指出,打算报给兴昌碾米厂的特别价格引起了与电车公司所希望价格的比较。

10 月 11 日的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在德格雷先生缺席的情况下讨论了以下问题:

学校发展 此问题推迟至下星期,在此期间准备写出校长报告供公布。

万国商团一炮兵 A.J. 斯图尔特上尉因健康不佳行将离沪而提出辞职,会议遗憾地收到他的辞呈并载入记录。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决定让 10 号马退役,因其脾性恶劣驾驭危险。

万国商团一海关队 J. 德·詹森少尉因自沪调任去汕头故而提出辞职,会议遗憾地接到他的辞呈并载入记录。

万国商团一军医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会议批准向 W.B. 比林赫斯特医生颁发中尉委任令。

万国商团一新司令部和操练厅 会上提交了工程师的报告,并附来数份平面图,示明分别在汉口路、苏州路和马霍路三处供选择的计划建筑物。这些资料的副本将转交司令官要求和商团高级军官商讨后提出报告。

印捕股 会上提交了一份内容全面的警务报告,关于印捕股目前不满情绪的问题。总董说,根据工部局对已宣判有罪的那些人返回印度旅费的支付承诺,英国陪审员已宣布愿意把他们驱逐出境。总董已指出,工部局愿意如以前那样支付这些费用,并将同意监督必要的遣返工作。

苏墨立志爵士将抓住时机告诫印人社会,目前正在考虑对适用于不服从案例的法律作必要的修改,并且警告,对于这种违反行为将从严处理。

会上还提交了关于扩大督察长惩处权的拟议规定新草案,董事会因要保留解雇等权,从逻辑上讲这种权力不能落入雇员手中,故认为其中的各条规定是令人满意的。会上详细宣读了这些规定,并提出陪审员已表示愿意早日了结此事。因此,如果需要在规定第 6 款中加入什么其他违犯行为,或者如果需要作出小修改,必须立即通知陪审员。

会审公堂一执行令状 关于 9 月 25 日《警务日报》上报告的管辖宝山警署的王道台不准巡捕在他新闸路的邸宅内执行令状一事,德国陪审官席尔默提交了一份该道台写的道歉书草稿,并认为坚持对这一违反行为起诉可能会引起麻烦。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准备接受这一解决此事的办法。

靶子场扩大 董事会得知,设法以低于每亩 2,000 两银子的价格购买总面积为 9.5 亩的 376 和

377号册地的计划未获成功,并得知阿尔格先生建议就按此价格购地。会上普遍认为,倘若拖延购买这两块靠近靶子场的土地必然会使今后付出更大代价,因此会议虽然意识到讨价较高,但还是批准购买。

传染病通知书 会上讨论了卫生官和某些私人开业医生之间发生的争论,关于是否将私人医生对传染病的所有诊断收录在每周公布的统计表中。在董事会看来,如果可能而又不使统计表有误,有必要就此事会晤诸位医生;可在统计表内增辟第三栏专载其对未在化验室确认的那些病例的诊断,这样可以符合实际情况。特别是关于霍乱,会上建议加上“亚洲的”字样并指明公布的只是这一种病。

洋泾浜上的外滩桥 工程师的简函指出,6个星期过去了,法租界公董局对重建这座桥的问题却没有明显的动作。会议决定询问其拖延的原因。

静安寺车辆转弯问题 会上提交了公园委员会的建议;此处的开阔地要重新安排,费用为375两银子,预算中没有列出这项工程的费用。由于只有目前的季节适合于有关的移植施工,因此董事会批准这笔超额数。

议事规则 法律顾问关于讨论此事的特别委员会之报告而提出的备忘录发给众董事,并由财务委员会早日详细考虑。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10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波兰的斯

万国商团—美国队 司令官建议向目前在美度假的W.E.索尔先生颁发少尉委任令以使美国队里有一位受委任的军官作代表。朱满先生指出,这样做是不正常的,除非索尔先生打算接受一段时间训练或附属于一个军事机构。董事会按照这两点作出决议。

火器的使用 领袖领事转交来道台致工部局的复函,这是针对工部局最近就杨树浦路附近乱开枪提出不满而致的答复。复信中道台提请注意追捕在追捕一名逃犯中伤害了一名行人,并要求双方认真处理这件事。

偿还公债 会上宣读了汇丰银行来信,信中提到由于目前债券溢价率高,最近中签偿付的债券持有人将遇到困难,除非准许按平价购买1910年度公债。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同意这一点,同时向该银行说明工部局做法的理由,并指出,过去几年当债券按低于票面价值报价时曾给以类似的平价偿还。海菲先生提到,最早发行的6%债券现在尚未偿付,从投资者的观点来看,电气债券和普通债券并无不同,因此会议决定年底做出必要的帐簿记录把1894和1898年的电气债券改成日期较近的同数量数量的债券,这样就可轮流偿还。

电气工程师 会上提交并批准了这位雇员要求准许住在新闸路上的申请,并附电气委员会的同意意见。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加一条保留意见;如果今后因奥尔德里奇先生寓所离工厂太远而引起不便,比如开始建造杨树浦电厂时,则可以重新考虑这种批准。

公共租界扩大 领袖领事的来信转附来领事团为此事致在南京的总督信以及总督回信副本。总督信中较之原先就此事所写的信没有增添什么内容,在董事会看来,再通信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为此,会议决定建议领事团派代表去南京亲自商讨这一问题以达到租界扩大之目的。

董事会任职资格 领事团还来信告知根据5月份所转告的法律顾问的意见,领事团最近就纳税人年会上提出的有关董事资格的问题所作出的决议。会上指出,由于在关于租地人资格的条款

内加入“或房屋或两者”的字样,使得关于此问题的最后一句话所要表达的意思稍有出入。会议决定,如有可能,通过非正式方式在此信公布前给以纠正。

电车 该公司的来信附有一份至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并附决议草案供提交即将召开的纳税人秋季会议。一俟会计师完成有关这些数字的报告,财务委员会便开会讨论此事。

捕房宿舍 会上提交了向业广公司租借北京路四川路转角处的一层楼房供低级警官住宿的建议,但未被通过。对于此事并不迫切需要解决,董事会希望租借照明不受私人控制的住宿处。

变压器 会议没有同意电气工程师提出的在位于湖北路的福州路开阔地段设置一变压器亭的建议,原因是一般不准许在中央区设置这种妨碍街道交通的设施。如重新提出在邻近人行道设置这一变压器的建议,工务委员会将给以考虑。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10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海非、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

10月20日警备委员会关于监狱看守人布伦纳·哈西特问题的特别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10月22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作出以下修改:

北京路册地311号 缪森先生为此事已会见安布罗斯先生,感到他不愿意在把租金损失折合成资本比率这一点上给予承认。因此要重新考虑此事。

北京路册地305号—H. 雷氏德 工务委员会关于强制出让土地的付款问题所作决定的理由没有提出,但是董事会同意凡出让的土地一次付清金额的建议。

同孚路桥 因注意到财务委员会已发出指示,各处的概算应该非常详细,会议按照该会议记录提出,这些详细内容不必公布。

抛球总会青年馆 工部局将要求该总会向规划中的供水干线捐款50两银子作为工程费用。

车辆修理 工务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各处进行的这项工作将既不影响工作效率又节省了费用,于是会议批准工程师关于此事的意见。关于此决议将通知龙飞马房加以注意。

电车轨道 众董事已检查了浙江路上这条新铺成的碎石路面,由于了解到仍将采用经改进的方法,所以会议批准工程师提出的关于该马路剩余部分和湖北路的建议。

人行道和高建筑 虽然可肯定俄国银行、客利饭店以及其他高建筑物对面的人行道遭到损坏是由于这些建筑物沉陷所致,但是董事会同意不要求偿还重新铺路费用的决定。

万国商团一制服 会上宣读了司令官来信,建议在目前服饰相同的某些队的军服上加上可资区别的彩色滚边。会议同意他的建议。

万国商团一中华队 列德先生说,他认为对于该队的队员(他们也是步枪协会会员,要么便是热衷于射击的人员),应准许他们保留枪支,而不要按照该队成立时的规定把武器归库。会议指示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要包括不久将返沪的该队长官丘比特上尉的意见。

纵火 督察长的报告提到最近在汇司警区发生的纵火案,根据他的建议,会议决定发布一份华文告示,提醒当地住户有必要预防这种犯罪行为。

电车—界路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界路和河南北路转角处的车轨保持其原位不变,但限制条件是,无论何时只要工部局认为有必要移位,该车轨就应移至今年初批准的路线上。

电车—广东路 会上宣读了该公司的来信,对拆去广东路上车轨的建议作出答复。信中指出,该公司希望补偿拆轨费用,估计为11,700元。会议接着讨论修改了即将交公众认可的特许协议

书,在董事们看来,提出如前那样的要求将不会有助于和解。

变压器亭 会议批准了福州路和湖北路转角处该亭子的新位置,但有待于邻近地产业主的同意。

华人婢女收容所 会上宣读了收容所财务主管来信,希望补助 2,500 两银子充作规划中新建筑物的费用。董事会虽并非不愿意为此列入 1910 年度预算中,但是首先希望得到该地基的详细资料以及新建筑物的性质。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万国商团—美国队 关于已提出的向索尔先生颁发委任令一事,司令官报告道,如果同意他的建议,上述军官将在旧金山普勒西迪奥的陆军接受一段时间的训练。据此情况,会议准发委任令。

万国商团—德国队 会议收到 H. 克里斯中尉的辞呈并载入记录。这名军官在商团服役 6 年后接到他的公司(谦信公司)通知,他担任中尉职务有悖他聘约中的规定。董事会对于他不再为商团效力表示遗憾。

万国商团—铨叙 朱满少校的委任令将于 11 月 13 日到期,会议批准展期。

万国商团—中华队 会上宣读了司令官来信,对于放宽附加在该队全体成员上的武器保管条件的建议,陈述了他本人和丘比特上尉的意见。该报告的主旨是,对于所提出的建议暂时不能采取行动。这封信得到董事会的一致同意。

非法逮捕 关于捕房报告的 8 月份在麦根路非法逮捕一名米商的案件以及他后来被转押去县城一事,会上提交了进一步的报告,其中载有此人亲属对他所受对待的陈述。会议决定把这些补充事实转告领事团供参考。会上提交的按此意写成的信件草稿由总董签发。

本地司法调查 关于 10 月 18 日《警务日报》中所报告的一名本地妇女因她乘坐的人力车和救火车相撞后死亡一事,会议决定提请领事团注意此案,因为县官已拒绝对事实进行正式调查。会上提交了一封陈述事实的信稿,并重申工部局希望开创在一名领事陪审官监督下进行司法调查的一个较令人满意的制度。这封信也获签发。

水果摊贩 会上宣读了会审公堂谏员来信,关于若干摊贩以及他们的家属于 11 月 6 日闯入会审公堂一事。他们抗议巡捕没收他们货物的行动且又妨碍他们的生计。关于此案捕房报告称,当时在麦金托什巡官度假返回时,对大批乱设在新闸区的水果摊贩采取了突然的严厉行动。第 1794 号的告示禁止叫卖水果,但是该规定在某种程度上已被废而不用。在答复该谏员时将说明此案的情况,并将提及这些摊贩中有许多人住在界外,无论他们以任何资格进入本租界都是不受欢迎的。

监狱看守人布伦纳·哈西特 这名雇员的来信扼要重述了关于他任职一事所提出的意见,并申请他家属返国的旅费并要求额外补助款。督察长认为从另一方面来看,这种要求是不适当的。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支付他妻子和两个孩子回英国的旅费以示宽厚。这样做的原因在于布伦纳·哈西特夫人过去是工部局的一名雇员。她本人及其子女从英国来的旅费原先由工部局支付,是出于误会。

火政处 总机师报告,年度检阅已定于 11 月 20 日,并列举出过去两年“队出勤奖杯”获得者的姓名。会议指示立即公布这些详细内容。

根据总机师的建议,决定购买 2 匹俄国马,价格不超过 600 卢布。比德韦尔先生补充道,根据经验已感到这些马匹优于澳大利亚马;另一方面,因为它们将不用于单独驾驭,会议指示专门对它

们进行这方面训练。

工程师兼测量员 会上宣读了梅恩先生来信,信中称,由于他妻子的健康原因,现在他必须辞职:从11月27日起,这是他假期结束的日期。董事会只得接受他的辞呈,在接受时,总董提到梅恩先生20年来有效地管理着工务处。为了补充当时预料可能会提出辞呈事而记下的安排,董事会同意委任梅恩先生为顾问工程师,签订的聘约,终止时提前一年通知。根据海菲先生的建议,他的薪金定为每年150镑,而不是如以前建议的那样为100镑。会上提出,这笔报酬是要求梅恩先生就董事会希望了解的任何问题提出报告并收集详细资料。在他从事这方面工作时,他的额外费将实报实销,如果要求他在机器等发货前进行检查则将发给他特别费。

接着会上讨论了是否委派现任代理工程师戈弗雷先生或其他人填补此空缺,此事尚有待工务委员会提出意见并就薪金等问题提出专门建议。

地产委员会 董事会得知横滨正金银行提出请求,该公司由担文律师事务所的奥佩先生作为代表。就工部局来说将不会反对这一安排。

电气处—购买灯具 会上提交了工程师的报告,关于响应第1982号公告发来的碳金属灯具的投标书。会议通过了他那经电气委员会同意的建议,接受大兆公司“克拉山科”灯的标书以及广耀电灯公司的“罗伯逊”和“奥斯拉玛”灯的标书,这两个公司按照所报的价格各供应所需量的一半。

电气处—张园展览会 会上提交了得到电气委员会支持的电气工程师的建议:电气处趁此即将举办展览会之机展出电弧灯和马达并实际操作向用户推广这些装置,以进一步发展该业务。会上提出,这样的展览会可能会在部分公众中引起非难,但是总董指出,在英国这种办法被广泛采用,并引证在哈尔彭布罗克和肖迪奇的例子证明他的说法。董事们一致认为,工部局有责任通过这种办法以及利用各种可能的手段扩大工部局工业部门的影响。

电气处—越过苏州河延长输电线 考虑到震祥丝厂要求从供电干线接入输电线,会议决定批准以少量费用从成都路终端站起延伸输电线过苏州河,关于输电线的架设高度有待河泊司批准。

工部局乐队 乐队指挥报告,青岛乐队的竖琴手将于4月份结束其聘用期,希望按照西人乐师的聘用条件参加上海工部局乐队。假如每月额外支付他10元作为竖琴弦线的费用,他将使用自己的那架珍贵的琴,另外他还善于演奏提琴和钢琴。由于该申请人要求立即给予答复,因此必须在乐队委员会预算计划之前解决这一点,于是会议批准聘用此人,只要乐队的拨款增加不大就行。

议事规则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财务委员会的备忘录,关于任命组成讨论此事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备忘录附有拟订的新规则,其中包括根据法律咨询已认为可接受的该委员会的规则。会议决定,如果该委员会的委员愿意的话,便邀请他们和财务委员会进一步会谈讨论此事,之后便把所有文件公布在《工部局公报》的特刊上。

选举名单 根据前会议录,并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遵守《土地章程》第19款的严格规定,于12月1日发布一份完整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选举名单,列出选举人姓名,若是商行、公司和缺席者等,则列出他们的代表姓名。

公共租界扩大 总董说,领事团已接受工部局的建议派出一名代表去南京当面和总督讨论此事。至于已知的美国驻京公使馆采取的反对态度,会议决定就此事致函在华美侨协会,提一提已公布的在华英侨协会的信函并要求他们在取得中国政府这一非常必要的让步方面进行合作。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11月17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议事规则 总董已得知,斯蒂芬利先生离沪期间,特别委员会(过去他是委员)将不参加财务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以进一步讨论拟议中的对此规则的修改。在得到该特别委员会主席维尔金生先生的同意之后,会议决定立即公布为此目的准备好的关于此问题的各种文件,这些文件将刊登在11月19日的《工部局公报》的特刊上。

德格雷先生提请注意法律顾问意见书的开头一段,这一段看来在上次纳税人会议上对总董有所指责。应他的建议,会议决定通知麦克尼尔先生,董事会非常希望略去上述之事。在得到意见书撰写人的同意后,将照此做。

11月16日的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在全面讨论乐队1910年度的费用问题时,有建议星期天管弦乐音乐会可收取小额入场费,比如2角钱。缪森先生说,收费可能对观众人数有所影响,这样的音乐会在欧洲是一概免费向公众开放的。经再次考虑后,会议决定在这方面不作变动。

万国商团—弹药 驻香港将级指挥官来信告知,陆军部已同意商团在今年初所希望的那样增加弹药储备量。

万国商团—铨叙 董事会提出,上尉副官G.F.科利尔已被调往新加坡。会议批准他休假6个月的申请。

万国商团—军医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会议批准向C.N.戴维斯医生颁发中尉委任令。

界外治安—北四川路 领袖领事来信转交来道台的要求:准许闸北巡警越过北四川路执勤。与信同时提交的有一份警务报告,概括指出若作出这样的准许可能造成的后果,报告内还附有督察长强烈反对给予批准的意见。在按该报告的意思作答时,将有必要纠正道台对该马路地位的错误理解,并要提及公共租界的扩展,对此已经提出申请,这样可避免以后再提及此问题。还将指出,这只是目前由王道台所引发的众多纠葛中的一桩,王道台如此做是要妨碍和危及上海工部局与当地中国官厅之间的良好关系。

临时收容所 会上提交了海员教会委员会10月7日会议的备忘录副本,备忘录中提出委派一代表团来工部局讨论在沪接受临时救济人员以及行乞流浪者的现有的人数。会上考虑了要求工部局为这些人员辟一收容所的建议,并决定在行动之前要督察长就此事提出全面报告。

苏州河治安 关于报上所谓建立一支称为“闸北水上巡警”的队伍管理苏州河的一些说法,督察长在提到以前数份报告时提请注意,不要以所提出的方法进一步使这个重要问题复杂化。自石桥至黄浦江的这段苏州河目前主要由海关巡江吏协同工部局巡捕一起负责治安。这段苏州河全长的四分之三部分在本租界范围内,同时工部局有一条道路横越其余部分的河岸。因此会议决定就此事致函领事团,指出闸北巡警署干扰北区治安的这次最后企图是无效的,并提出看来工部局有必要较之于以前更积极地参与苏州河的治安管理工作。

门牌编号 会上宣读了大清邮政沪局局长来信,对整个公共租界内现有门牌的编号方法表示不满。会议认为这个问题存在一定的困难。同时,李蔚良先生除了提出门牌上另加中文数字之外没有提出具体的建议。会议决定派一名书信馆的代表协同税务监督助理缮写一份全面报告,对此事提出建议。

华德路 领袖领事来信转交了道台来信,道台在信中表示,希望暂缓延长这条马路。会议将待收到工程师关于此事的报告后再考虑此问题。

发给看守人武器 会议通过了督察长的建议:今后发给看管服劳役囚犯的印籍看守人武器,用大铅弹代替子弹,此外,执行这一任务的人员卸去刺刀。

巡捕宿舍 为了加快把中央捕房的实习巡捕宿舍改为办公处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批准租用仁记路8号的一层房间,租金为每月150两银子或更低。代理工程师和督察长已查看过这些住宿处,感到房间宽敞合适。

界外供水 从当地报纸摘录内容看,上海自来水公司和闸北官厅行将或已经签订一份协议,向闸北地区供水。由于尚未告知工部局关于由此而需缴付一半房租问题的商定情况,因此会议决定再次就此事致函自来水公司,同时还要提及9月份该公司董事长向工部局总董作出的保证,并提出最好立即仲裁争论点。

工部局工程师 J.J.肖莱先生的简函希望董事会同意由戈弗雷先生进行关于他本人和他过去雇主(即法租界公董局)之间争端的调查工作。董事会一致认为,戈弗雷先生涉及此事不仅不恰当,而且根据他的聘约也不能接受此建议。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11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11月18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以及11月23日联合会议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财务管理和控制 关于在财务处成立以及财务处长任命之后将开始实施的做法,总董较详细地说明了其中的变更。他指出,所作出的主要改进是,各委员会将通过“请购书”的签署来批准进行某项工作或采购某些物品,而不像现在那样通过“支付书”的签署来确认既成事实。

董事会批准此建议:新任命后,古德尔先生的薪金在新聘约期内分别为500两、550两和600两银子,自11月1日起生效。

电费 经讨论后,会议采纳了会计师关于折扣的建议,提交电气委员会征求意见。

电力 海菲和波兰的斯先生强烈反对工部局接受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以股票代替现在的电车公司特许使用费,因为该公司目前不是盈利公司,而且特许权的公共收入应先于股息支付。由于这一意见得到董事会的支持,因此在准备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之前要进一步与该公司协商。

11月19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建议在小沙渡路江边筑堤 海菲先生指出,不是该委员会打算进行这项工程的。建议中的码头被认为是不必要的,这件事有待重新考虑。

汉口路上的公共照明 经讨论后,批准在这条路上用电力照明取代煤气照明。

外滩开拓 董事会一致认为,建造水道阶梯一般看来不如现在的浮码头设施那样方便和合乎需要。因此将不考虑造阶梯的建议。

11月22日的华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埃利斯·嘉道理先生的建议 麦克利先生坚决主张,根据去年所提出的办法,如果那方案仍有实用则应接受。经考虑后,董事会同意此方案。将趁早在正式的基础上了结此事以待纳税人大会批准。

万国商团弹药问题 会上提交了一份报告,提出免费向步枪射击团体赛供给子弹。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向每个参赛者发20发子弹,费用约每年600元。

地产委员会 会上提交了委员会对第68、69和70号案件的判决书。这些判决书已转交有关方面。会议指示照常公布。

洋泾浜上的各座桥 会上宣读了法租界公董局来信,大意是在对英法两电车公司之间的直通权没有作出满意的商定之前,公董局不愿批准对有关的这两座桥进行必要的加固和重建。董事会已仔细阅览了直通协议草案并发觉双方都对此感到满意,现在董事会无法理解这封信的意思,除非公董局打算再次公开鼓动在洋泾浜建涵洞。

领事团 会上宣读了行将退休的法国总领事的来信,信中充满了对公共租界的友善,并且对他

本人和工部局之间的诚挚关系表示赞赏。会议批准按照类似的措词给以复函。

鸦片 将按照去年 12 月 31 日预先安排的那样,对公共租界内的烟馆采取最后办法,亦即关闭最后一批烟行。因此,会议决定发布通告,提请有关方面注意。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海菲

汉口路公共照明 上次会议记录中所记载的关于此事的决议比董事会原先打算的更明确;董事会认为拟议中的变动是合乎需要的,同时指示目前暂不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11 月 29 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万国商团铨叙问题 关于军士长斯塔德聘约展期问题,朱满先生对该委员会的决定持不同意见。他指出,这名雇员的职务与其说是操练教官不如说是军需品保管员和办事员,并称,他对军需品的管理已使办公处的日常事务得到大大的改善并保持下来。列德先生再次支持这一意见:不要打破临时服役制度。经讨论后,会议决定要求司令官就此事进一步提出报告。

兆丰总会一殴打案 董事会得知,法律顾问在第二天的诉讼结束时提出保释金的请求不是根据警备委员会所述的理由,而是因为收监的条件差。琼斯先生进一层说道,此项申请是代被告提出的,严格说来这样做是不正确的。布兰特先生指出,除了法律顾问可能持有的意见之外,在此事上要按照董事会的指示去办。经讨论后,会议决定询问,本案例为什么不照指示去办。

巡捕琼斯问题 关于已公布的巡捕琼斯在苏伊士河抢救一名儿童的行为,会议认为由督察长口头通知他董事会赞赏他的行为就够了。

监狱看守人布伦纳·哈西特 列德先生说,达温特牧师为这名雇员已和他接洽过。但是董事会不愿意重新考虑对此事已作出的决定。

万国商团一炮兵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向 L. E. 坎宁中尉颁发上尉委任令以接替辞职的 A. J. 斯图尔特上尉。

捐务监督去世 董事会深感遗憾地得知捐务监督 A. 约翰福特先生于 11 月 25 日去世。总董称,这位受人尊敬的老公仆 32 年来一直以模范的行动履行他的职责,他的去世使工部局受到损失。

关于委任他的继任者,财务委员会将马上进行考虑,同时,会议批准助理监督 E. L. 艾伦先生担任征税等事务的代理人。

新闸桥 从当地报纸的一段报道来看,闸北官厅考虑修复或重建这座桥,工部局重申了愿意分担新桥费用的想法,只要商定由工务处监督施工的规定。

虹桥一白利南路连接 会上提交了领袖领事来信,转交来道台提出的要求:移去在这条突出马路沿线所竖立的界碑。会议决定按 1 月 27 日工部局信上相似的措词致答,这样做将可使此事搁起来暂不解决,待以后再作进一步讨论。

隔离医院 会议注意到约翰斯顿夫人拒不同意地产委员会对于册地 1151 号的裁决,因为据说她应受瑞典法律管辖,所以会议决定把此事交高易律师事务所的瑞典律师斯坦克梅斯特先生处理。

埃利斯·嘉道理先生关于学校的建议 会上宣读了嘉道理先生的正式来信,宣布他愿意重申他去年提出的建一所新华童学校的建议,会议批准接受,并表示了董事会对这一慷慨善举的感谢。

市政厅的使用 应 W. N. 比顿牧师的请求,董事会批准在圣诞节使用市政厅进行华童慈善文娱活动,仅收取照明和取暖费。

工部局刊物等 目前,《工部局公报》、《年报》、《预算》、全体职员名册等文件上各处事务的刊登次序各不相同,董事会同意一致采用以下次序:

万国商团
火政处
警务处
卫生处
工务处
园务处
电气处
工部局乐队
教育拨款部
财务处
总办事处

总董认为,财务报表中最好让主要支出项目即警务处先于万国商团和火政处,但经讨论后,会议决定仍保持所提出的次序不变。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12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11月29日的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苏州河滩地以及福利洋行对此提出的所有权 董事会不愿意在此事上花费过多的精力,除非工部局收到想利用该地登岸小阶梯的人具体的诉愿。

报告 关于印刷园地监督在英国国内视察公园的情况报告一事,不久将提交估算的印刷费用。

12月2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经仔细阅读了普里斯-卡迪尤公司和电气工程师关于透平机和冷凝设备的招标报告后,会议同意了电气工程师的建议。

12月7日的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宣读后进行了一些讨论。

会上首先提出,督察长已经为克里西先生作出安排以代替巴雷特上尉,在专门调查有关被捕人员行为的调查委员会内任职。这样就能使麦高云先生立即提出证据。经警备委员会同意,会议批准了他请短假的申请。列德先生提请注意这种提出的假期没有预先通知,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发布“工部局令”,要求注意必须坚持有关这一点的规定。关于在该记录中引用的审判官的话,会议决定立即予以公布并附该委员会的按语。

公共租界扩大 会议收到在华美侨协会就工部局对此问题提出的请求所致的复函,信中指出,会务委员会对于遵照所提建议去做一事,意见是一致的,并将把此事提交全体会议。

万国商团一军士长斯塔德 根据司令官的补充意见对此事所作的重新考虑,现在董事会一致认为,军士长斯塔德在其聘约期满时便结束服役。

火政处贮存品问题 总机师的简函指出,由于有一些误解,订购水龙带的年度合同一事未有进展。根据他的建议,会议决定向旧金山发出要求供应的电报。董事会认为可以按例招标订购这种尺寸的水龙带,同时反对冒水龙带供应不足之危险。

码头上的游民和领取救济者 会上提交了关于此事的警务报告,报告中断言,不具有对无业人员强制处理权的临时收容所是无用的。董事会认为,临时收容所不可能得到这种强制权。因此会

议决定把这份报告转交水手拜经堂委员会,并指出,如果能找到妥善解决无业人员问题的办法,董事会乐意拨款。

杨树浦菜场 会上提交了谭华先生的报价,以每亩 4,000 两银子的价格把册地 2758 号以南的预定面积(0.833 亩)售给工部局。董事会得知,根据卫生官的意见,一、二个小型菜场比一个较大面积的菜场更有益于上述那个地段,因此会议批准接受谭先生的报价。

木块路面 工程师的报告建议,在整个租界内的木块路面上每星期撒沙一至二次是道路养护的一项负担。会议同意此建议。同时,海菲先生指出,木块路面之所以滑,某种程度上是因为目前在路面上洒水的做法。会议指示,路面要不时适当冲洗,同时停止使用洒水车。

捐务股人事 在财务委员会就捐务股管理问题提出建议之前,董事会同意聘请 W. C. H. 奈特先生担任捐务股助理,试用期 3 个月,月薪 150 两银子。由于年底该处将承担额外的工作,因此这一任命是必要的。朱满先生主张为这一空缺刊登招聘启事,但由于这次提出的任命是试用性的,因此将暂不刊登招聘启事。

清除粪便 卫生官的报告转呈来关于清除粪便的 46 份标书,并附他的建议:接受目前的那位承包人朱之华的标书,每月交付 7,500 元。报告的大意是,过去 6 年来这位承包人的工作是令人满意的。由于这份投标书的标额最高,因此会议批准接受。

万国商团队员人数 列德先生指出,司令官曾在他最近的讲话中称,万国商团有队员一千名,但是根据参加“非洲优胜杯”的名单所作的统计数字和司令官所说的相去甚远。会议指示调查此事。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12 月 13 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财务管理 董事会认为,对财务管理的安排令人满意。

牵引供电的电力收费表 会议就电车公司的建议如何给以答复进行了长时间讨论。总董指出,在非正式检查了奥尔德里奇先生的数字后,该公司希望在附于供电协议书的价目表(2)基础上进行修改。该公司提出的价格介于工程师按电气处提取和不提取 3% 盈利计算所得的两种数字之间,海菲先生赞成承认较低的价格,而不取消特许费。会上指出,这种特许费按一般理由是不能记入电气处帐上的,根据它的管理委员会的意见,这种费用应不少于这一供电的低收益率。

据了解,该公司的伦敦董事会已指出,只要征收特许费,就不能筹措追加资本,且这一影响不会因其暂停而减少。

会议最后决定提出把电费降至 9% 的标准,并给与道路保养的全部费用,并决定放弃特许费直到该公司能够支付股息时为止。按此意拟写的信稿发出之前,将交董事们传阅以待同意。

马达和其它电器设备 在收到承包人表示同意的信之前,暂不认可工程师关于此事的各种建议。关于拟议中委任一名推销员,董事会认为,分配他干的事要超过一个人能够正常承担的程度。

万国商团—“甲”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费隆中尉的委任状展期,自 1909 年 8 月 22 日到期那天起生效。

万国商团—“乙”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 H. R. H. 托马斯上尉的委任状展期,自 1909 年 11 月 13 日到期那天起生效。

万国商团—F. M. 格拉顿先生的申请 会上宣读了这名前军士致 H. E. 好博逊先生的信,信中表示希望得到一份能使他在英国当一名军官的授衔令。警备委员会认为根据商团规则,这种不寻

常的做法是不正当的,并会开创一个极不良的先例。

万国商团队员人数 会上提交了11月30日表明商团队员人数的特别报告,这是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提出的。从中可看出,虽然参加“非洲优胜杯”的名单是准确的,但是990名官兵总数中包括度假人员、非战斗人员和新兵。

会审公堂规则 领袖领事转交来法国总领事信的副本,其中提出关于制定会审公堂和法租界公堂司法权的1902年暂行规则的建议。这件事将要求警备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此事的警务报告后详细考虑。

《民吁日报》案 会上宣读了该报管理者和支持者的第二封呼吁信,他们向董事会求助重新开放报馆。该报馆系在11月19日由公堂在未取得证据的情况下下令封闭的。由于有关的英国陪审官以及英国领事当局不愿意对这件事采取进一步行动,又由于领袖领事曾积极努力劝说他的日本同僚立即把此案提交他本人和一名英国陪审官而未获成功,因此董事会认为,对此事再也无能为力。

厘金 会上提交了督察长的报告,详细叙述极司非而路附近厘金所的进一步行动,以及最近向领事团提出抗议的内容。看来有一名受雇于意大利律师G.穆安素的西人正在帮助向输入的本地酒征收厘金。会议指示把报告的主要内容转告领袖领事,并要求不要放松撤去该厘金所的努力。

极司非而旅馆殴打案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的简函,他在该函中说,他当时对该案的意见是,董事会不愿意出示,也不会出示发给副督察长的传票中所提及的文件。由于此事当时未提交董事会考虑并且至今未听说过曾发过什么指示,因此会议指示调查。同时,总董回想起和琼斯先生谈话时曾指出,未经董事会同意,不能把捕房内部记录簿带入会审公堂。

引翔港治安岗亭 工程师报告,由于巴切特博士去世,关于购买建岗亭土地的谈判已告失败。不过他呈交来第二块土地的报价单,此地以前所批准的那块土地稍西面。督察长已提出,第二处地基不符合所要求的目的。会议批准他的建议,此事维持原状,就是说,捕房将继续占用该村庄内的半公用小建筑物作治安用。

广东路煤气总管道 煤气公司10月16日就工部局建议在拆除电车轨道的问题解决之前暂不处理该马路上的新管道问题作出答复,对此,董事会根据工程师的建议,同意公司方面的保证:假如马路南侧的连接部分不受到实际影响就不支付这些连接部分的费用,但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拆除轨道,就按照所估的价格770元和606镑支付敷设马路北侧新管道的费用。

园地 关于建议印刷园地监督在参观了欧美各公园后最近所提出的报告一事,总董认为,按照每100份为111两银子的估算价格,如果拒绝该园地监督的要求就会无谓地使他感到沮丧。因此会议批准印刷。

济良所 会上提交了捕房的建议:由于捕房为了各种目的比过去更经常地使用这一机构,因此希望增加该机构的拨款。看来督察长当时不知道拨款已高达2,000两银子。董事会决定在采取行动之前等待该委员会正式提出请求。“济良所”的收入根据从会审公堂所课得的罚金中拨出的数额每年不同。会议决定,今后增加拨款须包括这些收入在内。

捐务监督 由于这是个特例并且考虑到已故约翰福特先生任职年份较长,工作出色,董事会批准在八仙桥坟山他的墓上立一块合适的墓碑。

华人婢女收容所 从该收容所秘书的复信中看到,新收容所的地契已经以英美总领事的的名义注册登记。在此情况下,收回附于特别拨款计划上的条件。

公开赌博 总董说,阿尔汉布拉旅馆赌场有可能在美国或意大利的管理下重新开张。会议决定分别会晤这两国的领事,希望规定领取执照的特别条件,这些条件和已经为法国及西班牙侨民所制定的相似。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年12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非、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比利时国王去世 比利时总领事来函告知工部局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去世,董事会在回复时以工部局及全体外侨社会的名义表示了深切的哀悼。

电车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致该公司的信稿,其中包括工部局最近就电费、特许费等条款修正案一事所作的各项决议,并增一项附加条款,意为一切须经纳税人会批准,并且这些变更内容将自191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12月17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变压器亭 缪森先生将和工程师一起去查看福州路上的那处拟议中的选址以便解决此事。

铨叙 在讨论是否和副工程师签订新聘约时,董事会认为他的职责已增加,这说明应当与他重新签约。会议同意给副工程师与该委员会提出的哈珀先生一样的薪水额。

关于主任事务员迪尔金先生,会议认为签订3年聘约是否适当还不能肯定,该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要经最后认可。

12月21日的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拟议中的西区公园 该公园要准许华人进入,董事会将等到该委员会作出正式决议后才考虑此事。

公共租界扩大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转交总督就领事团派代表团去南京面见他讨论此问题的建议而致的答复。这封信只有经领袖领事同意后才能公布。

万国商团—轻骑队 司令官转交来 P.克赖顿少尉因商务压力而提出的辞呈。这名军官在商团内已服役13年,会议遗憾地把他的辞呈载入记录。

万国商团—铨叙 司令官转交来“乙”队队长的来信,关于在军士长斯塔德的聘约到期时终止他服役一事。董事会不愿意重新考虑在此事上的决定,不过与此同时,将公布一份记录以解释做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万国商团—工程队 会议不同意在中央捕房院内的仓库里储存50磅甘油炸药的建议,因为一定要这样做的可能性不大,而以安全观点来看却危险性不小。

极司非而旅馆殴打案 会上提交了调查委员会对逮捕 F.戈登的人员行动进行调查的报告。警备委员会认为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未包括原打算调查的整个范围,可能该委员会有必要进一步调查。同时,会议指示把该文件的副本分发给众董事。

卡斯塔纳达先生的要求 会上宣读了卡斯塔纳达先生的来信,要求在“兆丰总会”受到巡捕突然搜查后,对他作为该总会的业主而遭受的损失给以赔偿。同这封信一起呈交的有原8月26日古巴领事发布的命令,判处驱逐卡斯塔纳达5年,并附他表示服从的保证。督察长曾说过,戴海度先生准备执行这一命令,看来没有多大根据接受现在提出的要求。同时,会议决定答复道,凡正当提出并得到卡斯塔纳达先生的领事担保的请求,工部局都将给以考虑。

法律顾问的意见 关于琼斯先生就在会审公堂出示捕房记录簿一事并根据督察长对此事所作的评注意见而发来的简函,看来以前所提出的意见已被误解。会上宣读并经讨论后,通过对此事的复函稿,信中还提到当时所依据进行辩护的办法这一较为普遍的问题。

关于此,总董把英国审判官所遇到的困难部分归因于这一事实:为各被告辩护的律师事务所,它们的律师在辩护中的首要责任就是就工部局的法律地位提出意见。因此会上提出下列意见作为今后的指导:如果工部局雇员被指控有刑事犯罪,他们应该由局外律师辩护而不应由工部局法律顾问进行辩护。所产生的费用,如合适的话,由工部局支付,而法律顾问应该为工部局注意诉案。

讼费单 法律顾问转交来根据审判官判决应支付的捕房律师包括一切在内的费用单。在此情况下,会议认为道格拉斯先生的帐目是合理的,批准予以支付。

华人戏院 会上提交了汉口路上一家新开设的华人戏院业主所提出的执照申请书,并要求把打烊时间延长至凌晨 1 时。会议同意督察长的意见:对于这种情况应照例办理。另一方面,据了解,界外的某些戏院都营业至这个时候,因此给界内的那些戏院造成压力。看来没有理由让这种状况继续下去。会议决定对所有戏院按要求延长打烊时间限制。这一决定可能会促使当地的餐馆酒店来满足戏院观众的需要,对此将根据申请给予同样对待。

县城内的关押案 领袖领事的简函告知工部局,自 1908 年 11 月份以来一直被错误地关押在县衙门内的朱胜朝(为了他的事领袖领事与县衙门之间进行了旷日持久的通信)现在已被送往会审公堂审讯。

地产委员会 会上提交了该委员会对第 71、72 和 73 号案作出的裁决书。这些裁决书已转送有关方面了解。会上指示按惯例公布这几份裁决书。

1910 年度董事会 1910 年度董事会的提名将于 1 月 17 日左右结束。合格人选的名单将公布在 1 月 6 日的《工部局公报》上。

代理选举 总董提到,纳税人会议上经签名的选举代理委托书问题可能会被提出考虑。他认为,今后董事会要承诺坚持每一例的印刷委托书须有签名,不过不像特别委员会最近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每年如此。会议决定采纳这一意思的决议。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1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非、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经宣读后获通过，并由总董签署。

变压器亭 再次讨论在湖北路福州路口安装变压器亭的建议，注意到电气工程师迫切要求立即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于是，董事会批准变压器亭可试装在路的中段处。

1910年度的董事会 批准以工部局公报特刊公布有资格参加董事会选举的人员名单，该名单已根据一切可获得的资料作了校正。

12月29至31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这三天会议的记录经宣读后获通过，还宣读了会议记录中拟致领事团的各种信件，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非正当逮捕 围绕应向领事团建议何种方法展开了讨论。会议认为，授权捕房造访县城当局，把地保吴阿桃带回公共租界之建议不可行，同时董事会获知，领袖领事本人不愿亲自去处理此事，因此会议决定，建议领事团派出代表解决此问题。

万国商团一动员手则 朱满先生认为，细则的校样呈交捕房督察长会显得贬低商团司令官的责任权限，但董事会却一致认为，较为可取的做法是应当先让布鲁斯上校就该手则发表意见以供警备委员会参考，而不要等到万一要求他担任防军的最高指挥之职时再发觉手则的不足之处。

捕房医院 卫生官再次提出报告，内容关于1910年期间巡捕及其他人去医院就诊的付费问题，会议批准了他的建议，即印捕每日仍为1两白银，华捕每日收费0.5两。

极司非而旅馆的殴打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警备委员会关于此案的建议，包括公布此案的主张。

《民吁日报》案 布兰特先生已就此问题会晤了英国总领事，并获悉此事正引起领事团的注意，但他又获知，霍必澜爵士无论如何不愿对纠正陪审官作出的不当决定采取任何措施。

1月3日西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了该会议记录并予以通过，对所提出的男校新址问题展开了讨论。德格雷先生认为，因靶场扩建建出的这块土地远离租界中心，并不适宜建校舍。工程师将调查另外几个新校址，同时，会议指出，1911年以前，这个问题并不需要予以注意。

关于这个问题，总董认为，教育经费的增长程度表示，有必要对教育发展状况进行更全面的调查，而不仅仅限于在各学校委员会中的任何一个委员会范围内进行调查。会议记录了他提出的为此成立一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作为下一年董事会工作的指导。

万国商团轻骑队 会议收到了司令官转交的克里顿少尉的辞呈并已备案。

公开赌博 会议宣读了美国总领事就工部局关于此问题的交涉所致的复函，并指示在12月23日公报的来往信件续篇中公布。

地产委员会 会议一致再次选举J.惠托尔先生为1910至1911工部局年度派驻地产委员会的代表，据了解他已同意担任。

美领馆清丈局 会议收到霍格的请求，希望获得下列两方面的资料：(甲)新闸路上一块误记为1549美领馆册地的地产上所造的建筑；(乙)清丈局土地登记手续。会议决定答复，如果建筑申请人泰利建筑地产公司同意，可向霍格先生提供甲方面的资料。至于乙方面的资料，倘若是通过美领馆清丈局提出申请，该公司则未遵守清丈局的规定，属明显欺骗行为。

靶场扩建 阿尔格先生的便函通知工部局，他不能购得每亩价格低于2,500两的宝山377号册地；并指出由于目前迫切需要获得这块靶场贴邻的地块，其面积只不过2亩。因此会议批准

购下。

阿尔格先生还提出了宝山 132 号册地，面积为 5.13 亩，每亩价格 2,000 两。这一价格被认为过高，由于这一册地对于靶场扩建计划并不必要，因此会议决定按邻近地产的价格，每亩出价不超过 1,500 两。

华人体育场 公园委员会系统制定的计划提交董事会考虑，董事会原则上批准该委员会提出的应该为华人和西人提供一个公共体育场，同时，董事会认为“豫园”由于面积有限，布局与其说是体育场所不如说是个娱乐场所，因此不大适宜用作体育场。海菲认为，在胶州路附近或更远一些地方辟一专作此用的公园则较为可取，这样还可进一步利用沪西区未开发的部分。

电车 会上提交了电车公司就工部局对专利权使用费、电费等方面提出的特许权问题所致的复函，下次会议再对其展开讨论。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并由总董签署。

非正当逮捕案 总董称，经领事团授权，会审公堂的三位陪审官已赴上海县衙门，以促成释放地保吴阿桃，此信之结果不久便可得知。

《民吁日报》案 董事会接到通知，领事团已宣布，最近对此案作出判决的法庭是正当组成的。德格雷先生表示意见说，董事会对如此严重影响华人居民自由的事不应保持沉默。据悉，该报律师摩根·菲利普斯先生将就此事再致函工部局，会议决定暂候此信。

电车 会议收到电气处工程师关于电车公司函复工部局之报告，该报告将由电气委员会在下次会议考虑。

极司非而旅馆的殴打案 董事会经过充分考虑后指示，《工部局公报》中不再提及此事。

华人公学委员会 1 月 11 日会议记录 该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关于：

向圣安德烈教会购买旧风琴的建议 董事会一致认为，由于公学的预算已增加，因此无理由再申请购买风琴。

赔款基金 董事会认为应明确指示校长，应尽一切努力促使学童们埋头于学习，要排斥政治的或半政治性事情的干扰。

财务委员会 1 月 11 日的会议记录 经宣读后通过。

公共人力车 在工部局看来有可能制订一份分级执照表，以减少未安装充气或实心橡胶轮胎的人力车。

财务处人员 应财务处长的请求，在未收到他就此问题再次提出报告之前，推迟最后决定二名帮办处长的任期。

工部局雇员俱乐部 工部局得知，海关总会的会舍动用海关基金，全部维修费用由会员承担。既然如此，如果成立拟议中的工部局雇员俱乐部，工部局表示愿意支付合理的租金并拨给一台球桌的费用。俱乐部章程应交董事会批准。

万国商团一年度训练和检阅 司令官通知，商团年度训练的日期已确定，骑巡队从 3 月 7 日开始，步兵队从 3 月 19 日开始，两队均于 4 月 23 日(星期六)结束。会议决定，要求驻华南英军的总指挥于上述最后日期举行例行年度检阅。

“甲”队 会议批准该队为战术和防御需要成立一骑兵队受司令官指挥。巴恩斯上校预先估定

人员为 30 名,并指出这样就不需要增加经费。

捕房 捕房督察长转递了麦克道尔探长的辞呈,自他的聘约终止日 3 月 31 日起生效。会议接受麦克道尔探长的辞呈,但未批准他对退職金特殊待遇的要求。

卡斯塔纳达先生案 倘若这个被驱逐者返回公共租界,督察长要求指示对此该怎么办,督察长称,古巴领事希望将此人交会审公堂。董事会认为,如果迄今仍承认卡斯塔纳达是古巴公民以证明领事当局对他的驱逐是正当的,那么此次只能认作他为古巴人重返租界,因此会议指示,如果他返回,就予以逮捕并交古巴领事。如果届时古巴领事方面放弃管辖权,就把他羁押在捕房牢房,待古巴领事和领事团之间对此事谈妥,工部局再与他们联系。

新闸路石桥 领袖领事来函转交道台的一封请求书,要求此桥修理期间交通绕道。会议决定答复时,乘机按照工部局最近的决议,重新提出将该桥改建成钢结构的建议。

北京路 会议批准工程师的建议,完成位于 298 号册地以西并沿 191 号册地临街土地道路的碎石铺筑工程,并配建标准人行道,预算为 5,355 两。

信号设施 法租界公董局的简函转来 1910 年内该设施的预算,计 7,768 两。信中注明这次预算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工部局表示愿意支付上述金额的一半。

1910 年度的董事会 注意到本工部局年度结束时,海菲、列德和波兰的斯三位先生将退出董事会,会议决定请下列人员(依上述排列次序)接受新年度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他们是:胡切生、丘比特、米德伍德或安布罗斯、理查森。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并由总董签署。

1 月 14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关于:

副巡官迪安 工部局得知,这名雇员未能通过“初级标准华语学习”的考试,因而,警备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再次考虑他的申请。

万国商团的司令部及操练厅 董事会表示,同意警备委员会的计划,倘无实际困难的话,可确定此建筑物的地点在华人公园处,会议决定函询有关的河岸土地所有者以期获得他们对此计划的支持。朱满先生建议,并得到普遍赞同,华人公园西面的几块草地应改成同样用途的公园,这样,警备委员会的计划就显得是土地转让性的而不含有取消当地人现有的特许权之意。

捕房预算 续订毗邻杨树浦捕房的房屋之租赁契约,可推迟该捕房建议的增建西捕用房。除此之外,工程师已指明,在目前这块地基上建新房困难不少。

关于计划中的工部局监狱第三牢房区问题,董事会预料,对表现良好的犯人实行了提前释放制度后,来年的囚犯数可望大大减少。

草席棚 工部局无意严格限制斯诺登先生在张园建造溜冰场时搭建这类草席棚。如果该建筑物的图样能早日送交审批,则在铺设场地期间,这种草席平顶可保留不动。

火政处 董事会认为,火政处领薪工程人员的问题应引起注意,要求总机师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领事公堂 工部局接到通知,根据《土地章程》第廿七条的规定,将重新选举英国、德国和比利时的代表组成 1910 年度的领事公堂。

公济医院 领袖领事函告工部局,将重新选举英国、法国和德国总领事作为下一年度该医院董

事会的董事。

万国商团一动员手则 督察长对这本小册子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只是建议把这本册子看作是防卫计划的一部分。董事会最后同意将它发出。

《民吁日报》案 会上宣读摩根·菲利普斯先生的来信,信中转交他的商行和在此案中各有关当局来往信件的副本;他吁请工部局支持他抗议简单武断地使该地方报纸停刊。在总董看来,有可能把此事作为一项困难提交领事团,因为未经适当的审理,不过他坚决认为,工部局不要提及作出判决的法庭其组成是否合法。会议同意按这些意思致函领袖领事。

吴阿桃案 警务报告中有此人对他被捕及此后受到的对待的详细陈述,报告附有3份关于此人释放时身体状况的诊断书。会议决定把这些材料的副本提供领事团了解,并要求提请北京中国高级官府注意县官的野蛮残忍行为。

北京路路灯 工程师提交建议,希望用7盏电弧灯和20盏金属丝灯重新作为这条马路的路灯,每年额外花费503两。会议决定,这项工作同目前正在进行的拓宽施工一起进行,路灯设置在标准的路边线上。波兰的斯先生提出,在目前情况下这笔费用属不正当。

圆明园路拓宽 会上宣读大英工部总署的来信,信中表示愿意把这条马路东侧的领事馆墙后移,只要付足上述土地的市场价格,即0.721亩的43,260两。工务委员会认为,这件事带来的改善与其说有利于公众不如说有利于该马路两侧的居民。会议同意工程师的建议;支付金额不超过上述数目的一半。总董已为此事会见过英国总领事,他已同意支持工部局的反提案。

财务处人员 在讨论按照古德尔先生再次提交的报告任命2名帮办处长的问题中,董事会仍然认为没有必要按建议的那样大幅度增加博萨斯托和福特两位先生的薪金。海菲先生指出,工务处中享受发给处长津贴的只有2人,即工程师和副工程师;至于财务处,他看不出对第三名雇员有此必要。会议指示把文件交众董事传阅,并将指示财务处长出度董事会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他的建议。

公共人力车 会上提交丹尼斯先生关于人力车分等级的申请,会议同意他关于对充气橡胶轮胎的车辆提高税率的要求。关于全面监督人力车的问题,会上提到7月份向捕房发出的指示,在董事会看来,没有得到重视。老闸捕房捕头过于严格已引起150名人力车夫于上周在工部局大院内集会,会上提出,在此情况下,捕房在签发执照以后而不是以前采取行动曾预计到不会产生好结果。董事会希望通过消除最差的车辆以改善街上受雇车辆的等级,只有有组织的巡捕在检查时作出努力才能得到这一结果。

《上海史》 会上提交兰宁先生关于他撰写《上海史》进度的报告,并批准公布。

界外供水 会上宣读自来水公司的来信,明确提出,应将工部局和自来水公司之间关于闸北供水问题的争论点,根据协议第十二款提交仲裁。德格雷先生认为这个办法可使此事获合理解决,不过,总董将首先会晤该公司诸董事,以便有折衷解决的可能性。

使用市政厅问题 会议讨论“班德曼歌剧团”由于大剧场在整个五月份内将被租用,而提出在五月份借用市政厅演出的申请。缪森先生认为,出借市政厅迄今为止只有一次特殊情况,故应拒绝此申请。但是董事们普遍认为,这样等级的巡回演出团若无法在上海演出将令人遗憾。于是会议决定同意其申请,但附特别保留条件:向工部局提交全部演出剧目单以备批准。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1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

万国商团司令部和操练厅 会上宣读法律顾问关于把华人公园的委托书搁置于一边的来信，并附有根据麦克尼尔先生的建议向英领馆册地 232 号的目前业主提出的请求书草稿，会议批准发出这份请求书。

《民吁日报》案 总董提到，摩根·菲利普斯先生已把他致工部局的信连同信中附件公布了，总董指出，由于领事团成员意见不一，因此不可能进一步采取行动。会议同时宣读了工部局的信件并由总董签名。

1 月 21 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汽车分期付款购买法、展览室和推销员 总董已仔细阅读过各有关电气商行的复信，并认为，为满足祥泰公司的愿望，现已作修改的建议经采用可能对电气处有利。朱满先生认为，目前那些私营的电气展览室足够了，他反对这一计划。海非先生指出，当时任命电气委员会是为了按商业方式来办电气处，只要电气委员会的计划不超越纳税人会议的规定，董事会就不该加以干涉。一般说来，董事会并不反对建立出售灯具用的货栈，也不反对委派一名市政设施检查员，但是，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所有来往信件将交董事们传阅。

牵引动力的电费 关于这一节会议记录，会上宣读电车公司的来信，信中要求工部局就日前所讨论的全部事情给予最后答复。总经理继续以不适当语调致函工部局是会议再次评论的议题，应总董建议，会议决定按电气委员会提出的条件给予答复，如工程师提出进一步按比例增减制划分等级的一份简函中经稍作修改的那些条件。将指出，董事会对特许费等的决定是最终决定。这封信发出后，将把自最近开展的几场谈判以来所产生的全部信件公布在《工部局公报》特刊上。

铨叙 会议认为，拟议中的主任办事员巴德先生的薪金在目前情况下是高的，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聘用这位雇员 3 年，月薪定为 350 两。

圆明园路拓宽 从大英工部总署测量员的复信中得知，他自伦敦发来的指示所容许的只是他前一封信中所写的那些条件，于是会议决定在此事上不进一步行动。会议认为工程师所提出的给伦敦大英工部总署主建筑师写一封私函的建议是可取的。

财务处人事 应财务处长的建议，会议决定，待《年报》工作结束后财务处长提交所拟制的会计股各人员职责表之后再讨论任命帮办处长问题。

界外供水 总董已得知，闸北官厅已拒绝在任何情况下由自来水公司供水，如果经调查确是如此，在总董看来，已没有使该公司和工部局之间的争端得到解决的前提。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香港来信告知工部局，布罗德伍德将军希望能够亲自指挥万国商团的年度检阅，并称，拟定的日期 4 月 23 日对他来说是合适的。

轻骑队 司令官的报告称，戴尔上尉因私人原因已提出辞呈。根据巴恩斯上校的建议，会议决定允许这名军官以商团参谋的资格继续在商团服役。

关于填补轻骑队指挥官的空缺职务，再次提交的报告建议重新委任基·洛克少校。基·洛克少校坚决要求保留他目前的军阶，不过对此有人反对；总董将就此问题会见他，在此期间暂不处理此事。

地产委员会 会上宣读高易律师事务所的来信，希望重新审理关于总办公处扩大的第 71 号案。董事会同意此意见：现在唯一采取的办法是把该事务所的信转交地产委员会考虑，同时指明工部局强烈反对这一请求，因为地产委员会的裁决为最后裁决是《土地章程》的明确意旨，工部局信函的副本将转交高易律师事务所参考。

拟议中的塔式建筑物 会上提交马勒先生的申请，要求在广东路附近的册地 677 号上建一座高 300 英尺的塔式建筑物，同时提交的有工程师关于此工程的报告。对于是否批准这一特殊计划，董事会意见不一，于是展开了长时间讨论。首先，会议决定通知马勒先生，倘若他能弄清周围业主

是否会反对这一计划,这将有助于董事会慎重考虑此事。对于塔内的公共娱乐场所需要什么样的执照将作进一步调查,会议认为在批准该建筑物之前有必要先解决这一点。

法律顾问 如果麦克尼尔先生接受任命担任捕房律师,董事会一致赞成王国政府应首先征求他是否愿效劳的意见。

工部局乐队 会上提交法租界公董局要求工部局乐队在法国学校的发奖仪式上演奏之申请;根据乐队委员会的意见,会议决定拒绝这一请求,因为这样一来两租界内的其他教育机构也会要求类似的特许。

持械抢劫 海菲先生称,某些华人写信给他,关于在公共租界内张贴道台发布的以斩首威吓武装盗匪的布告是否合适的问题。海菲先生已得知这类罪行大量增多。会议要求首先提交关于此事的警务报告。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2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

1月28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静安寺路上的电话线杆 据了解本杰明先生愿意支付拆去该电话线杆的一半费用。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总董称,基·洛克少校在保持他的军阶问题上执意不变,并说他无论如何不希望重新统领该队。轻骑队会议就要召开,在会议结束时,将由司令官进一步提出关于军官问题的建议。

军服 会上宣读司令官的报告,建议在整个商团内用沃尔斯利钢盔代替殖民地军帽。总董认为,这一建议没有适当顾及节约服装开支。另一方面,会上承认殖民地军帽在热天起的保护作用不够,由于库存量少,现在是更换的合适机会。于是,会议批准此要求。

宝隆医院 管理该医院的委员会来函提出去年的账目,并表示希望补助该医院的工部局拨款1910年度规定为1,000两。会议一致同意此建议。

电车拖车 会上提交并通过将由本地制造的第二种拖车的图样,但要求车辆有足够的制动力。会上注意到,这些拖车的车门设在车辆的中间而不在两头;董事会认为,这样设计将表明更方便。

电气处一灯具货栈和设施检查员 工程师关于这两个问题的报告经众董事传阅后,会议讨论他的计划可被采纳的程度。经考虑后并根据麦克利先生的建议,董事会同意建一座展览室或货栈并聘请一人管理,该管理员的职责也将包括工部局设施检查员的那些职责。不用说,在获准的计划中不包括在居民中推销和出售取暖器和炊具。德格雷、列德和波兰的斯先生提出不同意此决定。

供煤 工程师的简函中有一项得到电气委员会支持的建议:假如每吨的价格降低至5.80两银子,就把三井公司的高谷煤合同展期一年。董事们认为,根据工部局所作的公开许诺,虽然不必重新检验各种煤,但是应该遵循招标的通常办法进行。考虑到煤炭市场的目前状况,会议认为这一价格不够低,不足以成为例外处理这件事的理由。

塔式建筑物 会议正式批准本星期内提出的建议:向几个主要行业会馆征询意见,批准在中央区的册地667号上建一塔式建筑物是否适当,同时指出这些征询信函已经发出。

持械抢劫 会上宣读督察长的报告,关于上次会议上海菲先生提出的问题。在提出表明目前的持械抢劫发案率并未超过前几年的一些数字之后,布鲁斯上校提到,县府官厅至今未能惩处去年1月份移送县城的持械抢劫案罪犯,并且他反对吁请道台以发布布告或其他办法帮助公共租界的

治安管理。

华人官府布告 领袖领事转交一份道台拟发布的关于赌博问题的布告副本，会议决定在答复时提及督察长所引用的并在以前记录中提到的那个例子，答复中还将提及本租界北界以外的赌博盛行情况。在董事会看来，发布这样的布告没有必要。

精神病房—J. 曼先生问题 根据上海拍球总会的要求，董事会批准把看护该病人的未清账款从 1,278 两减至 500 两，因为从慈善资金来源中能得到全部可用费用。

工部局职员俱乐部 会上宣读这一新成立机构的秘书来信，大意是该委员会希望占用黄浦路 34 号的房屋，月租金为 60 两。董事会批准 1910 年度预算中列出这一用途的款项。

中国新年 新年假期自下星期三开始，会议决定，那一天的董事会例会休会，除非发生紧急情况。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

1 月 31 日的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乐队队长助理卡斯特罗 提到他长期有效地为乐队服务。据了解，终止他服务的办法尚未最后确定。

西人乐师薪金问题 总董认为，西人乐师的最高薪金应由乐队委员会确定，因此他将在下次会议上考虑这个问题。

法租界公董局 关于公董局捐款问题，会议决定对此事不提出建议，同时重新认可董事会关于乐队在租界内演奏一事的决定，即仅在国庆庆祝活动时才演奏。至于特别提到重新要求乐队在公董局学校一年一度的授奖典礼上演奏的申请时，会议决定指出，自从最近允许免费演奏以来乐队已得到较大发展，并指出法租界的学校不享受特权。

2 月 8 日、9 日和 15 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接着对 1910 年度的预算问题以及该委员会对此提出的建议展开全面讨论。总董称，对计划中的贷款数尽可能降低到最小数目已作了努力。会议认为，删去“木块铺砌南京路”这一项目是件遗憾的事，但是董事会认为有可能采取办法重新列入这一项目。

朱满先生认为没有必要在《工部局公报》上刊出预算同时又在《年报》上再刊出，但是董事会还是考虑以过去很有利于公众的态度发行，同时会议承认《字林西报》无法印得很好以起到《年报》的作用。

会议决定把所提交的预算副本转交新当选的诸董事审阅，并邀请他们参加下次会议进行最后讨论。

维持苏州河治安 会上宣读领袖领事就工部局对此问题的建议而致的复函，此函将交警备委员会考虑并附写有领事团希望得到含有哪些进一步详细内容的捕房报告。

会审公堂一议事规则 关于前任法国总领事最近就捕房程序所提出的建议，工部局曾提出对此建议的看法，领袖领事的第二封来信表示默许工部局的看法。

酒馆执照 会议决定就今后 12 个月的新执照问题照例发布通告，并定于 3 月 31 日(星期四)召开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听取反对意见。

维多利亚疗养院 卫生官的报告中提供了该疗养院因 5、6 月间修理而需关闭的进一步详细情

况。经讨论后,会议同意他的建议。关于5月初该疗养院的情况以及为了避免不便或不舒适所必须作出的安排问题,会议作了特别指示。

电气处—狄思威路仓库 会议根据电气委员会的建议,同意保留该仓库至3月31日的建议。

安装助理 根据工程师的建议,会议决定对这一职务每月支薪250两,以征聘可靠能干的人担任此职。

电车 关于已公布的该公司2月3日的来信,关于电费的两点问题要求工部局作答。

会上承认,每月电耗低达15万度,拟议中的新收费率表不会使目前的电费价格降低,不过1月份的耗电量已超过17万度,工部局的建议是在假定这一数额不下降的基础上提出的。

董事会一致反对该公司提出的建议:把新价格所依据的数字提交当地专家;根据缪森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答复讨论已结束。同时,董事会并不反对采纳电气工程师的建议,把这些数字通过普里斯·卡迪尤公司送交皮尔斯先生(曼彻斯特电气工程师),征询他对于新收费率表的意见。

塔式建筑物 会上提交协泰洋行和此计划的当地发起人的来信,并附各行业会馆的复信。据了解,数天之内将可收到毗邻会馆提出的那块地基的各地产注册业主的抗议书,因此对此事的讨论推迟到下星期。

纳税人年会 定于3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时召开年会。

大西路 会上宣读法租界公董局的来信,信中建议,这条马路目前已和恺自迳路一起形成一条宽阔通衢的那一路段可标明为爱多亚路。缪森先生认为,邻接关系无权这样做,但是另一方面倘拒绝法租界公董局的建议又显得不礼貌。于是会议决定在接受建议的同时答复道,工部局认为要等到完工并在邻近区得到一定的改善后才正式命名这条马路。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2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非、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朱满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

1910年度预算 克莱格、胡切生和塞尔比—摩尔先生出席讨论所提交的工部局各项概算,概算是附有引言的。

会议对引言中关于机动车执照的内容作了修改,据胡切生先生称,领取执照的基本规定最近在英国国内已有改变。

会议长时间讨论了关于工务处过去两年日常开支概算的一段内容,缪森先生认为,总概算上10%稍强的超额数不应出现。会上删去提及财务处的语句,除这以外,会议同意这一段保持原样。

电车公司特许费减至银1两所采取的是不是最好的方式,打算让纳税人会议有机会就是否应作出这一让步的问题提出意见,胡切生先生对此表示怀疑。总董在答复中指出,一俟可得到充作股息的资金便不再降低特许费,亦即重新征收特许费将先于向股东支付股息。会议批准发布该预算。

胡切生先生接着退席。

电车 会上提交致该公司2月3日来信的复函稿供讨论。缪森先生原来认为,工部局本来不打算实行新费率表,除非该公司接受全部计划。于是会议决定增加一条款:如果电车公司拒绝就广东路轨道问题和工部局会谈,工部局就保留1910年度回复1909年度有效的电费价格表的权利。

房捐 捐务监督的报告提请注意,在当前的情况下,一次收取头两个季度的房捐严重妨碍捐务处的工作。为纠正这一点,会议决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在计划表内加入“至下届纳税人年会

会”的字样,这样就可根据前一年纳税人会议的决议在任何一年内收取该年第一季度的房租。

拟议中的塔式建筑物 会上宣读册地 667 号附近的地产业主提出的抗议,从中看出,提出这些抗议是因为对下列两点持有疑问:(1)从商业角度看经营是否会成功,(2)考虑到已知的上海天然地基之性质,该建筑物是否稳固。这份抗议书的性质和签名人数使董事会不愿行使其自斟处理权允许建造这一特别的建筑,除非通过纳税人会议投票后得到特别指示。行将召开的年会将提供一个合适机会提交此事以便由公众作出决定,会议批准按此意答复有关的申请人。

万国商团一机枪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准予斯图尔特上尉 12 个月假期。这名军官将在海斯和切尔西接受训练。

平奇溜冰场 关于该溜冰场执照问题所表示的一些疑问,会上提交工程师和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大意是建筑物或楼面不会因溜冰而产生危险,已经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会上宣读万国溜冰场的来信,信中称,根据工部局的要求,将在溜冰场西墙设一第二太平门通往邻近的仓库,并正在拆除窗前的栅栏。

靶子场路下水道 工程师的报告告知董事会,吴淞路西面这段长 225 英尺的下水道由于天然地基下沉而被部分阻塞。他称,看来有必要在马路的北侧敷设一条新下水道,估计需要 1,265 两;波兰的斯先生认为应立即动工。

体育场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名誉干事加德纳先生即将离沪故而辞职,会议决定要求皮布尔斯先生担任此职。

1910 年度公债 财务处长报告,包括 1901 年度公债已偿还债券的再投资,已发行公债的临时收入达 226,000 两;因此会议决定把发行价格从 105 提高至 106。

工部局定章 由于定章副本已发完,会议决定对一些需要之处作出抄写方面的修改后重新印发。至今为止作为定章一部分的雇员须知,由于需要作较大的修改,今后将单独重新印发。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

2 月 25 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第二所华童公学 总董提到,购下册地 114 号以及该地东面那块未经注册的地块作为学校地基,就有可能把这项建校工程同北京路和爱文义路连接的工程结合起来,在适当的时候就可取得诸如面积等的详细资料供学校委员会考虑。

2 月 28 日的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建造方案 原建造图并附 1906 年由工程师搜集的那些图将提交该委员会下届会议时参考。

铨叙 从开弗利尔先生的再次来信中看,他在未获正式许可情况下将于今天离沪。于是会议指示在职员名册上将他除名。德格雷先生指出,目前就该委员会说来,这名雇员一直不断找岔子和带来麻烦,因此董事会认为,学校把他除名是适当的。

3 月 1 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账目 会议指示,在最后批准拟议中的置产费用预算之前,把账目交财务委员会传阅。不过,就 1910 年度的公债来说,董事会采纳这一建议:预算将限制在 15 万两之内。

白炽灯 会议批准关于在工部局的房屋和住所内使用白炽灯的问题发出必要的指示。

万国商团 全英步枪协会司令官转交 8 名希望参加 1910 年比斯利会议的商团团员名单,会议

批准这一正式提名。

军服 司令官来信建议接受瑞乐洋行提供的一批适用于商团制作大衣的卡其毛料。董事会同意警备委员会的意见：由于当时并不认为供应大衣很紧迫而需要在预算中列出这一项目，因此现在不便批准超预算的购买。

上海知县 会上宣读领事团的来信，信中提及工部局就道台打算张贴的禁赌布告事来函中所引证的若干案例，即去年1月份谋杀664号华捕的几名凶手之案例。会上提出，人们一直抗议县官拖延惩处这几名凶手。

公共人力车 会上提交警务报告，关于过去4天内某些人力车业主就近来已变得比过去更严格的治安守则提出抗议。3月份签发的执照不满750份，这些执照几乎全是签发给橡胶轮胎车辆的。在法租界内已召开过会议，会上决定不去领取执照；还有其他迹象证明这些人力车业主很愤怒。督察长建议由警备委员会检查一下现存放在中央捕房内的某些车辆，不过布兰特先生指出，这项工作适合于捕房人员进行，不该由警备委员会的委员们去做。整个问题将在安排召开的警备委员会会议上提交讨论。

工务处人事问题 关于主任办事员迪尔金先生领取的薪金，工程师报告说，他现在愿意根据一份终止前3个月给予通知的聘约继续任职。在此情况下，董事会提出这样决定：3年内不再加薪。

财务报表 会上提交1909年度账目和资产负债表的校样，经讨论后批准公布，但对“法律费用”项目作出一修改，据此，会议决定删除对突然搜查阿尔汉布拉赌场和极司非而酒店所支付的赔偿金，及起诉煤气公司的其他方面的费用。

纳税人会议 会上提交工部局在即将召开的年会上打算提出的正式决议案校样。关于委托投票的决议案，会上宣读法律顾问的简函，重申原先由麦克尼尔先生提出的意见：对于这项建议在法律上不存在必要性。总董指出，经修改的决议案仅打算获得纳税人会议同意工部局意欲采取的办法。至于一名缺席的纳税人代表拒绝遵照工部局的程序，究竟诉诸谁现在尚未肯定，不过看来有必要通过会议主席诉诸领事团和外交团。总董答应在提出该项决议案的发言中把这一点讲清楚。

会议批准公布各项决议案。

古巴总领事 捕房督察长报告，摩索先生以及同极司非而酒店有关的其他人的行动严重地干扰了戴海渡先生，如果他接到工部局的信指出他处理放逐者卡斯塔纳达的行动得到公开赞成，那他将感到高兴。会上提交了这封信并经签名发出。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3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列德、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泼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的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

古巴总领事 领袖领事电话告知工部局，古巴总领事接到其政府的电报，大意是他在公共租界内没有刑事审判权。从这一通知推断，对卡斯塔纳达先生的放逐令是无效的。布兰特先生就卡斯塔纳达先生返回租界一事详细说明了警备委员会在处理此案时遇到的困难。布鲁斯上校出席会议，以便能得到董事会关于此事的指示。虽然可以认为卡斯塔纳达先生现在在会审公堂管辖之下，但是董事会仍反对对他提出新的起诉。布鲁斯上校说，此人希望帮助管理电影娱乐活动，并愿意保证他不会让自己涉及公开赌博。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对他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不过，将致函领事团指出租界内的古巴人现在发觉他们所处的特殊地位，并要求领事团就司法权问题发布一份正式公告。

督察长退席。

3月3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会审公堂—移送县城的案件 布兰特先生说，领袖领事收到一份县官宣判的每月判决统计表，会议决定致函要求把这些文件的副本送交工部局，以供工部局了解。

万国商团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批准以下晋升事项，并批准颁发相应的委任状：

炮兵队 戴维斯少尉升任中尉。

轻骑队 麦克伦南和德雷克福特升任少尉。

“甲”队 斯坦尼恩升任少尉。

美国队 索尔升任少尉。

葡萄牙队 迪尼兹升任少尉。

日本队 利贞山内升任少尉。

武器 关于领袖领事签发一张许可证允许为北四川路的“中国平民学院”携带100支毛瑟枪通过公共租界一事，督察长提出，让租界附近的中国学生持有这些武器是非常不妥当的。虽然董事会对这件事看得并不很重要，但还是决定就此事致函领袖领事，反对同意这样的申请。

北京路拓宽 会上提交关于册地311号中列入计划的那一部分土地的问题和安布罗斯先生的来往信件，从上次收到的这位先生的来信看，他对于工部局向地产委员会提交此案权利提出争议。董事会从法律顾问和布兰特先生的书面意见中认识到这一争执涉讼无益，因此会议决定，给予必要的通知之后，把此案提交地产委员会，此后通过提交大英按察使司强制执行裁决规定。

靶子场扩大 既然工部局对此事的建议已经公诸于众，那么就没有理由让该土地仍登记在阿尔格先生的名下。因此会议决定，感谢他的效力，同时把册地转在工部局的名下。工部局工程师将负责完整和合并地基的工作。

拟议中的塔形建筑物 会上提请工部局工程师从技术角度论证为这项工程而编制的报告和图样。会议指示公布这些文件。

电车 电车公司的总裁和总经理已拜访过总董并宣称，假如工部局撤回对电车公司拆去广东路上铁轨的要求，该公司就愿意支付煤气公司要求支付的全部金额。他们说，过去几个月内从这段路轨上获得的收入已翻了一倍。董事会并不反对这一建议，这件事待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之后再正式通信商讨。

工部局乐队 经乐队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认可，在队长助理卡利斯特罗·德·卡斯特罗在工部局服务27年后退休时已发给他500两的退休金。现在董事会正式同意表扬德·卡斯特罗先生的工作。

工部局债券 有人对1903年度公债以103单价出售3.5万两的债券提出质询，于是会议讨论是否应该按高于面值的价格从偿还经费中购买债券。海菲先生认为，今后董事会可能要重复去年开始实行的做法，允许中签偿还的债券按面值再投资。在此情况下，看来在年内有低价机会时购买是恰当的，在现在的情况下，批准以102.5的价格购买。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3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海菲、麦克利、缪森、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列德

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

武器 关于就领袖领事本人签发把 100 支毛瑟枪转送中国平民学院的许可证一事致函领袖领事的建议,董事会得知,就捕房现在所知,尚未利用这一许可证。因此,待收到捕房关于此事的进一步报告后再考虑致函。

万国商团炮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决定通过通常渠道向中国官厅提出申请,希望允许炮队在吴淞进行打靶练习,因为其他地方找不到合适的场地。

本地报刊 会上宣读《新闻报》报馆经理克拉克先生的来函,信中对于刚公布的《年报》说这份报纸由官方所办并受官方控制提出质疑。《公报》上的这一说法根据的是 J. C. 福开森先生和《新闻报》之间有着大家所知道的关系,以及已查明的事实,这是非常正确的。会议批准按此意致答。

生活垃圾堆场 会上提交阿尔格先生第二次提出关于购买适合于此用途的土地报价,即册地 4432—4433 号,每亩 2,500 两,按地契面积付款。会议决定根据这些条件或工程师能够提出更好的条件接受这一报价。

平桥采石场 会上提交工程师提出的他最近去该采石场的报告,会议同意此建议:致函法租界公董局,指出最近遇到的采石和运输上的困难,看来是由于法租界前工程师助理科尼克先生打算在采石场附近建一小型私人采石场所致。

关于 3 月 2 日浙江外事交涉署的再次来信,会议批准通过驻杭州的英国领事为租约展期问题进行谈判。为此,戈弗雷先生将及早再去该采石场。

电气处一供煤 会上提交已收到的应工部局第 2001 号公告的 5 份投标书,并附电气工程师关于投标书的报告。根据已得到电气委员会同意的该工程师的建议,会议决定接受三井株式会社对高谷煤屑的投标,每吨 5.80 两。

工部局债券 会上宣读财务处长的报告,关于最近给予职员按面值买进工部局债券之优惠待遇的问题。鉴于古德尔先生提出的理由并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终止这一安排,同时指出,凡是该得到优惠待遇的特别情况,工部局都会给予考虑的。

信托基金投资 会上提交价格为 104 的上海业广公司达 10 万两债券的出价,并附财务处长认为可接受此出价的建议,以弥补年底需投资的资金。财务委员会认为所提出的利率高,会议决定还价为净额 103。

工部局职员俱乐部 会议批准接受福利洋行供应的台球台,金额为 750 两,同时指出,该洋行可能愿意把台球台的价格减至 695 两,像上海总会购进台球台的情况一样。如果预算中购买台球台的款项因此用尽,若需要另外附属品,则必须由俱乐部会员负担。

纳税人年会一电车 关于在特别决议案中写入工部局对电车公司服务的建议是否可取,会议进行了讨论。讨论中,总董指出,电车公司特许权的确切条款当时由工部局商定并未专呈纳税人会。因此在他看来结果是,条件可能以类似的方式不时改变。如果电车公司不满意讨论与预算有关的电车问题的建议,那么该公司仍然可以主动提出一项决议案。

木块铺路 会上宣读克莱格先生的来信,宣称他打算提出一项决议案:工部局按照原先提出的那样进行南京路木块铺设工程。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克莱格、德格雷、海菲、胡切生、兰代尔、缪森、摩尔、布兰特、波兰的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列德、麦克利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于是 1909 年度董事会的离任董事海菲和

波兰的斯先生退席。

公职人员选举 根据缪森先生的建议并得到德格雷先生的附议,会议一致再次选举兰代尔先生为总董;根据布兰特先生的提议并得到总董的附议,会议再次选举缪森先生为副总董。

董事会决定成立常设委员会如下:

财务委员会 胡切生、兰代尔和摩尔先生。

工务委员会 德格雷、缪森和朱满先生。

警备委员会 克莱格、麦克利和布兰特先生。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任命,会议决定要求出席的诸董事继续任职一年;已确切知道,除了两个例外,只要委任的这些董事均愿意继续任职,这些小组委员会将如下:

乐队委员会 巴雷特、芬克和缪森先生。

公园委员会 阿尔克、安布罗斯和蒂斯代尔先生。

比彻姆先生自公园委员会退职后,该委员会的委员数(3名)仍为满席,因此会议决定,在董事会上向比彻姆先生表示感谢他过去的服务时,不再任命委员。

西童公学委员会 亚伯拉罕、坎贝尔和德格雷先生以及艾维博士和古柏先生。

华童公学委员会 福开森和麦克利先生,沃克牧师以及沈敦和先生。

祝兰舫先生退职后的空缺以后再填补。

电气委员会 柯林森、皮尔斯和惠路米尔先生。

克莱格先生被提名作为董事会派驻公共体育场委员会的代表。

捕房督察长的权力 会上宣读英国陪审官来信,信中转交一份对捕房英籍人员有影响的新“法庭规章”并附“裁定准则”,供督察长行使简易审判权。会议决定答复时表示工部局感谢苏墨立志先生对这一问题的关注。

朱满先生就这些规章对招募捕房警员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询问,胡切生先生提到,有一部分仅通过公务合同形式入伍的人可能会感到不满。总董在答复时提请注意陪审官来信的结尾一段,其中他指出,如果新的规章表明不会令人满意,可请公使撤回他的批准。

机动车执照 中国汽车偕行社秘书转交 33 名会员对增收执照费提出的抗议,他们提出按照马力分等级比新批准的统一费率好。会议决定在答复时指出,要待下一年度预算制订时才能作出更改,同时提出意见:分出的等级必须以最低限度的季度费 10 两为基数。

会审公堂一送交县城的案子 会上宣读领袖领事就工部局对此问题所提请求的答复,复函中指出,知县对这些案子的每月统计表副本将转交工部局以供了解。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3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并经总董签字,准予公布。

贝恩先生亡故 总董提到今晨收到告知贝恩先生亡故的电报,他担任董事会董事三年(1901—1903年),后两年中他担任总董。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表示深深的遗憾,并对已故贝恩先生的妻子和其他家属表示同情。

华童公学委员会 董事会得知,祝兰舫先生已同意继续担任该委员会的职务。

3月29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罪犯劳役 会议认为,拟加这一标题的账簿记录在使账目复杂化的同时将不会起到什么明确

的作用。不过这一记录将维持原状，待年底提出资产负债表后再作修改。

代理投票 会议指示，将代理表格以及给缺席纳税人代表的函件草稿交给法律顾问。

万国商团一铨叙 司令官报告，温宁牧师由于离沪提出辞去商团牧师助理职务。

会审公堂一本地司法调查 领袖领事来信转交他本人和道台之间关于此问题的进一步来往信件副本，从这些信件看出本地官厅仍不愿意在西人陪审员在场时进行司法调查，除非直接同西人利益有关。警备委员会已同意此建议：开创在陪审员不在场的情况下由陪审员进行司法调查的程序；会议决定弄清这一建议是否会得到领事团的支持。

送交县城的案子 会上宣读一份警务报告，关于陈三龙 3 月 17 日用刀刺伤一名妇女，致使该妇女因伤重不治而亡的案件。这名犯人当时被押送到县城，后在看押中逃脱。会议决定提供此案的详情供领事团了解，并提出这是限制会审公堂对重罪案以适当判决权的一个不幸结果。从报告来看，县官已将对犯人逃脱负有责任的地保重重打了大板，工部局的信中将提及由会审公堂进一步处以杖笞的问题。

木块铺路 会上提交并批准就供应列入预算中的铺路工程所需之木块而发的招标公告稿，定于 4 月 30 日接标。

关于整个木块铺路的问题，缪森先生提出，据预测目前在木块上铺沙的做法效果不佳。经讨论，会议决定要梅恩先生就铺路木块的使用寿命以及目前在英国流行采用的用水、柏油或其他东西保护木块的方法提出报告。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3 月 31 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并获通过。

4 月 1 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文监师路建厕所地点 在此情况下会议同意准许建厕所(建厕申请已收到)。

路灯一极司非而路 会上宣读关于极司非而镇路灯问题的警务报告，其中的一些建议得到警备委员会批准。德格雷先生仍然认为中央区需要增加路灯，特别是在一些弄堂内，由于这一理由他反对把经费花在外区，如上述的那个区。董事会不愿承担弄堂内的照明费，那些弄堂几乎都属私人所有；经讨论后，要求再有一张图，标明目前通到埃德纳别墅并进而通到极司非而镇的极司非而路路灯情况，路灯数量应尽量减少。

狄思威路 视察过这条马路的德格雷先生认为这条马路有必要设路灯，于是会议采纳了工程师的建议。

平桥采石矿 董事会指示在修筑乡间道路上的人行道时，广泛使用剩余的四分之一英寸大小的碎石屑。

4 月 4 日的华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委任道伊先生的问题：董事会指示，该委员会的建议可请他安心。

公共租界扩展 会上宣读在华美侨协会的来信，信中转交美国国务卿关于此问题来信的副本。董事会满意地看到，该会提出扩展的要求将得到美国公使馆和领事馆的支持；根据该会的建议，会议指示立即公布这封国务卿来信，以便引起星期六到达的新任美国公使对这件事的特别注意。

总董说，自来水公司、煤气公司和电话公司在闸北延长和连接管线的问题上正遇到极大的困

难,因为该区的地方巡警署反对。这些问题得到英国领事当局的关注。总董还提到,闸北巡警署正打算更换狄思威路上属于业广公司地产的所有房屋上由捐务股固定的门牌号。捕房已受命阻止这种做法,若有可能,最好不要引起与官方的冲突。

万国商团—德国队 准予斯蒂恩少尉7个月的假期,自4月1日起生效。

根据司令官的特别推荐,批准向维甘德先生颁发中尉委任令。目前该德国队只有一名军官,为了该队的纪律,会议同意这一特别推荐。

地产委员会 会上提交地产委员会对第74、75和76号案的裁决书。这些裁决书已转交有关方面,会议指示照常公布。

会上宣读惠特尔先生的来信,信中称由于他行将离沪,故提出辞去他在该委员会的职务。会议决定感谢惠特尔先生的工作,经董事会同意,总董答应请西姆斯先生填补由此造成的空缺。

纳税人会议—代理选举 法律顾问归还了提请他同意的代理选举委托书,他在选举委托书上标出了一些改动的地方。在财务委员会看来,这些改动是不合适和不正确的,董事们一致认为选举委托书还是像所提交的那样好。会议决定重新向琼斯先提出各点,并要求他书面说明提出修改的理由。

信托基金 公源洋行提交华洋德律风公司4.5万两债券的报价,单价为净额103。会议讨论接受这些债券作为信托基金是否恰当,会议还认为所报的价是高的。报价如维持不变,会议不予批准接受。

总办处 会上提交并批准总办提出的自4月23日起休假6个月的申请。

万国商团操练厅 朱满先生询问操练厅的事目前情况如何,并提到看来有人反对把华人花园改为造新房的地基。德格雷先生说,这件事已正式提交给军官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不会批准这一地基。在下次警备委员会的会议上将提交已准备好的各种图纸和其他文件。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4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公共租界扩展 总董详述他4月9日和新任美国公使会晤的情况,会晤中嘉乐恒先生说,他将在所需要的方面使用他的影响;他已答应在以后某个时候重访公共租界,以便能更仔细地研究情况。

工部局乐队 董事会已得知职业大提琴师威瑟斯先生提出想在下星期日音乐会上演出。缪森先生认为答应这个建议可能造成今后难以应付的局面,但是,按照乐队队长的建议,董事会决定接受这一建议。

万国商团—预备队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批准贝尔中尉4月16日到期的委任令延期。

捕房辩护律师助理 就柯克先生担任捕房起诉工作事向董事会征求意见。由于柯克先生在捕房工作外的法律顾问事务所实际上没有什么生意,同时,他目前领取的薪金对担任像他这样职务的人来说无疑是不足的,因此会议认为他目前的状况不令人满意。虽然在这件事上董事会不同意在法律顾问不知道的情况下采取任何行动,但是会上仍然提出,若能达成必要的协议,柯克先生按照工部局一般雇员的办法和工部局独立签订聘约,并确定合理的薪金额,这将对捕房有好处。会议批准把此意见非正式地通知柯克先生。

美领馆清丈局 1月5日记录中曾提到霍格先生抵押了据称是美领馆册地1549号的那份地

产,会上宣读霍格先生的再次来信,信中要求工部局归还抵押款。从工程师关于此事的报告来看,当时清丈局根据私人方面取得的资料,未经领事确认便把这一册地标绘在正式的平面图上,显然是错了。会议同时认为,信中提出的要求无论如何是不合理的;会议决定将来信的副本供美国总领事评论,并询问为什么当时没有按照常规把册地 1252 号和 1549 号的原始登记材料转交清丈局。

教堂院子 会上宣读教堂托管会名誉财务主管的来信,表示接受工部局关于拓宽该院子四周马路并附有重砌院墙条款的提议,会议决定把全部协议载入正式租约。

米款 代理卫生官的简函建议,根据近几年所施行的办法重新发放米款,但是经考虑后,这个办法在董事会看来目前情况下是不合适的。实际上发放米款等于增加非预算拨款的支出,一旦米价下跌而不继续发放米款就必然会出现困难。

电车一拖车 经考虑后会议批准电车公司提出的增加拖车数量的请求,因为有必要满足交通的需要。

车资和路段 会上提交了电车公司的建议:要求拟定更多地划分车站点的办法,在 4 分和 2 分车资中途采用 3 分车费;这项计划还包含着 2 等车作为今后 3 等车的意思。捕房督察长、工程师和电气工程师对该计划各细节所作的评论表明,没有理由不同意此建议;根据去年宣布的原则,即可以允许电车公司尽可能自由地处理这种问题,会议决定批准所建议的变更,并按常规保留必要时恢复原状的权利。

闸北水厂 关于南京总督就闸北地区建立独立水厂事呈朝廷的奏折,会议认为最好以最强烈的措词对这一毫无正当理由的计划提出抗议,这只能是由本地官厅要显示阻挠西人在公共租界北界扩展的决心所引起的。会上通过致领袖领事的抗议书,并由总董签发。

纳税人会议代理选举 从法律顾问就工部局对此事提出询问而致的复函来看,修改原拟定的委托书并不起到什么好的作用,于是会议同意把此委托书发给缺席纳税人的代表。

工部局公债 会议同意财务处长提出的把 1910 年度的全部电气公债额转为电气处资金的一些建议,会上还注意到,需要有 5 万两的临时借款来维持电气处的资金往来账户。

摩尔先生重新提到把拨款用来偿还债券的办法,会议指示传阅有关此问题的早先的一些报告,以便让财务委员会重新考虑。

信托基金 会上重新提出业广公司 10 万两债券的报价,价格为 104 净额,经讨论后予以接受,会议认为,对于过剩的信托资金今年不可能有更好的投资机会。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4 月 14 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陈列室 董事会认为,已提出要租用的南京路上房屋的租金不便宜;不过将指示工程师尽可能达成最佳协议。

铨叙 巴德先生的薪金问题将推迟至财务委员会下次会议考虑。

关于奥尔德里奇先生,总董非常赞赏他担任电气工程师所做的工作,会议经适当考虑后,一致同意电气委员会关于他新聘约的建议。

4 月 15 日的西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拟议中的:

校舍 会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其间总董指出,考虑上海教育问题的特别委员会将于秋季成

立,该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要给予关注。麦克利先生认为可立即提名该委员会,以便委员们开始注意行将出现之问题的各个方面。不过,由于两所工部局学校的校长现在正在度假,以及记录中只是直接记载着由在英国的比林斯先生收集关于此问题的资料,因此会议同意维持原状。

铨叙 董事会同意关于格雷先生薪金问题的记录。

捕房律师助理 会上宣读柯克先生的来信,信中明确询问,在他离开高易律师事务所后,工部局是否将单独聘请他担任捕房工作。琼斯先生了解此信的内容,根据他的建议,会议决定答复道,一俟目前在英国的麦克尼尔先生有机会对此事提出意见,工部局就考虑此事。

回教公墓 会上提交由英国领事转交的回回教堂信托会帕伯尼先生的再次来信,信中建议购买成都路和马尼拉路交叉处附近的一块土地以作墓地之用。总董认为这个住宅区不宜作上述之用,会议要求提出报告,论述从靶子场附近属于工部局的剩余土地中授一块土地给回回教民社会的做法是否可行。

马路广告 会上提交里达先生的来信,信中对静安寺路上竖立在他住宅对面的广告表示不满。会议讨论认为,这只能说工部局对这些马路边的广告管理能力不足,而不能有充足的理由称它们有碍观瞻。会议决定致函同茂公司的伊文斯先生,希望他拆去这些不受欢迎的广告,倘若他拒不拆去,工部局就认为有必要在路面线内竖立竹篱笆,遮去这些广告牌。

洋泾浜桥 总董说,昨天法租界公董局开会,讨论重建外滩桥以供电车行驶。会议决定,除非下周能够收到来信宣布同意目前正在讨论的计划,否则就此事将再次致函法租界公董局。

现款金额 财务处长的简函告知董事会,目前在汇丰银行的现款余额大约为 30 万两,他建议把其中的三分之一金额存入德华银行 6 个月,利率为 4%。会上表示希望工部局的各银行经营人能同意这一利率,总之会议决定只要能获得最优惠的利率,就把钱存在这些银行里。

会议对此还决定,除非确实需要资金,否则就不再发放 1910 年度公债债券。

总办处铨叙 会上提交了科比特·史密斯先生的辞呈,自其聘约到期日 10 月 6 日起生效;经讨论后,会议接受此辞呈。科比特·史密斯先生在他再次来信中指出,《泰晤士报》上登载的广告(他是据此被聘用的)写明每年薪金 600 镑;董事会经考虑后同意按此薪金额和实际领取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发给他。会议还决定,作为特殊情况,发给他名下的离职金全部数额。

美领馆清丈局 会上提交关于册地 575 号问题的美国总领事的复函,会议指示转交霍格先生。会议还决定告知霍格先生,董事会是从帕克先生处得到关于此地产的资料的,达拉斯先生提出询问的事没有记录,工部局不承担他遭受损失的责任。鉴于霍格先生可能提出法律诉讼,这封信在发出之前将有待法律顾问认可。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摩尔、布兰特、朱满、代理总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4 月 22 日的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新司令部和操练厅 朱满先生提出,只有同商团军官商量听取他们的意见后,才能最后决定拟议中的商团操练厅的大小。

会议对于今年是否能着手购买册地 171 号的事尚无把握,但是承认最终必定要购买,这项计划首先提交工务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引翔港分捕房 德格雷先生指出,在这远离此地的村庄设置巡捕,不允许有损工部局和乡董之

间的关系,因为以前在东区为道路延长而购买土地的谈判中,乡董是起过作用的。他坚决认为,最好尽快腾出现在占用的房产,除非得到业主同意签订租约。董事会赞成这个意见。

虹口救火会 会议没有批准预算中未列出的这一建筑的费用,财务委员会上年度委员回忆道,当时考虑到超出火政处的日常开支,因此删去了上述那一项目。考虑到总工程师所证实的有必要立即为该救火会的人员提供房子,会议指示要尽力租用附近适当的房子。1911年度的预算中将列出款项,或重新建房,或通过其他办法永久性解决这件事。

维多利亚队宿舍 新闸路救火会启用后将尽快放弃租用维多利亚队营房。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会上宣读并准予公布布罗德伍德少将关于4月23日举行商团检阅的报告。会议注意到,这位少将关于拟议中的新司令部和操练厅的意见,充分证实了警备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此问题的看法。

捕房规则 会上宣读美国和德国总领事的来信,对此事提出反对意见,认为所采取的行动和公共租界及其行政管理的国际性质相抵触。会上提交复函稿并附经同意的修改内容。会议指示,正式通知领事团公布此规则。

电车一联合经营权 法租界公董局发来的简函中提到载在已公布的法商电车公司会议记录中的该公司经理的一封信,他在信中建议,按照6月27日当地电车公司董事会和工部局小组委员会的兰代尔、缪森先生举行会谈中提出的条件而认可的协议书,作两处修改。会上提交电车公司的来信,内容相同,并附已相应作出改变的第四稿校样协议书,会议指示把此信交董事们传阅。

塔 建筑师就是否将允许在南京路南面建这一建筑提出询问,会议指示在致答时告诉他先提交计划中的地基详细情况,工部局将再予以考虑。

车辆征税 早在1月31日就已告知法租界公董局修改1910年度收税一览表,并已于3月份按例转送预算。当时虽要求进一步告知,但是会议指出,在通知到达时,机动车辆税已经决定,因此两租界的收税标准要待6月份第一个星期过后才能一致。

街头广告 伊文斯先生在答复工部局的告诫时表明,愿意尽可能满足静安寺路居民的要求。

监督刘易斯案 捕房律师发来简函调查辞退此雇员的情况。对这样的调查看来没有必要给以答复,并且还注意到,捕房律师现在已经回国。

捕房督察长的聘约 此聘约将于8月份到期,警备委员会近期内将考虑聘约延期条件,总董同时表示董事会对布鲁斯中校的工作感到满意。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5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缪森、摩尔、布兰特、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克利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英王陛下逝世 在开始讨论此次会议的一般事项之前,总董建议作出一项决议,表示董事会对英王陛下的逝世感到深切的哀悼。会议一致决定按此意致函英国总领事,代表上海全体侨民对英王陛下逝世表示哀痛。

根据克莱格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万国商团将在哀悼仪式上列队行进;按照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向司令官表示,董事会希望商团军官在军服上佩带黑纱以志哀悼。

4月29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5月9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米款 会议对此进行讨论,但是最后还是通过了委员会原来作出的决定。

总办处 关于科比特·史密斯先生要求得到他聘约中提到的公平的旅费津贴,布兰特先生宣读了封他收到的关于此问题的来信。总董说,该委员会的意见实质上 and 所记录的相同,不过经讨论后,会议决定在他服务期满之前将充分考虑这一问题。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准予麦克莱伦少尉 6 个月假期,自 5 月 17 日起生效。

“甲”队 准予詹姆森中尉延长假期,自 6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

全英步枪协会 在比斯利的该协会秘书 C. R. 克罗斯中校来信告知,已收到并且同意工部局的申请,即要求正式提名商团的某几名队员代表万国商团参加他们有资格出席的小组比赛。

公开赌博 会上提交了警务报告:在一名葡萄牙侨民的操办下阿尔汉布拉赌场重新开放。报告指出,从所得到的消息知道赌博仍像过去那样在进行。因此会议已致函葡萄牙领事,希望像对待法国侨民和西班牙侨民那样强行规定签发执照的特别条件。这样做符合董事会去年 12 月的决定,即为达此目的应和各有关系当接洽。会上提交葡萄牙领事的 5 月 9 日复函,信中说,这一赌场将在 24 小时内关闭,因为当初没有按照葡萄牙法律开业。会议指示要努力使葡萄牙领事作出类似前法国总领事、西班牙领事以及意大利领事的保证。

生活垃圾的清除 卫生官的报告扼要述说了至 1911 年 4 月 30 日的年度安排,会议予以批准。已公布的 5 月 26 日董事会记录中提出的制度已表明是令人满意的,并已按照同样的条件续订了雇用船只将垃圾运往堆积场地的非正式协议书,只是提出在从斐伦路运出垃圾时每条船增加 5 元。

猪的屠宰 会上提交了警务报告,内容是关于在闸北建造屠宰场受巡警当局的保护,这一屠宰场专事屠宰供应本地居民的生猪和其他牲畜。督察长在一份再次提交的专门报告中说,如果工部局不立即暂时允许在公共租界内由工部局监督屠宰生猪,那么 24 小时内就可能出现很大的麻烦。

肉商和屠宰商在此事上提出的请求可能是因为近年来不断企图获取在租界内实现宰猪专利权而未果。此事交警备委员会充分考虑,同时考虑到猪肉明显匮乏,会议批准布鲁斯上校的建议,暂时将宰猪场所置于卫生处监督下进行。

引翔港分捕房 关于董事会上次的记录,会上提出,过去的 16 个月内未付款而占用的房子,由当地几位商店业主作证,现在已与东区乡董签订了租约;已经付出 140 两作为至此为止的名义租金,该房子可能租用至明年 4 月 30 日。此外已经找到一处带院子的合适房子,在今后数星期内,随捕房意,占用此房子而不依每月 10 两名义租金计费。

极司非而路 关于最近批准的这条马路的照明计划,会上提到督察长建议在极司非而镇设一警亭。布鲁斯上校要求有必要向工务处发出设立这一警亭的指示。由于目前在此处设警亭必然会引起和本地当局的严重摩擦,因此会议未批准这一计划。

美领馆清丈局 会上宣读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来信,大意是除非按照霍格先生 4 月 5 日来信中的条件给予补偿,否则就向领事公堂呈交控诉工部局的诉状。布兰特先生不知道这一来信,他答应调停和处理这件事。

监督刘易斯案 维尔金生先生合作人的来信,代表当事人要求领取 4 月份的全薪和自 5 月 1 日起而不是自接通知日起的 3 个月薪金,还要求领取当事人向退职基金交纳的钱款。会议指示把此事交法律顾问以听取意见,并要求仔细查证渎职的证据,以使用足够的理由证明解雇是正当的。

电车一联合经营 会上提交电车公司的来信,并附有该公司和法商电车公司间达成的第 4 稿协议草案,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几处和第 3 稿中若干规定不相同的内容,以及由工部局小组委员会和电车公司董事会在去年 7 月 27 日会议上决定对此所作的修改:

(1) 写明收入分配原则,各公司须按此原则得到同各自线路有关的收入部分;同时按照两家公司的经理可能提出的要求安排试验。

(2) 删去裁决条款。

工程师和电气工程师的报告均赞同前者,认为这对公共租界内的电车公司有利,双方都不同意后者。不过缪森先生指出,这封信表明裁决问题打算按第3稿中规定的那样,不过这将由双方公司经理之间私下商定。工部局的批准令一年有效,此后如撤销应预先3个月发出通知,如果这样会议就批准这第4稿。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5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缪森、摩尔、布兰特、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克利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万国商团一司令部铨叙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会议批准向陆军部提出的申请,要求由莱斯特郡团第3营在编人员考克斯中士填补斯塔德军士长离去而造成的空缺。

英王陛下逝世 会议讨论安排吊唁仪式。应英国当局的邀请,准“甲”队的轻骑队和马队连同炮兵队以及从各国籍队中挑选出来的200名士兵和15名军官一起参加。仪式之后将在教堂大院由登陆队鸣排枪,会上提出教堂附近的通道有必要实行交通管制。

所有工部局人员将和各处主管一起从工部局办公处列队去教堂出席吊唁仪式。

公开赌博 会上提交葡萄牙领事修改后的复函,信中是关于开设诸如阿尔汉布拉赌场和葡萄牙侨民有关的产业等问题,因为捕房采取行动之前每一次必须先得到批准,这不符合当时所作出的承诺。在另一封信中,葡萄牙领事通知工部局,葡萄牙侨民雷吉尔已中断和赌场的关系,因此不再在葡萄牙管辖之下。

会议讨论了处理这件事的最好办法。督察长确信有赌博活动,但要证实它却遇上了通常所遇到的困难,就像要证实真正赌主是谁那样很是困难。总董认为,要向领事团获得全面入屋权,并为此正式致函领事团,信中指明徐家汇路像以前那样在日落后就禁止通行。德格雷先生指出,有一些像美国总领事那样的个别领事团成员,不能对界外不持有领事许可证的房屋给捕房这种入屋权。因此看来申请上述权力是无用的。在通知领事团徐家汇路将关闭之前,会议指示要通过侦查取证来证实发生赌博这一事实。最近的一份警务报告中指出过这样做所存在的困难,不过众董事一致认为,为达到取证目的必须作不懈努力。

中文布告 领袖领事来信转交一封道台的信,其中再次提到2月份关于赌博问题的布告而进行的通信。道台说,本地各总会中赌博严重。督察长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再次提到里虹口各赌棚,他认为查禁这样一个贫民和犯罪分子常去的公共场所,对维持公共租界的良好秩序非常重要。会议决定在工部局的复函中指出并说明,本地各总会内的赌博活动可通过发放工部局执照的规定来禁止,捕房现尽一切努力并继续努力照章执行此规定。对于免受捕房严格检查的少数几家以正派闻名的总会,看来就没有理由取消它们的特权了。

筑路—1910年度 财务处长的报告提到工程师最近提出的一项建议,以及工务委员会决定从日常开支中拨款作为戈登路和新闸路铺设碎石的经费,尽管在本年度的额外开支概算中已列出此工程的款项,并且此一项目应正当地成为概算的一部分。会上对此意见不一,缪森先生认为由于预算中已对此工程列出足够的款项,因此这笔费用记入哪一笔账实际上无关紧要。会议指示,财务处长的报告提交工务委员会考虑。

界外照明 会上提交周家嘴那边浸会书院校长的再次申请,提到3月26日电气委员会会议录中批准的扩大事宜。他要求工部局以成本价格提供材料,并由中国政府进行这项工程,或者由浸会

书院出资,工部局进行。工部局职员都在忙于界内扩展工程。因此电气工程师建议接受工部局将只供应材料之协议。唯一反对的是,今后可能会引用这件事作例子而不利于在靠近租界的几个地方进行界外扩展工作。该地点和宝山的地点大不相同,那里的土地主要属西人注册所有,而且西人住宅正在那里扩展。因此这是特例。会议于是同意电气工程师的建议。

电车 根据该公司总经理提交的4月份交通报告来看,令人满意的是,收入仍然高于过去数月,并超过3月份的收入1,420元,超过去年4月份的收入8,655元。

地产委员会 会上提出77号和78号诉案的裁决书(分别是汇山公园所需的未注册土地和北京路所需的册地311号部分土地),这两份裁决书将由工务委员会考虑。

监督刘易斯案 法律顾问答复的大意是,如果工部局雇员渎职而被解雇,工部局可依法扣发该雇员向退职基金交纳的分担额;聘约和规则的措词不需要修改。他建议不要再付款。虽然他认为解雇这位雇员是有理的,但是他认为没有很多证据可支持解雇行为。董事会反对公开和工部局一些前小职员争论这种小小的要求。如果刘易斯将离沪,会议批准立即支付迄4月底的薪金以及他本人向退职基金交纳的分担额。

美领馆清丈局 布兰特先生告知董事会,经詹纳·霍格先生的同意,将暂时搁置册地757号的问题。

英领馆清丈局 工程师的报告提请董事会注意,英国领事馆将再作人事调动,其中包括清丈局的人员变动。会议决定提请英国总领事注意,为了工作的连续性和高效率,尽可能保持原负责官员至少5年的任期是非常重要的。

工部局查账员 会上提交汤姆森先生的来信,信中提到最近进入他公司服务的贝尔先生,要求同意贝尔先生帮助稽核工部局账目。根据财务处长的建议,会议予以同意。他本人的职责将仍然是照例负责财务报表的正式签字。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5月25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缪森、摩尔、布兰特、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克利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5月24日的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有以下一些按语:

委员会的组成问题 董事会曾在工部局各主管人员的年度选举时提到比彻姆先生辞职,当时决定人员人数应按原来那样为3人。安布罗斯先生的假期将至少延长6个月以上,为满足公园委员会欲请皮布尔斯先生任职的愿望,会议决定请他任职。

虹口体育场 董事会赞成以下建议:为使用此体育场,可提供草地网球及其他用具;待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详细建议后,将予以考虑。总董提到各俱乐部及公众应按比例分配使用运动场地的办法,与目前公共体育场流行的办法比较。会议指示应就现行制度问题提出专题报告并作考虑。

行道树 关于当地的一些大街如松江路,工务委员会提出种行道树看来几乎没有必要,并且不可能成功。

出殡 会上宣读并指示立即公布英国总领事和海军中将的来信,前者在信中对万国商团参加此次活动、后者对捕房在交通方面作出的安排表示感谢。

万国商团一铨叙 司令官的报告中提交了1月份被任命为商团参谋的戴尔上尉因体力不支而提出的辞呈。会议遗憾地接受了这一辞呈,考虑到他在商团服役20年之久,根据司令官的建议,准

许他保持其军衔并穿着规定的军服。

布伦斯威克总督来访 从德国总领事的来信中得知,梅克伦堡的约翰·阿尔布雷克特公爵偕夫人将于6月4日或5日来沪访问。已批准所作出的专门安排:由万国商团德国队作为仪仗队连同商团的其他代表予以接待,并由印籍骑兵准备通常的护卫。

公开赌博 警务报告中提到捕房难以按上次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指示的那样进入阿尔汉布拉赌场,且不可能获取侦查赌博的证据。

会上讨论产权问题,据说产权不属葡萄牙便属美国。据葡萄牙代理领事声称,葡萄牙的利益关系已停止;关于所谓美国的利益关系,德格雷先生告知众董事,如最近向警备委员会所报告的,捕房督察长致维礼德先生的信已不仅得到口头回答而且还收到书面答复,其中提及他1月4日致工部局的信,由于该赌场已由一名受美国司法管辖的名叫塞克斯顿的人所有或由他经营,因此现在另外授权捕房可在任何时候进入阿尔汉布拉赌场维持秩序,防止违法行为。倘若如此,唯一要做的就是查实是塞克斯顿还是另有一美国人是实际上的部分产权所有人或经营人。

董事会一直不知道有上述这样一封信,也不了解其内容,这封信始终没有提供给董事会。因而对于现在的做法有许多疑问;不过鉴于所说的捕房进一步行动之困难,并须经警备委员会在其行将召开的会议上提出意见,会议决定致函领事团询问,以领事团是否能以全体身份帮助捕房使它能够迅速处理该赌场;并称将像以前一样立即禁止徐家汇路的通行。

烟土行 捐务监督报告,虽然法租界中的最低税额和公共租界所征的相同,不过最高额却低一半,税收等级制订得也不同。会议决定向法租界公董局建议采用相同的等级并为达此目的两租界的捐务股要相互合作。

塔形建筑物 有关方面再次来信询问是否将签发在册地667号上建筑的许可证,2月份时一些地产主曾就此地基提出过抗议。在纳税人会议上作为赞成建造此塔的理由曾提出,此塔将造在北京路上;虽然从决议案来看,一些发起人对此地点没有表态,但是几乎可以肯定,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纳税人会议同意的一个因素。册地667号是在目前情况下可选择的最后一处地基,在接受此建议之前,必须使董事会确信,为在别处购得合适土地已尽了一切努力。

电车一联合经营 电车公司的来信提到最近作出的决定:新协议书的批准将需要一年,批准后,应按工部局小组委员会和电车公司董事会于去年7月27日会议上商定的那样,若中止协议书要提前3个月予以通知。电车公司指出,根据这一商定,不补偿该公司对修筑洋泾浜上几座桥的分担额有可能停止直通来往行驶。总董和惠莱先生之间已就这一点进行过会晤,会议决定按当时所作的解释给予答复,即工部局唯一目的就是如在可能损及特许费收入时或者在协议书可能影响公共利益而产生其他困难时,准备对协议书进行修订和改正。

建筑师的注册登记 会议注意到最近报刊上对所谓马尔迪茂得斯德先生之非专业性行为的评论,报载他是一名建筑师,同时也是一位墨西哥领事身份的领事团成员。如在最近一起诉讼案中所示,英国助理陪审官已严厉批评过马尔迪茂得斯德先生的行为。

由于马尔迪茂得斯德先生很清楚是西班牙侨民,因此西班牙领事已经通知工程师与建筑师协会,该先生没有正当的资格开业,不过由于他有会员资格,他在开业之前已得到了同意。该协会已函告报刊,表明同马尔迪茂得斯德先生所声称的无关,同时提醒公众,会员资格并不具有专业或技术方面的保证。此外,该协会已经要求马尔迪茂得斯德先生辞去会员资格。

像这样的意外事情再次表明,像1908年3月份举行的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提交的关于修改《土地章程》第30款的决议案所打算的那样,有必要把建筑师的登记注册置于一个正式的基础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提请领事团注意。

工部局查账 汤姆森先生称,他需要离沪至今年10月份,会议同意在他缺席期间由N.汤姆森先生代表他签署每月分类余额表以及6月份财务报表。

会计股助理 根据财务处长的推荐,根据第 2024 号公告的条款,批准委任弗朗西斯先生。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缪森、摩尔、布兰特、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克利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5 月 27 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随同下列记录一起通过:

工部局总办事处地基 经讨论后,会议决定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由克莱格、朱满和德格雷先生组成,以充分考虑重建的问题,对万国商团司令部和操练厅提出意见,制订附有费用概算的明确计划,以便有助于董事会对整个问题的作出结论性决定。

交通安全岛 会议决定,在南京路和浙江路交叉点的最宽处试设一临时木结构交通岛,此处的电车轨道是四个马路转角等距离最宽的地点,德格雷先生仍然提出这样做根本无必要。

1910 年度的筑路工程 经大量讨论后,通过该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在新闸路和戈登路上铺设道路的费用将记入特殊费用中支出;不过除了在 4 月 27 日该委员会会议记录中提到的那些之外,将不删减工程目录单上的任何项目;同时,会议一致决定对这几点不作明确规定,而是相机行事并要审时度势。

5 月 27 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阿尔汉布拉赌场 会议注意到,由于不知道怀尔德先生最近致函捕房督察长详述他 1 月 4 日致工部局的信,因此在致葡萄牙代理总领事的信中,没有提到维礼德先生所给予的进入该赌场的权力。已按建议致函领事团,总董说,可能会产生比原先所希望的更大的效果。同时,会议决定正式通知捕房督察长,从四国领事获得足够的工作权力进入该赌场的工部局人员,希望捕房一定要去该赌场调查赌场业主和经理的国籍。如果不准进入该赌场的任何部分,可告诉有关当事人,捕房已从管辖这些当事人的领事官那里,获得进入的权力,并必须调查受何等领事保护。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任何突发事件都不诉诸武力,必须通知警备委员会,事先应决定挑选哪些巡捕执行此任务和执行的日期及时间。

同时将推迟关闭此道路,至于采取何种方式,则以后再决定。

5 月 30 日的电气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众董事评论说,要求耗电 50 余千瓦的那些用户所应支付的固定价格势必有助于抑制另外的用电大户,他们应付的价格实际上一定属于专门协商和折衷解决的问题。

电车公司经营 该公司就此事再次来信提出,要么把去年 7 月 27 日会议记录中所载附文的措词作如下修改,大意为今后修改时协议书不删去越界行驶,要么不作修改,由工部局同意把各公司为修筑洋泾浜上各座桥所捐的款项归还给各公司,这笔款项对于越界行驶的期限来说(这一期限与尚未满期的“电车公司特许权”的期限成正比)不成比例。只要不是出于两家公司中任何一方的错误或不履行协议的责任而撤销协议,会议就同意上述后一个办法;不该向法租界电车公司退款,浙江路桥也不该列入商谈之中。

人口调查 捐务监督提交报告建议于 10 月 10 日、15 日和 17 日三天分发并回收表格,进行人口调查,报告还提到至少需要 10 名捕房人员给予协助。董事会同意把这些日期立即通知法租界公董局,以便能像上次一样同时开展调查。待确定日期后再发这方面的表格和通知。

火政处机师 会议同意正式向帕克希尔先生发出警告,指出他的工作今后若不能表明更令人

满意,就提早中止其工作。由于他的聘约为3个月,因此此事看来没有困难。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6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缪森、摩尔、布兰特、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克利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1910年度的筑路工程以及4月29日和5月27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德格雷先生说,当时决定需耗资4,200两的自爱文义路至麦根路的戈登路车道敷设工程推迟至明年,现在该委员会一致同意此决定。

万国商团一炮兵射击演习 司令官的报告提到董事会3月18日请求领事团准许在吴淞炮台附近进行打靶练习,并考虑到希望得到中国官厅的同意,故建议日期定在6月12日。总董说演习仍可以像往年那样在周家嘴进行,在吴淞江中流用浮动靶代替江边固定靶,这样可避免一切危险。会议同意所提出的日期、普通开支以及使用工部局的汽艇。

捕房辩护律师助理 根据4月20日的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已经听取过麦克尼尔先生关于工部局单独雇用柯克先生的意见,并且在法律顾问的复函中发表了麦克尼尔先生的意见。虽然他表示不同意,但还是解除了柯克先生的聘约,附带条件是:在他和该事务所断绝关系后五年内不得从事律师业务的承诺,自他作为工部局雇员之日起应仍然有效;另一个条件是,因业务花去的旅费该由工部局支付三分之一。总董说,如果柯克先生受聘,首先应试用一年。此事提交警备委员会进一步征求意见。

地产投票 关于纳税人会上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案四,财务委员会已经充分考虑了法律顾问就以已故人名义注册登记的土地实行代理投票法而提出的书面意见。经讨论后,会议感到代理投票的正确程序是提供代理人检验遗嘱的认证,并附一份由他签名的代理委托书,受书人是代理人。不过虽然多年来一直进行这样的投票,可是这些票似乎没有经过《土地章程》的授权,法律顾问的意见表明除了过去从未中断这样做外,这些票几乎没有什么根据,这种做法自1908年纳税人会议以来一直存有异议,因此看来最好制止发放这些投票的代理执行表,这样就可把此事留待纳税人会的下次会议讨论,以供董事会作为指导。

代理投票 老沙逊洋行来信附一份委托书,信中询问由此给予的委托权是否足以代表阿瑟·沙逊先生行使投票权。上次纳税人会议已预见到这样的问题,并在总董的发言中议论过。发言中说,财务委员会将考虑每一个疑案并作出决定,不过该委员会首先想到的是尽一切努力使用授权的代理投票证,因此会议指示再次要求上述公司在代理投票证上要由有关人签名,而无需明确告知授权书是否有代理投票权。

建筑师注册登记 按照董事会的决定,马尔迪茂得斯德先生之事提请领事团注意,会上提交一封有关此事要点的函稿。对于建筑师注册登记规则,原来打算是把职业品格上不可靠的人排除在外,还是仅仅把技术不够合格的人排除在外的问题,会上进行了讨论。会议一致认为,如果信中提到领事团的一名成员行为不良,领事团也许会不快,因此经充分考虑后,会议决定暂且让这件事过去,不予以通知。

电车 从5月份的运输统计报表来看,收入仍然高于过去的所有月份,并超过4月份的总数2,187.36元,超过去年5月份的总数7,880.60元。

平桥采石场 驻杭州的英国领事来信告知工部局,中国官厅打算成立一个半官半商的公司,在租约期满时经营此采石场,并要求保证不再续订原有的合同。不过董事会看到,此事有可能达成协议,在工务委员会指导下将千方百计为达到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电话线杆 会上提交电气工程师的报告,其中提到移动杨树浦路上的电话线,电话公司的估价从 852 两增加至 1,249 两;为了解决这一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会议批准出 1,000 两解决该公司的这一要求。

美领馆清丈局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再次就册地 757 号问题致函工部局,因此会议决定答复不承认有任何责任。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摩尔、布兰特、朱满、代理总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6 月 13 日的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宰猪小额经费 如果财务处长提出意见,必须再考虑。

万国商团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批准下列委任令延期:机枪队 R. H. 加斯金中尉的委任令自 6 月 13 日起延期;德国队 H. 舍尔豪斯上尉的委任令自 6 月 20 日起延期。

工兵队 会议接受金·希勒少尉因回国而提出的辞呈。

捕房一西捕股巡逻 在答复朱满先生的询问时,会上提交一份关于下午 6 时南京路巡捕的安排报告,董事会认为至少要有一名西捕始终在这条路上执勤。

旅费 总董提到在向被辞退的巡捕支付旅费时遇到的困难,以及希望从薪金中专门扣除一部分以备此用。对此将由督察长提出详细意见,并由警备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给以考虑。

闸北征税的车辆 领袖领事来函转交一封道台的信供董事会了解。董事会不同意允许持闸北牌照的车辆在工部局马路上行驶。关于此事的警务报告将提交给警备委员会,同时看来没有必要对道台的信给以答复。

电话线杆 会上指出电话公司接受工部局出 1,000 两解决移动杨树浦路电话线的要求。

电车一保护线 董事会已注意到,在 1 月 11 日和 7 月 27 日召开的小组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商定撑架作业费 3,750 两,这一笔帐从电车公司划给电话公司,现仍未了结。可以肯定这是电话公司将接受的最低付款额,会议因此指示,在收到电气工程师就电车公司对保护线费用作出估价所提出的报告后,就可向该公司正式要求按商定的办法解决此事。

越界行驶权 电车公司的再次来信告知,接受工部局上次记录中所载的出价,但又指出法租界电车公司不愿意签订协议,除非法租界公董局给以类似的承诺;信中还要求工部局对法租界公董局施加影响,以便缔结协议。为此,将相应致函公董局,来往函件将立即公布。

仁记路上的输电线 会上提出电话公司的询问,是否允许从仁记路至德国总会的一根输电线架在该公司的电话线杆上。电气工程师提交的一份报告指出这样做的危险,会议决定,除了协议书中规定的之外,电话公司无权输送另外用途的电力。另一方面,煤气公司已开始上述电力供应,可能将会尽力竖立所需的电杆。对此,必须要有许可证,在提出申请后,工部局将考虑拒不许可的问题。同时,电气工程师可能会找出向德国总会供电的办法,这样就可避免所有的困难。

米款 会上提交财务处长按指示写出的报告,一同提交的还有代理卫生官和财务处长的意见,报告附有关自这问题产生的过去几年中米价问题的详细情况。从所提交的前记录来看,1906 年给予补助时,米价为每担 9 元。经充分考虑和讨论,对最近所作的决定不作修改。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6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缪森、摩尔、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克利、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万国商团 批准下列委任令：葡萄牙队诺拉斯柯上尉，自6月12日起生效；商团参谋科利尔上尉，自6月25日起生效。

公开赌博—阿尔汉布拉赌场 会上宣读领事团就此事对工部局上次去信的复函。会议满意地指出，如有发现聚众赌博，11国领事馆已经完全同意捕房作为他们的代表进入界外任何公共娱乐场所，同时立即向有关领事提出报告。领事团中有5名成员拒绝作出上述允诺，显然是由于法律上有困难，不过他们还是同意在特殊情况时签发传票或搜查证。会议还指出，领事团认为目前关闭徐家汇路是不可取的。

会议指示，把通信的主要内容收录在特别会议记录中供公布。

闸北水厂 按照4月13日的决定，董事会就在闸北区建造独立的水厂一事致函领事团，现在会上宣读对此函的复信。该信在实质上和董事会的意见是一致的，会议指示公布来往函件。

酒馆执照 一名美国人提出申请，要求转让那家名为“海军总会”所持有的执照，此人有两个化名，现在因贪污而受到通缉，过去曾因另一罪行被判过短期徒刑。鉴于这些事实，捕房首先表示不同意，于是警备委员会像往常处理此类事情那样拒绝转让。由于美国当局坚持己见，再次提交的警务报告现在收回了反对意见。

如果申请人合适的话，本年内允许转让，德格雷先生提到这方面最好坚持按照警备委员会年会上作出的签发执照的决定进行考虑。对某一事例给以任何特殊照顾都会使得过去已被拒绝的申请者重新提出申请，因此会议决定不同意此申请。

地产委员会 诺埃尔先生提交辞呈，但是指出，他能够在10月份返回。考虑到至少在北京路上有一个重要问题，有必要提交该委员会，因此会议决定答复道，如果在他缺席期间不得已辞职的话，那将接受他的辞职，否则就不接受；此后将由地主提名举行选举一名新成员。

界外马路 关于9月22日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指出，拆除靶子场后面的华界马路所应支付的款额原估算是2,500两，现已达到2,810两。考虑到巴顿先生行将启程以及所报告的关于在中国官厅手中的其他一些地契之难题，工务委员会已经同意立即向阿尔格支付这笔数额。

工部局职员俱乐部 会上提交并批准该俱乐部的章程草案。

交通安全岛 根据捕房督察长的建议，会议决定拆除南京路浙江路交叉口上的独个交通岛，因为该岛已表明是一个障碍物。

董事会董事资格 在关于1904年12月7日几位董事缺席之决定中提出一项工部局定章：离职3个月以上就要提出辞职。对于最近回国的两名董事将缺席多久目前尚不肯定，但是若超过3个月迟迟不回，问题就要重新考虑了。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6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缪森、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克利、摩尔、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6月23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万国商团一工兵队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经考核符合第九号规章的规定,遂批准以下晋升事项,同时批准颁发委任令:戈弗雷中尉升任上尉;皮尔逊升任少尉,接任已辞职的金·希勒少尉。

预备队 批准摩尔少尉的假期,至10月15日。

囚犯逃脱 会上宣读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其中提到关押在县衙监狱内的30名犯人脱逃,以及根据他的建议致领事团的一封信稿。会议意识到,这些携有火器的逃犯在边界或在界内会成为危险的根源,不过根据过去的经验,在董事们看来尚不能肯定工部局按照所提出的办法提出抗议,除了对于1906年监狱暴动事件或工部局囚犯在劳役中偶尔有一二名逃脱之事,得到中国官厅不能令人满意的反驳外,是否还会有其他什么结果;因此会议经充分考虑之后决定对此事不发表意见。

界外的娱乐场所 法国总领事喇伯第先生来信称,他已经向一名叫热德苏的法国公民(一家称为“中等社”企业的业主)签发了许可证,准予利用徐家汇路上称为“摩尔人风格建筑物”的房屋放映电影,条件和《工部局公报》上已公布的、去年巨籁达先生提出的、见于他5月22日来信中的相似。所提交的该许可证副本各点同过去签发的完全相符,同时按过去那样,规定工部局巡捕随时可进入该房屋,不受阻止。

中国建筑规则 工程师的报告提到,这些规则中的第8和18条中的更改有待于提交地产委员会,这些更改是按照防疫特别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待地产委员会的委员满数时马上就予以提交,此后,修改的内容照常在工部局公告中公布。

董廷记案 会上宣读担文律师事务所的几封来信,其中称,一名捕房华捕已进入上述华人住宅监视他,防止他潜逃躲债;并威胁说由此而损害了他的信誉,他将向领事公堂起诉。高易律师事务所受罗记洋行的委托参预了此事,在收到详细的警务报告后再请琼斯先生说明。

车照 法租界公董局来信,要求修订关于私车执照的1899年商定内容,根据所商定的规定,在一租界领取的执照在另一租界也通用,任一租界外的居民可随意向任一租界领取执照。关于后一规定,法租界公董局提出,界外居民应向管辖他们居住地的租界当局领取执照。董事们认为这不公平,因为法租界界外马路上居民所拥有的几乎所有车辆,连同其他所有车辆的大部分,在整个白天期间均在公共租界往来。会议决定在答复中指出这一点,不过还表示工部局愿意作出安排,调整因近几年来法租界界外住宅区的发展而引起的那种不均衡状况;并询问为达到此目的,法租界公董局是否愿意按适当的比例接受工部局向那些选择在公共租界领取执照的法租界界外马路居民收取的执照费分配。最好在下次纳税人会议之后再作出更改。

代理投票 海关税务司的来信转交由代替总税务司安格联先生签名的委托书,暂时授权海关税务司投票。几乎没有谁反对把代理权授予一个可能在固定办事处临时担任地方官或商行的主管这样的人。不过关于所使用的委托书,会议指示按照最近答复老沙逊洋行那样对上述信件给以复函,同时送还委托书,并要求罗伯特·赫德爵士在新的委托书上签名。

关于董事会就地产投票问题的上次会议记录,会议讨论了业经财务委员会考虑过的法律顾问再次提交的简函。看来根据英国国内的惯例,执行者不能投票,而只能是租费收入的实际受益者方可投票。纳税人会的决议案已批准董事会登记缺席纳税人所提出的书面代理权,至于这些选票谁可以给予代理权仍有疑问。因此有必要对最好接受什么样的代理权有了明确的表示后再发委托书。如果法律顾问在便于公布的指定条件下作出明确的表示,那么下一步行动就有了良好的基础,此事将足以向公众公布。会议指示,要求法律顾问对以下两点提出正式意见:

- (1) 接受谁的代理权:执行者的还是受益者的?
- (2) 《土地章程》中明显缺少关于这种选票的规定,不发委托书是否有理。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7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缪森、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克利、摩尔、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7月1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监狱建筑 警备委员会的建议是,洗澡方面的安排是件紧迫的事,应及早采取措施。会议因此指示工程师尽可能给这项工程以优先权。

7月4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电费 关于该委员会会议记录的最后一段内容,会议指示,如有必要的话,将这一点提交法律顾问,以便把供电协议书的修改或增补收录在委员会会议记录内。总董提到该公司看来不会接受工部局关于向电话公司应付架线之金额的决定;在此事满意地了结之前,看来最好暂缓宣布工部局同意那些未决的建议。

铨叙 关于思韦茨先生的聘约建议,目前暂不批准,待警备委员会考虑了该雇员乱开处里的汽车问题之后再说。

董廷记案 会上提交关于此案的警务报告和高易律师事务所的备忘录。

胡切生先生谈到根据警务报告所称的该事件发生的实际日期有不符之处,还指出事实上债务要在两天以后才到期。不过其他董事认为,从该华人的行为来看不值得同情,但是对捕房的行动也感到不满意,因为完全可以证实在该探员离开捕房办差使之前并没有给他明确的指示。

警备委员会决定在其即将召开的会议上调查此事,同时会见董廷记,并告知他虽然工部局无必要承认有什么责任,但仍然愿意直接和他通信考虑他的申诉,不是通过公布会议记录上关于此事的记录的方式,就是用友好的处理此事的方式,来补偿所谓的冤屈,不过对所谓的任何损失不予偿付。

聚众赌博 从所提交的报告来看,美国副领事已经通知捕房对塞克斯顿的起诉案推迟两天,待布鲁斯上校返回后再进行,尽管布鲁斯上校已表示过不愿意同意或提出关于此事的任何妥协办法。

华文报纸上的广告 关于1908年曾向各家报纸提出过警告的某些广告,会上提交了详情。福开森先代表《新闻报》致函工部局指出,在此场合报纸因疏忽而犯了过错,并表示遗憾。该报是正派的英商报纸,由尽责的西人管理。在董事们看来,如果可能,延缓诉讼是合理的。同时,会议认识到如果对一家报纸这样做,那么就应该对所有有关的三家报纸也必须这样做,因此会议决定撤回诉讼,再向所有有关报纸提出强烈的正式警告。

电车 根据6月份的交通统计报告,同5月份相比电车公司收入明显减少,报告中称这是因为天数不同。其实收入仍然高于过去数月,按比例来看高于上月约1,000元,超过去年6月的总额12,165元。

总董称,为弄清每季度的特许费是否可以推迟到年底支付,以便购买增建车辆停放处用的一块拟议中的土地,该公司的代表已会见过他。会议将相应通知该公司。

清丈局 会上宣读英国总领事就工部局最近提出的请求一事而致的复函,信中称英国公使已经决定,暂时雇请布里斯托先生负责清丈局;这个职位之任职者将尽可能少变动,但是逢到紧急的公务需要,就难以保证了。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7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摩尔、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7月11日的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7月12日的华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育才公学校址 会上指出该委员会对工程师关于该校校址最近所提出的建议所表示的意见。会议指示，在工程师看来应提出为什么有必要在新闸路仓库增加设施的报告。此事交工务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万国商团 批准巴恩斯中校自7月20日至7月31日12天假期的申请，因为在此期间捕房督察长不会离沪。

炮队一马厩 司令官的报告提出现有的马厩设施不适应炮队小马的饲养。他提出在龙飞马房、裕泰马房或善钟马房养马可供选择的估价。目前有23匹马，每月饲养费约10两，这三家的额外费用将是：

龙飞马房	每月200两
裕泰马房	每月178两
善钟马房	每月109两

根据他的建议，会议决定立即按每月每匹15两的价格把马交由善钟马房喂养。因而将超出预算拨款550两。

聚众赌博—塞克斯顿案 从所提交的警务报告来看，经督察长、美领馆以及原被告双方律师间的会晤，被判处罚款100金元的塞克斯顿已具结保证决不再在沪赌博，并不再出租阿尔汉布拉或其他房屋供赌博用，在60天内迁出不再返回。当时确定这么一段充裕的时间是为了使他在出售财产时不至于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从再次提交的报告来看，工部局为最近取缔阿尔汉布拉赌场进行诉讼所付出的费用达420元。这笔费用主要用于主证人。督察长已经支付这笔金额以保证他立即启程。美领馆或塞克斯顿本人虽尽了一切努力，仍未能得到这笔支付的钱。会议同意支付这一数额。

董廷记案 按照董事会的指示，已接见这位华人，虽然他似乎并非不愿意按所建议的那样达成友好谅解，但他指出，他希望先通知他的法律顾问。在能够再次接见他之前，已由英国领事馆转交一份向领事公堂呈交的诉状。会上宣读了这份诉状以及法律顾问的意见书；对领事公堂审理这类案子的司法权有疑问，而且诉状显不出诉因。董事会认为，在提出这种争论之前，最好尽力征得英国总领事的赞成，为此总董愿意立即与总领事交换意见。

猪的屠宰 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提到非法逮捕本租界内的一名主要肉商。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指示，在领事帮助下已向闸北官厅提出个人名义的抗议，结果此人被关押三天后于抗议的当天晚上11时被释放。从警务情报得知，现在仍然对此华人施加着压力。于是会议决定，就非法关押事，以及企图向公共租界扩大该项专营权事，向领事团提交抗议书。

电车 该公司的一封来信告知工部局，在电车公司董事会的列德先生辞职时，已委任惠洛克先生填补此空缺。

关于上次会议提到的购买土地一事，总董说，已有人和他本人接洽过，他代电车公司要求，由工部局以28,000两为他们购买上述土地，他们准备支付该款6%的利息。由于该公司不负有义务再要议定他们的财产借款，因此看来这一要求是必要的，但是缪森先生提出，这一义务不适用于尚未

征用的地产,因此有可能向汇丰银行获得所必需的资金,同时把该土地作此资金的抵押。总董将进一步调查此事。

靶子场扩大 工程师的报告称,闸北官厅已购得一块面积约4亩的册地,这是未被工部局购得作为靶子场扩大用的唯一的一部分土地,地处靶子场扩大部分的中段。看来华人地产主被迫把这块土地出售给闸北官厅,这样做的目的是要阻挠靶子场扩大的完成。这件事已交给英国副领事并且将立即和道台谈判。

休会 考虑到若干董事离沪,董事会决定于8月10日或8月17日开始年度休会,可能于8月17日开始,并将于9月10日结束。

地产投票 会上法律顾问根据董事会上次决定提出供公布的正式意见。经讨论后,会议决定根据他的建议,现在发出代理选举单。至于由此而获得的代理权可否被接受的最后决定,将推迟至今年晚些时候作出。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7月16日(星期六)特别会议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朱满及捕房督察长、代理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摩尔、布兰特

这一日期的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现提交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详细陈明7月15日印捕检阅时发生的事情。他建议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意见向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指控这些印捕,与此同时,他还要求把他们解雇,并建议作出安排把他们逐出上海。

总董说,自从警备委员会会议以来,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按察使霍必澜爵士、他本人以及捕房督察长之间已进行过会晤,会晤中表明要驱逐这些印捕出上海相当困难。

会上指出,如果将这些印捕解雇而不驱逐,他们仍将滋扰社会,因此惩处后再全部开除是否适当看来尚需仔细考虑。

不过总董说,布鲁斯上校无论如何坚持要把这批人全部解雇,这样做绝对必要,无须考虑其所受惩罚是否儆戒未来,也无须考虑其后是否离沪问题。

要求布鲁斯上校说明他提出此建议的理由,在答复时重新详述所发生的情况,布鲁斯上校说这些人中没有谁今后还适合在捕房任职。

董事们说,这些人有些可能是像1906年时那样被人引入歧途或胁从的,他建议试着找出当时的首恶分子。布鲁斯上校说,这看来不可能。

讨论继续进行,不过董事们确信唯一的办法是同意督察长的意见。先拘留这些人,于7月18日交英国领事当局审理。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7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摩尔、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7月16日的特别会议记录获得通过,有以下一些意见:

董事会提出意见:召开特别会议是希望保持捕房督察长的权力,会议决定要利用一切办法向印捕灌输一个信念:上司的命令必须遵守。但是会议认为要做到这一点首要的是处罚而不是解雇。这一点待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结束后将予以讨论。

董事会尚未正式同意解雇这些印捕,虽然督察长出席特别会议时众董事大多表示支持他的意见,但是尚未通知他打算解雇这些人。目前他们只是停职,并且必须一直停职到正式得到进一步指示为止。看来有必要向捕房督察长明确指出这一点。关于用华捕替代这些违法乱纪者的7月20日警务报告透露了已经发出立即雇用50名巡捕的指示,这更使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向督察长指出上述这一点。这些印捕尚未受处罚,他们的解雇也未被批准,替代他们的事当然也应暂缓进行。

这件事可能会在总体上影响全体巡捕,并会牵涉到方针和财务这两大须经纳税人会议大量讨论的问题。这并不是使得董事会感到对此事作出处理必须较督察长要提起诉讼更为慎重的唯一原因。

总董在回答董事们的问题时,详述了他本人、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按察使、英国总领事、法律顾问以及督察长之间的会晤情况,督察长坚决表示如果不全部开除这些印捕,他不愿再任职。会议一致认为,虽然对于布鲁斯上校的意见必须给以适当的重视,但是董事会在仔细考虑问题时必须不受此意见的影响,而必须视为权宜之计。

会上提交道格拉斯先生的来信,信中称在这件事上行动操之过急,这些人是无意中卷入技术性违纪事件的。除了告知已收到此信外,看来没有必要给予什么答复。督察长作证的事实无可争辩,最近的《法庭规章》给了督察长即决处罚的权力,由于他认为他们违纪过于严重,不容即决处罚,因此他们肯定首先要求提出申请,以该规章所提供的监禁作为处罚的简单补偿。不过董事们一致认为,虽然已违反了纪律,必须受到处罚,但是当时显然是仓促行动所致。

会议指示要留心避免在即将进行的诉讼时提及所有毫不相关的事情,如工部局对这些人今后处理的未决问题,还要避免提及被告方或法院提出建议说,如果不加以处罚他们将同意离沪,也不要提及已经提出的类似的不恰当的折衷办法。会议还指示,要尽力使这些人清楚地知道,违纪现在只有处罚的问题,没有其他问题。

胡切生先生的备忘录提到关于印捕股看来需要作出解释的几点。董事们一致认为,这一特殊事件和整个问题必须由警备委员会在适当时候给以彻底调查。

公共租界防卫 麦克利先生提到,万国商团司令官认为,像印捕这种有可能导致租界动乱的棘手事件应该通知他。总董认为,督察长在通过总办正式告知警备委员会任何有可能导致动乱的事件时,后者就应告知司令官。在紧急情况时,希望捕房和万国商团的首脑之间有自由的非正式交流,并希望相互之间及时合作,这和工部局的工作效率关系紧密。

董廷记案 考虑到工部局法律顾问有罗记洋行顾问的身份,和这一案件有关系,会议决定如果诉讼不可避免,则邀请麦克劳德先生代表工部局。

会上提交法律顾问要求领事公堂撤诉的请求书草本。会议决定,请求书第一段提及的领事公堂司法权无论如何应实行,关于工部局在此类案子中的特殊地位也应实行。这几点足以给霍必澜爵士个人以深刻的印象。

同时,会议得知,法律顾问正准备函告担文律师事务所已向原告陈述的内容,即工部局愿意考虑一切不满意的意见,并应允与对待其他华籍居民一样来调查和纠正这次提出的所谓委屈。但是不作经济上的赔偿。

租界扩展 会上提交领事团的来信,要求提供有关闸北官厅在改善治安和卫生状况方面工作的资料;有关部门负责人正在准备这方面的资料。

会审公堂一犯人移送县城 从领事团的答复来看,工部局最近就若干囚犯在县城越狱问题提

出的抗议,已经被转告驻京外交团。

华人各业会馆 会议满意地看到,领事团已经就最近应理发同业会馆之请求而签发传唤一名华人理发师的传票之事告知会审公堂谏员,谏员决不应该承认华人各业会馆这种性质的专横规则或者剥夺本租界居民贸易自由的任何规则,并告知谏员上述传票不能执行。

领事团 比利时总领事的来信告知董事会,他于7月15日离沪回国,并说领事团领袖领事的职务移交给英国总领事霍必澜爵士。

会上还指出,范·申德尔副领事将主持比利时总领事馆工作。

领事公堂 再次来信称,因薛福德先生离去而出现的西人领事公堂空职,已选出挪威总领事补缺。

电车—保护线 会上提交电气工程师详述这一问题的报告,从中看来电话公司索要的3,750两有理由减至3,000两,因为缺少弧顶架;报告中他证明电车公司开价1,875两是合适的,因为该公司无论如何本来就愿意提供必要的保护线;报告中还说,工部局用绝缘装置代替保护装置已经确保了公众安全,应该公平地支付1,125两余额。

会上回想起以前肯定就安装保护线事和电车公司接洽过,一开始肯定表示较随和的态度;会议又想到,该公司已明确地把此问题交工部局解决。经短暂讨论后,会议决定应缪森先生的建议要求电车公司出资2,000两,工部局支付1,000两,电话公司自付750两余额。

特许费 会上提交过去18个月中收到的数额清单,从中满意地看到,6月份这一季度的数额为6,696两,去年同期则为5,261两。

车辆执照 会上提交对工部局就此问题去信的答复,复信中提出,对于此事进一步签订协定的基础必须推迟到年底再说。会议指示公布有关此事的来往信件。

客运码头一溺水死亡事故 会上宣读工程师关于此事的报告,并附工厂职员和一名华人工头及看守人的陈述。从中看出,当时确是适当采取了防止事故的一般措施。为了驳斥报上对此事的不正确报道,会议批准立即公布工程师的报告。

采石场、购石料 会议批准向平桥地保支付500两,作为购买3,000吨石料的一个开端,这些石料现在正堆放在由科尼克先生创办的被废弃的石场内。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7月26日特别会议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利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摩尔、布兰特

被罚9天监禁并已于7月23日被释放的那些印捕,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指示,自释放以来一直停职,在未作出对他们最后处理的决定之前不扣发薪金。布鲁斯上校说过,他坚持认为目前的停职状态必须在几天之内结束,否则就给了这些人更多的再次肇事机会;他还认为对他们的处理急需最后决定。

总董说,霍必澜爵士曾指出,倘若全部开除,所有这些人将被遗弃在公共租界,不受《法庭规章》的约束,他很怀疑此后是否还能将他们驱逐出去。

警备委员会在众董事到达之前,已经举行过一个简短的预备会议,该委员会表示要完全同意布鲁斯上校提出的全部开除这些人的建议是行不通的。同时,又不可能完全同他的意见背道而驰。该委员会因而相信有必要达成一个既能为他又能为董事会接受的非正式协议,鉴于此,建议仅开除其中最差的约10多人。

在此后的长时间讨论中，朱满先生和胡切生先生指出，这些人已经受了处罚，在他们看来已经足够了。从法庭的诉讼来看，这些人的过错并不像原来所认为的那样严重；因为他们去游行示威似乎认为是去鸣不平的，由于他们希望复职，这就明显地使他们的错误行为情有可原了。作出的判决就表明了这一点。董事会谅解这一意见，感到在这种情况下全部或大批开除是不正当或不合适的。鉴于此会议通过了警备委员会的建议，有必要尽可能按照督察长的意见办。

现在请布鲁斯上校出席会议。

总董问道，他认为应该采取什么措施，他回答道，他认为为了捕房的利益、为了租界的安全和良好秩序，有必要按原先的建议开除所有这些人。如果董事会不愿意这样做，他愿建议立即开除 25 至 30 名最坏分子。

总董提醒众董事，要尽情况之允许大力支持布鲁斯上校；经提议把立即开除的人数减到最低限度之后，在此基础上将此后采取的行动留待警备委员会作出指示。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摩尔、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会上宣读并通过负责总办公处地基事宜的特别委员会 7 月 21 日的会议记录。

7 月 26 日举行的董事会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警备委员会 7 月 26 日的特别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驱逐这些人是不可能的。因此如果他们于 7 月 30 日星期六搭乘“Kutsang”号轮船离沪，就支付他们的船费。不过现在看来，这些人中不大会谁在那天离沪，因此预计今后还可能出现一些困难。

休会后，警备委员会将进行周密的调查以作为该事件的结果，目的在于说明以下几点：

虽然巴雷特上尉在检阅前指示，只有巡长才可讲话，但是为什么这些人似乎错误地认为也允许自己讲话。

如 7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上胡切生先生指出的、并被布鲁斯上校承认、以及他在法庭作证中明显表示出的那样，为什么布鲁斯上校不知道曾明确通知过这些人，允许他们在巡长或其他方面检阅时暴露不满情绪。

考虑到已知的情况，为什么还是举行了检阅。

对于译员和办公人员所作出的安排据说是本事件之起因，这种安排的情况是否令人感到满意。

考虑到本事件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这些问题，目前对印捕股的管理是否有力？

警备委员会还将对今后在遇到此种情况时所应采取的办法作出若干指示，即首先按照《法庭规章》第六款由布鲁斯上校决定处罚，不公开或不加正式审讯；此后有条理地详尽研究《法庭规章》所给予的权力。

7 月 26 日的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董廷记录 会上提交担文律师事务所对工部局法律顾问的信所作的答复，会议指出看来不对簿公堂，此事将无望解决。

据悉琼斯先生准备承认，当时几名华探代表罗记洋行当了他的雇用人，依照至今所提交的捕房陈述书详述的某些大意，看来有可能采纳这个辩护内容。提交麦克劳德先生已经取得的工部局答

复,时间延长至7月29日,在存档之前将先提交给财务委员会。

电车—联合经营 法租界公董局在对《工部局公报》上刊登的工部局6月20日去信的答复中表示,即使撤回越界行驶权,关于向法商电车公司归还其对外白渡桥出资的问题,仍愿意和法商电车公司达成协议,与工部局已经达成的协议相似。这一点将正式通知电车公司。

华人戏院—防火 工程师的报告提到,准备建立在福州路和湖北路转弯处的华人戏院,内部楼梯缺乏防火结构。会议决定通知新瑞和的建筑师,除非在这一方面符合捕房的要求,否则不发给这家戏院执照,这样就给了他们应有的警告,因此待那一建筑竣工后可避免该业主的额外费用。

生活垃圾和碎石的清运 河泊司关于此问题的来信提到在苏州河倾倒垃圾的做法,会上提交工程师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关于清除垃圾的问题,显然不大可能发生倾倒垃圾现象,至于道路碎石,很清楚应由巡江吏采取行动加以阻止。但这支力量不足以有效地监督苏州河,因此再次表明有必要全部由工部局来管理。会议同意简短地答谢卡尔森先生的来信,这一问题则由工务委员会再作考虑。

回教公墓 工程师的报告称,那位受益所有人将公开报价,以14,700两的价格出售八仙桥地产,接受期至明年2月截止,条件是付定金600两,收购价除外。经讨论后,会议决定立即出价12,500两购下。

现金结存 财务处长的通知单告知董事会,目前在汇丰银行的现金余额约为45万两,他建议把10万两以4%利率定期存在德华银行6个月。会议决定,按4月20日会议记录中所记载的类似情况,把钱存在利率最优惠的工部局银行中。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8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摩尔、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7月29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育才公学校址 会议指出,在对册地970号附近的土地作进一步调查之前,公学委员会没有提出最后意见。但是这一步或者其他进一步的做法是否将能以更加接近估计的价格为该校征得合适的土地,看来尚不能肯定。据悉,延迟至明年付款可能不会有困难,因此实际上无需超支预算拨款。

南阳路排水沟 克莱格先生说应当有可能填没这条水沟,他知道,在此情况下,凡可表明为小沙渡路上所必要的排水工程,巴西特上尉愿捐赠其中的一半费用。这将是进一步调查和提出报告的问题。

8月2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炊具的广告及租用 会议仔细讨论这两个问题,电气工程师出席会议,以便详细解释这方面的各种情况。显然当地各商行的生意决没有受到妨碍,反而受到鼓励,董事会没有从任何角度提出反对意见。

电气处停止为用户接线后,该处停止租用风扇,但是整个租界普遍采用风扇无疑同此有关。电气工程师引进这一点,旨在表明建议租用炊具及其他家庭用具之实用结果。

关于广告计划,会上指出,自那件事最后被提出后,某些董事踌躇不定,主要是对建议进行游说的做法,原则上不是指一般广告形式。

董事们均同意该委员会的意见:电的使用正到了使电在公众利益方面成为非常重要这样一个

阶段,纳税人一定要充分意识到供他们使用电的益处。所建议的两种办法主要都是为了达此目的的,因此会议一致通过。

钱庄倒闭 领事团转交道台 7 月 26 日的一份布告,内容是关于目前钱庄业的财政困难,要求工部局在这份布告上盖章并在租界内张贴。会议指示公布这一布告并附工部局的答复。

租界扩展 会上提交工程师和卫生官按领事团最近来信要求所提出的报告。这两份报告连同行将提交的警务报告将尽快转交给领事团,并附一封简短的说明信。

华人戏院一防火 工部局曾就福州路和湖北路转弯角处那座规划中戏院的内部楼梯防火结构问题提出要求,新瑞和公司对此给予了答复,对工部局不参照《建筑规则》而根据执照第 11 条来实施要求的权力提出质疑,并称由于合同已签订,所以牵涉到一笔可观的额外费用。

众董事认识到,在这一方面只有合理的要求才应当坚持。待工程师提出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后,报告将提交工务委员会作最后决定。

工部局总办事处地基 会上宣读麦边洋行的来信,信中称工部局关于册地 171 号的信函已转交在英国的麦边先生,请其早日答复。

印捕违纪 督察长已口头报告,最近予以解雇的那些人中,谁都不愿意离沪,不过,尽管他们没有立即离沪,但如果工部局答应支付他们船资,则英国总领事认为有希望安排他们离沪。会议决定,如果仅规定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那么可以答应支付这些船费。这件事将由警备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胡切生先生提出 8 名被解雇者,据称这几个人只有一些小错误记录在案,他们在印度军队里的品质和服役情况已由授予他们的奖章或其他方面得到了证明和承认。关于上述问题要提出警务报告,此后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摩尔、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8 月 4 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华人总会 关于新顺记行的申请,总董指出,拟议中的总会将是该号以及从外埠来的各分号人员会聚的场所,因此可以准予介绍客人。众董事一致认为,在种种情况下实施这一类执照发放规定必须有适当的宽度。因此将通知新顺记行,可以介绍客人,但是在其他方面,必须遵守执照发放规定。

华员事务助理督察长 董事们一致同意警备委员会的意见:希尔顿·约翰逊督察长的工作值得按建议的那样提薪。会议指出,在关于任命事项的第二个决定中,助理督察长的薪金定为 350 两银子;巴雷特上尉和希尔顿·约翰逊上尉的职位级别是相等的;助理督察长的职位并不是处级副职而是捕房的第三级指挥员。会议认识到,拟议中的加薪不仅涉及到这一雇员和巴雷特上尉相对职位的变动,而且因与工部局其他各部门的安排不一致,还可能在这些部门增加薪金额。因此会上提出,按照建议的那样增加薪金看来必定会改变该捕房雇员的地位,在今年晚些时候督察长应就这一点提出报告。

希尔顿·约翰逊上尉的借调期不能延长,关于在他辞去军职之前将领取多少薪金,他正等待着决定。他不愿意辞职,除非按建议加薪得到保证。会议通过了警备委员会的决定。

船费 会议指出扣除船费的建议将由财务委员会作进一步讨论。如果实行,董事们认为扣除的总额或其中的一部分最好由所有捕房新来的人员支付,不管他们是否是违纪者。

万国商团一预备队 准予贝尔少尉 8 个月假期,自 8 月 6 日起生效。

葡萄牙队 司令官建议,准许诺拉斯柯上尉的葡萄牙队 20 名队员从 8 月 22 日至 9 月 5 日全副武装出发,去澳门参加转运梅斯奎塔上校遗体的仪式。总董将就此事和霍必澜爵士会晤,以便弄清是否会由此引起什么国际性问题。

捕房一印捕股 督察长按照董事会上次会议提出的报告,对胡切生先生提到的 8 个案例作了评论。该委员指出,从中可清楚看出上述 8 人中有 5 人被解雇主要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即认为这些人在最近的违纪行为中比其他入更为突出。他认为,董事会仅批准解雇那些在正式记录上有劣迹的人。警备委员会的委员们说,董事会之所以同意解雇品行不良的 25 人,已给予明确的解释并被认为是不仅把不良的履历包括在内,而且还包括他们军官所提出的不好的评价。警备委员会接到的报告称,这 25 名被解雇的人都属品行不良者,最近的违纪行为已在几个案例中得到证实。巴雷特上尉就他们的品行发表过意见,得到督察长的赞许并和该委员会的决定一起载入该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警备委员会和董事会都非常谨慎地表示这些人中最多解雇一半就足够了,但是,所提交的建议过于紧迫,以致除同意外别无他法。采取其他行动,则会表明对这些军官完全缺乏信任,并且会直接忽视他们正式提出的关于最有效地遵守他们应遵守的纪律的建议。

该警务报告末尾提醒道,除非立即把这些被解雇的人逐出上海,否则捕房的纪律将迅速败坏。总董重申他先前的意见,英国当局已非常清楚地向他讲明,不准办理递解出境,一开始就不准办理,除非罪行明确表明有理由予以驱逐;而这些人至今未犯下这种罪行。

鉴于这一警告,会议指示要求督察长在他确信印捕股的纪律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遵守之前放弃假期。会议同时指出,今年内布鲁斯上校不连续地几次短期休假达 14 个工作日。

胡切生先生问道,警备委员会是否了解,由英国副领事作为非正规签准的被解雇人的某些证件,在某些方面已遭到毁损。有人非正式地告知总董有关这方面的一些事实。会议要求提出警务报告,供警备委员会全面了解。

督察长要求立即公布他提出的关于最近在报刊通讯上受批评的印捕股状况的月度报告。布鲁斯上校的倾向意见是表明不满情绪现在不复存在,它们随着这样一个劝告而终止:如果按报刊所提出的那样进行调查,就应由陆军专家来进行。会议要求督察长按这一方法改动这一段,以不使董事会对任何办法承担责任;同时仅提出他的看法:如果进行这种调查,应由一名专家指导。另外指示要改动的是去掉这样一种说法,即最近的事件是警官们所熟知的几个不良分子干的。因为,这么说恐怕会使公众产生误解。

在有督察长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警备委员会会议上,不断有人询问找出首犯并根据《法庭规章》第九款仅给这些首犯惩处和开除是否不可能。当时会上指出,1906 年霍尔少校找出了首犯并列出名单,当最近发生闹事时已充分注意了这一点。当时在答复时向众董事保证说没有首犯,因此也找不出首犯,试图去找是徒劳的。警备委员会在进行调查时应把这一点也作为调查的内容。

闸北车辆税 领事团来信,转交道台就此事继先前通信后的再次来信,供董事会了解,信中大意是打算把这种车辆税扩及机动车和马车。会议决定按过去相同的意思给予答复。

新闸路石桥 从华文报纸的消息来看,重建这座桥是迫切需要的。工程师的报告指出,这座桥的拟议结构显然需耗资 2 万两,这将非常不适应要求。据悉,合同问题已解决,但将立即致函领袖领事,要求马上向道台口头提议,工部局愿捐资合适桥梁的一半费用,工程师约略估算费用为 5 万两。闸北当局既已表示愿意合作,这样的安排看来有可行性。

南京路木块铺路 工程师的报告提到,对江西路和浙江路之间用木块铺路的概算,估计可节约 1 万两,并称继续铺砌至泥城桥西端估计费用为 27,400 两。如果批准这一外加工程,在 1911 年度

预算拨款未批准之前大概无需付款。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立即为所需的木块进行招标,以免今后有不必要的耽搁。

电车 从7月份的交通报表来看,收入又高于过去的所有月份,超过6月份的收入4,080元,超过去年7月份的收入12,147元。

路灯 关于7月29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宣读了电气工程师的报告、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以及工程师的报告。继而长时间讨论是否按建议的那样,在有月光之夜不再于12时30分熄灭路灯。所涉及的额外费用包括煤气费为3,600两。财务处长在所提交的报告中提出,是否有必要让照明问题由捕房来决定,他们会斟酌决定的。在警备委员会看来,这是不可能的。最后该问题投票表决,那些建议获得通过,但是会议决定首先要设法降低煤气公司的估计增加费用。

财务处 会上提交了财务处长关于他处内职员请短假问题的建议。除了古德尔、博萨斯托和福特先生外,这些雇员无资格请假,因为他们仅服务了10至14个月。财务处长进一步提交的报告提出,这些雇员是从当地聘用的,因此,必须服务满2年后才能准假的决定对他们可放宽一些。他还提到要财务处承担的一些额外工作。缪森先生指出,在局内或在别处工作的当地雇员常在需要时加班。经特别申请给予例外待遇的情况是极少的,但是工部局的规定总的说来向来一致。因此会议没有通过财务处长总体上违背此规定的建议。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8月17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摩尔、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关于:

路灯 就记录中的决定展开讨论,最后撤销这一决定。因此在有月光之夜不再另有路灯照明,不过根据朱满先生的建议,为代替目前的办法,在满月的第一天和此后的6天不开灯。

8月16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有以下意见:

保险箱 捐务监督在关于捐务股组织问题的报告中指出,需要一只足够大的保险箱保管股内较为重要的簿册。因此,除了为财务处定购保险箱外,会议还批准给捐务股另外增购一只同样的保险箱。

万国商团—葡萄牙队 关于20名葡萄牙队队员8月22日拟议去澳门一事,会议决定,如果他们不带武器去,无反对必要。

捕房—印捕股 董事会已决定:过去数周内各个时候已引起董事们注意的最近那个事件的详情,警备委员会必须仔细调查清楚。这些情况已在董事会7月27日的会议记录中以及此后的记录中阐明。现在在这一情况介绍中必须加上在被解雇人员的证件上不正规的背书及涂改情况。按上次会议上的指示,提交一份关于此问题的警务报告,从报告中看出,这是根据捕房督察长的指示而为。在他看来,只有这一做法当时对签发证件的陆军当局是公平的。他说,不这样做反而不正常。某些董事对此问题的看法非常明确。显然,一出问题,当时最好就提出警务报告供警备委员会考虑,在请求英国领事馆帮助时也应该提出报告。

最近被解雇人员的辩护律师已向英国总领事递交一份由20人提出的诉状,要求全面调查导致他们被解雇的一些事件,其中附有所谓被解雇的始末。他们已经把这份诉状的副本送交警备委员会主席和诸委员。这份诉状中所述之情况似乎夸大了。不过董事们断定,他们单单强调辩解的是:巴雷特上尉熟悉这些人的语言程度不足以保证让他们受到公正待遇,这显然就是所谓不满的根源。

根据要求将调查他们的举证声明,这样就成为警备委员会有计划调查的一个部分。对于这样的要点,根据督察长在他最近月报中所建议的,将需要一名专家军官帮助。在就此事向该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前,应给这名军官足够的时间来收集资料。因此要立即向驻港的司令官提出申请,派出一名这样的军官,或者向驻在其认为合适的地区的司令官提出申请。

会上提交几份警务报告,是关于波普和伊文斯先生在被解雇的印捕中挑起议论以及对巴雷特上尉提起诉讼而提供资金之事。由于这些人不再属于捕房,所以波普和伊文斯先生看来没有法律责任。不过这几份报告将由警备委员会仔细考虑。

督察长在提出关于他休短假的意见时表示,印捕股纪律下降不像会导致严重而继续恶化的后果的地步。如果他坚持这一意见,就批准他的假期。据悉,假期可能被缩短至3周,不过董事会不愿意强调这一点。

钱庄倒闭一中文布告 道台转交工部局一份要求盖章并张贴的布告已经提交会议。内容是由他逮捕三家破产钱庄的若干名债务人并责令他们至8月19日向这些钱庄清偿全部债款。这看来遭到不少反对,因此已经指出作某些必要的修改。据现在了解,英国副领事已经表示愿意和道台会晤,以便发一份较少异议的公文,不规定立即清偿而规定由债务人马上发出通知,提出他们还债的计划。

移送县城 会上宣读了关于8月15日会审公堂把6名民事被告移送县城的新闻报道,捕房照例对此提出了抗议。

会议接着进行长时间讨论。总董尽其所知详述了英国总领事为何同意这一程序的原因,在他看来不可能以此作为先例。众董事表示,这应该由工部局立即提出正式抗议。但是考虑到总董所指出的这种处境有种种异常的困难,会议决定,首先由总董和副总董与霍必澜爵士会晤,以弄清立即对此不符司法程序的做法提出抗议是否会严重妨碍正在困难地进行着的谈判。

水果小贩 由于南市和本租界内水果小贩的鼓动,道台已正式提出请求,希望在一定程度上放宽对他们采取的压制手段。捕房行动突然之间严厉起来,看来可能会导致进一步的动乱。因此警备委员会已作出决定,暂缓诉讼,停止捕人,除非发生出售烂水果的恶性事件。

代理卫生官的报告对于这一决定表示惋惜,因为这个决定将极大地助长华人的死亡率,容易引起华人对卫生处及其工作人员的不信任,增加卫生处开展工作的困难。

目前的制度似乎允许小贩们在冬令数月中不受卫生处或捕房的积极干涉而从事买卖;但是在夏令数月水果最多的时候,倒要完全禁止所有出售鲜果和食品的小贩设摊。德格雷先生认为,这个方法既不公平又行不通,他还就特别是捕房方面表现出来的缺乏区别对待的能力发表了意见。这将在斯坦利医生回来后由警备委员会仔细考虑,还将要求他如果可能的话提出一个强制性管理的办法,这个办法应全年都有同等的作用又不致逐走所有的水果小贩,而只是严格限制他们的人数和防止出售烂水果。会议认识到,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要增加开支,但是众董事赞成这一办法而不赞成那种太严厉或太突然以致有可能引起动乱的措施。

电车一越界行驶 电车公司的一封来信称,法租界公董局已表示,工部局和公董局无论哪一方停止了越界行驶,公董局愿意向法商电车公司归还它对外白渡桥的分担款,只要撤销不是两家公司中一家的失误或失职而造成的。

董事会仅同意在需要撤销时即撤销的情况下才归还分担款。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不作让步,并指示按此给予答复。

南京路木块铺路 财务处长所提交的报告建议,由于过浙江路那边的碎石重新铺设即将完工,而原估计要到2月底,因此在明年初之前未订购木块。因为这种修筑工程已变得非常必要,所以一定要在工务委员会的特别指示下进行。

如果在明年之前不订购木块,也许再有必要进一步用碎石重新铺路。另一方面,如果立即公布

招标通告,那么在 10 月份第一个星期过后才能订购木块,这样明年初这项工程就可开始,同时根据 1911 年度预算的拨款安排付款事项。会议一致同意按上述程序办,所作决定将予以公布。

苏州河倾倒垃圾 河泊司已经转来巡江吏提出的若干报告,关于发现并抓获若干船只倾倒在道路上扫拢的垃圾,工程师提出的一份报告也提到已发现一名承包商利用一地下渠道把材料弃入苏州河。在工务委员会看来,显然有必要加强监督,会议指示,鉴于此,要求工程师提出专门意见。

客运码头—奥立汉讼案 律师弗莱明以个人名义声称,7 月 21 日《工部局公报》中专题载有奥立汉(男性)之死,现在他的遗孀为赔偿事,欲向领事公堂对工部局提出起诉,除非发起怜恤捐款。如果该遗孀亲自提出,此要求将得到肯定的考虑。这种捐款可以适当地采取向万国商团筹集经费而捐款的形式。不过必须明确她今后对工部局没有提出要求的权利。

财务处短假问题 财务处长再次提交的报告中呈上勒梅尔、麦克费尔和米德尔顿先生的便函,大意为第一位先生在过去五年中没有离开过上海,后两位先生在过去三年中也没有离开过上海。在此特殊情况下,会议决定准予这几位雇员每人 14 天短假,自财务处长提出的日期起生效。

休假 会上提出了各董事关于他们休假期间离沪的安排,并指出,克莱格、胡切生和麦克利先生将留待总董返回。请麦克利先生代理总董职务,在总董返回后才离开并在 9 月下半月内返回。德格雷和朱满先生将在 9 月初离开,9 月底左右返回。这样,在整个休假期间就有了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

缪森先生告知众董事,他打算在 9 月份的第一个星期离沪回国,并指出菲奇先生可能愿意接替他,但是要到 10 月份才能到席。因此将及时邀请菲奇先生接受董事资格。

接着,总董向缪森先生表示众董事感谢他在连续 9 年内所作出的非常宝贵的工作,并代表董事们对于他现在不得不离开董事会而深表遗憾。总董的表述经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与会者和总董一起表示感激和谢意。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 年 8 月 18 日特别会议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缪森、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摩尔、布兰特

召开特别会议是为了讨论几名和业已倒闭的钱庄有关的民事诉讼被告人的移送问题。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总董和副总董已于本日午前拜访过霍必澜爵士,旨在弄清他的正式态度。

在这次会见中,霍必澜爵士说,当时是在保证这 6 名民事诉讼被告及时送回的情况下移送的;今天下午要调查县城继续关押第 6 名犯人的事;对此案处理特别,乃予以批准。他将尽可能注意确保此案不成为开创任何先例的记载,工部局插手此案极不明智。关于其他几名被告,他只是想准许移送他们去审问。他曾得到保证,经不加伤害的审问后即将他们送回,他们的案件随后在公共租界内进行调查。至于他们长期的引渡,刑事罪仍有必要照常在会审公堂审理。他还说,他担心道台找借口回避他对外国债务人履行他的义务,他通知道,如果工部局插手,道台对解决此事就会松懈。

总董坚持认为工部局目前不该就此事提出任何正式抗议,并说他本人感到有必要和任何这样的行动不发生关系。

会上宣读了致霍必澜爵士的函稿,其中提到已经发生的违背公认程序的事,询问非违背不可的理由,同时指出,第 6 名犯人(收账员)至今尚未送回本租界。经简短讨论后,众董事表示,总董和缪森先生的拜访本身就足以表明工部局并未默许违背正规程序。会议一致反对目前发出任何书面信函,但是同意在一期《工部局公报》上公布简短的会议记录,简要地说明所通过的内容。

至于说明临时移送的原因，会上指出，对涉及的某些财产只有道台才有发出财产查封令的权力，因此在此阶段必须由道台审讯。麦克利和胡切生先生问道，为什么在县城审讯不能废除，对此看来没有令人满意的解释；道台坚持要临时移送县城好像是出于他官方尊严的考虑，或者类似的原因。但是霍必澜爵士说，如果这一愿望遭拒，道台可能会拒绝帮助形成解决问题的办法。

会议一致决定，这件事的过去和今后的处理程序必须放心地交霍必澜爵士办理，为了公众利益，必须谨慎地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在他看来为了问题的解决，任何行动都将阻碍他的诉讼。胡切生先生提出，立即准备写一篇短评直接登载在《字林西报》上，以减少欲询问工部局意图者的人数。会议指示，立即起草短评并呈霍必澜爵士过目。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9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胡切生、麦克利、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摩尔、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9月1日的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亭子问题 关于黄浦花园亭子内照明问题的决定，会议指示电气工程师提交报告，对于他为何反对作必需的接线提出详细的理由。

万国商团—美国队 在司令官的建议下，会上同意兰森上尉提出的9个月事假的申请，同时批准他参加美国陆军训练课的要求。

火政处铨叙 会上提交并接受了火政处机师帕基尔先生的辞呈，警备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考虑如何委任其继任者。

印捕股 会议接着讨论采取什么办法来获得一名有经验的军官帮助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总董说，在他缺席期间，他已得知在天津找不到一位有合适资历的军官。在休假期间，已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指示，向布罗德伍德少将提出要求，结果他挑选了普赖尔上校。会上指出，他是印度刹帝利族第13队的司令官，但是他好像没有接触过锡克族的印捕，尽管董事会在致函布罗德伍德少将时强调了这方面的资格。总董同意非正式地和他联系，尽力保证选上的军官一定要具备一切必要的资格。

闸北屠宰专营权 会上提交领事团的一封来信，转交道台发来的公文，这是工部局就闸北巡警署非法拘押一名主要屠宰商及其企图垄断专门供公共租界华人居民食用的猪的屠宰提出抗议后的结果。会上宣读并通过了一封复函稿，其中提到闸北行政官厅提出的某些错误说法，并再次反对专营。会上还转交了该屠宰商的请愿书，要求取消强迫他写的保证书，免除对他的进一步追捕。

钱庄倒闭 会上提到已公布的工部局意图，即在来往函件中一定要写明民事诉讼被告临时移送的情况。看来最好等待霍必澜爵士返回后了结此事。

维多利亚疗养院 会上提交担文律师事务所的一封来信，抗议疗养院的代理护士长拒绝印度袄教徒塔达先生入院。

卫生官的意见是强烈反对非欧洲病人入院。但是袄教徒都是英国公民和纳税人，而且有数个人院的先例，尽管代理卫生官说，这些先例是错误的或偶然的。于是会上决定，假如能方便地向他们提供单独的床位，今后可让袄教徒入院。在此情况下，会议通过了致担文律师事务所的答复，大意为代理护士长拒绝接纳是出于误解。

通知在职护士们的服务条件中有这样一条申明：所有的病人将都是欧洲人。今后再次委任职

务时对此要作适当的修改,代理卫生官将逐步查核哪一位护士愿意照料祆教徒。

电车 从8月份的交通报表来看,收入虽然少于上月622元,但是超过去年8月份收入11,091元。

联合经营 会上宣读该公司的再次来信,反对当法租界公董局终止越界行驶时不向该公司归还钱款的任何协定。会议再次长时间地讨论此问题,最后决定同意该公司的要求,同时还指出,根据最近来往信件中所概括提出的条件,工部局同意越界行驶的协议,它在该公司提交的撤销协议书上签字要在收到该公司的分担款之后才生效,这笔分担款一开始是15,000两,以后根据工程的实际费用多退少补。同时,撤销协议书的草本将交给法律顾问。

教堂院地 会上提交了工程师的报告,指出按照托管会的要求用红砖砌墙,需要额外费用200两,这笔费用得到批准。土地在11月30日才能清理完毕供公共使用。这部分是因为在向托管会提交适当计划时已发生的某种可避免的耽搁。于是会议批准,自10月16日起根据租约支付租金。

总办处铨叙 科比特·史密斯先生的来信要求董事会现在就他旅行的事提出明确的决定,信中还详细作了各种陈述,旨在指明他4月份提出的辞呈是强加于他的,财务委员会已拒绝听取他的申诉,因而他受到不公正的对待。每位董事已仔细回顾了所有情况,并阅读和重新翻阅了大量有关科比特·史密斯先生被任命和终止工作的来往信件及文件。关于他辞职的情况,全体董事在接受其辞呈之前已了解得很清楚,当时完全了解是财务委员会主席出于对科比特·史密斯先生的考虑,代表董事会提出要他辞职的。这样做是为了避免董事会不得不主动通知他,他的聘约期满后不再延期。这显然是顾及了他自己的利益而不使他难堪。董事会一致认为,在这件事上,目前已经掌握了从任何意义上讲的所有重要的情况。但是,在9月21日召开的下次会议上,仍将欣然满足其要求予以接见,并愿意听取其详细申诉。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9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胡切生、麦克利、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摩尔、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万国商团一机枪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同意香港商团的J. S. 格比中尉暂留该机枪队,直至他在明年返港时止。

捕房一印捕股 总董宣读了一份他收到的发自香港的私人电报,大意是:鉴于已向布罗德伍德少将作了陈述,他已经决定取消派布赖尔上校进行拟议中的调查,并建议向印度政府提出请求。从这一点上可明显地看出,这名军官并不具有所要求的专门知识。在此后的讨论中,会议决定等待布罗德伍德少将在这方面发来正式通知;然后再设法弄清霍尔少校是否能够如以前那样担任此职,因为他好像在卡拉奇附近的第47锡克族队中担任副指挥。

牛疫 卫生官的报告指出,7个奶牛场内爆发了牛瘟病,已死去50头奶牛。目前正听凭牛奶场主免费采用通常的预防法。会议指出,牛奶产量不会受影响,但是预计牛肉供应会短缺。

靶子场扩建 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建议接受10.06亩土地每亩1,500两的开价,5.4亩土地每亩2,000两的开价,以及5.619亩土地每亩2,200两的开价。

这笔总开支为38,252两,约超过该计划所造预算10,500两。以每亩2,063两的单价可购得靶子场扩建并非必需的4.302亩面积的土地,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暂缓购买这块土地,除非每亩为1,500两。经这次购买后,尚需购买紧挨射击场后面的一条狭地。关于购买这块土

地,工程师预计困难不小。

电车—联合经营 会上宣读电车公司的来信,告知收悉最近决定的最后特许权,但是反对分担1.5万两,仍坚持当时答应以1万两为限的分担额。在7月份召开的工部局小组委员会和电车公司董事会联合会议上,电车公司的代表对于公司是否愿意分担6万两筑桥费的四分之一表示怀疑;但是工程师报告道,去年8月18日在他本人、公董局工程师、法商电车公司经理和麦科尔先生之间举行的会议上,大家知道所有各方都一致同意,筑桥费为6万两,每一方分担四分之一。11月11日《工部局公报》上公布的工部局8月28日致法租界公董局的信提到这一次会议,并送交一张需花这笔数目的桥梁的设计图。因此,和法租界公董局正在进行的商谈该公司一定已经知道此事,而且此事众所周知。据悉,法商电车公司已书面向法租界公董局表示,愿意照此分担1.5万两。当对此表示默许并容许对这一点进行无休止的谈判时,该公司单方面就已造成了必然发生的另外的延误。于是会议指示,立即公布所提交的那封信,并按此大意在开头加一按语,供公众了解。

教育拨款 会上宣读河南北路上修女堂的来信,信中要求给以补助拨款,并提出这一要求的理由说,有17名儿童完全免费受照管和教育,另有30名儿童免费受教育、部分膳食免费,133名完全免费受教育,50名享受减免费接受教育。看来这一要求有理由得到考虑,因此要在1911年度的预算中列入这项拨款;但是在作出决定之前,会议指示,要提交关于这一机构资金的详细情况。

回教公墓 关于最近购得的作八仙桥公墓扩大之用的那一部分土地交于该公墓自行处理的条件如何,回教社会的代表提出口头询问。会议决定,如果分担1,650两作为房屋拆迁费,那么就免费留出2亩地的面积,如果除此之外还需要土地,那就需要以原价每亩3,000两银价支付。

总办处铨叙 会上宣读科比特·史密斯先生对工部局的去信及其最近决定的答复,随同附来一封非正式信件。会议指出,科比特·史密斯先生目前不希望亲自致函董事会。

董事们在这次会议和上次会议上已经非常仔细地考虑过根据他们亲自观察而得知的科比特·史密斯先生的工作情况和一般品质,如果把他的辞职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情况置于一边,他们已再次一致决定,他的能力和性格不适合他所担任的职务;董事会若继续雇用他无疑是合适的,因此在他聘约不久期满时就不再续聘。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9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摩尔、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9月22日的华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育才公学校址 关于如前所提出的那样选择册地809号,同时征购这块土地用于拟议中的新闸路仓库扩建和大通路延长,是否最终会证明并不可取,朱满先生表示怀疑。胡切生先生提到这一计划大大超过预算拨款,因此倾向采纳该公学委员会强烈要求选用卡德路地基的意见。会议承认,有效地扩建仓库充分证明该学校使用册地809号是合理的。经讨论后,会议决定等待工务委员会正式表示意见,同时设法选择卡德路上的地基。

万国商团—海关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接受李蔚良上尉因回国两年而提出的辞呈。

葡萄牙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接受卡里翁中尉的辞呈,自8月26日起生效。

司令部人员 关于通过布罗德伍德少将提出申请后聘用塞缪尔·考克斯中士的问题,伦敦联络代表来信转告从今以后借用人员的6项条件。其中第2项规定,若发生伤残情况,工部局将支付

自伤残之时起至该员重返部队为止这一期间的薪金；不过完全没有对此提出期限。对于自免职之日起至重返部队或直至被解聘期间支付薪金也有同样的规定。关于后一点，司令官评论说，免职该员肯定会马上回团服役，但是关于要求工部局支付伤残期间的薪金，期限问题还有疑问。其他各项条件对支付离职金和各种较次要的费用作了规定。警备委员会认为可以接受这些没有疑问的条件，电告同意。

德国王储来访 总董说，德国领事已和他接洽，迫切要求知道工部局是否同意在王储来访时由万国商团举行阅兵式，并设宴欢迎。经和某些董事商议后，他已通知说，工部局可能愿意照办。这些事将移交给 1911 年度的董事会负责办理。

捕房一印捕股一调查 香港军事当局来信说，已取消派遣普赖尔上校的命令，并且对于无法派出被认为能胜任该项工作的合格军官表示遗憾。因此将向印军总司令提出请求，要求他如果可能的话，对霍尔少校的出任作出安排。

解雇人员的路费 会上讨论，由于一个月的一般期限早已过去，支付路费的期限是否延长。警备委员会认为，应通知仍然留着不走的 10 个人，如在 14 天内还不走，就不发路费。经讨论后，会议决定不规定明确的期限，但是指示道，对那些已在当地谋得其他工作的人员不支付路费。

卫生处一鼠疫 代理卫生官报告，在怡和打包仓库附近发现两只疫鼠，并有两名受雇的苦力死于此疫病的模样。在疫病潜伏期过去之前，华工人员将受监察，并将采取彻底的灭菌消毒措施。至于该仓库内的东西，会上指示在采取果断的消毒灭菌行动之前，首先要采样化验，若有必要则应保留下来作为证明。此外，若有可能应取得华人业主的许可和接受承担损坏的责任。

重型机动车 龙飞马房来信询问，对于载重量达 5 吨的机动货车是否发放执照。工程师的报告对于相称的车轮直径、轮胎宽度和允许重量作了规定，同时还附有按照国内的惯例使路面免遭损坏而制订的其他规定。会上批准的答复大意为：按照这些条件，根据工部局工程师签发的证明，就可领取执照。详细规定予以公布供大家了解，但签发执照的条件似无必要修改。

麦克利先生提到特种类型的汽车喇叭造成的噪音，根据他的建议，会议一致决定发表一个新的签发执照条件，规定捕房检查，以使汽车喇叭最终一致。这对于控制噪音和安全，都很必要。为确保安全，要求来往机动车以容易辨别的统一喇叭声来表示车辆驶近。

北京路册地 188 号 关于 7 月 29 日工务委员会的决定，如果最终必须提交地产委员会裁决，会议将按工程师的建议，支付额外的 500 两，以补偿土地的转让而不损害前 27,500 两的开价。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摩尔、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育才公学校址 工务委员会认为，较好的做法是通过一个经纳税人会同意的暂行协议来获得新闻路仓库的地基，根据此协议可立即支付列入预算的 4 万两。胡切生先生提出强烈反对。他指出，这样一个协议实际上仍超过预算拨款约达 4.5 万两，还不包括大通路所需土地的费用。待两个有关委员会召开联合会议后，再对此问题提出最后的意见。

10 月 3 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猪的屠宰 众董事一致认为，坚持在本租界内出售的所有猪肉上盖卫生官的印章以实行工部局专卖制度，将会遭到反对。但是总董怀疑这是否是代理卫生官的主意。会议指示，再提交一份报

告来说明,如果仅在公共租界内屠宰的所有猪肉上盖工部局印记,是否符合他的意见。

万国商团 司令官在一份提交的报告中要求,在公务需要时有使用汽车的明确权利,还要求在万一出现麻烦时,他可以调动一辆四座汽车以及可以使用工部局院内的马厩。他还要求得到一辆较之于目前所使用的更为新式的私人用车。会议较为详细地讨论了工部局公务活动中使用交通工具的问题,朱满先生指出,对照给予万国商团司令官和其他各处主管的优惠待遇,有某些不按惯常的情况。待财务处长提出一份内容含有交通工具问题之所有津贴的报告后,财务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问题。会议同时指示,要求工程师将一辆工部局的汽车明确交司令官使用,同时将此告知司令官。

维持界外治安 会上宣读道台的一份公文,此文是对工部局通过领事团就中国士兵和巡警在极司非而路巡逻问题提出的抗议所作的答复,此抗议曾随9月21日的会议记录一起公布。从此公文可看出,道台拒绝下令制止中国巡警和其他中国军官在工部局所属和管理的马路上非法执行任务。对于上述特别事件,再继续争论将无济于事。

预防鼠疫 关于工部局上次会议中所记载的指示,卫生官再次报告说,以前所述的打包仓库内可能仅有非常少的一部分货物受到影响,熏蒸法的效果已被证实几乎微不足道。因此,提出索赔的可能性非常小。由于所涉及的数额无论如何不算大,因此卫生官认为,没有必要和华人业主讨论此事。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客运码头—奥立汉问题 奥立汉的妻子已要求根据工部局8月17日的决定给以同情性的补贴,会议经讨论后决定,据万国商团报告正在组织的捐助中工部局必须认捐2,000两,条件是她必须放弃提出由这次死亡事故引起的任何要求的权利。

靶子场扩大 从工程师的报告看出,据最近批准按每亩2,000两的价格购买的5.4亩册地之业主,并没有授权报这个价,给予一星期购买特权的经纪人本来就无法履行他的合同。在购买特权的最后一天,中间人曾试图通知接受这个价格,但直到次日才成功。已有人提出每亩2,200两的价格,已支付定金的阿尔格先生了解此事。会议批准接受额外增加1,080两支出的这一价格。

电车 从9月份的交通报表来看,该月收入同上月收入相比按比例增加了1,600元,超过去年同期的10,289元。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10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朱满、代理总办

缺席者:摩尔、布兰特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10月6日的西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解雇约翰先生 胡切生先生提请注意,在此会议记录中提到的由代理校长所写的信通知约翰不再需要他任职。他指出,这封信只是凭西童公学委员会的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还没有提起这件事之前写的。这一做法在他这方面说来是错误的。当时的打算是让约翰先生离校,只是暂时停职而不是解雇,目的是避免他再越权处罚学生。

胡切生先生进一步指出,后来该委员会在会上提出解雇的意见未经工部局规章的认可,因此这样做是不符合规定的。他的意见是,应在那次会议之后以书面形式让约翰先生停职,然后留待董事会或西童公学委员会听取他可能想要作的陈述。他说道,工部局规章和雇员须知是根据长期的经验而制定的,他强调谨慎遵守停职或解雇规定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是公平待遇必不可少的保证。他

又说,不当地阻碍西童公学委员会不是他的愿望,该委员会的职责纯粹是提供意见,当委员会的意见应得到充分赞同时,董事会对这些意见不该受到约束。

会上指出,该委员会过去认为,这是一个应急做法的事例,因为在学生家长写来两封表示不满的信以及代理校长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后,约翰先生又打了一名学生;又因为在代理校长通知他离校后,10月6日他仍未离开并又打了一名学生,为此学生家长又写来一封表示不满的信;还因为业经代理校长证实的各种迹象,表明家长所不满的那种对待学生的行为今后随时可能会产生严重伤害儿童的后果。

德格雷先生表示,他深信在那种情况下相应采取速决行动是正当的,也是必要的。会议充分认识到,这样做严格说来是不符合规定的。当时某些委员在采取行动之前曾意识到这一点,后来委员会的意见被立即执行,是为了急着要保证约翰先生在第二天离校,且不让他有任何借口再返回学校,以便使不正当的处罚立即停止,避免学校的一切内乱。

会上宣读了约翰先生的来信,信中说,他不承认已经向他发出正式解雇通知,并要求委员会听取他的陈述。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已表示愿意听取他的陈述。德格雷先生表示不同意,认为这似乎是一个不聪明的办法,很有可能再惹麻烦。

经讨论后,会议决定,必须待西童公学委员会听取约翰先生的陈述并据此进一步提出意见后,董事会再作出最后决定,不过作出这样的决定后,不再考虑任何提出的问题。

10月7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路名 朱满先生提到,希望路名一列入年度计划就标在路上使用。

租界扩展 董事会关于8月3日会议记录中提到的这一问题的信,已在等待地主们写成诉状。这块土地位于闸北区,在外国领事馆注册登记。诉状抗议闸北巡警署企图在业经登记注册的土地业主的地产上派巡警管辖。这份诉状把这种行动认为是条约权利之侵犯,现在经通和洋行签名后已完成。为了得到通和洋行的签署,已加以必要的延迟。会上宣读董事会的信并批准发出。

界外治安 阿尔格先生来信称,他收到北四川路附近宝山美领馆册地4号,他的一些承租人发来的请求书,抱怨几乎每夜发生盗窃事件。他要求捕房帮助派人巡逻,并指出,该土地上的私有道路直接靠近北四川路的延长段。督察长认为,如果关闭华人管辖土地那面的入口,阻止华人所属土地上的所有人进入,就可满足上述要求;如果在再次通信中能令人满意地商谈好这一点,就批准所要求的治安措施。

电车一桥梁的重建 工程师的报告提到麦科尔先生的来信,这是对他提出口头询问的答复。关于打算重建熙华德路桥必须先临时加固而要求该公司支付临时加固费用的理由,麦科尔先生要求书面说明。根据《特许协议》中的第10款,如遇道路修理时,该公司要么停止车辆行驶,要么就自己承担风险和费用继续行驶。这一原则是否可合法地适用于各桥梁尚有疑问。虽然在这件事上费用不大,但工程师指出,在重建杨树浦和新闻两座桥时也会产生同样的问题,因此此事实属重要。根据他的建议并有待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会议正式决定通知电车公司,熙华德路即将重建,对于有助于车辆继续行驶的各种办法,只要工部局同意,都可以采取。

威海卫路下水道 会上提交德国总领事来信,要求在成都路和同孚路之间的威海卫路上敷设下水道,理由是该马路南侧的沟浜涨溢;来信还要求进行施工,因为德国王储有意来访,届时总领事将开放学校大楼。缪森先生在离沪时提出的特别要求是,这项耗资1,870两的工程要在1911年度预算拨款之前开工。根据工程师的建议,会议批准立即开工。

电气处一投标 会上提交响应工部局 No. 2044 通告而投来的冷拉铜电缆和家用熔丝盒的标书,并附业经电气委员会同意的电气工程师建议;接受西门子电气公司对冷拉铜电缆的投标 946 英镑 6 先令 3 便士,接受贝丽洋行对熔丝盒的投标 120 英镑 16 先令 8 便士。董事会批准此建议。

No. 869 至 872 国外订货单 经财务委员会讨论,已同意接受与拟用新方法记录用户耗电量有

关的这些存档用具和文具用品的国外订货单,并已发电报订货。合计费用为 219 英镑 4 先令。

财务处铨叙 会上提交维尔金生先生的辞呈,财务处长附意见云,鉴于他保证偿还旅费和任职费用,并且对离职基金没有提出要求,可接受此辞呈。

该雇员辞职是因为有希望在其他雇主处找到待遇更丰厚的工作,某些董事知道这一情况。鉴于财务处长报告维尔金生先生工作良好,办事能干,董事会非常不愿意解除他的聘约,但是经充分考虑后,会议决定一定要通知维尔金生先生,其辞职被勉强接受。

科比特·史密斯先生事件的发表 会上由众董事阅读了这一文件。总董提到文中颇多删除。由于这几个原因,众董事一致对此表示不满。会上指出,文中有许多谬误和使人误解的陈述,因此看来发表一篇否定性的短文也许是相宜的。董事们一致同意克莱格先生的意见:此文不予理睬。

胡切生先生完全同意,但是对于终止一个雇员的工作而与此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每份文件不完全提交诸董事,以及在董事会对此类事件在任何意义上表态之前,不给董事会充分的机会以任何合适的方法进行调查,便作出安排,他表示反对。他特别提到关于科比特·史密斯先生任职之文件,他说起初也没有向诸董事提交。会议认识到,在此情况下,这几点不会也不曾和董事会的行动有重大的关系。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代理总办

缺席者:摩尔、布兰特、朱满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10 月 13 日的公学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日本人闹事 所提交的警务报告提到日本海员在虹口的严重扰乱行为。根据督察长的建议,将致函日本总领事,提请注意日本人对捕房目无法纪的行为以及他们带刀的做法。

9 月份的月度警务报告中提到最近传说的日人谋杀事件。此案仍在审理中,经讨论后,会议决定删除看来像是预审此案的若干部分。

会审公堂—移送县城 所提交的报告提到两起捕房无限期关押犯人的案件,这是考虑到这些被起诉的犯人要移送县城的缘故,但是对于这些犯人却提不出足够证据证明有理由移送。会议指示口头通知陪审官,假若他们同意,就函告领事团,今后从逮捕日起 10 天内若提不出令人满意的证据,那么就释放这样的犯人。

客运码头—奥立汉问题 关于此事的 10 月 5 日决定已告知奥立汉夫人,会上宣读了她的答复,对工部局同情性的捐款表示感谢,并接受这项捐款,作为对她放弃另外可能提出任何要求权利的最后的完满补偿;答复中还承认,不能把这项捐款看做含有曾经对她有过任何义务或责任的意思。

熙华德路桥 董事会已得知法律顾问的意见:鉴于按照《特许协议》中第 16 款规定的维修养护义务,在桥梁重建时没有理由要求该公司支付桥梁加固费用;因为加固费用是工部局根据该条款规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

平桥采石场 会上宣读驻杭州的英国领事的来信,及所附的浙江外事交涉署的再次来信,其大意为:在当前情况下,没有可能同当局就租约延期问题取得友好谅解。

新建筑物—麦克利克路 玛礼孙营造行代表平和洋行已提出执照申请,要求在越过麦克利克路延长段划定界线那边的 2390 号册地上造建筑物。鉴于这一延长段靠近大连湾路,并考虑到不影

响叫做平和弄的华界公共马路,会议决定在公共需要不明显之前,拟议中的建筑物将涉及到的那一点的南侧延长可无限期推迟。

回教公墓 八巴利洋行代表穆斯林教堂对最近主要为了他们的缘故而进行的八仙桥公墓扩建工程的费用分担款表示有困难。他们说,建造所需的墙和教堂等需7,000两,这笔钱将主要由洋行承担;还说,有人还要求他们援助为数不少的贫民,他们是组成穆斯林教社会的较主要部分;将近三分之一的现有公墓,已随着义和团事件的发生被驻沪部队中的回教徒填平。不过会议决定重复适当分担款的要求,同时提醒八巴利洋行,租界内的所有居民,除贫民外,都以某种方法为他们的墓地费用捐款。同时还指出,若按照所要求的那样给予宽厚的对待,会后可能会被其他各社会援引为先例。

统计调查 捐务监督报告在闸北遇到困难,那里的一些住户已采用各种手法向表格分发人表明他们不承认这一调查。收税人在缺乏准备的情况下分不清西人房产和华人房产,因此难免和华人巡警发生冲突。没有住户的必要帮助,所提出的统计报告就不全面,几乎没有什么价值。但是捐务监督预计,对于该区的人口可作出准确的估计,因此会议认为这一办法有足够的可行性。

工务处铨叙 会上提交工程师的报告,建议重新组织工务处的户外工作人员,包括租界内各个区分派给某些高级职员专责管理,这样就可免得每日由总部的下属提出报告,那样做既浪费时间又浪费人力。

建议包括明确任命尼达姆先生为处内第三负责人,位于工程师及其副职之下,管理租界内的全部工程工作;还建议雇用一名额外的第二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稽查员和地区监督(今后将称为区稽查员)的工作合二为一。后者如果住在他们各自的分区内,将稍稍提高他们的薪金。

不用说这些改变除了可节省一些开支外还将提高效率,会议按照工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他们采纳的办法。

财务处一职员 按照财务处长的建议,批准任命查尔顿先生来填补因威金生先生辞职造成的空缺,在三年聘用期内薪金为185两、200两、215两。但是会上指示,首先要试用6个月。

总董 兰代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0年10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10月20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安装稽查员 在同意对这一新雇员所作安排的同时,董事会了解到并同意所有工部局安装工程和对这些工程的维修都将由电气处监督进行,电气处将拟订计划书并在必要时招标。

加热器和烹调设备 会上讨论本记录中所拟议的订货是否没有超过需求,因为并不打算出售这种设备。会上宣读了关于此问题的前会议记录,根据能明确理解的意思,加热器和炊事用具等仅为了出租目的,因此最后采纳了电气委员会的建议。

杨树浦电厂 总董已就所提出的大发展规划会晤了电气工程师,并形成这样的意见:奥尔德里奇先生的预期并非是无根据的乐观。经辩论后,董事会同意作下列修正的规划:

(甲)虽然电气工程师去英国制订该规划的预备措施显然是适当的,但会上指示,董事会目前不承担财务责任。奥尔德里奇先生应安排充裕的时间返回,以撰写其年度报告,并提供为把此计划提交明年纳税人年会所需的资料,如果该规划获得公众同意,可用电报发出必要的订货单。

(乙)董事会认为,就1911年度的必需品来说,该计划可以作相当大的缩减。董事会并且表示,

希望该委员会通过删去某些项目以减少计划中的贷款数目。例如,购买驳煤船和今后也许认为需要的其他码头设施,目前看来是不必要的。

会上宣读财务处长的报告,总董详细地对此作了评论。财务处长的意见概要中的第2段反对近几年来该处已成功地采取的激政策。不过,董事会同意过去经常所表示的意见:只要电气事业属工部局管理,最大程度地开发电力资源就是工部局的责任。

关于此问题的各种报告经某些合并和修改后将立即公布。

工程师旅费 财务委员会批评编制这份开支报表的日期迟了,同时承认以前记录在案的董事会的责任。

铨叙 在坚持过去所提出的意见的同时,会议决定根据新聘约每月支付佩恩先生350两的薪金。财务委员会关于“轮值工程师”问题的会议记录暂搁置,待收到财务处长对此提出备忘录后再处理。

选举副董事 总董建议,因缪森先生辞职产生的空缺由德格雷先生予以填补,但是,由于该董事明确拒绝担任,现选举布兰特先生任副职。提议人:德格雷先生;附议人:朱满先生。

董事会内的空缺 众董事被告知,11月底之前菲奇先生不会返沪,经讨论后,会议同意:由总董会晤在华德侨协会会长,以弄清德侨社会宁愿保持菲奇先生的席位留待他归来,还是另外指定一代表。

育才公学校址 关于最近就拟议中卡德路和新闻路两处校址,会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总董和德格雷先生已经视察过这两块土地,他们一致认为新闻路的那块地基不合适,因为除了别的理由外,在紧挨该地基的附近有工厂烟囱。德格雷先生仍然认为,卡德路地基有点太靠近西人住宅区,不过他现在并非不同意公学委员会的意见。会议接着指示接受卡德路地基,立即完成购买手续。

教育问题 总董说,按照董事会3月份的承诺,现在已经到了组成普通教育委员会的时候。为了在下次会议获得解决,他希望诸董事系统地提出意见,并考虑该委员会的委员资格问题。

总办处铨叙 董事会注意到这一日期的《字林西报》载有明恩溥教授致该报主编的信。董事们一致认为,对这些公开的言论最好置之不理。

总董提到总办休假期间麦金农先生的工作情况。众董事一致同意总董所提出的在一个非常困难时期他的工作卓有成效的说法。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11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董事会内的空缺 总董已会晤过在华德侨协会会长霍尔特先生,并弄明了若有可能德侨社会宁愿保持目前的空缺留待菲奇先生回来。

10月27日的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胡切生先生提出,在遇到上述日子中所发生的那种情况时,董事会本应召开全体特别会议进行讨论。总董答复道,他曾把此事看作紧急的大事,他是按照《工部局定章》第10条的规定致函领事团和发布公告的。

11月7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有以下意见:

1910年度的公债 会议指示,凡对于最近发行的6%债券所提出的申请,均应该该委员会考虑。

当地招标 会上宣读督察长的简函,重申其意见:考虑到从印度坎普尔处购来的警靴质量和价

格,因此不宜在当地购买。为了满足目前的需要,现打算立即向坎普尔订购 1,500 双靴子;由于董事会不一定要接受本地标书的约束,因此财务处长关于此问题的意见将仍然有效。

车马费 财务委员会认为此会议记录较之董事们在现阶段讨论的打算更为明确。因此没有通过什么规定,此事将在下次会议再进一步讨论。同时将指示财务处长把他的报告和意见分成两部分,分别是关于在职雇员的车马费和作为个人津贴形式的现有车马费。

总办处铨叙 董事会对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记录展开了大量讨论,讨论结束时会议通过了此记录。

11月8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会上宣读了电气工程师关于以下项目发展规划的第二次报告:

杨树浦电厂 会上对于该委员会现在所提出的较适度的财政计划表示满意。奥尔德里奇先生访问英国时,他将照往常那样继续领取薪金和津贴。他的旅费照付,在他返回时要求他提交一份合理开支的清单以便报销,若可能的话须附上发票。

灯 在讨论电气事务时,朱满先生已得知,工部局正在出售电灯供户外使用,会议决定提请该委员会注意,有必要限定仅向属工部局的供电用户出售灯具。

万国商团一铨叙 司令官转交副司令克拉克少校因年龄限制而提出的辞呈。在转交时巴恩斯上校列举了这位军官 44 年来为商团服务的情况,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决定向克拉克少校致专函感谢他的效劳。

葡萄牙队 司令官的来信建议顺从该队的愿望,采用“莫斯奎达上校葡萄牙队”的名称,并在军服上缀上 C. M. 两个字母,以纪念这位巴塞利奥的英雄——已故莫斯奎达上校。警备委员会不赞成这一建议,因为所援引的先例,即德国队和普鲁士的亨利王子队,是不适用的,并且目前不是采用所建议的那种葡萄牙荣誉头衔的合适时候。朱满先生说,不答应此要求对该队会产生不利影响,考虑到此事不会产生什么后果,会议同意司令官的建议。

12 口径队 会议准予麦克尼尔中尉自 9 月 18 日起延长假期 6 个月。

童子军 工务委员会已经考虑了 L. M. 贝先生的申请,要求准许使用市政厅的一间房间作为童子军俱乐部的房间,会议认为不可行。贝先生能够在南京路上租一间合适的房间供即将来临的冬季时使用,月租 30 两,会议决定支付这笔费用(180 两),以表示董事会同意希望童子军成为一个有益的教育组织。

捕房一捕房法律顾问 由于看到柯克先生现在同高易律师事务所已终止聘约,他以这一资格为工部局工作的时机已经到了,因此会议决定在一年试用期内付他月薪 300 两,不带津贴。

印捕股 会上宣读英国总领事的来信,告知董事会已挑选第 47 锡克队的戴维森少校调查印捕股内的不满。

机动车 督察长的简函报告,第 2 辆警车出故障,并指出,由于捕房无车可用,他执行公务受到妨碍。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立即招标采购一辆新的五座位车。

金建山先生谋杀案 会上宣读一封经众多有影响的华人居民签名的来信,提到此案的凶手和过去若干大案的案犯一样仍逍遥法外。在讨论中,对目前捕房的各种办法提出了全面的严厉批评。朱满和胡切生先生认为,应向伦敦争取一名训练有素的侦探警官来帮助工作。警备委员会同意让督察长牢记有必要加倍努力缉拿这一众目昭彰案的凶手;不过关于捕房的整个工作,特别是侦探股的工作,众董事感到纵然有 1907 年纳税人大会的授权,也无能力开始技术上的改革。会议指示调查悬赏缉拿此案之凶手的赏格。

鼠疫 众董事已经看过卫生官的报告,报告中提出一些修改和增补已公布的“卫生附则”之意见,法律顾问按照这些意见修订的这一附则现提交会议并获得通过。鉴于这些修改因其原通告的形式而有可能被认为不妥当,总董已和苏墨立志爵士商量过,他为了防止非法性而提出的一些建议

现在获得通过。

关于过分拥挤的规定，皮尔斯先生代表业广地产公司提出，40 平方英尺的楼面面积对于一幢华人房屋居住一人来说限制不算太大；因此将用这一限额来代替现行的限定数字。

根据马歇尔医生的建议，董事会同意对在隔离医院受强制隔离的病人不收费，除非想要一间单独病房或其他特权。

会议通过决定，由卫生官将鼠疫发病实况的详细日报通知报界。

会议决定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之后再考虑卫生官关于重新提出拟议中的华人建筑规定第 8 和 18 条修正案的意見。

会议同意重新发行经穆尔医生修改过的被称为“疫病公报”的 1909 年 2 月 2 日《工部局公报》。

关于卫生稽查员遭到北区一些无知阶层和苦力阶层反对之事，董事会同意由重要华人组成一个委员会，作演讲，散发传单，以及用其他类似办法向华人解释为何利用目前采取的防疫措施及其必要性。

地产委员会 会议注意到该委员会对第 79 和 80 号案所作的裁决。这些裁决书已转交有关方面，并命令按例公布。

电车 关于该公司 11 月 7 日的来信，董事会暂时决定仅采取第一点，亦即关于归还洋泾浜桥分担款的协议。关于有争议的那一节，董事会同意接受该公司加有“工部局认为”字眼的草稿。会议决定立即缔结这一协议，继续和法租界公董局进行谈判。

学务委员会 经辩论后，会议决定邀请下列几位先生组成该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组建完成的问题到下次会议解决。这些先生是：达温特、卜舫济、沃克和西蒙牧师以及安东尼神父、艾维博士、道森、福开森、芬克、吴板桥、古柏、斯莫利和沈敦和先生。

会议接着讨论董事会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是否合适，特别是那些已经在各工部局学校委员会担任委员的董事。这个问题也暂时搁置不决。

租界扩展 领袖领事的来信代表领事团对工部局就闸北状况问题所致的复函表示感谢。他又说，该报告正转交北京。

领事公堂 董事会得知，已确定 11 月 24 日审理董廷记案。

胡切生先生 这位董事关于董事会一般程序问题的来信已交众董事传阅，胡切生先生现在提出，在如此晚的时刻，他不愿详细叙述他已在考虑的事情，以免耽搁会议。他简短地提到他过去就鼠疫发病问题所提出的意见。

缪森先生 由于董事会的董事现在都已返沪，总董乘此机会建议，以租界全体侨民的名义专门致函缪森先生，对他多年来在董事会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感谢。会上宣读并通过此感谢信的草稿。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 年 11 月 11 日特别会议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捕房督察长、代理卫生官、总办

虹口街头骚乱 督察长报告，他自虹口返回，那里有几条街道已发生骚乱。经董事们同意，他已采取驱散人群的措施，同时，布鲁斯上校认为在此后数日状况仍严重。会议认为，捕房可暂时显示一下武力，并指示万国商团列队通过虹口北区。司令官出席会议接受董事会的这一指示。关于正在执行中的预防鼠疫的措施，督察长提出派武装巡捕伴随卫生稽查员挨户查访。卫生官认为这一建议不可取，他热切希望卫生处的工作一如既往地继续进行，已在过去三天内中断的查访要在 48

小时之后逐步恢复。经讨论后，会议同意穆尔医生的意见。会议决定继续召开安排在下星期二举行的虹口居民特别会议，同时散发解说预防鼠疫方法和谴责骚乱的公告及传单。

根据胡切生先生的建议，会议指示，只要可行，在处理女性疑症时要争取女医生参加工作。会议指示要散发传单，防止卫生处华人雇员敲诈勒索以及其他人的假冒行为。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11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常规会议和11月11日的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11月11日的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万国商团—12口径队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批准向杰克逊先生颁发统领该队的少尉委任状。

火政处 火政处代理总机师发来简函告知董事会，由于总机师比德韦尔先生在11月14日的一次火灾中致残，年度检阅已暂时推迟。董事会对比德韦尔先生在履行其职责时遭受的不幸表示同情。

预防鼠疫 会上宣读纳税人会特别会议主席苏墨立志爵士的来信，告知董事会附则原文经商量后由他本人修改，已转交领事团考虑。

总董说，11月15日的华人会议一开始就准备将它作为一个机会，向鼠疫传染区的居民解释卫生处所采取的办法，但是最后却成了一个关心租界福利的知名华人的大会。因此和解和安排显得不足，会议的目的易引起误解。

目前的华人态度已使总董相信，除非领事团如前几次那样部署军队进驻，否则租界没有力量违背华人官员和绅士的意愿而实施严格的防疫措施。

他认为，唯一可以合作的团体是商务总会，在已公布的11月13日各公所签署的信函中，该商会会长列于名单之首。

经过长时间讨论，会议决定在和华人达成令人满意的谅解之前不采取新的防疫措施。

会议决定在答复本地同业会馆的来信时，要求任命一个小型的华人委员会和工部局的特别委员会会谈，早日全面讨论鼠疫问题；常务委员会主席将组建这一特别委员会。

会议提出，今后如再发生骚乱，可放心地交捕房督察长予以平息，同时，董事会设想在以后数星期内巡捕要携带武器。会上特别提到便衣警探，董事们认为，他们应备有警棍，在需要时可以自卫。总董援引了探员吉文斯的情况，当时如果他首先使用了警棍，就可免遭伤害。

董事会希望卫生官就卫生处所有的西人或华人雇员使用证章问题提出报告，证章佩带不必显露在外，只在要求出示时作为职权的证明。

在董事会看来，没有华人医生陪同稽查官，挨家挨户的检查工作必然难以恢复。

会议考虑了由领袖领事非正式转交的道台发出的第二份布告草稿，认为须按所建议的内容修改方能同意。

会上引述了对卫生处职员提出的两项控告，其详细内容将提交警备委员会，并附卫生官对每一案件的批注意见。

会上宣读卜舛济牧师致苏墨立志爵士的信，信中他担心关于处理死尸的附则可能会引起华人的强烈偏见。会议决定在答复时指出，由于葬前检查并不造成困难，因此附则不会引起这种情况，同时卫生官认为华人平常入殓是卫生而令人满意的。

关于疫苗接种的问题以及不断传播的立即就要采取强制措施的谣言，会议决定发布一则简短

的辟谣通知。

会议考虑了元芳拍卖行的申请,该行希望工部局发布一则非常明确的公告,以保证他们继续拍卖布匹。在和华人委员会会谈之前,这个申请看来难以实行。会议同时表示,希望道台的布告将满足该行的要求。

关于最近公布的会审公堂谢员致英国陪审官的信函(现已正式转交,供董事会过目),会上宣读并通过复函草稿,复函在对鲍仪先生宽容大度的来信表示感谢之后,指出执行必要的防疫措施将适当顾及华人的感情。

在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的那天上午转交来道台致领袖领事函,会议承认此函对特别会议主席做法的解释十分高明。在复函中,会议决定正式告知道台结果,同时向他指出《土地章程》正式附则和本租界内使用的简单的《工部局规章》之间的区别,他对这一点似乎有误解。

工程师转交区稽查员希巴德提出的赔偿他自行车的要求,这辆自行车是当时被骚乱分子破坏的。董事会认为他的要求是正当的,赔偿金额留待工务委员会解决。会议同意工程师的建议,奖赏协助希巴德的华人雇员 10 元礼品。

会议指示立即公布正式的来往信件并附现已决定的答复。

华人房租 关于希望工部局采取行动以帮助减低房租的众多来信和华人报纸提及此事的报道,董事们认为工部局不能采取什么明确的行动。至于就此内容发表公告,则待目前华人社会间的紧张状况得到缓解时将再予考虑。

新闸路石桥 领袖领事转交道台的两封来信,全面拒绝对此事合作的一切建议,并称,此桥的修复将完全由中国官厅进行。会议决定在答复中指出,该桥的南端位于本租界内,由于这一原因,工部局将要求在修桥工程开始之前检查工程图,还要求为了公共利益检查工程的进展状况。同时将指出,最好按工部局的建议负担一半的造桥费用。

教育问题 对于犹太学校提出的增加年度拨款的申请以及几个月前收到的闸北西洋女学堂提出的申请,会议认为这些问题应由行将组建的学务委员会考虑,在组建之前不能对上述申请人给以明确答复。

已故收款员古尔德 朱满先生已经调查了这名雇员遗孀的状况,因此会议决定向她追加补助 200 两,勿需追究详情。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 年 11 月 18 日特别会议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布兰特、代理卫生官、总办、帮办

本次会议的召开旨在和商务总会提名组成的委员会共同讨论防疫措施。工部局认为,为了本租界的安全,这些措施是必要的。

下列人员出席会议:周晋镛(商务总会会长)、邵卿铎(副会长)、温宗尧(广肇公所)、钟文耀(沪宁铁路)、沈敦和(中国通商银行)、虞洽卿(四明公所)、苏葆笙(洋布公会)、陈颐寿(银钱公所)、许恭卓(丝业公会)、杨信之(缫丝厂)、田资民(纱业公所)、王月之(山东同乡会)、祝兰舫(锡金公所)、钦纳·汤姆森(洋货会)。

总董在表示欢迎华人代表出席的同时,希望经过共同深思熟虑之后,能够采取一些在工部局卫生官看来有效而又不会引起华人居民反对的措施。周晋镛先生提出于 11 月 4 日商务总会会议上汇集的 4 项建议,这些建议被用作接下去进行讨论的基础。建议如下:

1. 新的附则只可用于疫病,不得用于其他疾病。

2. 由于疫病检查非常容易引起骚乱,因此若有华人患了像是传染病的急病,须立即报告单独为华人开设的医院,该院的华人医生一定要去进行调查。

3. 如果经此调查后发现确是疫病,则必须立即将该传染病人送往由中国独自开设的医院治疗。如果此后死亡,诸如殡葬准备之类的所有事项都得按照中国习惯安排,这样就顾及了人们的感情。

4. 至于灭鼠等要求,须按下列办法由居民自己实施:

(甲)普遍养猫;

(乙)广泛使用捕鼠夹;

(丙)堵塞所有鼠洞;

(丁)广泛使用消毒剂。

总董指出,第1项建议已经由纳税人投票表决,把新附则的范围限于疫病,不包括其他所有传染病。第2和第3项建议涉及到两个明确的问题:(1)搜寻鼠疫病例;(2)验明鼠疫的程序。关于后者,工部局准备满足所述的华人愿望,就是说,疫病的隔离将由专门为隔离而在界外建造的华人医院进行。沈敦和先生说,这方面有足够的资金,他本人或医院院方不反对工部局监督他们实施的办法。他又说,该医院将由S.考克斯医生及其同事实行医务监督。卫生官指出,由于工部局设有华人隔离医院,且装备良好,因此在他看来再建造类似的医院似无必要。同时从公共卫生的观点看,不反对这一办法;既然它符合华人委员会的愿望,就没有理由反对。

至于搜寻问题,比如挨家挨户查访,就极其困难,因此卫生官坚持由西人亲自检查是他防疫计划的一个必要部分。另一方面,以沈敦和先生为首的所有出席会议的华人宣称这确是难题。

沈敦和先生说,商务总会提出的第2项建议中规定的报告制度会是非常有效的,因为医院不收费,华人将因此而乐于利用它。另一方面,卫生官认为此建议可能会被证明是效果不好的,不可能代替搜寻方法。

温宗尧先生认识到,工部局的建议更彻底,较之用所建议的通告制度来代替搜寻方法可能更有效,但是他认为,鉴于下层华人的意见目前正处于激昂状况,应作出让步。

接着展开了四小时的讨论,其间提出由商务总会和工部局双方指定的经训练过的华人医生成对进行搜寻工作,但是这一计划被卫生官否决,他说这样的华人靠不住并且易受压制,结果封锁了消息。

穆尔医生指出,他希望目前仅在已宣布的已被传染的分区内进行搜寻,如果经一个月后他未发现传染病例,可停止搜寻工作。

沈敦和先生坚持认为,现在已召集起来的华人委员会倘在这一点上作任何让步,都将导致前几天的骚乱重演。他暗示道,这样可能会对他本人采取个人暴力行动。

工部局提出用女稽查员代替男稽查员并由商务总会指定的华人医生随同,此建议总算找到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沈敦和先生仍然反对却又找不到反对此建议的理由,最后会议同意此建议。

商务总会的第4项建议是关于捕鼠问题,会议同意继续大力开展一年多来工部局实施的而未受到反对的做法。

会议结束时同意,工部局要立即发出一份布告,告知已达成的协议,在交付印刷之前,布告原文交商务总会会长过目。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11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的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预防鼠疫 11月18日的工部局特别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会议指示此记录稍作修改并删除沈敦和先生在会上的言行后予以公布。

总董提到当地报纸的几则短评，评论工部局不早日公布这些记录。总之他认为所遵循的方法已证实在目前情况是最好的办法。会议之后的那个星期六，按照决定以布告的方式宣布已和华人委员会达成了协议，双方均感满意，并公布了该协议的详细内容，翻译的文本已及时交《字林西报》供星期一刊登。

胡切生先生曾以书面形式向总董提出他对于向众董事和报纸传达这一协议所采用的办法所持的意见，之后他对此问题不再发表意见。11月22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维尔金生先生 会上宣读财务处长进一步提出的报告，希望留这名雇员工作至12月15日，但是董事会一致认为，财务处长本人所感到的困难是他自己造成的，因此会议按记录原样通过。

万国商团“甲”队 准予 R. I. 费隆中尉一年假期，自11月24日算起。

军服 会上宣读司令官的报告，建议购买700件像英军在华北所穿的那种大衣。他打听到若得到总司令许可就可以3,800两的价格从天津购得这批大衣。朱满先生说，打算把这些大衣发给商团队员，并像发步枪一样以后再归还入库。董事会一致认为，冬季商团出动或日常举行阅兵式时，应当提供大衣给商团使用，于是会议同意立即购买。

武器 根据掌管俄国总领馆的副领事的请求，董事会批准出售50支步枪给汉口的俄国租界，价格为45元。

金建山谋杀案 会上提交一份警务报告，内称关于此案以及其他一些最近发生的凶案，现仍未能将凶手缉拿归案。会上还提交并通过了一封复华人居民对此问题来信的函稿。会议决定向领袖领事提供这封信的副本，请其转交道台，作为对他10月30日和11月11日公函的答复。

鸦片 领袖领事转交一封道台的来信，关于在公共租界内监督吸鸦片的问题，他在信中提到一项建议，即一定要在中国政府的许可下才可吸鸦片。会上提交了一份备忘录，提出一些事实供董事会了解。会议决定在答复领事团时告知此备忘录的主要内容。要求引起注意的主要几点是：

(甲)公共租界内不允许中国政府进行监督或有任何检查制度存在。

(乙)工部局无权给吸毒人发放许可证，只能发给出售商。

董事会准备每年以一定的比例限制向出售商签发许可证的数目，或者采纳合理的建议削减可能提出的鸦片使用量。今后将规定，任何协议要在法租界同时实行。

领事公堂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再次来信告知董事会，董廷记案审理已推迟至12月1日。

洋泾浜桥 注意到法租界公董局现已收到工部局和电车公司之间签订的关于在某种情况下归还电车公司为该桥费用分担额的协议书副本，总董要找机会在下星期一之前拜访法国总领事，因为法租界公董局将在下星期一讨论该桥的问题。兰代尔先生将指出早日批准已提出的那些计划的必要性，这样就可进行招标，否则法租界公董局将对延误负完全责任。

学务委员会 注意到被提名的13位先生中有12名已接受工部局的邀请加入学务委员会，因此会议决定在名单中加上班德瑞先生、福沙伯博士和钟文耀先生。作为西童公学委员会和华童公学委员会董事会代表的德格雷先生和麦克利先生，同意在此总委员会任职。

会上宣读并同意关于该委员会拟调查范围的备忘录，总董同意出席该委员会的成立会议，并让众委员知道董事会在此重要事务上所寄予的希望。

电气处—杨树浦电厂 已使电气委员会注意到如下情况，即财务处长要求把他就电气工程师首次草拟的计划发表的意见予以公布，之后奥尔德里奇先生亦要求把其补充意见也一起公布。该委员会的意见现在得到通过，大意是在此情况下以持不同意见的雇员所提出的报告的形式公布是不合适的，并将拟写一个概要，仅提出工部局现在提出的一些建议，递交明年3月份的纳税人会议

批准。

展览室和灯具栈房 麦克利先生提请注意,位于南京路的这个部门醒目地标有“工部局电器供应栈”字样,这个名称不正确,因为“供应”一词仅适用于灯具。这件事要提请电气委员会注意,以更换招牌。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11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由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11月28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拟议交换爱文义路上的剩余土地 关于整笔交易是否对公众有利,董事会尚未肯定,会议指示目前在此事上不采取明确的行动。会议特别注意到邻近地产主有提出反对的可能性,因此首先要他们书面表示同意。

铨叙 会议指示,暂不处理据说已答应的向索尔先生发给额外津贴的问题,待收到梅恩先生对此说明理由后再处理。

11月29日的工部局特别委员会(工部局大楼)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并指示予以公布。在此后的讨论中,总董提请注意,对提出的工程所需费用尚未列出估算。会议指示,一俟收到该处的计划书,工程师和财务处长就要对必须包括的支出总概数以及今后每年支付利息和偿还贷款的费用提出报告。

鸦片 会上宣读致领事团关于中国政府建议减少公共租界内吸鸦片问题的复信稿,经通过并签署后发出。

万国商团一海关队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准予向 R. H. R. 威德先生颁发上尉委任状,统领海关队,自12月1日起生效。

预防鼠疫 会上宣读领袖领事来信,告知最近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批准的“附则”,除了关于“过分拥挤”这一方面的内容之外,其他都得到了领事团的同意。

董事会得知,道台已经通过德为门先生非正式提交一份布告,大意说的是工部局和商务总会代表在最近会谈时所规定的程序。这一布告的主要部分可能引起人们的反对,因为文内没有提到工部局所委派的那些女稽查员,这就会导致人们认为稽查工作已经由华人负责。德为门先生代表领事团已和道台商议对此进行纠正,但是董事会认为这份文件完全没有必要。据悉,德为门先生在第二次会见时将努力设法撤回该文件,但是由于以前所发生的事,他的谈判必将受到不良影响。

徐家汇路 会上宣读领袖领事来信,转来一封南洋学堂的信,关于该校和徐家汇之间的此道路的状况,提出承担用碎石铺此路。董事会不愿意批准进行这项工程,除非由工务处承担,但准备继续目前正在进行的用碎石铺布莱顿堡转角处至徐家汇的道路的工程,估算费用为4,695两。在此情况下,只要求该学堂按通例分担其中的三分之一。

领事团 许德先生来信通知董事会,他已被任命为巴西共和国的领事。

华人房租 会议指出,华人房客中某些阶层的减租运动正在呈现一定的规模。会议注意到商务总会的通告,对商务总会不干涉此事发表正式申明。布兰特先生也称,最近在会审公堂进行的诉讼结果是,减员将于星期五发出宣告,称此事纯属由房东和房客之间进行和解的问题。会议决定发布一份与减员宣告相同内容的工部局公告,草稿将交董事们传阅,以便通过。

霍必澜爵士 会议接着讨论关于英国总领事在离华时工部局倘若要为他举行告别招待会则取

何种形式为好的问题,此事定在董事会的下次会议上再作较充分的讨论。总董和副总董同时将非正式地和霍必澜爵士商谈,以探明他在此事上的意愿。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12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电气处—杨树浦电厂 关于准备公布就新建电站落成典礼仪式计划而起草一份特别记录事,会上宣读了财务处长的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表示,要么全文公布他过去的几份报告,要么从记录中删去他的名字。古德先生关于这一计划的意见主要内容是,总体上反对“工部局经商”的一些理由,特别谈了电气处的发展,因此他的一些意见和董事会已宣布的方针是有分歧的,这样,电气委员会认为,这些意见不能公布。接着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期间穆尔先生指出,汇集财务处长的报告是供董事会参考并作为指导的,在他看来,不利用这些意见来否定一项计划似不相宜,在此情况下这项规划便是电气事业的发展,这是董事会决心发展的。会议决定采纳古德先生提出的第二个意见,即从已公布的概要中删去提及财务处的内容。

皮尔斯先生致函告知董事会,安徒生先生将于12月12日离英来沪,因此他将不能和普里斯·卡迪尤公司合作为新机器选标。于是会议决定,这项工作交梅恩先生负责。

12月5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预防鼠疫,挨户检查 会上提交12月2日领袖领事的来信,接着就上次会议上所宣读的布告草稿,展开了长时间的讨论。除了在霍必澜爵士心里好像已产生误解以外,胡切生先生认为,董事会要尽全力反对宣称摊派捐款以支持仁济医馆和使用迄今为止被译成“税”这样一个含义不清字眼的文件,他的意见得到众董事的支持。另一方面,总董指出不宜明确拒绝在钤有领袖领事印章的文件上加盖工部局章。结束时,会议决定在此文件上盖章,同时在致领袖领事的函中阐明工部局将依靠领事团的支持抵制将强行摊派变成事实的企图。

领袖领事的再次来信转交了一份道台公文的译文,事关界外防疫措施。此文在董事会看来反映了道台所发公文中现在常用的语调。

华人房租 在领袖领事连续的几封信中,转来了会审公堂谏员和道台发出的关于华人房租的布告,领袖领事现在认为谏员发的布告是多余的。华人报纸上已刊登了关于此问题的工部局公告,并准备在下一期《工部局公报》上公布其译文,还打算以布告形式发布此文。在此情况下,华人官厅发布任何通告,工部局都认为是不必要地干涉公共租界的行政管理。另一方面,道台称,他的布告是经英国副领事的提议而发布的。会议决定仅指出,该文对正式干预房租问题,华人社会中低层阶级目前徒劳的煽动令人遗憾地表示同情。同时,对于关谏员和田知县对驱散爱尔近路暴民进行干涉的那一节文字,因表现出有篡夺本租界捕房职责的明确意图,董事会认为应该删去。

武器执照 对于这件事,会议要求捕房特别注意日本贩子在公共租界内非法出售武器这一经常发生的说法。

侦缉股 布兰特先生对所宣读的那段记录增补意见说,由于语言和当地情况方面的困难,使得一个伦敦警察厅的探员在头两年的工作中几乎起不了什么作用。他又说,虽然督察长对主任探长阿姆斯特朗的工作不满意,但他目前想不出什么办法以严厉手段,提高侦缉股的工作效率。朱满先生坚持认为,假如侦缉股股长是个训练有素的合格探员,那么会不会华语就并不重要。讨论结束时决定,布鲁斯上校在其即将回国度假时必须专门打听一下,是否可以从伦敦警察厅或其他地方调取

一名人员来工作以及调取的条件如何。会议同时决定就派遣马丁先生去伦敦受训是否合适的问题听取督察长的意见。

马西森稽查员 从财务处长的简函来看,如果在该稽查员整个工作期间离职基金已经付诸实施的话,那么在他名下现在就可积存 7,000 两了。会议同意向马西森稽查员提出的非正式建议,退休金提高到这个数字时有利于他的辞职。

万国商团一海关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 D. C. 迪克中尉的委任令延期。

司令部和操练厅 会上提交 H. J. 鲁普先生的建议,把册地 17B 租给工部局用于建造这一房屋。根据各种原因,会议一致决定不接受此建议。

新闸路石桥 从领袖领事对工部局就此问题去信所给的复信来看,道台已表示愿意让工部局检查新桥的图纸以及施工期间检查施工情况。

据此现在向会议提交图纸,图示目前大石桥墩已有两只留在合适位置上。会上宣读工程师的报告,指出从每一点来看,拟议中的结构特性不能令人满意。会议决定在提出全盘否定该图纸时转达戈弗雷先生评论的要旨,供领事团参考。

人口调查 会上提交了监督的报告以及人口调查统计表,并指示照常公布。

11 月份的卫生官报告 关于这一份已提交的报告,警备委员会提请注意,卫生处费了很大的劲,非常辛苦。董事们认为,租界当局理应为他们面对许多歪曲和阻碍而作出的工作表示感谢。董事会真诚地同意这一意见。

霍必澜爵士 总董称,这位英国总领事将于 1 月中旬离职,并已表示对于为他公开饯行的建议感到高兴。会议任命一个由各常设委员会的主席组成的工部局特别委员会,和在沪各英国团体之委员会协商此问题。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特别委员会会议, 讨论在霍必澜爵士离沪之前公开为他饯行之事

出席者:代表工部局的兰代尔(总董)、代表工部局的德格雷、代表工部局和在华英侨协会的布兰特、代表皇家圣乔治会的莱特生、代表圣爱罗会的马歇尔博士、代表圣彼得列克会的西姆斯

总董提到上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展开的讨论,并称本特别委员会面临两种办法可选择:一为由工部局主办预订宴席;一为把该宴会办成纯粹的英国人聚会,由一个英国侨民组成的委员会主办并仅由英侨向该委员会赞助,在这样的宴会上,各外国领事和英国官员必须是官方的来宾。

对于这两个供选择的建议,总董征询诸委员的意见。莱特生先生表示他个人坚决支持后一建议,但是又同意德格雷先生所说的他已从贾逊处得知,而且他自己也感到,美国可能还有其他各国人也希望参加。马歇尔博士认为,最好由各英国社团和侨民邀请霍必澜爵士出席为他举行的招待会,并制造一只礼品盘子或其他合适的礼品赠送给他。他赞成倘若还要邀请霍必澜爵士出席宴会,那么这次宴会就应该是国际性的,因此要由工部局主持。布兰特先生也认为,如果其他各国的知名侨民希望参加活动,向霍必澜爵士表示敬意,那么这样的宴会应是国际性的,应由工部局来办。会上提交并宣读了一份有关此事的备忘录,其中提出若干理由,表示支持莱特生先生所提出的那些意见。不过,诸委员认为其他各国希望参加的事实压倒了这些意见。

出席会议的各英国社团代表同意组织一次纯粹为英国侨民聚会的招待会,届时将代表英国侨民向霍必澜爵士赠礼。会议决定,工部局于 1 月 14 日设宴,为此要成立一个管理委员会,由工部局(或其一个部分)、皇家圣乔治会、圣爱罗会、圣彼得列克会以及在华英侨协会、在华德侨协会和在华

美侨协会各自指定的主要侨民组成。这些团体将各自指定至少两名有关的侨民，并邀请贝特曼先生任秘书，监督一切安排工作。

这项计划将提交董事会考虑通过，如获通过，一俟今天与会各社团的代表和上述各协会的代表把他们指定人的姓名通知工部局，即以公告形式公布。

总董 兰代尔

帮办 麦金农

1910年12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胡切生、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华文布告 关于拟议中的由道台发布的一份关于华人房租问题的布告，领袖领事已经口头表示希望工部局对所提交的布告草稿作修改，改成能为人接受，经修改后的布告将转交道台钤印。据悉，会审公堂谏员对此问题发出的布告已满足了沙逊等先生们的要求，发布布告的问题并不紧迫，同时最好不让道台有机会今后宣称他要发布布告的建议遭到了拒绝。关于此问题的来往信件，待事情完结后再公布。

12月8日的华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12月12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熙华德路桥，自来水厂泵水管道 朱满先生提到他的建议，即今后在许可证上面要加上一条规定，在诸如改建桥梁等公共工程中必须拆除供水管道时，要由自来水公司承担费用。和这一点有关的文件将传阅，供董事们加以考虑。

虹口横浜上的泵房 会议指示电气工程师提交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向贝斯威克军士颁发临时委任令，使他在英国度假期间附属于正规部队或义勇骑兵团。

“甲”队 准予布兰德少尉假期，自12月18日至1911年4月30日。

回教公墓 帕伯尼先生和在沪回教另一位代表已拜访了总董，商谈拟扩大八仙桥公墓工程费用的捐款，以便为回教徒留出一块专用坟地。上述两位先生在经济上能独力偿付公墓扩大的一切费用，建造清真寺也将由他们出资。会议考虑了所有情况之后决定，如果能够支付所述的1,650两，工部局愿安排拨出三亩地作扩大公墓用。

防疫附则 领袖领事已表示，希望董事会对已经公布的他那11月25日的来信去函表示收到，并正式提出现在把附则转交北京公使团批准的要求。对此，会上宣读了11月18日和12月14日的卫生官报告，大意是目前所修改的附则将很少有实际用途，并指出造成这一结果是因为修改时没有得到公共卫生学家的帮助。董事会虽然认识到斯坦利医生所写内容的效力，但是仍然认为附则还是照现在那样通过为好，不要等到尚未确定再次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时再作修改，按照此意致函领事团。

总办处铨叙 在已收到的38份谋求助理职位的申請书中，财务委员会认为有22份不很合适。在剩下的16份中，现在提出4份，从中可适当作出最后选择。经讨论后，此事交摩尔先生负责，由他会见这4名申请人。

为霍必澜爵士饯行 会上宣读并通过12月13日工部局特别会议讨论此事的会议记录。

德国王储来访 总董说，德侨社会的代表已表示，希望和工部局讨论威廉王储即将来访的安排，会议同意为此任命一个和担任为霍必澜爵士饯行工作相同的小组委员会。

1911年度的董事会 总董指出，已到了考虑下年度董事会组织的时候了，同时还指出，由于他

本人将去英国,因此他不能供职。麦克利和布兰特先生也告知不能在下年度任职。这一问题在下次会议再考虑。

华人囚犯 朱满先生提到,赖德伯格牧师正在募款,以便为在押的犯人举办一次圣诞文娱节目会,他认为这种活动非常不合适,董事会一致同意他的意见。会议决定把这一看法函告赖德伯格先生。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12月15日特别委员会会议,讨论德国王储行将访沪事宜

出席者:代表工部局的兰代尔、德格雷、布兰特、代表德侨社会的 M. 霍尔特、C. 芬克、M. A. 施滕佩尔

霍尔特先生说,王储可能于3月31日星期五到达,他起草了一份临时日程安排作为讨论的基础,内容如下:

星期五

工部局在码头上举行正式的接待仪式

万国商团德国队担任仪仗队

驾车送往德国总领馆

在德国总会用午餐

在领事馆晚宴,此后是正式欢迎会并由万国商团举行火炬游行

星期六

万国商团在跑马厅举行阅兵式

工部局在上海总会设正式午宴

在跑马厅举行露天集会或体育活动

在领事馆设晚宴,此后在德国总会举行舞会

星期日

在德国教堂做礼拜

其余时间留给参加中国官方的招待会

在此后的讨论中,会议指出以下几点:

(甲)1911年度董事会的董事人员有变动,但是毋庸置疑,现届董事会所安排的任何计划都将由下届就任的董事会批准和实施。

(乙)由德国队组织的火炬游行,其他队的人员也可适当参加。关于此项活动的安排,将交给巴恩斯上校和舍尔豪斯上尉负责。

(丙)如果工部局愿请王储用晚餐而不是用午餐,那么可以修改拟定的安排计划,不过德侨社会就必须在星期日举行舞会。会议充分认识到,这样做不利于工部局取得全面成功。

(丁)规定星期六阅兵式和午餐的时间要根据前面的活动持续多久而定,这一点要求司令官密切关注。

(戊)出席午餐宴席来宾的正式名单实际上和舞会来宾相同。这两个盛会,包括女士在内,人数将为400名左右。

(己)会议在总体上不同意正式宴会在星期六举行,以及王储在宴会后赴舞会,因为根本无法解决把全部客人从上海总会送到德国总会的困难。

(庚)如有可能,有必要宣布星期六为休假日,或者像平常的跑马日那样,银行和海关提早下班。

(辛)那天客运码头最好张灯结彩。

(壬)由于王储定于4月4日去天津,因此他的访问日程表将不可能改动。

如果工部局全面同意上述各项安排,则将立即通过德国总领事发出正式邀请。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12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菲奇、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胡切生

上次会议的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新董事 菲奇先生就职入座,并被委派在财务委员会任职,摩尔先生调往工务委员会。

12月16日的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12月19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12月19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关于:

请购书 总董代表财务委员会发言,表示希望电气委员会向电气处人员言明,董事会坚决要求目前绝对遵守已制订的程序,防止未经财务委员会批准就发出紧急订购单以外的任何订货单。他预告说,为了正确地执行这个指示,必须作出安排,在订货单发出之前要经财务委员会合署。

虹口横浜上的泵房 会上宣读工部局工程师再次提出的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德格雷先生坚决支持报告中的意见,即按照一般理由,不该批准所需的特别设备。经讨论后,会议决定不同意建造泵房,会议指示调查当时在未经建造泵房所必要的批准之前订购水泵的情况以及关于其价格情况。

保证金 朱满先生再次表示不同意该会议记录中的措词,同时提出,利威洋行的要求是否得到批准,电气处是否接受了这几笔数额并发出平常的收据。董事会认为,这件事需要交电气委员会考虑,以便弄清是否正确行使要求支付保证金之自行决定权。

万国商团一“甲”队 会上宣读司令官的来信,建议把骑兵小队组成一个单独的队,定员为1名上尉、1名中尉、41名军士和士兵。虽然董事会准备按照所提出的条件批准此建议,但是董事会希望首先了解招募新兵办法的要旨及轻骑队人员的一般状况。会议指示就此问题进行调查。

英领馆违警罪法庭判决 会上提交一份警务报告,内容是关于两名因诈骗和欺诈被宣判有罪的英侨案件,谏员已给予警告而从轻发落。督察长指出,会审公堂对于犯有类似罪的华人量刑何等不同,他还提到谏员的行为对整个警务工作会产生不良影响。

会议不同意向大英按察使提交抗议信的建议,因为在1909年12月的一次类似的情况下,苏墨立志爵士对工部局的信未曾答复。会议认为最好在下一期的《工部局公报》中登载警备委员会对此问题看法的简函,同时,总董将会晤苏墨立志爵士,弄清对此问题怎么办最好。

捕房—侦缉股 12月19日的督察长报告已经提交董事会传阅,几名董事对总体上说来侦缉股表示极大的不满。朱满先生强调主任探长不胜任他的工作,他的意见提得非常尖锐,以致建议立即罢免阿姆斯特朗探长。警备委员会一致反对采取这样的做法,特别是眼下尚未有合适的助理来接替这个职位。摩尔先生引证说明工部局探员有时工作也是出色的。在长时间的讨论结束时,董事会愿意在督察长度长假返回之前不再提此事。于是会议希望,布鲁斯上校在伦敦警察厅和其他地方学得的知识,将能提出导致侦缉股的工作更为有效的各种建议。

西捕股 董事会深表遗憾地得知,4月份才参加捕房工作的博安南巡捕因患伤寒于12月21日去世。

《上海良师报》会上提交该报编辑就工部局询问所谓捕房野蛮对待囚犯之事所作的答复，一并提交的还有督察长对此事所提的建议。警备委员会答应，在收到所声称的详情之后调查此事。同时首先希望，在进一步作答之前，能提交捕房有关人员的陈述和实情，以便考虑。

新闸路石桥 会上提交由闸北自治公所代表非正式转交的此拟议中建筑物的详图，图中可看出已稍作修改。但是董事会仍然认为，只要不从苏州河床上移走目前碍人手脚的石墩，桥就不会令人感到满意，因此会议没有认可这些图纸。据悉，中国官厅认为建造单孔桥之所以遇到困难，是由于必需有大面积地基，这就得拆去河两岸的房屋。就公共租界来说，为了避免这一困难，会议决定根据正式的道路延长及拓宽图，立即采取措施，征购桥两侧西苏州路的那些地皮。

八仙桥公墓扩大 董事会注意到，为提供回教葬地，目前购买了一片土地，因此在八仙桥公墓的西南角留下了一小块面积，看来最好将其并入。此事将交工务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时考虑。

信托基金和债券偿还 根据财务处长的建议，会议同意购买业广地产公司的6%债券20,500两，入信托基金投资账；临时债券期为1900至1905年，购价为102。

会议同意再次抛出16,000两的1896年工部局公债，以偿还1911年债券账。价格为95两银子。

德国王储来访 会上宣读并通过工部局特别委员会和德侨社会代表会议的会议记录。根据记录，会议决定通知德国总领事，工部局邀请王储殿下出席1911年4月1日星期六的正式午宴。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0年12月23日特别委员会会议，讨论为安排霍必澜爵士饯行事宜

出席者：代表工部局的兰代尔（总董）、贝尔、布鲁斯上校、德格雷、菲奇、霍尔特、麦凯、马歇尔博士、帕特森、布兰特、西姆斯、维尔金生、温格罗夫、莱特生、贝特曼（名誉秘书）、帮办

缺席者：詹姆森先生

总董说，本次会议的目的是要确定举行拟议中宴会的日期，要决定发通知通告公众的形式，要选举一个管理小组委员会，分管宴会各种事项。

接着全面展开讨论，其间指出以下几个要点：

（甲）原来确定的日期为1月14日，现遭到反对，因为当天晚上将在兰心大剧院举行演出，这给乐队演奏造成难题，使宴会和演出都有困难。温格罗夫先生同意安排推迟上述演出，他预计不成问题。会议一致感到霍必澜爵士离职前那天是最合适的日子。

根据维尔金生先生的建议，立即由总董给霍必澜爵士发出正式邀请。

（乙）宴会上将设有官方的中外来宾。希望出席的地方官员凭票和凭他们本人或朋友所出的捐资参加。

（丙）贝特曼先生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安排的公告草稿。该公告将以工部局通告的形式发布，公告将申明本委员会是应工部局之请而组成的。公告中将不提捐资总数，该总数在收到打算捐资者的姓名后由名誉秘书宣布。

（丁）建议中的捐资额15元被认为过高，会议没有接受把剩余额用于地方慈善事业之建议。经讨论后，根据菲奇先生的建议，捐资额定为10元，根据他和本委员会其他委员的经验，这一数额足够了。

（戊）宾客的安顿、音乐、票子的发放、宴会管理以及其他众多的组织问题，将由委员们单独考虑，由名誉秘书给以帮助。会议照此选出几个小组委员会负责下列事务：

来宾的安顿 兰代尔和维尔金生先生

音乐监督 菲奇和温格罗夫先生
宴会管理 帕特森、布兰特和莱特生先生
(己)会议一致选举兰代尔先生担任此次活动的主席。

帮办 麦金农

1910年12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菲奇、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宣读后通过并经总董签署,准予公布。

英领馆违警法庭的判决 由于苏墨立志爵士启程去香港,总董已无法就此事会晤他,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推迟在公布的记录中提及此案。

12月22日的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获得通过。

董事辞职 会上宣读胡切生先生的来信,提出辞去他在董事会的职位,会议决定答复遗憾地接受辞呈。重新阅读了胡切生先生提到的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记录后,没有发现任何指责的内容。布兰特先生代表该委员会说,委员们想不起来有过些微的这种指责。

由于值此年终将近提出这一辞呈,因此会议决定暂不填补由此而产生的空缺。

万国商团一“甲”队 会上宣读司令官再次提出的报告,大意是他提出关于队内骑兵小队问题的建议并非想影响轻骑队的状况或影响该队招募新兵,在此情况下,会议同意把骑兵小队组成为一个独立的队。

轻骑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经跑马总会同意,会议决定租用该总会的两间马鞍房,以堆放轻骑队的鞍具,年租金为88元。

粪便合同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支持卫生官的意见),会议决定把和朱之华先生签订的粪便合同再延长2年,这是根据他最近的协议书中第12款的规定作出的。

为霍必澜爵士饯行 根据应工部局之请于12月23日召开的特别会议之记录,董事们得知已作出安排将于1月14日为霍必澜爵士公开举行宴会,此安排得到一致认可。

纳税人名单:(甲)有资格在董事会任职者,(乙)在纳税人会议上有选举权者 会上提交该名单的草稿,并准予于本星期内公布。关于后者,会议希望在今后两个月内,有关方面要注意有何错误和遗漏存在,以使定于3月份公布的修改名单尽可能做到完善无缺。

捕房一印捕股 会上提交戴维森少校提出的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会议指示将此报告的副本发给每一位董事。警备委员会将于星期五第二次会晤戴维森少校,讨论这一报告以及报告中的意见。

新闸路石桥 会上提交通过福隆久记木行转来的保安堂慈善会的建议,打算在重建石桥期间搭一座临时木桥。会议决定在答复时指出,只要木桥的图纸获得工部局工程师的认可,造桥工程由工部局工程师监督进行,便可接受此一慷慨的建议。桥将建于梅白格路指定的延长段对面,若费用超出该慈善会的预算,工部局同意从公共基金中支付超额的部分。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